

标段编号：2506-440307-04-01-305980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地区]05-25-01地块项目超前钻勘察
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20日

1、企业人员情况

企业人员情况

提供企业所有在职人员社保缴纳情况（提供社保局盖章证明）



好差评二维码

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2025年 10月 -- 2026年 03月）

单位编号：705076 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

序号	参保年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202510	509	509	508	509	508
2	202511	507	507	506	506	506
3	202512	504	504	503	503	503
4	202601	499	499	498	499	498
5	202602	494	494	493	493	493
6	202603	494	494	493	494	493

备注：1. 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59a0baf12d7a82）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2024年7月（含）之后的参保年月，各险种人数仅为对应年月存在有效参保关系的人数，实际缴费到账情况以税务部门开具的缴费证明为准。

3. 本证明数据截至2026年03月30日 15:39:37



2、企业体系及荣誉情况

企业体系及荣誉情况

投标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体系证书/荣誉证书名称	颁发/获奖机构	颁发/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	相关工程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日		
4	2025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5年11月	国家级一等奖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9号线工程（含西延线）初步勘察、详细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
5	2025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5年11月	国家级二等奖	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项目岩土工程勘察、基坑支护设计及自动化监测
6	2025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5年7月	广东省工程勘察一等成果	长岭皮水库水质提升保障工程
7	2025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5年7月	广东省工程勘察二等成果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后方山体滑坡隐患综合治理抢险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及监测
8	2023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7月	广东省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二等奖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卫星厅工程

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2.1 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3QJ32010167R6M

兹证明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0874Y）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通讯/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 5 楼）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含工程钻探）；资质范围内的测绘；资质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防治与研究；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同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50430-2017 标准的体系覆盖范围：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发证日期：2023-08-03

证书有效期至：2026-08-02

初始获证日期：2005-09-12

机构印章：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印章为准。）

签发（主任）：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F,Yuhe Building,Qiaoxiang Road,Shenzhen,PR.China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3E32010921R6M

兹证明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0874Y）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通讯/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 5 楼）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含工程钻探）；资质范围内的测绘；
资质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防治与研究；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市
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3-08-03

证书有效期至：2026-08-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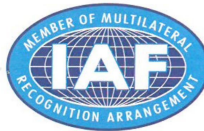
初始获证日期：2005-09-12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F,Yuhe Building,Qiaoxiang Road,Shenzhen,PR.China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3S32010858R6M

兹证明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0874Y）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通讯/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 5 楼）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含工程钻探）；资质范围内的测绘；
 资质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防治与研究；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市
 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3-08-03

证书有效期至：2026-08-02

初始发证日期：2005-09-12

机构印章：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签发（主任）：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u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F,Yuhe Building,Qiaoxiang Road,Shenzhen,P.R.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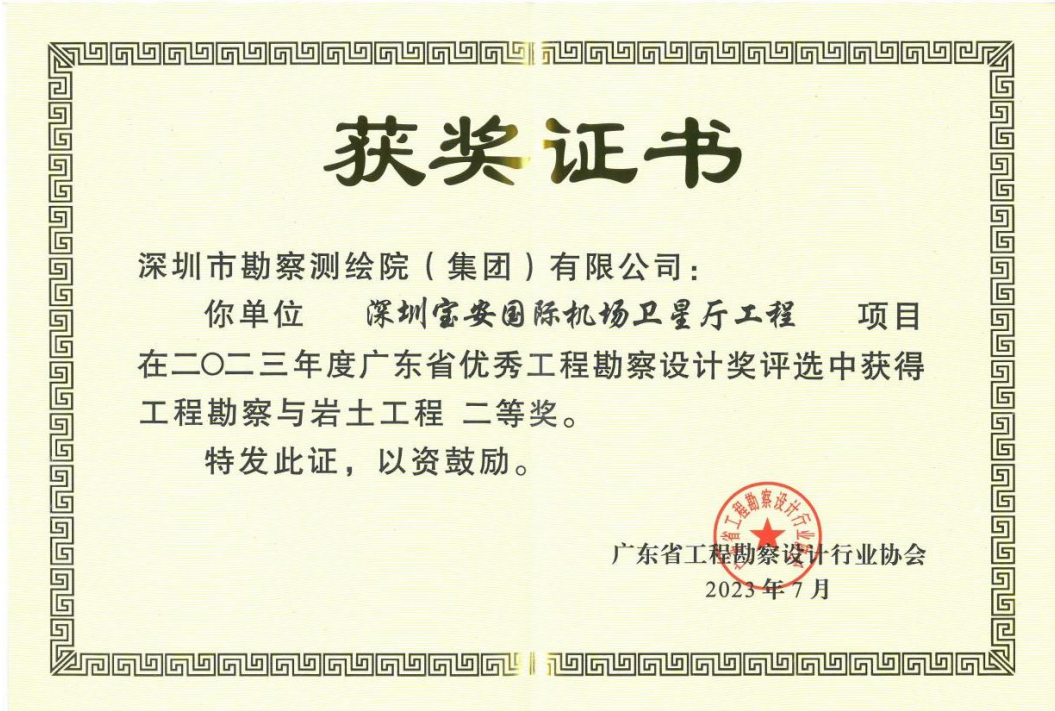

2.2 获奖证书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工程（含西延线）初步勘察、详细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
发证单位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获奖证书	 <p>项目编号：2025-A0654</p> <p>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p> <p>获奖证书</p> <p>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p> <p>你单位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9号线工程（含西延线）初步勘察、详细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 被评为2025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工程勘察 一等奖。</p> <p>特发此证，以资鼓励。</p> <p>申报单位：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p> <p>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5年11月</p>

项目名称	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项目岩土工程勘察、基坑支护设计及自动化监测
发证单位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获奖证书	 <p>项目编号：2025-A0650</p> <p>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p> <p>获奖证书</p> <p>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p> <p>你单位 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项目岩土工程勘察、基坑支护设计及自动化监测 被评为2025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工程勘察 二等奖。</p> <p>特发此证，以资鼓励。</p> <p>合作单位：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珠海市横琴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p> <p>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5年11月</p>

项目名称	长岭皮水库水质提升保障工程
发证单位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获奖证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获奖证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你单位 长岭皮水库水质提升保障工程 项目通过二〇二五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获得工程勘察一等成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发此证，以资鼓励。</p> <p>主要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5年7月</p>

项目名称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后方山体滑坡隐患综合治理抢险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及监测
发证单位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获奖证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获奖证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你单位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后方山体滑坡隐患综合治理抢险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及监测 项目通过二〇二五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获得工程勘察二等成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发此证，以资鼓励。</p> <p>主要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5年7月</p>

项目名称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卫星厅工程
发证单位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获奖证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获奖证书</p> <p>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卫星厅工程 项目 在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7月</p>

3、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表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1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5号线一期工程工点项目勘察设计I标段	深圳市	/	2023年11月27日	8899.0374万元，其中 勘察费2347.45万元
2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	深圳市	/	2024年12月23日	12549万元，其中 勘察费849万元
3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龙田街道金竹水环境提升工程（原工程名称：集成电路基地污水资源化示范项目(二期)）勘察设计	深圳市	新建一座全地下式集成电路基地废水处理厂，设计规模50000m ³ /d。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下土建工程、地上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厂外配套工程等。项目总投资匡算为151090.37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26748.4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2094.72万元，预备费11107.45万元，项目建设管理费1139.80万元。	2025年6月10日	3871.87万元，其中 勘察费814.28万元
4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详细勘察	深圳市	面积102公顷(不含中央绿轴范围)。建设内容包括空中慢行系统(二层连廊)、西侧带状公园、西侧带状公园地下空间	2024年1月26日	628.2252万元

				开发、市政道路及管线、深湾一路综合管廊、地下连通道工程、地下车行道路工程、其他工程(雨水箱涵迁改工程、供冷管网工程)等。根据可研批复,项目总投资约 71.6 亿元。		
5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创新及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	深圳市	总用地面积: 26863.91 m ² , 新建规定计容建筑面积 139298.00 m ² , 地下室暂定 3 层, 其中: 研发用房: 59230.00 m ² ; 厂房(无污染生产): 38000.00 m ² ; 食堂: 9000.00 m ² ; 商业: 2786.00 m ² ; 宿舍: 30003.00 m ² ; 物业服务用房: 279.00 m ² 。	2025 年 12 月 15 日	5143.1054 万元, 其中 勘察费 600.783 万元

注: 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工点项目勘察设计 I 标段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CONSTRUCTION MATERIALS TRADING GROUP CO.,LTD.

中标通知书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所递交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工点项目勘察设计 I 标段的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工点项目勘察设计 I 标段

中标总价：大写：人民币捌仟捌佰玖拾玖万零叁佰柒拾肆元整
小写：¥88,990,374.00 元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30 天内，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办理签订合同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2023 年 8 月 25 日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17 层

合同编号: STJS-0444/202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工点项目
勘察设计 I 标段合同**

甲 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联合体牵头单位):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三方就下述工程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
- 2.建设地点：深圳市
- 3.建设内容：详见任务大纲
- 4.建设投资额：详见任务大纲
- 5.建设规模及特征：最终以政府批复的初步设计为准。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乙方应当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本合同约定，对本工程实施勘察设计服务。

1. 服务范围包括：

(1) 勘察服务：石龙站（含）～创意城站～石凹站～华昌站～华富站～龙华公园站～龙华站（不含）共 6 站 6 区间相对应的岩土工程勘察及勘察 BIM 建模等勘察相关工作等，具体详见本合同任务大纲。

(2) 设计服务：石龙站（含）～创意城站～石凹站～华昌站（不含）共 3 站 3 区间的土建及常规设备初步设计、施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配合对外协调及报批报建；BIM 和 CIM 技术应用等。具体详见合同任务大纲。

(3) 总体技术： \

(4) 总包管理： \

2. 服务内容包括：完成上述服务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内容，详见本合同任务大纲要求。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所设计的工程通过验收为止。

暂定服务期限为：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及任务大纲要求）。

五、项目指挥长、项目经理

1.项目指挥长姓名：杜建军，身份证号码： / 。

注册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

2.项目经理姓名：周勇，身份证号码： / 。

注册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

六、签约合同价

1. 本合同勘察部分价格形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设计部分（包括 BIM 及 CIM 应用）价格形式采用综合费率。（具体详见专用条款“8.2 限额设计”）。

2. 本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签约合同价为：大写金额：捌仟捌佰玖拾玖万零叁佰柒拾肆元整，小写金额：88,990,374.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83,953,183.02 元；增值税税额 5,037,190.98 元；增值税税率 6 %。最终的勘察设计费不超过政府部门批复概算的相应费用。

3. 签约合同价含税价组成明细见“价格清单”。

4.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合同约定的评审机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我方同意：如因国家审批或政策环境、深圳市规划等因素或者由于甲方或丙方原因、工程建设管理模式改变、以及其他乙方原因造成 25 号线一期工程 工程的各相关项目的工期及设计期限的延长、或暂停或终止，甲方及丙方不对设计单位进行经济赔偿、补偿。

我方同意：鉴于 25 号线一期工程 工程范围目前尚未稳定，不论何种原因，导致该项目被取消、部分取消或无法实施，甲方及丙方不承担乙方任何损失及违约责任。

十二、风险理解与提示

1. 甲方及丙方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合同三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提请乙方注意是否存在免除或者减轻甲方及丙方责任等与乙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如在存在上述条款，提请乙方注意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与甲方及丙方进行沟通，甲方及丙方将给予说明。

2. 乙方如在上述规定时间之前，未对合同条款提出异议，视为甲方及丙方已经履行对合同条款的提示和说明义务；合同履行期间或争议解决时，乙方不得以此理由主张合同任一条款不属于合同的组成内容。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 肆 份、副本一式 叁拾贰 份，其中甲方执正本 壹 份、副本 拾肆 份，乙方各执正本 壹 份、副本 陆 份；丙方执正本 壹 份、副本 陆 份。正本、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正本、副本之间不一致时，以甲方持有的正本为准。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00
项目主管部 门经办人及 电话:	付永煜 13826510124	项目主管部 门审核人:	刘永祥
合约部门经 办人及电话:	李宇潇 0755-23991698	合约部门审 核人:	李江



乙方联合体
牵头单位 (盖章):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之扈
印森

住 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通锦路 3 号

统一信用代
码: 915101007302071266 电 话: 0755-82998413

邮 箱: 307979513@qq.com 传 真: 028-86445381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四川省成都市青龙 开户全名: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
支行营业室 责任公司

账 号: 4402210009005700714 邮政编码: 610031

乙方经办人: 曾令辉 乙方经办人电
话: 18028790033

乙方联合体
成员单位 (盖章):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 法定代表人或
限公司 授权代表: 雄唐
印伟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043 号

统一信用代
码: 91440300192200874Y 电 话: 0755-83467839

邮 箱: shenkan@shenkan.com.cn 传 真: 0755-8375558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全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
深圳景苑支行 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 0100 0086 0000 1334 邮政编码: 518028

乙方经办人: 赵冬 乙方经办人电
话: 15889425852

丙方 (盖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 法定代表人或
公司 授权代表: 亚刘
印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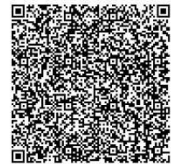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统一信用代
码: 91440300665890108N 电 话: 0755-83265011

邮 箱: szmedi@szmedi.com.cn 传 真: 0755-83324659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57831 邮政编码: 518029



丙方经办人： 陈敏泽

丙方经办人电
话： 13798512930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

时 间： 2023 年 11 月 27 日



6、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牵头人名称：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扈森
法定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通锦路三号

成员一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伟雄
法定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联合体各方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共同参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工点项目勘察设计 I 标段（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并争取获得本项目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授权委托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在联合体递交的投标文件上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签字（或盖章），（但只适用联合体成员自身的文件除外）；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盖章之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担保，投标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投标和中标相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实施、验收和清算的组织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相应义务和责任。若发生联合体牵头人违约，由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责任。若发生联合体成员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联合体牵头人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内部职责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联合体牵头人须承担本项目总体管理工作，若联合体成员不能胜任合同项下工作，经发包人要求，可将相关工作交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实施。联合体牵头人责任的增加与承担，并不构成联合体其他成员责任的减少或免责，发包人仍有权选择联合体中的任何一方或多方要求其承担连带责任。

4. 为全面履行合同，联合体各成员就该合同实施做如下职责分工：

（1）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承担石龙站（含）~创意城站~石凹站~华昌站（不含）共 3 站 3 区间的土建及常规设备初步设计、施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配合对外协调及报批报建；BIM 和 CIM 技

6.

术应用等。

(2)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一, 承担石龙站(含)~创意城站~石凹站~华昌站~华富站~龙华公园站~龙华站(不含)共6站6区间相对应的岩土工程勘察及勘察 BIM 建模等勘察相关工作等。工作量对应的合同额为总合同额的 26.76%。

(约定的其他事项)如中标, 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履约保函。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如联合体中标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 联合体确定由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 接受招标人支付的合同价款, 并由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 按招标人规定提供相应发票。

7.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8. 本联合体协议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合同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 本协议书一式 叁份, 联合体 叁份 招标人各持一份。

牵头人名称: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新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世华 (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7 月 23 日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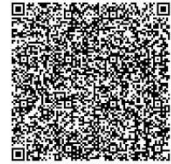
1. 如果投标人不采用以上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 拟采用的联合体协议书格式须经招标人确认。
2.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价格清单

表 1: 勘察设计费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元)	修正后金额 (元)	差额 (元)	备注
1	勘察费	23764500	23474500	-290000	
2	设计费	57135840	57135840	0	
3	暂列金额	8090034	8380034	+290000	
4	合计	88990374	88990374	0	1+2+3

说明: 以上报价均为含税价, 增值税税率 6 %。



附录 3 本工程人员一览表

6、拟投入的人员组织架构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执（职）业证书及注册编号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杜建军	男	52	正高级工程师	线路、路线、道路	/	工点项目指挥长
周勇	男	57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隧道	/	工点项目经理
陈永江	男	49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暖通	/	工点项目总体技术负责人
王敏	男	37	高级工程师	隧道	/	专业负责人（土建结构工程）
赵莉	女	36	高级工程师	建筑	/	专业负责人（建筑工程）
龚波	男	43	正高级工程师	暖通、燃气	/	专业负责人（通风空调）
唐辉	男	52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	/	专业负责人（给排水及消防）
周超	男	44	高级工程师	电力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DG126100460	专业负责人（动力照明）
潘峥	女	52	高级工程师	暖通	/	专业负责人（综合管线）
秦岑	女	33	工程师	施预	/	专业负责人（工程经济）
李昕	男	32	高级工程师	电力、电气化	/	专业负责人（BIM 设计和 CIM）
谢文军	男	41	高级工程师	测绘	/	专业负责人（物探和工程测绘）
龚旭亚	男	43	正高级工程师	岩土	/	专业负责人（岩土勘察）
陈卓	男	31	工程师	结构	/	专业技术人员（土建结构工程）
孙双祥	男	36	高级工程师	隧道	/	专业技术人员（土建结构工程）
彭文博	男	31	工程师	土建	/	专业技术人员（土建结构工程）
王宝峰	男	32	工程师	隧道	/	专业技术人员（土建结构工程）
高东晓	女	30	工程师	建筑	/	专业技术人员（建筑工程）
吴蔚蓝	男	35	工程师	建筑	/	专业技术人员（建筑工程）
王经权	男	41	高级工程师	建筑	/	专业技术人员（建筑工程）



序号	工点名称	工点代码	里程(中心里程)	底板高程(m)	埋深(m)	工点类型	工法	备注
7	华富站	SHF	YCK10+280.448	61.024	18.6-21.1m	地下两层岛式车站	明挖法	滨河。
8	华富站-华富站区间	THH	YCK10+363.648~YCK11+349.657		12.92-20.09m	地下区间	盾构	下穿英泰工业城市更新地块铺素群, 区间多处下穿重要污水水管及箱涵。
9	华富站	SHF	YCK11+429.057	61.909	17.3-20.4m	地下两层岛式车站	明挖法	
10	龙华公园站-华富站区间	TLH	YCK11+548.857~YCK13+176.800		17.23-30.64m	地下区间	盾构	下穿军事区。
11	龙华公园站	SLG	YCK13+255.100	40.088	18.6-18.8m	地下两层岛式车站	明挖法	
12	龙华站-龙华公园站区间	TLL	YCK13+387.000~YCK14+012.752		16.44-23.96m	地下区间	盾构+明挖	下穿人民路桥、龙华河。

1.3 岩土工程勘察等级

1.3.1 本工程重要性等级划分

根据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241-2022)对工程重要性等级划分的表 3.0.14 规定, 拟建 25 号线建筑类型为车站主体和地下区间, 工程破坏后后果严重, 本工程工程重要性等级为一级。

1.3.2 本工程场地复杂程度划分

根据收集的区内地质、沿线工程建(构)筑物勘察资料及本工程可勘察阶段勘察报告, 并根据《城市轨道交通结构抗震设计规范》(GB50909-2014) 4.2.1 条款和《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 15-241-2022)3.0.15 条款的规定, 拟建地龙华站-龙华公园站区间、龙华公园站-华富站区间、华富站-华富站-华富站区间、华富站-华富站-石凹站区间、石凹站-创意城站区间等地段揭露冲洪积软土层和砂土层, 全线零星分布有风化孤石, 其中软土、人工填土等特殊土层需要处理, 而地下水水位较浅, 对本工程影响较大, 为建筑抗震不利地段, 属一级场地(复杂场地), 其他地段揭露地层较简单, 地基土的工程性质较好, 属建筑抗震一般地段, 除局部地段(龙华河、大浪河、观澜森林公园等地)地形高差变化较大, 其余地段相对较平坦, 属二级场地(中等复杂场地)。

1.3.3 本工程周边环境风险等级划分

依据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241-2022) 3.0.16 条款的规定, 本工程主要影响区内存在既有轨道交通设施、重要建(构)筑物、重要桥梁与隧道、河流的地段环境风险等级为一级; 本工程主要影响区内存在一般建(构)筑物、一般桥梁与铁路, 高速公路或重要地下管线, 次要影响区内存在重要建(构)筑物的地段环境风险等级为二级; 其余地段环境风险等级为三级。

表 1.3.3-1 25 号线一期工程沿线环境风险等级划分表

序号	工点名称	工法	里程	周边环境	工程周边环境等级
1	石龙站	明挖法+局部盖挖+暗挖法	YCK5+585.274~YCK5+873.674	车站周边为厂房及居民楼(8-18层)	一级
2	创意城站-石凹站区间	盾构+矿山法	YCK5+873.674~YCK7+599.420	隧道临近道路两侧主要为多层工业园及写字楼(7-20层), 隧道下穿观澜森林公园, 侧穿 800KV 高压电塔 1 处、220KV 高压电塔 3 处	一级~二级
3	创意城站	明挖法	YCK7+599.420~YCK7+879.960	目前为石凹村宅基地, 为荒地	二级
4	石凹站-创意城站区间	盾构	YCK7+879.960~YCK9+065.649	隧道临近道路两侧主要为多层工业园及写字楼(7-20层), 隧道下穿大浪河涌(4x2.5m 箱涵)及其明渠, 侧穿石凹水渠(最近约 10m)。	一级~二级
5	石凹站	明挖法	YCK9+065.649~YCK9+232.950	车站东侧为厂房(1-4层), 东侧为大浪河涌	二级
6	华富站-石凹站区间	盾构	YCK9+232.950~YCK10+167.449	下穿及侧穿石凹大堤综合管渠, DN813 高压燃气, 沈海高速; 下穿大浪河, 部分区域下(侧)穿低层建筑 1-5 层	一级~二级
7	华富站	明挖法	YCK10+167.449~YCK10+363.648	车站周边主要为居民小区及厂房, 3~11 层	二级
8	华富站-华富站区间	盾构	YCK10+363.648~YCK11+349.657	下穿英泰工业城市更新地块铺素群, 隧道临近道路两侧主要为 3-17 层建筑, 侧穿存在较多重要管线	一级~二级
9	华富站	明挖法	YCK11+349.657~YCK11+548.857	车站周边主要为居民小区及厂房, 3-6 层, 东侧为英泰工业城市更新地块, 基坑支护措施可能侵入车站范围内	一级
10	龙华公园站-华富站区间	盾构	YCK11+548.857~YCK13+176.800	下穿人民路、军事区、龙澜天堤, 周边部分区域存在居民小区及厂房, 层数 6~17 层	二级
11	龙华公园站	明挖法	YCK13+176.800~YCK13+387.000	车站周边主要为居民小区, 4-13 层	二级
12	龙华站-龙华公园站区间	盾构+明挖	YCK13+387.000~YCK14+012.752	下穿人民路桥、龙华河, 隧道临近道路两侧主要为低层建筑, 侧穿存在较多重要管线	一级~二级

资质证书: 综合甲级
深勘 证书编号: B144048265

工程编号: T2023-16-C
密级: 时间 一般-长期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创意城站)

详细勘察阶段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项目编号: 【SK-KC-2023-077-2303】

总 经 理: 唐伟雄
总 工 程 师: 齐明林
项目 负 责 人: 龚旭亚
审 定: 郑勇芳
复 审: 王 翔
审 核: 路必恩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机构名称: 深圳华夏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 岩土工程勘察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01日

00014V-0020019
刘南昌
注册日期: 2024年08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岩土工程(岩土)
姓名: 刘南昌
注册号: 19086-A7008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孙震鑫 赵冬
何沛阳 邹志维 李炜
胡振舒 胡振舒 门春树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1 概述

1.1 编制依据

- (1) 国家、行业及深圳市有关规程规范;
-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会议纪要;
-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初步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大纲》;
- (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详细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大纲》;
- (5) 总体设计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电子版资料 20240117 版, 主要包括: 25 号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第四版-线路开放资料 20240117 (含创意城站建筑总平面图)。

1.2 工程概况

1.2.125 号线一期工程概况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起自宝安区石岩汽车站, 终至罗湖区文锦渡站, 规划线路全长约 36.7km, 是深圳市中部地区的一条东西向普速线路。线路途经宝安区、龙华区、龙岗区、罗湖区, 承担都市核心区辐射带动作用, 加强原关外区域轨道首区覆盖, 促进全城市域平衡发展。

25 号线一期工程起自石龙站, 终至吉华医院站。线路先后沿德政路、石龙仔路、大浪北路、华盛路、龙华人民路、工业路、贝尔路、吉华路敷设, 途经大浪、龙华中心、坂田等片区。线路长约 16.5km, 设车站 14 座, 其中换乘站 4 座, 平均站间距约 1.18km; 全线采用地下敷设方式, 系统规模为 A 型车 6 辆编组, 列车设计速度为 80km/h。建设车辆段 1 处, 为石环路车辆段, 位于德政路以北, 石岩外环路以东地块内; 新建主所 1 座, 位于石环路车辆段内; 共享既有主所 1 座, 为既有 10 号线雪象北主所; 牵引供电系统采用 DC1500V 架空接触网供电、专用轨回流方式, 控制中心设于全网 NOCC。

我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工点勘察单位, 负责龙华站(不含)~石龙站(含)共 6 站 6 区间的岩土工程勘察工作, 各工点大致位置见图 1.2-1。



图 1.2-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示意图

1.2.2 工点概况

本报告为创意城站工点勘察报告。创意城站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大浪街道, 位于深圳市中心区北部, 龙华区西部, 东接福城、龙华街道, 南抵民治街道与南山区桃源街道, 西靠宝安区石岩街道, 北邻光明区光明街道, 辖区面积 37.84 平方公里, 建成区 17.8 平方公里。

创意城站石龙仔路与浪宁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内, 于地块内东西向布置。车站北侧现状为默根工业园及在建地块, 南侧为创意城第二工业园, 西南侧为奔竞诗工业园, 东侧约 50m 处为大浪河暗渠, 东北侧约 200m 处为石凹水库。所在地块内, 车站北侧规划为商业用地, 南侧规划为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 西侧规划为居住用地, 东侧规划为公园绿地。如图 1.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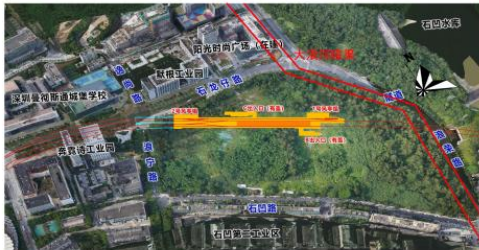


图 1.2-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创意城站示意图

创意城站为地下二层局部三层 10.5m 岛式车站, 车站总长 325.75m, 标准段宽 25.0m, 工程概况如表 1.2-1 所示。

表 1.2-1 创意城站工程概况一览表

工点名称	车站规模	工点类型	里程范围	中心里程	底板高程(m)	埋深(m)	工法	附属结构布置	备注
创意城站(SCY)	车站总长 325.75m 标准段宽 25m	地下二层局部三层岛式车站	YDK7+599.420 ~ YDK7+925.170	YDK7+762.295	64.530 ~ 65.215	21.6~30.1m	明挖法	2 个出入口, 2 组风亭	

1.2.3 勘察范围

本次详细勘察的岩土工程勘察里程范围为右 YDK7+599.420~YDK7+925.170 段, 包含车站主体及附属结构。

1.3 岩土工程勘察等级

1.3.1 本工程重要性等级划分

按照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241-2022) 对工程重要性等级划分的表 3.0.14 规定, 拟建 25 号线创意城站建筑类型为车站主体, 工程破坏后果很严重, 本工程工程重要性等级为一级。

1.3.2 本工程场地复杂程度划分

根据收集的区域地质、场地工程(构)建筑物勘察资料及本工程工可、初步勘察阶段勘察报告, 并按照《城市轨道交通结构抗震设计规范》(GB50909-2014) 4.2.1 条款和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 15-241-2022) 3.0.15 条款的规定, 拟建创意城站场地位于规划地块内, 揭露冲洪积软土层和砂土层, 其中软土、人工填土等特殊土需要处理, 而地下水较浅, 对本工程影响较大, 为建筑抗震一般地段, 属一级场地(复杂场地)。

1.3.3 本工程周边环境风险等级划分

按照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241-2022) 3.0.16 条款的规定, 创意城站位于规划地块内, 场地内植被发育, 车站北侧现状为默根工业园及在建地块, 南侧为创意城第二工业园, 西南侧为奔竞诗工业园。工程周边环境风险等级为三级。

1.3.4 本工程岩土工程勘察等级划分

拟建场地工程重要性等级为一级, 场地复杂程度等级为一级场地(复杂场地), 周边环境风险等级为三级, 根据广东省标准《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15-241-2022) 3.0.13 条款关于岩土工程勘察等级划分的的规定, 25 号线一期工程创意城站的岩土工程勘察等级为甲级。

1.4 执行规范及标准

1.4.1 主要规范及标准

- 1) 国家标准《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
- 2) 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 3) 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 4) 国家标准《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307-2012);
- 5) 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 年版);
- 6) 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T50585-2019);
- 7) 国家标准《城市轨道交通结构抗震设计规范》(GB50909-2014);
- 8) 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9) 国家标准《复合地基技术规范》(GB/T50783-2012);
- 10) 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2016 年版);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华昌站）

详细勘察阶段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项目编号：【SK-KC-2023-077-2307】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审查专家库
注册类别：岩土工程勘察
执业类别：岩土工程勘察
执业证书编号：19385
有效期至：2026年08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注册类别：岩土工程勘察
执业类别：岩土工程勘察
执业证书编号：19385
有效期至：2026年08月01日

总 经 理：唐伟雄

总 工 程 师：齐明柱

项目 负责人：龚旭亚

审 定：郑勇芳

复 审：张 波

审 核：陈安平

技术 负责人：何沛阳

参 与 人 员：孙震鑫 胡振钰 胡振钰 赵 炯 王 勃 王 勃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B1144048265
有效期至：2026年01月07日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1 概述

1.1 编制依据

- (1) 国家、行业及深圳市有关规程规范；
- (2) 深圳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会议纪要；
- (3) 25 号线一期详细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大纲（设计图版本 20230810）；
- (4) 参照的设计资料主要为总体设计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 25 号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线路平纵资料第五版 20240304（电子版资料）、工点设计单位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 25 号线一期工程-建筑专业开放车站建筑方案 20240118（电子版资料）；

1.2 工程概况

1.2.1 25 号线一期工程概况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起自宝安区石岩汽车站，终至罗湖区文锦渡站，规划线路全长约 36.7km，是深圳市中部地区的一条东西向普速线路。线路途经宝安区、龙华区、龙岗区、罗湖区，承担都市核心区辐射带动作用，加强原关外区域轨道交通覆盖，促进全市域平衡发展。

25 号线一期工程起自石岩站，终至吉华医院站。线路先后沿德政路、石龙仔路、大浪北路、华盛路、龙华人民路、工业路、贝尔路、吉华路敷设，途经大浪、龙华中心、坂田等片区。线路长约 16.5km，设车站 14 座，其中换乘站 4 座，平均站间距约 1.18km。全线采用地下敷设方式，系统规模为 A 型车 6 辆编组，列车设计速度为 80km/h；建设车辆段 1 处，为石环路车辆段，位于德政路以北、石岩外环路以东地块内；新建主所 1 座，位于石环路车辆段内；共享既有主所 1 座，为既有 10 号线雪象北主所；牵引供电系统采用 DC1500V 架空接触网供电、专用轨回流方式，控制中心设于全网 NOCC。

我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工点勘察单位，负责龙华站（不含）~石龙站（含）共 6 站 6 区间的岩土工程勘察工作，各工点大致位置见图 1.2-1。



图 1.2-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示意图

1.2.2 工点概况

本报告为华昌站工点详勘报告。华昌站位于华盛路与华兴路交叉处，沿华盛路南北向敷设，车站西侧现状为臻嘉工业园、大浪街道华盛工业区，东侧为大浪水围新村小区、鸿邦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华昌站为地下两层岛式车站。附属结构包括 A 号出入口及 1 号风亭、B 号出入口及 2 号风亭、C 号出入口。

本次勘察范围主要为车站主体结构范围内。

如图 1.2-2 所示。



图 1.2-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华富站周边环境示意图

华富站为地下二层岛式站台，总长 197m，标准段宽 19.9m，站台宽度 10.5m。工程概况如表 1.2-1 所示。

表 1.2-1 25 号线一期工程华富站点概况一览表

工点代码	起点里程	中心里程	终点里程	顶板高程 (m)	埋深 (m)	车站总长 (m)	宽度 (m)	工点类型	附属结构	工法
SK1	YDK10+167.448	YDK10+280.448	YDK10+364.448	61.024	18.6-21.1	197	19.9	地下 两层 岛式 车站	3 个出入口、2 个风亭	明挖法

1.3 岩土工程勘察等级

1.3.1 本工程重要性等级划分

按照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241-2022)对工程重要性等级划分的表 3.0.14 规定，拟建 25 号线华富站建筑类型为车站主体，工程破坏后果很严重，本工程工程重要性等级为一级。

1.3.2 本工程场地复杂程度划分

根据收集的区地质、沿线工程建(构)筑物勘察资料及本工程工可、初步勘

察阶段勘察报告，并按照《城市轨道交通结构抗震设计规范》(GB50909-2014) 4.2.1 条款和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 15-241-2022) 3.0.15 条款的规定，拟建华富站场地为建筑抗震一般地段，属二级场地(中等复杂场地)。

1.3.3 本工程周边环境风险等级划分

依据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241-2022) 3.0.16 条款的规定，华富站位于华盛路与华兴路交叉口，沿华盛路南北向敷设，车站西侧现状为臻嘉工业园、大浪街道华盛工业区，东侧为大浪水围新村小区、鸿邦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工程周边环境风险等级为二级。

1.3.4 本工程岩土工程勘察等级划分

拟建场地重要性等级为一级、场地复杂程度等级为二级场地(中等复杂场地)、工程周边环境风险等级为二级。根据广东省标准《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15-241-2022)关于岩土工程勘察等级划分的 3.0.13 条款的规定，25 号线一期工程华富站的岩土工程勘察等级为甲级。

1.4 执行规范及标准

1.4.1 主要规范及标准

- 1) 国家标准《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
- 2) 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 3) 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 4) 国家标准《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307-2012)；
- 5) 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 年版)；
- 6) 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50585-2019)；
- 7) 国家标准《城市轨道交通结构抗震设计规范》(GB50909-2014)；
- 8) 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9) 国家标准《复合地基技术规范》(GB/T50783-2012)；
- 10) 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2016 年版)；
- 11) 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18)；
- 12) 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036-2015)；

资质证书：综合甲级
深圳 证书编号：B144048265

工程编号	T2023-16-1
勘察时间	一般-长期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华富站)

详细勘察阶段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项目编号：【SK-KC-2023-077-2309】

广东建设工程专业设计资质证书
注册名称：深圳中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执业类别：岩土工程
有效期至：2026年08月01日

总 经 理：唐伟雄

总 工 程 师：齐明柱

项目 负 责 人：龚旭亚

审 定：郑勇芳

审：张波

核：吴圣超

技术负责人：何沛阳 何坤阳 赵冬

参 与 人 员：邹志维 孙震 胡振钰

赵焯 门春树 王勃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魏贤敏
注册号：19086-AY003
有效期至：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龚旭亚
注册号：4404826-AY009
有效期至：至2026年12月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勘察工程 设计 勘察 设计 勘察 设计
单位名称：深圳中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工程勘察 综合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B144048265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2日

1 概述

1.1 编制依据

- (1) 国家、行业及深圳市有关规范;
-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5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会议纪要;
- (3) 25号线一期详细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大纲(设计图版本 20230810);
- (4) 设计资料为设计单位开放的电子版资料主要包括:25号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线路平纵资料第五版 20240304(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5号线一期工程-建筑专业开放车站建筑方案 20240118(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2 工程概况

1.2.1 25号线一期工程概况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5号线起自宝安区石岩汽车站,终至罗湖区文锦渡站,规划线路全长约36.7km,是深圳市中部地区的一条东西向普速线路。线路途经宝安区、龙华区、龙岗区、罗湖区,承担都市核心区辐射带动作用,加强原关外区域轨道盲区覆盖,促进全市域均衡发展。

25号线一期工程起自石岩站,终至吉华医院站。线路先后沿德政路、石龙仔路、大浪北路、华盛路、龙华人民路、工业路、贝尔路、吉华路敷设,途经大浪、龙华中心、坂田等片区。线路全长约16.5km,设车站14座,其中换乘站4座,平均站间距约1.18km;沿线采用地下敷设方式,系统规模为A型车6辆编组,列车设计速度为80km/h。建设车辆段1处,为石环路车辆段,位于德政路以北、石岩外环路以东地块内;新建主所1座,位于石环路车辆段内;共享既有主所1座,为既有10号线雪象北主所;牵引供电系统采用DC1500V架空接触网供电、专用轨回流方式,控制中心设于全网NOCC。

我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工点勘察单位,负责龙华站(不含)~石岩站(含)共6站6区间的岩土工程勘察工作,各工点大致位置见图1.2.1-1。



图 1.2-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5号线一期工程示意图

1.2.2 工点概况

本报告为华富站工点详细报告,华富站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华盛路与龙澜大道交口北侧,沿华盛路南北向敷设。东侧现状为英泰工业城市更新(在建),南方明珠科技园,西侧现状为宏升隔离变压器厂,兴宝五金制品,光瑞科技有限公司,华盛路道路红线宽度30m,为双向六车道。英泰路道路红线宽18m,为双向两车道。龙澜大道道路红线宽70m,为双向六车道+辅路双向4车道。附属结构包括A号出入口及1号风亭、2号风亭、B号出入口,如图1.2-1所示。



图 1.2-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5号线一期工程示意图(华富站)

华富站工程概况如表1.2-1所示。

表 1.2-1 25号线一期工程华富站工点概况一览表

工点代码	起点里程	中心里程	终点里程	段长(m)	埋深(m)	车站总长(m)	宽度(m)	工点类型	附属结构	工法
S1H	YDK11+48.857	YDK11+429.057	YDK11+548.857	61.909	17.8~20.4	200	19.9	地下两层岛式车站	2个出入口、2组风亭	明挖法

1.3 岩土工程勘察等级

1.3.1 本工程重要性等级划分

按照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241-2022)对工程重要性等级划分的表3.0.14规定,拟建25号线建筑类型为车站主体和地下区间,工程破坏后果很严重,本工程工程重要性等级为一级。

1.3.2 本工程场地复杂程度划分

根据收集的区内地质、沿线工程建(构)筑物勘察资料及本工程工可勘察阶段勘察报告,并按照《城市轨道交通结构抗震设计规范》(GB50909-2014)4.2.1条款和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 15-241-2022)3.0.15条款

的规定,拟建场地华富站地段揭露冲积软土层和砂土层,全线零星分布有风化孤石,其中软土、人工填土等特殊土土层需要处理,而地下水较浅,对本工程影响较大,为建筑抗震一般地段,属二级场地(中等复杂场地)。

1.3.3 本工程周边环境风险等级划分

按照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241-2022)3.0.16条款的规定,华富站东侧主要为居民小区及厂房,3~6层,东侧为在建泰工业城市更新地块基坑,基坑支护锚索群可能侵入车站范围内,工程周边环境风险等级为一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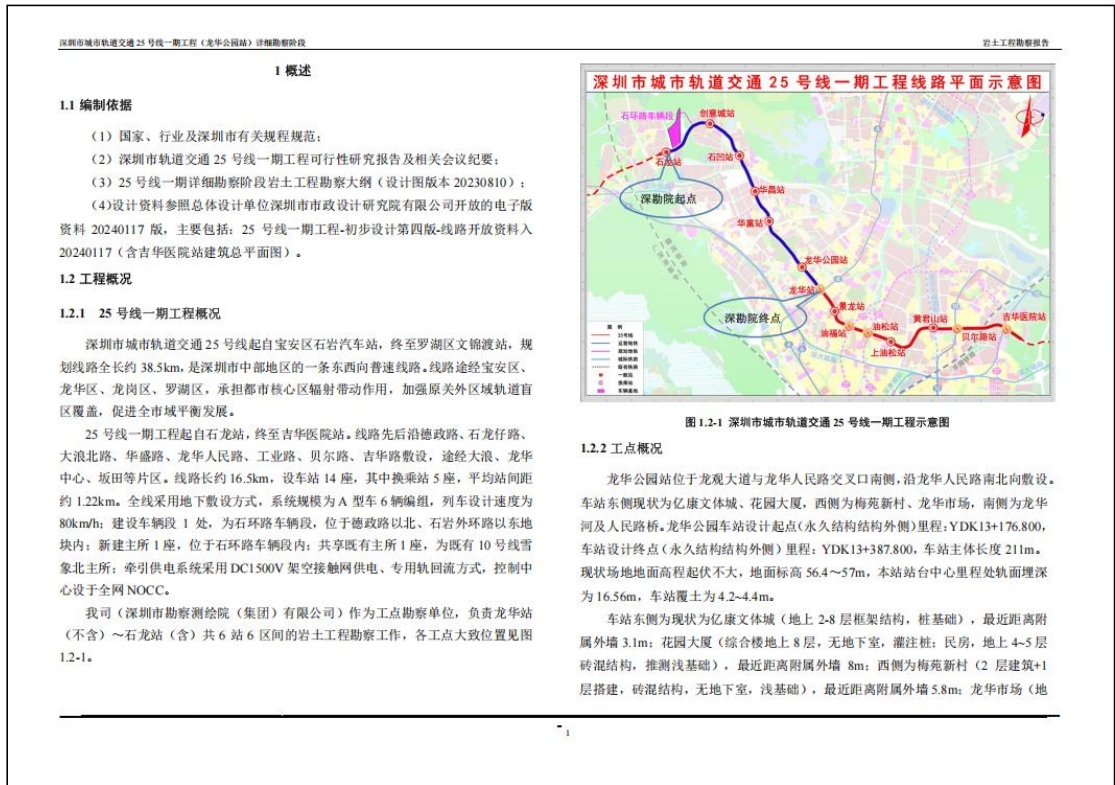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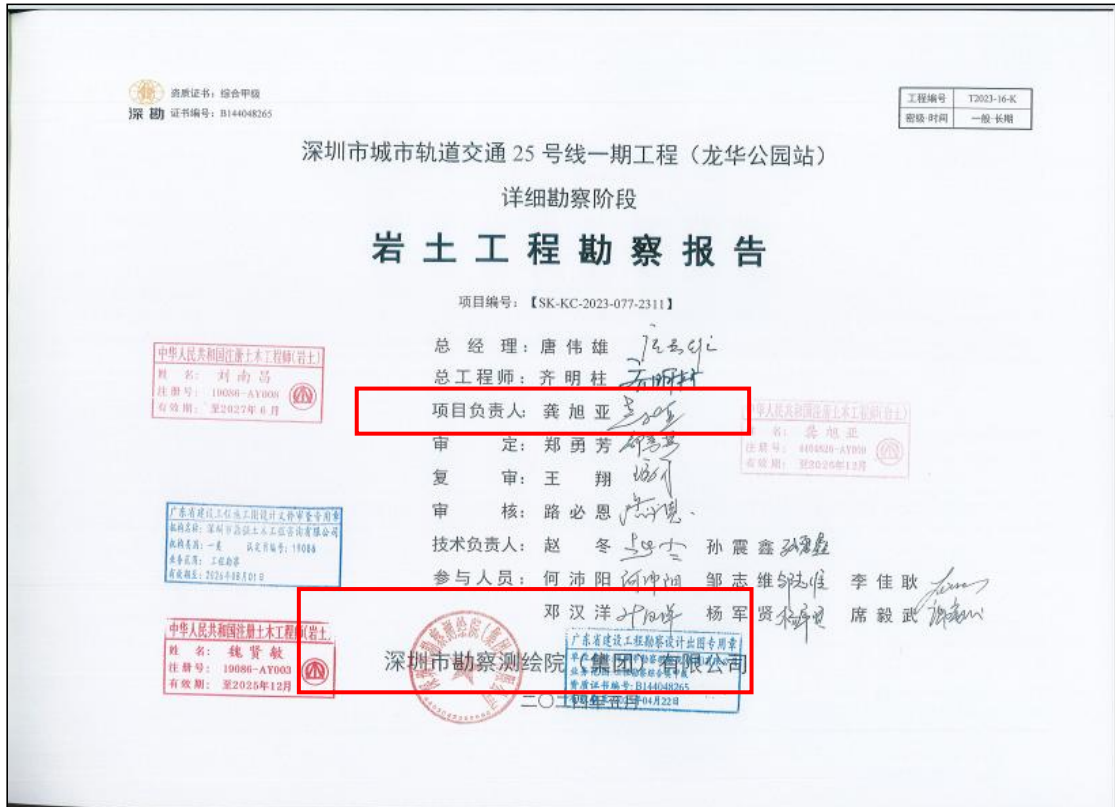
1.3.4 本工程岩土工程勘察等级划分

拟建工程场地重要性等级为一级、场地复杂程度等级为二级场地(中等复杂场地)、工程周边环境风险等级为一级,根据广东省标准《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15-241-2022)3.0.13条款关于岩土工程勘察等级划分的规定,25号线一期工程华富站的岩土工程勘察等级为甲级。

1.4 执行规范及标准

1.4.1 主要规范及标准

- 1) 国家标准《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
- 2) 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 3) 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 4) 国家标准《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307-2012);
- 5) 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年版);
- 6) 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50585-2019);
- 7) 国家标准《城市轨道交通结构抗震设计规范》(GB50909-2014);
- 8) 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9) 国家标准《复合地基技术规范》(GB/T50783-2012);
- 10) 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
- 11) 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18);
- 12) 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036-2015);



上2层结构,无地下室,浅基础,最近距离附属外墙5.6m;南侧为龙华河(河堤为重力式挡墙,最近距离主体外墙52m;人民路桥(沿道路方向设置两排桥桩,每排8根,桥面宽约30m,桥跨23.5m)。如图1.2-2所示。

龙华人民路目前为双向4(局部6)车道,道路红线52m。



图 1.2-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5号线一期工程龙华公园站周边环境示意图

龙华公园站为地下两层岛式站台车站,总长211m,标准段宽19.9m,站台宽度10.5m,工程概况如表1.2-1所示。

表 1.2-1 25 号线一期工程龙华公园站工程概况一览表

工点代码	起点里程	中心里程	终点里程	底板高程 (m)	埋深 (m)	车站总长 (m)	宽度 (m)	工点类型	工法
SLG	YDK13+176.8	YDK13+255.1	YDK13+387.8	38.4	18.6-18.8	211	19.9	地下两层岛式车站	明挖法

1.3 岩土工程勘察等级

1.3.1 本工程重要性等级划分

按照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241-2022)对工程重要性等级划分的表3.0.14规定,拟建25号线龙华公园站建筑类型为车站主体,工

程破坏后果很严重,本工程工程重要性等级为一级。

1.3.2 本工程场地复杂程度划分

根据收集的区地质、沿线工程建(构)筑物勘察资料及本工程初步勘察阶段勘察报告,并按照《城市轨道交通结构抗震设计规范》(GB50909-2014)4.2.1条款和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 15-241-2022)3.0.15条款的规定,拟建龙华公园站场地为建筑抗震一般地段,属二级场地(中等复杂场地)。

1.3.3 本工程周边环境风险等级划分

依据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241-2022)3.0.16条款的规定,龙华公园站位于龙观大道与龙华人民路交叉口南侧,沿龙华人民路南北向敷设,车站东侧现状为亿康文体城、花园大厦,西侧为梅苑新村、龙华市场,南侧为龙华河及人民路桥。工程周边环境风险等级为二级。

1.3.4 本工程岩土工程勘察等级划分

拟建工程场地重要性等级为一级,场地复杂程度等级为二级场地(中等复杂场地)、工程周边环境风险等级为二级。根据广东省标准《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15-241-2022)关于岩土工程勘察等级划分的3.0.13条款的规定,25号线一期工程龙华公园站的岩土工程勘察等级为甲级。

1.4 执行规范及标准

1.4.1 主要规范及标准

- 1) 国家标准《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
- 2) 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 3) 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 4) 国家标准《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307-2012);
- 5) 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年版);
- 6) 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50585-2019);
- 7) 国家标准《城市轨道交通结构抗震设计规范》(GB50909-2014);
- 8) 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9) 国家标准《复合地基技术规范》(GB/T50783-2012);

资质证书:综合甲级
深勘 证书编号: B144048265

工程编号: T2023-16-E
密级/时间: 一般/长期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5号线一期工程(石凹站)

详细勘察阶段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项目编号:【SK-KC-2023-077-2305】

广东省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名称:深圳市勘察岩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一类 证书编号:1Y008
业务范围:工程勘察
有效期至:2026年08月01日

总 经 理:唐伟雄

总 工 程 师:齐明柱

项目 负 责 人:龚旭亚

审 定:郑勇芳

复 审:王翔

审 核:吴圣超 陈安平 曹平

技术 负 责 人:孙震鑫 赵冬

参 与 人 员:何沛阳 邹志维 李 炜

邓汉洋 胡振钰 赖用喜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龚旭亚
编号:4404836-AY008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魏贤敏
注册号:10086-AY003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B144048265
有效期至: 2024年三月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石龙站）

详细勘察阶段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项目编号：【SK-KC-2023-077-2301】

总经理：唐伟雄
 总工程师：齐明柱

项目负责人：龚旭亚

审 定：郑勇芳

复 审：王 翔

审 核：路必恩

技术负责人：赵 冬

参与人员：邹志维

吴相君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邓文龙
 注册号：19086-AY004
 有效期至：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龚旭亚
 注册号：4404826-AY009
 有效期至：至2025年12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勘察类别：深圳华南岩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类别：岩土工程
 注册编号：19086
 有效期至：2025年06月22日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2日

1 概述

1.1 编制依据

1.1.1 编制依据

- (1) 国家、行业及深圳市有关规程规范；
-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会议纪要；
- (3) 设计资料参照总体设计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放的电子版资料 20240117 版，主要包括：25 号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第四版-线路开放资料 20240117（含石龙站建筑总平面图）。

1.2 工程概况

1.2.1 25 号线一期工程概况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起自宝安区石岩汽车站，终至罗湖区文锦渡站，规划线路全长约 36.7km，是深圳市中部地区的一条东西向普速线路。线路途经宝安区、龙华区、龙岗区、罗湖区，承担都市核心区辐射带动作用，加强原关外区域轨道交通覆盖，促进全城市域平衡发展。

25 号线一期工程起自石龙站，终至吉华医院站。线路先后沿德政路、石龙仔路、大浪北路、华盛路、龙华人民路、工业路、贝尔路、吉华路敷设，途经大浪、龙华中心、坂田等片区。线路长约 16.5km，设车站 14 座，其中换乘站 4 座，平均站间距约 1.18km；全线采用地下敷设方式，系统规模为 A 型车 6 辆编组，列车设计速度为 80km/h。建设车辆段 1 处，为石环路车辆段，位于德政路以北、石岩外环路以东地块内；新建主所 1 座，位于石环路车辆段内；共享既有主所 1 座，为既有 10 号线雪象北主所；牵引供电系统采用 DC1500V 架空接触网供电、专用轨回流方式，控制中心设于全网 NOCC。

我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工点勘察单位，负责龙华站（不含）～石龙站（含）共 6 站 6 区间之间的岩土工程勘察工作，各工点大致位置见图 1.2-1。



图 1.2-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示意图

本报告为石龙站工点详勘报告，由于设计变更导致车站整体前移，石龙站站前区间未包括在本次勘察范围内，需下一次进场补勘。石龙站位于德政路与民普路交叉口，沿德政路东西向敷设。车站北侧现状为海天蓝宇科技工业园（9F，与主体基坑水平距离约 3.9m）、中泰信息技术产业园（13F，与主体基坑水平距离约 17.3m）、恒昌荣高科产业园（6/7F，与主体基坑水平距离约 34.3m），南侧为龙湾花园（8/12/16F，与主体基坑水平距离约 10.8m）、春晖苑（18F，与主体基坑水平距离约 13.9m）。如图 1.2-2 所示。



图 1.2-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石龙站示意图

石龙站为地下两层(局部三层)岛式站台,车站站台中心里程为 YDK5+725.274, 起点里程右 YDK5+627.074, 终点里程右 YDK5+873.674, 总长 230.6m, 标准段宽 20.2m, 工程概况如表 1.2-1 所示。

表 1.2-1 25 号线一期工程石龙站工点概况一览表

工点名称	工点代码	里程(中心里程)	底板高程(m)	埋深(m)	工点类型	附属结构布置	工法
石龙站	SSL	YDK5+725.274	72.879	21.1~22.7m	地下两层岛式车站	3个出入口、2组风亭	明挖法+局部顶板+暗挖法

1.3 岩土工程勘察等级

1.3.1 本工程重要性等级划分

按照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241-2022)对工程重要性等级划分的表 3.0.14 规定,拟建 25 号线石龙站建筑类型为车站主体,工程破坏后果很严重,本工程工程重要性等级为一级。

1.3.2 本工程场地复杂程度划分

根据收集的区地质、工程(构)筑物勘察资料及本工程工可、初步勘察阶

段勘察报告,并按照《城市轨道交通结构抗震设计规范》(GB50909-2014) 4.2.1 条款和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 15-241-2022) 3.0.15 条款的规定,拟建场地石龙站区间地段揭露地层较简单,地基土的工程性质较好,属建筑抗震一般地段,本工程场地复杂程度等级为二级(中等复杂场地)。

1.3.3 本工程周边环境风险等级划分

按照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241-2022) 3.0.16 条款的规定,石龙站车站北侧为厂房(8~16层),南侧为居民房(8~18层),工程周边环境风险等级为二级。

1.3.4 本工程岩土工程勘察等级划分

拟建场地重要性等级为一级、场地复杂程度等级为二级场地(中等复杂场地)、工程周边环境风险等级为二级。根据广东省标准《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15-241-2022)关于岩土工程勘察等级划分的 3.0.13 条款的规定,25 号线一期工程石龙站的岩土工程勘察等级为甲级。

1.4 执行规范及标准

1.4.1 主要规范及标准

- 1) 国家标准《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
- 2) 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 3) 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 4) 国家标准《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307-2012);
- 5) 国家标准《城市轨道交通结构抗震设计规范》(GB50909-2014);
- 6) 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 年版);
- 7) 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T50585-2019);
- 8) 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9) 国家标准《复合地基技术规范》(GB/T50783-2012);
- 10) 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
- 11) 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12) 国家标准《铁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 50111-2006, 2009 年版);
- 13) 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036-2015);

资质证书: 综合甲级
深勘 证书编号: B144048265

工程编号: T2023-16-B
勘察时间: 一般 长期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石龙站~创意城站区间) 详细勘察阶段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项目编号:【SK-KC-2023-077-2302】

总 经 理: 唐伟雄

总 工 程 师: 齐明柱

项目 负责人: 龚旭亚

审 定: 郑勇芳

复 审: 王 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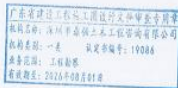
审 核: 路必恩

技术 负责人: 孙震鑫 孙震鑫 赵 冬

参 与 人 员: 何沛阳 何沛阳 李 炜 李炜 邹志维 邹志维

胡振钰 胡振钰 肖继平 肖继平 门春树 门春树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1 概述

1.1 编制依据

- (1) 国家、行业及深圳市有关规程规范；
 -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会议纪要；
 -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初步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大纲》；
 -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详细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大纲》；
- 总体设计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电子版资料 20240304 版，主要包括：25 号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第五版-线路开放资料 20240304、25 号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方案图纸-车站建筑总图 20231105。

1.2 工程概况

1.2.1 25 号线一期工程概况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起自宝安区石岩汽车站，终至罗湖区文锦渡站，规划线路全长约 38.5km，是深圳市中部地区的一条东西向普速线路。线路途经宝安区、龙华区、龙岗区、罗湖区，承担都市核心区辐射带动作用，加强原关外区域轨道交通覆盖，促进全市域均衡发展。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起自石龙站，终至吉华医院站。线路先后沿德政路、石龙仔路、大浪北路、华盛路、龙华人民路、工业路、贝尔路、吉华路敷设途经大浪、龙华中心、返田等片区。一期工程线路全长约 16.5km，设车站 14 座，其中换乘站 5 座，平均站间距约 1.22km；采用全地下敷设方式，系统规模为 A 型车 6 辆编组，列车设计速度为 80km/h。一期工程建设车辆段 1 处，为石环路车辆段，位于德政路以北、石岩外环路以东地块内；新建主所 1 座，位于石环路车辆段内；共享既有主所 1 座，为既有 10 号线雪象北主所；牵引供电系统采用 DC1500V 架空接触网供电、专用轨回流方式，控制中心设于全网 NOCC。

我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工点勘察单位，负责龙华站（不含）~石龙站（含）共 6 站 6 区间的岩土工程勘察工作，各工点大致位置见图 1.2-1。



图 1.2-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示意图

1.2.2 工点概况

本报告为石龙站~创意城站区间详细勘察报告。石龙站~创意城站区间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与龙华区大浪街道。区间线路大体呈西南至东北走向，起点位于宝安区石岩街道德政路石龙站，沿德政路以约 500m 半径进入山地，向北穿越山地后，以约 560m 半径向北进入石龙仔路，最终进入龙华区大浪街道创意城站。

区间线路大体呈西南至东北走向，南起于石龙站，北终于创意城站，本区间右线设计起点里程为 YDK5+885.126，设计终点里程为 YDK7+593.645，右线长 1708.519m；左线设计起点里程为 ZDK5+885.164，设计终点里程为 ZDK7+593.670，左线长 1741.73m（长链 33.224m）。区间线间距为 12m~38.56m，隧道顶埋深为 15.5~68.8m。本区间采用地下敷设，区间 ZDK5+885.164~ZDK5+949.182 为单渡线段矿山法隧道，长约 64.018m；其他部分采用盾构法施工，双洞双线圆隧道，外径 6.2m。盾构从创意城站小里程端始发，石龙站吊出，因石龙站采用半盖挖法施工，故左线

隧道到达矿山法收到后，步进至石龙站大里程端，平移至右线侧吊出。区间共设置 3 座联络通道，1#联络通道里程为 YDK6+380.000，2#联络通道里程为 YDK6+730.000，3#联络通道兼废水泵房里程为 YDK7+142.543，3 座联络通道均采用矿山法施工。

区间沿线现状建（构）物较多，主要为侧穿 2 处 500KV 高压电塔、2 处 220KV 高压电塔、侧穿玛丝菲尔大厦、艺之卉时尚博物馆、美宝和产业园、奔竞诗产业园、曼彻斯特城堡学校、墨根服装有限公司，如图 1.2-2 所示。



图 1.2-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创意城站示意图

1.2.3 勘察范围

本次详细勘察的岩土工程勘察里程范围为右线 YDK5+883.137~YDK7+593.645、左线 ZDK5+883.237~ZDK7+593.670 段，包含区间左右线隧道。

1.3 岩土工程勘察等级

1.3.1 本工程重要性等级划分

按照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241-2022）对工程重要性等级划分的表 3.0.14 规定，拟建 25 号线石龙站~创意城站区间类型为地下区间，工程破坏后果很严重，本工程工程重要性等级为一级。

1.3.2 本工程场地复杂程度划分

根据收集的地质、场地工程（构）筑物勘察资料及本工程工可、初步勘察阶段勘察报告，并按照《城市轨道交通结构抗震设计规范》（GB50909-2014）4.2.1 条款和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 15-241-2022）3.0.15

条款的规定，石龙站~创意城站区间，揭露冲洪积软土层、砂土层及风化球，局部地段风化球已侵入洞身范围，特殊性土层需要处理，而地下水水位较浅，对本工程影响较大，为建筑抗震一般地段，属一级场地（复杂场地）。

1.3.3 本工程周边环境风险等级划分

按照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241-2022）3.0.16 条款的规定，石龙站~创意城站区间侧穿 2 处 500KV 高压电塔、2 处 220KV 高压电塔、侧穿玛丝菲尔大厦、艺之卉时尚博物馆、美宝和产业园、奔竞诗产业园、曼彻斯特城堡学校、墨根服装有限公司，其中区间右线下穿玛丝菲尔大厦，竖向距离基础约 4.38m。周边环境与工程相互影响很大，破坏后果很严重，工程周边环境风险等级为二级。

1.3.4 本工程岩土工程勘察等级划分

拟建场地工程重要性等级为一级、场地复杂程度等级为一级场地（复杂场地）、周边环境风险等级为二级，根据广东省标准《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15-241-2022）3.0.13 条款关于岩土工程勘察等级划分的规定。25 号线一期工程石龙站~创意城站区间的岩土工程勘察等级为甲级。

1.4 执行规范及标准

1.4.1 主要规范及标准

- 1) 国家标准《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
- 2) 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 3) 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 4) 国家标准《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307-2012）；
- 5) 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
- 6) 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T50585-2019）；
- 7) 国家标准《城市轨道交通结构抗震设计规范》（GB50909-2014）；
- 8) 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9) 国家标准《复合地基技术规范》（GB/T50783-2012）；
- 10) 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
- 11) 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18）；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创意城站~石凹站区间 YDK7+879.970~ YDK8+121.000、
YDK8+218.000~ YDK8+691.000、YDK9+005.000~ YDK9+065.649 段）详细勘察阶段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项目编号：【SK-KC-2023-077-2304】

总 经 理：唐伟雄 *唐伟雄*

总 工 程 师：齐明柱 *齐明柱*

项目 负 责 人：龚旭亚 *龚旭亚*

审 定：郑勇芳 *郑勇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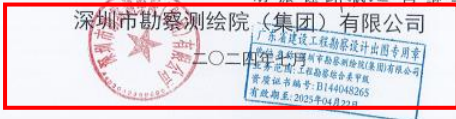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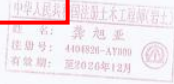
复 审：王 翔 *王翔*

审 核：路必恩 *路必恩*

技术 负 责 人：孙震鑫 *孙震鑫* 赵 冬 *赵冬*

参 与 人 员：何沛阳 *何沛阳* 李 炜 *李炜* 邹志维 *邹志维*

胡振钰 *胡振钰* 肖继军 *肖继军* 门春树 *门春树*



1 概述

1.1 编制依据

- (1) 国家、行业及深圳市有关规程规范；
-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会议纪要；
- (3) 设计资料参照总体设计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放的电子版资料，主要包括：25 号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第五版-线路开放资料 20240304、25 号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方案图纸-创意城站~石凹站区间总平面图 202403；
- (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详细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大纲 20230803 版。

1.2 工程概况

1.2.1 25 号线一期工程概况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起自宝安区石岩汽车站，终至罗湖区文锦渡站，规划线路全长约 38.5km，是深圳市中部地区的一条东西向普速线路。线路途经宝安区、龙华区、龙岗区、罗湖区，承担都市核心区辐射带动作用，加强原关外区域轨道交通覆盖，促进全市域平衡发展。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起自石岩站，终至吉华医院站。线路先后沿德政路、石龙仔路、大浪北路、华盛路、龙华人民路、工业路、贝尔路、吉华路敷设途经大浪、龙华中心、返田等片区。一期工程线路全长约 16.5km，设车站 14 座，其中换乘站 5 座，平均站间距约 1.22km；采用全地下敷设方式，系统规模为 A 型车 6 辆编组，列车设计速度为 80km/h。一期工程建设车辆段 1 处，为石环路车辆段，位于德政路以北、石岩外环路以东地块内，新建主所 1 座，位于石环路车辆段内，共享既有主所 1 座，为既有 10 号线雪象北主所；牵引供电系统采用 DC1500V 架空接触网供电、专用轨回流方式，控制中心设于全网 NOCC。

我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工点勘察单位，负责龙华站（不含）~石岩站（含）共 6 站 6 区间的岩土工程勘察工作，各工点大致位置见图 1.2-1。



图 1.2-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示意图

1.2.2 工点概况

本报告为创意城站~石凹站区间工点详细报告。创意城站~石凹站区间为本线的第 3 个区间，区间线路大体呈西南至东北走向，北起于创意城站，南终于石凹站。本区间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区间线路大体呈西北至东南走向，起点位于创意城站，沿浪荣路，穿过大浪北路市政工程项目部后，沿大浪北路往东南方向前进到达石凹站。

本区间右线设计起点里程为 YDK7+879.970，设计终点里程为 YDK9+065.649，右线长 1185.679m；左线设计起点里程为 ZDK7+925.169，设计终点里程为 ZDK9+073.220，左线长 1148.051m。区间线间距为 12.14m~13.70m，隧道顶埋深为 9.0~29.65m。本区间采用地下敷设，双洞双线圆隧道，外径 6.2m，拟采用盾构工法施工。盾构从创意城站始发，石凹站接收。区间共设置 2 座联络通道，其中 2#联络

通道兼废水泵房,2座联络通道均采用矿山法施工。1#联络通道里程为YDK8+200.000(ZDK8+202.000)。2#联络通道里程为YDK8+537.450(ZDK8+546.900)。1#联络通道长约4.80m。2#联络通道长约5.85m。

区间线路出创世纪站,先后下穿浪架路雨水箱涵、市政箱涵、石凹村民房(砼)、大浪北路市政工程项目部、洁奥科技有限公司、万联购物广场,以450m半径沿大浪北路往东南方向前进,侧穿及下穿大浪河支渠暗涵后,先后侧穿龙华联丰坊业并线厂(砼)、鸿盛御景桩基、星河时代大厦桩基,以400m半径向东南方向到达石凹站。如图1.2-2所示。



图 1.2-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5号线一期工程创世纪站-石凹站区间总平面图

1.2.3 勘察范围

本次详细勘察的岩土工程勘察里程范围为右线 YDK7+879.970~YDK8+121.000、YDK8+218.000~YDK8+691.000、YDK9+005.000~YDK9+065.649 左线 ZDK7+925.169~ZDK8+123.000、ZDK8+220.000~ZDK8+698.000、ZDK9+003.000~ZDK9+073.220段。

1.3 岩土工程勘察等级

1.3.1 本工程重要性等级划分

按照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241-2022)对工程重要性等级划分的表3.0.14规定,拟建25号线石凹站工程破坏后果很严重,本工程

工程重要性等级为一级。

1.3.2 本工程场地复杂程度划分

根据收集的区域地质、沿线工程(构)筑物勘察资料及本工程工可、初步勘察阶段勘察报告,并按照《城市轨道交通结构抗震设计规范》(GB50909-2014)4.2.1条款和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 15-241-2022)3.0.15条款的规定,拟建场地特殊性岩土需要专门处理,属一级场地(复杂场地)。

1.3.3 本工程周边环境风险等级划分

依据《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 15-241-2022)3.0.16条款的规定,本工程主要影响区内存在既有轨道交通设施、重要建(构)筑物、重要桥梁与隧道、河流的地段环境风险等级为一级;本工程主要影响区内存在一般建(构)筑物、一般桥梁与铁路、高速公路或重要地下管线,次要影响区内存在重要建(构)筑物的地段环境风险等级为二级;其余地段环境风险等级为三级。

表 1.3.3-1 沿线周边环境风险等级划分表

工点名称	工法	里程段	周边环境	工程周边环境等级
创世纪站-石凹站区间	盾构	YDK8+043~YDK8+073	区间隧道下穿4m×2.5m雨水箱涵,具体资料不详,隧道与箱涵净距6.614m	二级
		YDK8+109~YDK8+185	区间隧道下穿大浪北路市政箱涵,隧道与箱涵净距9.708m,箱涵的支护桩和桩基与隧道结构冲突。	二级
		YDK8+436~YDK8+500	区间隧道侧穿大浪河支渠,明渠宽度4.2m,平均高度3.4m,河渠与区间隧道净距长度约为250m,隧道与河底净距4.74m。	二级
		YDK8+500~YDK8+800	区间隧道下穿大浪河支渠箱涵及其明渠,箱涵长度22m,隧道与河底净距约7.34m。	二级
		YDK8+202~YDK8+273	区间隧道下穿石凹村民房,建筑最高为19层,其他资料不详,地质资料不详,隧道埋深约19.805m,水平净距7.51m。	一级
		YDK8+350~YDK8+370	区间下穿洁奥科技有限公司,隧道埋深约12.4m,主要为3层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物具体资料不详。	二级
		YDK8+380~YDK8+410	区间下穿万联购物广场,隧道埋深约11.9m,主要为3层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物具体资料不详。	一级
		YDK8+415~YDK8+465	区间隧道侧穿层高为18层的鸿盛御景,基础形式为桩基础,桩长不详,隧道埋深约11.77m,与桩基水平净距约2.98m。	一级
		YDK8+800~YDK8+900	区间隧道侧穿星河时代大厦,大厦的办公区域采用机械成孔灌注桩基础,桩长不小于20m,传入热风化岩层,商业区和地下室采用筏板基础,持力层为砾质黏性土,隧道埋深约11.095m,桩基水平净距约16.26m。	一级
		YDK8+835~YDK8+953		

资质证书:综合甲级
深勘 证书编号: D144048265

工程编号: T2023-16-F
勘察时间: 一般-长期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5号线一期工程(石凹站-华昌站区间)
详细勘察阶段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项目编号:【SK-KC-2023-077-2306】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审查专用章
注册名称:深圳中勘岩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王 斌 执业证书编号:19086
审核人:王 斌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魏贤敏
注册号:19086-AY003
有效期至:至2026年12月

总 经 理: 唐伟雄 *唐伟雄*
总 工 程 师: 齐明柱 *齐明柱*
项目 负 责 人: 龚旭亚 *龚旭亚*
审 定: 郑勇芳 *郑勇芳*
复 审: 王 翔 *王翔*
审 核: 路必恩 *路必恩* 张昌盛 *张昌盛*
技术 负 责 人: 赵 冬 *赵冬* 何沛阳 *何沛阳*
参 与 人 员: 孙震鑫 *孙震鑫* 邹志维 *邹志维* 杨军贤 *杨军贤*
常青箐 *常青箐* 李佳耿 *李佳耿* 许柏焕 *许柏焕* 许柏妮 *许柏妮*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审查专用章
注册名称:深圳中勘岩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2日

1 概述

1.1 编制依据

- (1) 国家、行业及深圳市有关规程规范；
- (2) 深圳市轨道交通25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会议纪要；
- (3) 参照设计资料主要包括：25号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线路纵断面资料第五版 20240304(总体设计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5号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方圈图-石凹站~华昌站区间总平面图 202403(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5号线一期工程详细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大纲 20230803版。

1.2 工程概况

1.2.1 25号线一期工程概况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5号线起自宝安区石岩汽车站，终至罗湖区文锦渡站，规划线路全长约38.5km，是深圳市中部地区的一条东西向普速线路。线路途经宝安区、龙华区、龙岗区、罗湖区，承担都市核心区辐射带动作用，加强关外区域轨道首区覆盖，促进全市域平衡发展。

25号线一期工程起自石岩站，终至吉华医院站，线路先后沿德政路、石龙仔路、大浪南路、华盛路、龙华人民路、工业路、贝尔路、吉华路敷设，途经大浪、龙华中心、坂田等片区。线路长约16.5km，设车站14座，其中换乘站5座，平均站间距约1.22km。全线采用地下敷设方式，系统规模为A型车6辆编组，列车设计速度为80km/h；建设车辆段1处，为石环路车辆段，位于德政路以北、石岩外环路以东地块内；新建主所1座，位于石环路车辆段内；共享既有主所1座，为既有10号线雪象北主所；牵引供电系统采用DC1500V架空接触网供电、专用轨回流方式，控制中心设于全网NOCC。

我司(深圳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工点勘察单位，负责龙华站(不含)~石岩站(含)共6站6区间的岩土工程勘察工作，各工点大致位置见图1.2-1。



图 1.2-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5号线一期工程示意图

1.2.1 工点概况

本报告为石凹站~华昌站区间工点详细报告。石凹站~华昌站区间为本线的第3个区间，区间线路大体呈西北至东南走向，北起于石凹站，南终于华昌站，左线起止里程为：ZDK9+233.650~ZDK10+167.449(短链0.009)，长933.790m；右线起止里程为：YDK9+233.650~YDK10+167.449，长933.799m。区间线间距为13.7m~40.5m，隧道埋深为8.7~46.7m。区间共设置1座联络通道，1#联络通道里程为YDK9+740.000(ZDK9+740.000)。本区间采用地下敷设，双洞双线圆隧道，外径6.2m，拟采用盾构工法施工。

区间线路自石凹站出发后，下穿一层民房、大浪南路、大浪河、大浪北路、侧穿沈海高速扩建桥桩(未施作)、下穿沈海高速、DN813高压燃气、石清大道综合管廊、华盛路后到达华昌站。区间沿线现状建(构)筑物较多，主要为下穿砖房、

大浪河、沈海高速、DN813高压燃气、石清大道综合管廊。如图1.2-2所示。



图 1.2-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5号线一期工程石凹站~华昌站区间总平面图

石凹站~华昌站区间纵断面为“V”型坡，区间隧道覆土深度为7.3~47.1m(按现状地面)，竖曲线半径为3000m两处，5000m两处。线路从石凹站出站后以250m长2%下坡、200m长21.385%下坡、320m长4%下坡、340m长28%上坡、270m长2%下坡接至华昌站。

1.3 岩土工程勘察等级

1.3.1 本工程重要性等级划分

按照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15-241-2022)对工程重要性等级划分的表3.0.14规定，拟建25号线石凹站~华昌站区间为地下区间，工程破坏后果很严重，本工程工程重要性等级为一级。

1.3.2 本工程场地复杂程度划分

根据收集的地质、沿线工程建(构)筑物勘察资料及本工程工可、初步勘察阶段勘察报告，并按照《城市轨道交通结构抗震设计规范》(GB50909-2014)

4.2.1条款和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15-241-2022)3.0.15条款的规定，拟建场地特殊性岩土(人工填土、软土、风化孤石等)需要专门处理，属一级场地(复杂场地)。

1.3.3 本工程周边环境风险等级划分

依据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15-241-2022)3.0.16条款的规定，主要影响区内存在既有轨道交通设施、重要建(构)筑物、重要桥梁与隧道、河流的地段环境风险等级为一级；主要影响区内存在一般建(构)筑物、一

般桥梁与铁路、高速公路或重要地下管线，次要影响区内存在重要建(构)筑物的地段环境风险等级为二级；其余地段环境风险等级为三级。根据本工程隧道埋深及沿线周边环境情况，该区间工程周边环境风险等级划分如下：

表 1.3.3-1 沿线周边环境风险等级划分表

工点名称	工法	里程段	周边环境	工程周边环境等级
石凹站~华昌站区间	盾构	ZDK9+272~ZDK9+352	区间隧道下穿民房(CF)，具体资料不详，盾构隧道顶距地面约10.75m；穿越的地层为含砾粉质黏土、全风化粗粒花岗岩。	二级
		ZDK9+400~ZDK9+500	区间隧道下穿民房(CF)，盾构隧道顶距地面约28.86m；区间穿越的地层为含砾粉质黏土、全风化粗粒花岗岩。	二级
		ZDK9+500~ZDK9+530 YDK9+465~YDK9+505	区间隧道区间隧道下穿大浪河，大浪河勘察期间水深水深约0.5~1.0m；宽约10.0m~13.0m；盾构隧道顶距大浪河河底约6.7m；穿越大浪河所在的地层为砾质黏土全风化粗粒花岗岩。	一级
		YDK9+465~YDK9+495	区间隧道侧穿沈海高速扩建桥桩，盾构隧道覆土约32.025m；穿越沈海高速所在的地层为全、强、微风化粗粒花岗岩。	一级
		ZDK9+535~ZDK9+590 YDK9+515~YDK9+570	区间隧道下穿沈海高速覆土约24.85m；穿越沈海高速所在的地层为全、强、微风化粗粒花岗岩。	二级
		ZDK9+640~ZDK9+650	区间隧道下穿DN813高压燃气管，盾构隧道顶距高压燃气管约35.087m；穿越DN813高压燃气管所在的地层为中风化粗粒花岗岩。	二级
		ZDK9+680~ZDK9+740 YDK9+655~ZDK9+715	区间下穿石清大道及其综合管廊，盾构隧道顶距综合管廊约22.65m；穿越的地层为中风化粗粒花岗岩。	二级
		其余区段	除上述条件外	三级

1.3.4 本工程岩土工程勘察等级划分

拟建场地重要性等级为一级、场地复杂程度等级为一级场地(复杂场地)、工程周边环境风险等级为一级~三级，根据广东省标准《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15-241-2022)关于岩土工程勘察等级划分的3.0.13条款的规定，25号线一期工程创意城~石凹站区间间的岩土工程勘察等级为甲级。

表 1.3.4-1 勘察等级一览表

工点名称	工点代码	工点类型	工法	工程重要性等级	场地复杂程度	工程周边环境等级	勘察等级
石凹站~华昌站区间	TSH	地下区间	盾构	一级	复杂	一级~三级	甲级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华昌站至华富站区间）

详细勘察阶段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项目编号：【SK-KC-2023-077-2308】



总 经 理：唐伟雄

总 工 程 师：齐明柱

项目 负 责 人：龚旭亚

审 定：郑男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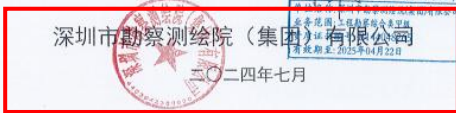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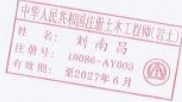
复 审：张波

审 核：吴圣超

技术 负 责 人：何沛阳 赵冬

参 与 人 员：邹志维 孙震鑫 胡振钰

杨军 赵炯



1 概述

1.1 编制依据

- (1) 国家、行业、广东省及深圳市有关法规规范；
-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会议纪要；
-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STJS-0411/2023）；
- (4) 参照的设计资料主要为总体设计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 25 号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线路纵断面资料第五版 20240304（电子版资料）、工点设计单位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 25 号线一期工程-建筑专业开放车站建筑方案 20240118（电子版资料）；
- (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详细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大纲 20230803 版。

1.2 工程概况

1.2.1 25 号线一期工程概况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起自宝安区石岩汽车站，终至罗湖区文锦渡站，规划线路全长约 38.5km，设站 30 座，是深圳市中部地区的一条东西向普速线路，线路途经宝安区、龙华区、龙岗区、罗湖区，承担都市核心区辐射带动作用，加强原关外区域轨道首区覆盖，促进全城市域平衡发展。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起自石岩站，终至吉华医院站。线路先后沿德政路、石龙仔路、大浪北路、华盛路、龙华人民路、工业路、贝尔路、吉华路敷设，途经大浪、龙华中心、坂田等片区。一期工程线路全长约 16.5km，设车站 14 座，其中换乘站 5 座，平均站间距约 1.22km；采用全地下敷设方式，系统规模为 A 型车 6 辆编组，列车设计速度为 80km/h。一期工程建设车辆段 1 处，为石环路车辆段，位于德政路以北、石岩外环路以东地块内；新建主所 1 座，位于石环路车辆段内；共享既有主所 1 座，为既有 10 号线雪象北主所；牵引供电系统采用 DC1500V 架空接触网供电、专用轨回流方式，控制中心设于全网 NOCC。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总体设计单位为深圳市市政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本工程设计单位为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总体勘察单位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监理单位为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我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工点勘察单位，承担龙华站（不含）~石岩站共 6 站 6 区间的岩土工程勘察工作。

本报告编制范围为我司所负责的 6 站 6 区间的勘察工作（图 1.2-1）。各工点的概况见表 1.2-1，各工点大致位置见图 1.2-1。



图 1.2-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示意图

1.2.2 工点概况

本详勘报告为华昌站至华富站区间工点报告，华昌站至华富站区间位于深圳市龙华区，线路自华盛路与华兴路交叉口的华昌站出发后沿华盛路，左线以 600m、450m、400m 转弯半径，右线线路依次以 650m、450m、400m 转弯半径向东南方向敷设，穿越英泰工业城市更新 01-01 地块围护桩锚索群后到达华盛路与龙澜大道交口北侧的华富站。华昌站至华富站区间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的第 4 个区间，区间右线设计起迄里程为 YDK10+364.448~YDK11+348.857，长 984.409m；左线设计起迄里程为 ZDK10+364.448~ZDK11+348.856（长链 4.985m），长 989.393m。本区间采用地下敷设，双洞双线圆隧道。区间左右线隧道均采用盾构法施工，盾构隧道外径 6.2m，左右线外轮廓间距为 5.07~7.66m，左右线隧道埋深一

致, 顶板埋深 7.64~10.93m, 底板埋深 13.84~17.13m, 覆盖土层厚度 7.64~10.93m。本区间设置1座联络通道兼废水泵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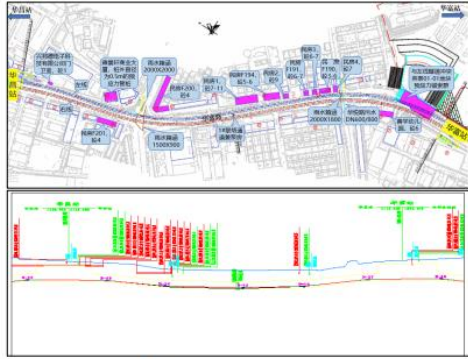


图 1.3.2 华昌站至华富站区间平、纵断面示意图

1.3 岩土工程勘察等级

1.3.1 本工程重要性等级划分

按照《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307-2012)对工程重要性等级划分的表 3.0.7 规定, 本工程为地下区间, 工程破坏后果很严重, 工程重要性等级为一级。

1.3.2 本工程场地复杂程度划分

根据收集的区域地质、周边工程建(构)筑物勘察资料及本工程初步勘察阶段勘察报告, 并按照《城市轨道交通结构抗震设计规范》(GB50909-2014) 4.2.1 条款和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 15-241-2022) 3.0.15 条

款的规定, 拟建场地球状风化体发育, 局部地段已侵入洞身范围, 特殊性岩土(人工填土、软土、球状风化体等)需要专门处理, 属一级场地(复杂场地)。

1.3.3 本工程周边环境风险等级划分

按照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 15-241-2022)3.0.16 条款的规定, 主要影响区内存在既有轨道交通设施、重要建(构)筑物、重要桥梁与隧道、河流的地段环境风险等级为一级; 主要影响区内存在一般建(构)筑物、一般桥梁与铁路, 高速公路或重要地下管线, 次要影响区内存在重要建(构)筑物的地段环境风险等级为二级; 其余地段环境风险等级为三级。根据本工程结构底板埋深及沿线环境情况, 该区间工程周边环境风险等级分段划分如下:

表 1.3-1 沿线环境风险等级划分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工点名称 (Work Point Name), 工法 (Method), 里程段 (Mileage Section), 周边环境 (Surrounding Environment), 工程周边环境等级 (Engineering Surrounding Environment Grade). The table lists various work points along the interval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risk levels based on surrounding conditions.

资质证书: 综合甲级
深勘 证书编号: B144048265

工程编号: T2023-16-L
带级时间: 一般-长期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 (龙华公园站至龙华站区间)
详细勘察阶段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项目编号: 【SK-KC-2023-077-2312】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注册名称: 深圳市勘察岩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类别: 岩土工程
证书编号: 17004
有效期至: 2026年08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邓文龙
注册号: 19086-AY004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

总 经 理: 唐伟雄
总 工 程 师: 齐明柱
项目 负 责 人: 龚旭亚
审 定: 郑勇芳
复 审: 张 波
审 核: 吴圣超
技术 负 责 人: 何沛阳
参 与 人 员: 孙震 邹志维 胡振钰 喻世明 张绍柱 黄成伟 董成伟

注册名称: 深圳市勘察岩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 龚旭亚
注册号: 4404826-AY009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

深圳市勘察岩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业务类别: 深圳市勘察岩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1468265
有效期至: 2025年04月22日

1 概述

1.1 编制依据

- (1) 国家、行业、广东省及深圳市有关规范;
-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5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会议纪要;
-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5号线一期工程勘察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 STJS-0411/2023);
- (4) 参照的设计资料主要为总体设计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25号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线路纵断面资料第五版 20240304(电子版资料)、工点设计单位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25号线一期工程-建筑专业开放车站建筑方案 20240118(电子版资料);
- (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5号线一期工程详细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大纲 20230803版。

1.2 工程概况

1.2.1 25号线一期工程概况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5号线起自宝安区石岩汽车站,终至罗湖区文锦渡站,规划线路全长约38.5km,设站30座,是深圳市中部地区的一条东西向普速线路,线路途经宝安区、龙华区、龙岗区、罗湖区,承担都市核心区辐射带动作用,加强原关外区域轨道交通覆盖,促进全市域平衡发展。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5号线一期工程起自石岩站,终至吉华医院站。线路先后沿德政路、石龙仔路、大浪北路、华盛路、龙华人民路、工业路、贝尔路、吉华路敷设,途经大浪、龙华中心、坂田等片区。一期工程线路全长约16.5km,设车站14座,其中换乘站5座,平均站间距约1.22km;采用全地下敷设方式,系统规模为A型车6辆编组,列车设计速度为80km/h。一期工程设车辆段1处,为石环路车辆段,位于德政路以北、石岩外环路以东地块内;新建主所1座,位于石环路车辆段内;共享既有主所1座,为既有10号线雪象北主所;牵引供电系统采用DC1500V架空接触网供电、专用轨回流方式,控制中心设于全网NOCC。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总体设计单位为深圳市市政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本工程设计单位为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总体勘察单位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监理单位为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我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工点勘察单位,承担龙华站(不含)~石岩站共6站6区间的岩土工程勘察工作。

本报告编制范围为我司所负责的6站6区间的勘察工作(图1.2-1)。各工点的概况见表1.2-1,各工点大致位置见图1.2-1。



图 1.2-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5号线一期工程示意图

1.2.2 工点概况

本详勘报告为龙华公园站至龙华站区间工点报告。龙华公园站~龙华站区间为本线的第6个区间,区间右线设计起迄里程为YDK13+387.800~YDK14+012.052,长624.252m;左线设计起迄里程为ZDK13+387.800~ZDK14+012.041(长链0.759m),长625.000m;龙华站前设一处停车线,起迄里程为YDK13+800.026~YDK14+012.052,长212.026m。本区间采用地下敷设,双洞双线圆隧道。区间左线隧道采用盾构法施工;右线隧道里程段YDK13+760.2~YDK13+865.8采用明挖法施工,其余采用盾构法施工,明挖区间单延米长105.6m,盾构隧道单延米长1295.98m,盾构隧道外径6.2m,左右线外轮廓间距为7.50~14.41m,左右线隧道埋深一致,顶板埋深9.98~15.35m,底板埋深16.18~21.55m,覆盖土层厚度

9.98~15.35m。

区间线路自龙华公园站出发后沿龙华人民路,左线以2500m转弯半径,右线线路以2000m转弯半径向东南方向敷设,穿过丰益路后到达龙华站。本区间在YDK13+514.800线路最低点处设置1座联络通道兼废水泵房。



图 1.2-2 龙华公园站至龙华站区间平、纵断面示意图

1.3 岩土工程勘察等级

1.3.1 本工程重要性等级划分

按照《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307-2012)对工程重要性等级划分的表3.0.7规定,本工程为地下区间,工程破坏后果很严重,工程重要性等级为一级。

1.3.2 本工程场地复杂程度划分

根据收集的区域地质、周边工程(构)建筑物勘察资料及本工程初步勘察阶

段勘察报告,并按照《城市轨道交通结构抗震设计规范》(GB50909-2014)4.2.1条款和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 15-241-2022)3.0.15条款的规定,拟建场地球体发育,局部地段已侵入洞身范围,特殊性岩土(人工填土、软土、球状风化物等)需要专门处理,属一级场地(复杂场地)。

1.3.3 本工程周边环境风险等级划分

按照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 15-241-2022)3.0.16条款的规定,主要影响区内存在既有轨道交通设施、重要建(构)筑物、重要桥梁与隧道、河流的地段环境风险等级为一级;主要影响区内存在一般建(构)筑物、一般桥梁与铁路、高速公路或重要地下管线,次要影响区内存在重要建(构)筑物的地段环境风险等级为二级;其余地段环境风险等级为三级。根据本工程结构底板埋深及沿线环境情况,该区间工程周边环境风险等级划分如下:

表 1.3-1 沿线环境风险等级划分表

工点名称	工法	里程段	周边环境	工程周边环境等级
龙华公园站至龙华站区间	盾构	YQZDK13+442~YQZDK13+470	区间下穿龙华河及人民路跨桥。 1. 区间隧道下穿龙华河,隧道顶至河底埋深约6.83m,与河堤侧净距约2.78m。 2. 人民路跨桥与区间隧道冲顶。 3. 区间盾构穿越地层为全风化花岗岩,土体属风化花岗岩。	一级
		YDK13+900附近	区间侧穿龙华市场。 1. 龙华市场属2层,无地下室,天然基础。 2. 区间右线隧道侧穿龙华市场,盾构覆土约12.36m,与龙华市场水平净距约8.13m。 3. 区间盾构穿越地层为弱胶结性土、全风化花岗岩,土体属风化花岗岩。	二级
		YQZDK13+400附近	区间下穿雨污管。 1. 区间下穿DN1600雨水管/DN800污水管等雨污水管。 2. 管道埋深较浅,区间下穿覆土约13.81m,侧穿管段最小净距为8.13m。 3. 区间盾构穿越地层为全风化花岗岩,土体属风化花岗岩。	二级
		ZDK13+421附近	区间侧穿花园大厦。 1. 花园大厦,地库8层,无地下室,框架结构,桩基础。 2. 区间左线隧道侧穿花园大厦,盾构覆土约12.69m,与龙华市场水平净距约20.99m。 3. 区间盾构穿越地层为全风化花岗岩,土体属风化花岗岩。	二级
		ZDK13+503附近	区间侧穿民房F142。 1. 民房F142,地库7-8层无地下室,框架结构,桩基础。 2. 区间左线隧道侧穿民房,盾构覆土约12.36m,与其水平净距约17.17m。	二级

(2) 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2018-440300-54-01-719463003

贵单位于2024年7月15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本项目评定标办法，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定标委员会票决，并报招标人批准，贵单位的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确定贵单位为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中标单位。

本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伍佰肆拾玖万元整（¥125,490,000.00元）。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2024年11月7日

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STT-0204/2024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
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 2.建设地点：深圳市
- 3.建设内容：详见任务大纲
- 4.建设投资额：详见任务大纲
- 5.建设规模及特征：最终以政府批复的初步设计为准。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承包人应当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本合同约定，对本工程实施勘察设计服务。

1.服务范围包括：

(1) 勘察服务：（地下管线探测、测量及测绘、岩土勘察及地面、地下相关构筑物调查等初勘、详勘各阶段，以及施工阶段的补充勘察服务。）

(2) 设计服务：（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等各阶段全过程服务，包括征地拆迁设计、恢复设计及有关设计配合）

(3) 总体技术：详见本合同任务大纲要求

(4) 总包管理：详见本合同任务大纲要求

2.服务内容包括：完成上述服务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内容，详见本合同任务大纲要求。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设计的工程通过验收为止。

暂定服务期限为：2024年7月31日至2030年7月31日。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并



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及任务大纲要求。

五、项目指挥长、项目负责人

1.项目指挥长姓名：韩向阳，身份证号码：130103197010150017

注册证书名称：/（如注册建筑/结构师等），证书编号：/（注册证书编号）。

2.项目负责人姓名：马昌，身份证号码：420106197912144052

注册证书名称：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编号：20114200867。

六、签约合同价

1.本合同勘察部分价格形式采用 单价合同；设计部分价格形式采用： 费率合同 总价合同。

2.本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签约合同价为：大写金额：壹亿贰仟伍佰肆拾玖万元整，小写金额：人民币 125490000 元整；其中暂列金（含税）为：11410000 元。增值税税率为 6%，不含税价 107620000 元（不含暂列金），增值税税额 6460000 元（不含暂列金），最终的勘察设计费不超过政府部门批复概算的相应费用。

3.签约合同价组成明细见“价格清单”。

4.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合同约定的评审机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且各项结算价不得超过政府部门批复概算的相应费用。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任务大纲；
- (7) 价格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应视其内容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关系确定解释顺序。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潘明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
 电 话: 0755-23992674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
 经办人及电
 话:** 张煜晗 0755-23887053
**项目主管
 部门审核
 人:** 郭桃明

**合约部门经
 办人及电
 话:** 赵丽娜 0755-82769611
**合约部
 门
 审核人:** 张月媛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东凌汉

住 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745号

统一信用代码: 914201007071167872
 电 话: 027-51186836
邮 箱: 994011427@qq.com
 传 真: 027-51156654

开户银行: 建行湖北省武汉市杨园支行
开户全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4200 1237 0360 5000 7090
邮政编码: 430060

**承包人经
 办人:** 杨向斌
**承包人
 经办人电
 话:** 18294252909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潮王路22号
统一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20718C
邮箱: gao_f2@hdec.com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号: 19000101040033736000000200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鸣时雷
电话: 0571-56625815
传真: 0571-56625810
开户全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11122

承包人经办人: 高峰
承包人经办人电话: 13958070441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深勘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0874Y
邮箱: 9263560@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4425010000860000133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雄唐伟
电话: 0755-83467839
传真: 0755-83755589
开户全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8028

承包人经办人: 肖林超
承包人经办人电话: 13714517033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时间: 2024年12月23日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牵头人名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卫华
法定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

成员一名称：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强
法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湖王路 22 号

成员二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强
法定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联合体各方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由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共同参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的深圳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及总承包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并争取获得本项目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授权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在联合体递交的投标文件上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签字（或盖章），（但只适用联合体成员自身的文件除外）；联合体投标承诺函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盖章之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及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划分，承担各自



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若发生联合体成员违约事件，业主有权向联合体任一成员提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均无条件接受，不因联合体各成员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不明、有冲突而延误或拒绝向业主承担违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1)联合体牵头人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枢纽配套、铁路工程、综合开发工程及前期工程等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设计变更调整)及竣工图、工程概算等工作；(2)联合体成员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地铁工程、改造工程以及市政工程等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设计变更调整)及竣工图、报审配合、施工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价)配合、BIM等工作；(3)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地形测量、工程测量、管线探测、工程物探等)工作，按照本条所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工作量占比约50%，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工作量占比约29%，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工作量占比约21%。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 6.如联合体中标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联合体确定由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接受招标人支付的合同价款，并由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按招标人规定提供相应发票。
- 7.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 8.本联合体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9.本协议书一式肆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6月26日



2. 投标报价表

2-1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合价上限（万元）	备注
一	工程勘察费	849	894	
二	工程设计费（含 BIM 设计）	10559	11138	
三	暂列金	1141	1203	（一+二）*10%
四	合计	12549	13235	一+二+三

说明：

1. 投标总价包含为完成《任务大纲》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2. 本表价格各项均为含增值税价。按照中国的税法须缴纳的中国国内增值税税金，本报价增值税税率为 6%；合同实施时，缴纳的税金及税率应符合税法相关规定，如果实际缴纳的税率及税金少于合同约定时，增值税金多出部分将核减。如果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支付时将依据规定调整税率。
3. 其它专题及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客流预测与仿真；枢纽建筑景观专题、外立面专项设计专题、文化艺术专题；规划报建（含规划选址研究、法定图则调整等规划研究和调整工作）、特殊消防设计、人防专题、节能设计、防洪评估、防雷设计、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涉路涉河涉铁的唯一必要性论证和专项设计及安全评估、水土保持设计、交通接驳、交通影响评估及解决方案、工程安全与风险评估等报批以及为完成本项目的建设而需要的各项咨询服务类的专题研究等编制、论证与报批工作。如有需要，根据业主要求补充开展其它必要的专项设计。所有专题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价内。

投标人名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杨向斌（签字）

日期：2024年7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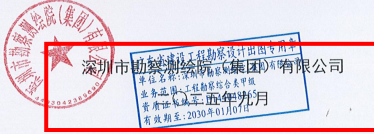


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一期工程详细勘察阶段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项目编号：【SK-KC-2024-057-2502】

总经理：齐明柱
总工程师：齐明柱
项目负责人：龚旭亚
审定：郑勇芳
复审：王翔
审核：路必恩
技术负责人：唐志成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机构名称：深圳市天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一类 认定书编号：19016
业务范围：工程勘察
有效期至：2027年01月08日



1 前言

受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按设计单位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和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提出的勘察技术要求，我司于2025年5月及9月两次进场开展了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一期工程详细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工作。

我司于2025年8月开展了本项目的初步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工作，并出版了成果报告《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一期工程初步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报告》（项目编号：坪山 2025-02）。

1.1 工程概况及周边环境

1.1.1 工程概况

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一期工程位于坪山区坪山高铁站，东侧为坪兰路、西侧为和乐路、南侧为站前路、北侧为丹梓西路。勘察区位于现状站前路和坪山高铁站站房之间，现状为空地。本次勘察对象为深大城际/大鹏支线的换乘站与地铁16号线坪山站新增换乘通道、地铁16号线坪山站B出口新增市政过街出入口疏散楼梯及电梯、坪山站北侧地下车库匝道、丹梓西路人行天桥。



图 1.1-1 勘察线路地理位置示意图

本项目各构筑物及工法见下表 1.1-1：

表 1.1-1 构筑物及工法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抗震设防类别	拟采用结构形式	高度（地下+地上）	层数	正负零地 对标高	地下室底板 高程
换乘通道+附属结构	乙类	矩形框架结构	20.35m	3（地下二层，地上一层）	58.3m	41.05m
16号线坪山站过街出入口疏散楼梯	乙类	矩形框架结构	14.2m	2（地下一层，地上一层）	58.3m	48.60m
16号线坪山站过街出入口电梯	乙类	矩形框架结构	14.2m	2（地下一层，地上一层）	58.3m	48.60m
坪山站北侧地下车库匝道	乙类	矩形框架结构	5.7m	1（地下一层）	58.3m	52.6m
丹梓西路人行天桥	乙类	下承式钢桁架	采用下承式钢桁架结构，桥梁全长54.25m，桥宽6.5m，人行架，桩基础			道净宽5m，天桥桥下道路净空不低于5m

1.2 勘察等级

本次勘察为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一期工程详细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勘察对象为拟建深大城际/大鹏支线的坪山站与地铁16号线坪山站新增换乘通道、地铁16号线坪山站B出口新增市政过街出入口疏散楼梯及电梯、坪山站北侧地下车库匝道、丹梓西路人行天桥。

根据工程概况，按广东省标准《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T 15-241-2022) 3.0.13 相关条文，本项目工程重要性等级为一级，场地复杂程度等级为二级(中等复杂场地)，工程周边环境风险等级为一级，判定本项目勘察等级为甲级。

1.3 勘察目的与技术要求

1.3.1 勘察目的

本次勘察为详细勘察，主要目的是详细查明拟建项目的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并对其进行评价；详细查明场地的不良地质、特殊地质的性质、特征、范围，并提出治理措施，为拟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提供地质依据和设计参数。

1.3.2 勘察技术要求

- 详细查明场地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年代、成因、分布范围、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能力，提出天然地基、地基处理方案的建议，对需进行沉降计算的建（构）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
- 详细查明场地范围内不良地质作用的特征、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出治理方案的建议，并查明特殊性岩土及对工程不利的饱和砂层、卵石层、漂石层等地质条件的分布与特征，分析其对工程的危害和影响，提出工程防治措施的建议。

钻探工作结束后，对岩芯采用数码相机进行拍照留底。

1.6.3 原位测试

在技术孔中采用标准贯入试验和动力触探试验等对土层及全、强风化岩进行原位测试，查明它们的物理力学等性质，根据其击数确定其密实程度、风化程度等，从而确定各岩、土层的承载力等多种岩土工程参数；

(1) 标准贯入试验

标准贯入试验是用质量为 63.5±0.5kg 的穿心锤，以 76±2cm 的落距，将一定规格的标准贯入器打入土中 15cm，再打入 30cm，用后 30cm 的锤击数为标准贯入试验的指标 N。根据标准贯入锤击数 N，结合地区经验，可以判定砂土的密实度和内摩擦角，黏性土的状态，地基土的容许承载力和变形模量等参数，砂土的振动液化，桩基承载力等。

一般在取样后进行标贯试验。用以确定砂土、粉土、黏性土的物理状态，对土的强度、变形参数、地基承载力，砂土液化等作出评价。部分钻孔要求在土、强风化岩中进行标贯试验，标贯间距 2~3m。现场对所有主要土层进行了该项试验。

(2) 动力触探试验

动力触探试验是利用一定质量的重锤，将与探杆相连接的标准规格的探头打入土中，根据探头贯入土中 10cm 或 30cm 时（其中 N₁₀ 为每 30cm 记一次数，N_{63.5} 和 N₂₀ 为每 10cm 记一次数）所需要的锤击数，判断土的力学特性。主要用于查明人工填土厚度较大地段或冲洪积卵石层的密实程度及工程力学性质。本次勘察在人工填土层较厚的钻孔中进行了重型动力触探试验（N_{63.5}）。

(3) 钻孔波速测试：目的是提供地层剪切波速，判定土的类型及建筑场地类别，提供场地卓越周期。通过人工激发产生的剪切波，穿过被测土层，被传感器接收转换成电信号，输入仪器放大并记录下来。由激发点和接收点的相对位置，可知波传播距离，由激发时间和波到接收点的初至时间，可知波的传播时间，因而便可计算出剪切波 Vs 在被测土层中的传播速度。具体测试原理、测试方法、完成情况。本次勘察在 3 个钻孔中进行了钻孔波速测试。



图 1.6-5 波速测试照片

1.5.4 取样

(1) 土样

本次勘察在 17 个钻孔中采取了土样，取土方法和器具：黏性土采用锤击法普通取土器，取样等级为 I 级，软土采用静压法薄壁取土器，取样等级为 I 级。对地下水以上土层样品，进行室内易溶盐分析，以评价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2) 岩样

本次勘察 8 个钻孔中共采取 29 组中、微风化花岗岩岩样，取样方法：采取岩芯管中的短柱状岩样，岩芯长度大于 20cm，直径 108cm。

(3) 水样

根据场地的水文地质特征，采取了地表水、地下水水样进行水质分析，以评价场地水的腐蚀性。每组 2 瓶，每瓶不少于 500ml。

1.5.5 室内试验

室内试验操作及成果分析执行国家标准《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 50266-2013、《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等有关规范规定。根据本工程特点，室内试验的内容及要求如下：

(1) 岩石试验：单轴抗压强度（饱和）、点荷载试验。

(2) 水质分析试验：对地下水进行水质分析试验，评价场地地下水、地表水对混凝土、钢筋混凝土结构中钢筋的腐蚀性。

(3) 易溶盐分析试验：对地下水水位以上土样进行了易溶盐分析试验，评价场地土对混凝土、钢筋混凝土结构中钢筋的腐蚀性。

(4) 土工试验：对本次勘察所取得的土样根据土层野外定名的不同进行不同的室内试验项目，其中黏性土试验的项目主要有含水量、天然密度、干密度、比重、孔隙比、液限、塑限，根据取样的质量及数量选择部分样品做压缩性试验、直接剪切试验、固结快剪试验等试验。

1.6 完成的主要工作量

本次勘察采用了工程地质测绘、工程钻探、原位试验、室内试验等综合勘察的手段，勘察外业因办理占道挖掘和燃气管线权属单位许可等因素，分两次进场完成，工期共计 20 天。2025.5.28~2025.6.7 进场一台钻机，完成 ZK1、ZK3、ZK6、ZK8、ZK9 共 5 个钻孔，工期 11 天；2025.9.2~2025.9.10 进场 2 台钻机，完成 XK1~11、QK1~6 共 17 个钻孔，工期 9 天，钻孔总完成率约 100%，具体实际完成工作量详见表 1.6-1。

表 1.6-1 主要完成工作量一览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工作项目, 工作内容, 单位, 工作量, 备注. Row 1: 工程地质测绘, 工程地质测绘与调查, km², 1.5, 比例 1:500, 中等复杂. Row 2: 测量点, 勘探点测绘/复测, 个, 22/22, 4 个组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工作项目, 工作内容, 单位, 工作量, 备注. Row 3: 工程钻探, 陆域, m/孔, 761.97/22. Row 4: 原位测试, 标准贯入试验, 次/孔, 62/14; 重型动力触探试验, m/孔, 9.3/3; 波速测试, m/孔, 118/3. Row 5: 取样, 岩样, 组, 29; 原状样, 组, 53; 扰动样, 组, 5; 水样, 组, 5. Row 6: 利用资料, 钻孔, m/孔, 358.3/10. Includes note: 含 1 组地表水.

1.7 其它说明

(1) 本工程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经线 114.5°），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 本次勘察利用我公司 1:1000 数字化地形图控制点资料，采用 RTK 测量定位系统进行实时定位，各点放出后经实地检查，满足本次工程技术要求。

表 1.7-1 控制点坐标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高程. Rows: B4201, B4207, B4212.

(3) 钻探过程中，由于受现有建筑及建筑用地、地形地貌、管线分布等的影响，经设计单位同意部分钻孔的位置作了就近位移，其坐标、高程按实测给出。

(4) 本场地基岩为花岗岩，报告划分风化程度时，根据广东省《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 15-31-2016 第 4.2.4 条采用实测标准贯入击数 N' 划分，N'≥70 为强风化，70>N'≥40 为全风化，N'<40 为残积土。

(5) 本工程钻探工艺采用跟管钻进、泥浆护壁工艺。

(6) 本报告利用了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完成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工程坪山站（附属结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细勘察阶段）》的钻孔 M16Z3S-PS36、M16Z3S-PS52、M16Z3S-PS53、M16Z3S-PS62、M16Z3S-PS63、M16Z3S-PS64 和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完成的《深惠城际大鹏支线铁路工程坪山站附属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细勘察阶段）》的钻孔 LDZ3-SPS-09、LDZ3-SPS-14、LDZ3-SPS-10、LDZ3-SPS-11。共计 10 个钻孔资料

2 自然地理概况

2.1 自然地理

深圳是中国南部海滨城市，毗邻香港。位于北回归线以南，东经 113°46'至 114°37'，北纬 22°27'至 22°52'。地处广东省南部，珠江口东岸，东临大亚湾和大鹏湾；西濒珠江口和伶仃洋；南边深圳河与香港相联；北部与东莞、惠州两城市接壤。辽阔海域连接南海及太平洋。

坪山区位于深圳市东北部，北靠龙岗区，南连大鹏新区，东邻惠州市惠阳区，西接盐田区。坪山区自然地形主要为浅丘陵和盆地，地势舒缓，建设条件良好。地势为西南高，东北低。中部东西走向为宽谷冲积台地和剥蚀平原；西部为低山丘陵；南部为连片山地，属砂页岩和花岗岩红壤。

2.2 气象特征

根据深圳市气象局资料：深圳是中国南部海滨城市，毗邻香港。位于北回归线以南，东经 113°46'至 114°37'，北纬 22°27'至 22°52'。地处广东省南部，珠江口东岸，东临大亚湾和 大鹏湾；西濒珠江口和伶仃洋；南边深圳河与香港相联；北部与东莞、惠州两城市接壤。辽阔海域连接南海及太平洋。

深圳属亚热带季风气候，长夏短冬，气候温和，日照充足，雨量充沛。历史极端最高气温 38.7℃，历史极端最低气温 0.2℃；一年中 1 月平均气温最低，7 月平均气温最高；全年 86% 的雨量出现在汛期（4~9 月）。春季天气多变，常出现“乍暖还冷”的天气，盛行偏东风；夏季长达 6 个月（平均夏季长 196 天），盛行偏南风，高温多雨；秋冬季节盛行东北季风，天气干燥少雨。

深圳气候资源丰富，太阳能资源、热量资源、降水资源均居全省前列，但又是灾害性天气多发区，春季常有低温阴雨、强对流、春旱等，少数年份还可出现寒潮；夏季受锋面低槽、热带气旋、季风云团等天气系统的影响，暴雨、雷暴、台风多发；秋季多秋高气爽的晴好天气，是旅游度假的最好季节，但由于雨水少，蒸发大，常有秋旱发生，一些年份还会出现台风和寒潮；冬季雨水稀少，大多数年份会出现秋冬连旱，寒潮、低温霜冻也是这个季节的主要灾害性天气。深圳市气候数据见表 2.2-1、2.2-2。

表 2.2-1 深圳市各气象要素 1981-2024 年累年平均值

Table with 6 columns: 气温 (°C), 相对湿度, 降水量 (mm), 日照时数 (h), 气压 (hPa), 风速 (ms), 高温日数. Row 1: 23.2, 75, 1911.8, 1852.0, 1008.4, 2.4, 4.3.

表 2.2-2 深圳市各要素 1981-2024 年各月累年平均值 (1-12 月)

Table with 13 columns: 要素/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Rows: 各月 44 年平均气温 (°C), 各月 44 年平均最高气温.

(3) 龙田街道金竹水环境提升工程（原工程名称：集成电路基地污水资源化示范项目(二期)）勘察设计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10-440310-04-01-467468001001

标段名称：集成电路基地污水资源化示范项目(二期)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3871.87万元

中标工期（天）：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2024-12-04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5-20



查验码：JY2025051369821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1) 由招标人根据“深府[2015]73号”文依法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7名。

(2) 定标时间及地点：招标人将在评标结束后，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坪山服务点举行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和地点详见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会议安排。

9. 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供4份与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相同的纸质标书。

10. 本项目的评标专家费、交通费和餐费等（前述列举的费用均无发票）由中标人支付，签约合同价已包含该部分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上述服务费用，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评标专家费、交通费和餐费等先由招标代理机构垫支，中标人应在中标公示结束后3天内，并在签发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1. 本项目的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先行垫付，招标人再根据中标人提供的交易服务费发票及缴费凭证，将交易服务费支付给中标人。

12. 项目由坪山区水务局作为招标人组织招标、评标及定标等工作，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作为项目法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负责后续合同管理与执行。

13. 本工程招标文件参考版本是设计类招标文件，采用自定义招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的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设计类电子招投标系统”相关说明内容相应修改。投标人应使用最新版的《深圳市建设工程自定义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投标文件

14. 若为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外，凡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字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进行相应的盖章或签字即可。

15. 招标完成后，招标人与中标人就本项目签订合同，合同采用本招标文件格式，招标人有权就具体条款进行调整与修订。

16. 中标人在定标后5天内提供书面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业绩文件）一式两份，投标文件经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并保证投标文件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以下空白。

招 标 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1)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均须签字盖章，提供原件扫描件）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_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集成电路基地污水资源化示范项目(二期)勘察设计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编: 200092

联系电话: 021-55000000 传真: 021-55008888

分工内容: 承担集成电路基地污水资源化示范项目(二期)勘察设计的设计工作,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技术参数论证)、BIM 设计(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施工过程服务及后续等相关等工作,并承担完善设计报告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

联合体成员(盖章):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 邮编: 518028

联系电话：0755-83467839

传真：0755-83755809

分工内容：承担集成电路基地污水资源化示范项目(二期)勘察设计的勘察工作，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地下管线(涵)探测、地形测量等及其他需后续配合的服务，勘察成果须满足相关阶段设计的要求，具体以经招标人同意的勘察任务书为准。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分工内容：/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2日



正本

合同编号：JCDLEQ-KCSJHT-01

集成电路基地污水资源化示范项目(二期)
勘察设计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牵头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集成电路基地污水资源化示范项目(二期)勘察设计

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位于坪山区锦绣西路与荔景北路交叉口东北角，新建一座全地下式集成电路基地废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50000m³/d。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下土建工程、地上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厂外配套工程等。项目总投资匡算为 151090.3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26748.4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2094.72 万元，预备费 11107.45 万元，项目建设管理费 1139.80 万元。

二、合同范围

本次合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为集成电路基地污水资源化示范项目(二期)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工作、设计工作。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地下管线（涵）探测、地形测量等及其他需后续配合的服务，勘察成果须满足相关阶段设计的要求，具体以经招标人同意的勘察任务书为准；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技术参数论证）、BIM 设计（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施工过程服务及后续相关等工作，并承担完善设计报告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

三、工期要求

自签订合同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其中设计工作工期为 90 日历天，勘察工作工期为 30 日历天。

四、签约合同价（依据具体项目填写）：

1.签约合同价为 3871.87 万元，计算说明：

1.1 费用组成为：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勘察费、BIM 技术应用费。

1.2 设计费用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中规定计费标准计取。其中：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暂以立项批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及联合试运转费之和 127068.46 万元计算，工程设计的专业调整系数按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15，附加调整系数为 1.0，下浮率 20%，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设计费收费基价=2393.4 + (4450.8-2393.4) ÷ (200000-100000) × (127068.46-100000) =2950.30 万元

基本设计收费=2950.30 万元 × 1.0 × 1.15 × 1.0=3392.84 万元

本项目设计费（下浮 20%后）=3392.84 万元 × (1-20%) =2714.27 万元

1.3 竣工图编制费暂以基本设计收费的 8%计取，即竣工图编制费=3392.84 万元 × 8%=271.42 万元

本项目竣工图编制费（下浮 20%后）=271.42 万元 × (1-20%) =217.13 万元

1.4 勘察费暂以基本设计收费的 30%计取，即勘察费=3392.84 万元 × 30%=1017.85 万元

本项目勘察费（下浮 20%后）=1017.85 万元 × (1-20%) =814.28 万元

1.5 根据现行《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 年修正版）》（粤建科〔2019〕12 号）计费标准计取，设计及施工两阶段 BIM 技术应用费暂以建筑面积为 50494.79 平方米为基数进行计价，下浮率 20%。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设计及施工两阶段 BIM 技术应用费=50494.79 平方米 × 31.24 元/平方米=157.74 万元；

本项目设计及施工两阶段 BIM 技术应用费（下浮 20%后）=157.74 万元 × (1-20%) =126.19 万元

1.6 本项目勘察设计服务费：2714.27+217.13+814.28+126.19=3871.87 万元。

1.7 综上，本项目勘察设计服务签约合同价为 3871.87 万元。

五、结算原则：

1.受托人根据实际下达的任务书及合同约定的勘察费、工程设计费、设计及施工两阶

联合体牵头单位应对各联合体成员单位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工程质量、违约行为等负责。就各联合体成员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联合体牵头单位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委托人既可以向联合体牵头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单位索赔,亦可以向联合体牵头单位和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索赔,本合同违约金上限为不超过总合同金额的 20%。

本项目所有费用将统一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筹处理各联合体成员的款项事宜,项目资金来源是财政资金,本合同中的付款时间指委托人内部审批时限,付款前,受托人提交付款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委托人及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因财政支付程序拖延的,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者垫付责任。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

- ①协议书;
- ②中标通知书;
- ③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④勘察合同条款;
- ⑤设计合同条款;
- ⑥BIM 合同条款;
- ⑦通用规范;
- ⑧招标文件及补遗。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 06月 10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壹拾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伍份,受托人双方各执伍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盖章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邮编: 518118

联系人:

电话: 0755-85209939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受托人2(盖章):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齐明柱

地址: 深圳市上步中路 1043 号深湛大厦

邮编: 518028

联系人:

电话: 0755-83467839

传真: 0755-83755809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受托人1(盖章):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
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编: 200092

联系人:

电话: 021-55000000

传真: 021-55008888

开户银行: 工行深圳坪山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4000022019201784045



附件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拟投入本项目机构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联系电话	备注
1	杜炯	男	49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	13816657590	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2	龚旭亚	男	46	正高级工程师	岩土专业	13823716537	勘察负责人
3	鄢卫东	男	45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	13316056351	工艺负责人
4	何嘉辉	男	37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	13450466220	
5	黄剑峰	男	54	工程师	建筑专业	13640786636	
6	杨丽丽	女	42	高级工程师	景观专业	18926977335	
7	章萍	女	48	高级工程师	结构专业	15026850407	
8	徐涛	男	43	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	13316056371	
9	张琦	女	41	高级工程师	BIM 专业	13819590767	
10	何嘉仪	女	35	高级工程师	造价专业	13590667194	
11	齐明柱	男	54	正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勘察专业	13602605091	
12	郑勇芳	女	50	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勘察专业	13714397855	
13	张波	男	43	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勘察专业	13823715504	
14	陈安平	男	60	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勘察专业	13902921053	
15	王翔	男	40	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勘察专业	13828760546	
16	吴圣超	男	38	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勘察专业	15818616055	
17	唐志成	男	34	中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勘察专业	18797411480	
18	席毅武	男	29	中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勘察专业	13927426164	
19	赵炯	男	30	中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勘察专业	19807619789	
20	周貽港	男	55	正高级工程师	测绘专业	13602606232	
21	路武生	男	53	高级工程师	测绘专业	13823109129	
22	罗凌燕	女	43	高级工程师	测绘专业	15989452664	
23	郭旭	男	40	中级工程师	测绘专业	18926506960	
24	尹志超	男	36	中级工程师	测绘专业	15112612061	

编号: JCDLEQ-KCSJHT-01-补 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补充协议

工程名称: 龙田街道金竹水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甲 方: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 方: 深圳市坪山区环水集成电路废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丙 方: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设计补充协议

甲 方：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 方：深圳市坪山区环水集成电路废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丙 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背景：

甲方与丙方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签订了编号为 JCDLEQ-KCSJHT-01 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由丙方（联合体）承担龙田街道金竹水环境提升工程（原工程名称：集成电路基地污水资源化示范项目（二期））的勘察设计工作。2025 年 12 月 12 日，乙方竞得本项目土地并负责龙田街道金竹水环境提升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工作，并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乙方承接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在原合同中有关本项目的权利与义务，具体以甲、乙、丙三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补充协议条款：

为了明确各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三方友好协商，本着诚实信用、自愿、平等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一、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将原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转让给乙方，由乙方承继甲方在原合同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及责任等。丙方不得就原合同及本协议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责任。

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执行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合同条款需修改调整的，由乙丙双方自行协商并由乙丙双方自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协议一式八份，由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四份、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盖章签署页）

甲方：（公章）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0755-85209939

传 真：

地 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公章）深圳市坪山区环水集成电路废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田心社区上洋污水处理厂第十八栋 1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银行账号：755975767110001

丙方一：（公章）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

郑志



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021-55000000

传 真：021-55008888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开户银行：工行深圳坪山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000022019201784045

丙方二：（公章）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

李



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0755-83467839

传 真：0755-83755809

地 址：深圳市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8600001334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竹水环境提升工程详细勘察阶段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集成电路基地污水资源化示范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SK-KC-2025-022】

总经理:齐明柱

总工程师:齐明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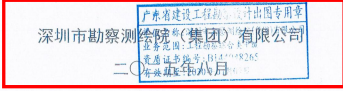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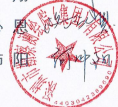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龚旭亚

审定:郑勇芳

复审:王翔

审核:路必恩

技术负责人:何沛



1 前言

受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我司承担了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竹水环境提升工程详细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工作。根据设计单位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勘察任务书,遵照《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版)等相关规范,我司于2025年7月下旬至8月上旬对拟建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竹水环境提升工程场地开展了详细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工作。

1.1 工程概况

坪山区围绕市委市政府在坪山布局的半导体与集成电路等“20+8”产业集群,集聚了PST企业等一批重大产业项目。为满足PST企业的发展和废水达标排放需要,为PST企业配套建设污水资源化处理设施,拟新建一座地下式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4.0万m³/d,包括新建污水厂的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设施、绿化景观、进水管线、尾水排放管、排出口以及生产辅助设施等。

拟建项目场地位于兰景东路和兰景中路交叉口西南侧,总用地面积4.25公顷,现状场地由北向南依次为市公安局坪山分局临时扣车场、国有土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坪山大队第一扣车场。地块北高南低,北侧高程约45.5m,南侧高程约39m,呈长条形布置,用地红线北端距兰景中路人行道边线约25m,南端约28m。场地交通位置图如下图1.1-1。



图 1.1-1 项目区交通位置示意图(摘自腾讯地图)



图 1.1-2 拟建场地位置航拍图

本项目为集成电路基地污水资源化示范项目二期工程,基础信息如下:建设规模4.0万m³/d的地下式污水处理厂,建设用地面积25083.61m²,总建筑面积30173.81m²,地上建筑面积17473.81m²,地下建筑面积12700m²。本工程为地下式污水处理工程,废水主要处理设施采用集约一体化箱体的形式布置于地下,地下构筑物为A箱体和B箱体,A箱体位于北侧,B箱体位于南侧。A箱体上部的地上建筑物为1#处理车间、2#处理车间,B箱体上部的地上建筑物为3#处理车间,以上为生产区。生产区上部覆盖绿地公园,景观综合办公楼布置于顶层公园,作为管理区。

A箱体为先期施工段,建成后先投入使用,主体平面尺寸长×宽=193.8m×61.1m,B箱体为后施工段,主体平面尺寸长×宽=120.8m×61.1m,结构底板标高34.0~37.1m(底板顶),基坑底标高约33.0~39.1m,基坑深度约5.8~10.6m。拟建建筑物主要设计参数如下表1.1-1
设计效果图如下1.1-3。

表 1.1-1 拟建建筑物主要设计参数表

序号	建筑物	地上/地下层数 F	地上/地下高度 (m)	设计室外地坪高程/地下室底高程 (m)	基底高度 (m)	基底长度 (m)	基底宽度 (m)	基底底开孔面积 (m ²)	荷载 (转换柱柱底)	结构形式
1	A 箱体	1/1	8.5/9.0	43~45/34~36	34.00~39.10	195.80	67.10	12202.82	1000~4000kN	剪力墙+框架
3	B 箱体	1/1	8.5/9.0	43~45/34~36	33.00~37.10	22.85	67.10	7905.44	1000~4000kN	剪力墙+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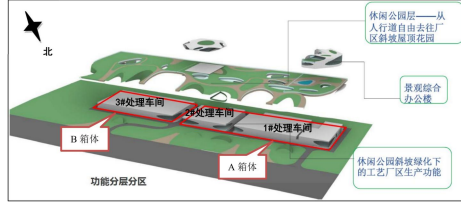


图 1.1-3 拟建项目建筑设计分区图



图 1.1-3 拟建项目建筑设计效果图

1.2 勘察范围

本次勘察范围为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竹水环境提升工程红线范围内场地。

1.3 岩土工程勘察等级

本项目的工程重要性等级为一级（大型地理式给排水水厂站工程），场地复杂程度为二级场地（中等复杂场地），岩土条件复杂程度为二级（中等复杂）。根据广东省标准《市政工程勘察规范》DBJ/T 15-255-2023 判定，本项目岩土工程勘察等级为甲级。

1.4 勘察目的及任务要求

1.4.1 勘察目的

本次勘察的目的是详细查明拟建建筑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为岩土工程施工图设计等工作提供相应的岩土工程勘察资料。

1.4.2 勘察任务要求：

本次勘察的技术要求如下：

- (1) 详细查明场地所在地貌单元、地层时代、成因、地层结构及其水平、垂直方向分布规律；
- (2) 详细查明场地地下水埋藏、补给与排泄条件，各含水层的埋深、厚度和分布以及土层的渗透性等，提供地下水及其变化幅度，判定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 (3) 详细查明岩溶等场地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发育情况，详细查明埋藏的地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并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 (4) 提供详细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对建筑地基做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等提出建议；
- (5) 采用天然地基的可能性，地基稳定性、均匀性评价，复合地基和桩基的桩型和桩端持力层选择的建议；
- (6) 详细查明基岩的岩性、构造、岩面变化、风化程度，确定其坚硬程度、完整程度和基本质量等级，判定有无空洞、临空面、破碎岩体或软弱岩层；
- (7) 评价不良地质作用、可液化土层和特殊性岩土对桩基的危害程度，并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
- (8) 评价成桩可能性，论证桩的施工条件及其对环境的影响；
- (9) 评价地下水对桩基设计和施工的影响，提出设计使用年限内抗浮设计水位的建议值；
- (10) 评价工程开挖引起的坑壁侧向位移和坑底土体回弹对场地基础、基坑支护施工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并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
- (11) 评价长时间的基坑降水活动引起的大面积土体沉降，进而引起周边环境差异沉降，对场地基础、基坑支护施工及周边环境，尤其对地铁隧道的影响，并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
- (12) 评价在工程活动作用时，周边环境自身结构的变形响应对场地基础、基坑支护施工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并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
- (13) 评价在工程活动作用时，周边环境自身结构的变形响应对场地基础、基坑支护施工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并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
- (14) 以上未尽事宜和内容均严格按照《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年版）



1.7 勘察工作概述

根据我司与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签订的合同，本项目中标时段名称为：集成电路基地污水资源化示范项目（二期）勘察设计；本项目合同名称为：集成电路基地污水资源化示范项目（二期）；本项目可研批复的项目名称为：龙田街道金竹水环境提升工程。本报告根据项目需要和业主要求，定名为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竹水环境提升工程详细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025年7月，我司收到本项目的详细任务书后，立即组织现场踏勘、调查，并结合既往工程经验编制勘察纲要。2025年7月29日起，我司陆续组织8台XY-1型液压钻机进场施工，并于2025年8月29日结束场地内的野外钻探并清理退场。勘察外业期间，2025年8月5日、2025年8月14日，因台风、暴雨等极端恶劣天气，深圳市发布红色、橙色暴雨预警，本项目外业暂停，共停工3日，项目工期共计27日。

1.8 完成工作量

本次勘察采用了套管和泥浆护壁钻进，回转取芯、取样（土样、岩样、水样）进行室内试验，现场进行原位测试等工作方法。终孔24小时后对钻孔内地下水稳定水位进行观测，并对钻孔采用原土回填、水泥封孔。

本次勘察完成工作量如下表 1.7-1 所示。

表 1.7-1 完成工作量一览表

工作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工程地质测绘	工程地质调查与测绘	km ²	0.18
工程测量	勘探点测放/复测	个	144/144 共4组日
钻探	陆域	m/孔	6307.50/144
	标准贯入试验	次/孔	758/144
	重型动力触探试验	m/孔	40.70/10
	剪切波速测试	m/孔	236.00/6
	旁压试验	点/孔	16/4
取样	原状土样	件/孔	235/69
	扰动土样	件/孔	3/2
	岩 样	件/孔	143/61
	水 样	件/孔	6/4
室内试验	常规土工试验	组	235
	水质分析	组	9
	土的易溶盐分析	组	6
	饱和单轴抗压	组	69
	点荷载	组	74
抽水试验	抽水试验	台班	11.25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为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详细勘察以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捌万贰仟贰佰伍拾贰元整（小写：RMB 628.2252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郭春光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日期：2024 年 1 月 16 日

副本



合同编号: SCZSZ-005-2024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详细勘察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勘 察 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1月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详细勘察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注：由项目组根据实际委托内容不同，选择合适的合同名称。）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南山区，实施范围是南山区滨海大道、白石路、深湾一路、深湾五路围合的区域。

1.3 工程规模、特征：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位于南山区，实施范围是南山区滨海大道、白石路、深湾一路、深湾五路围合的区域，面积 102 公顷（不含中央绿轴范围）。建设内容包括空中慢行系统（二层连廊）、西侧带状公园、西侧带状公园地下空间开发、市政道路及管线、深湾一路综合管廊、地下连通道工程、地下车行道路工程、其他工程（雨水箱涵迁改工程、供冷管网工程）等。根据可研批复，项目总投资约 71.6 亿元。资金来源为深圳市财政资金。

第二条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2.1 勘察工作内容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32900 米；施工控制点测量 120 点；红线点测放 40 件；水文地质专项勘察实际工作内容及工程量以甲方指令及确认为准；横断面测量 28 千米。

2.2 一般技术要求

2.2.1 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握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变形性状；提供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建议；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对于抗震设防烈度大于等于 6 度的场地，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具体工作要求需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2.2 横断面测量：根据要求进行中桩放线及中桩横断面测量。地形变化处、路线交叉处、桥涵处、隧道等构造物处注意加桩，在道路平面图中桥梁墩柱的位置处必须加桩测量道路横断面。

当相交道路为现状道路时，在横断面测量中应反映出现状道路路幅的划分，并示出各分幅功能。横断面测量宽度应满足道路设计的需要，并交付电子版文件，横断面电子版文件中数据格式应满足设计需求。

2.2.3 施工控制点放点：施工控制点放点、点位保护及移交等相关配合工作。

2.2.4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2.2.5 水文地质勘察：探明对工程有影响的地下水位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各含水层的水头、渗流情况及准确测定各类水文地质参数，并判定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阶段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影响，并提出防治措施，如深基坑降水、排水等。

2.2.6 数字化勘察应用：根据深圳市相关政策要求与发包人要求开展 CIM 数字化勘察应用，包括配合数字化勘察管理、开展虚拟勘察工作等。

2.2.7 BIM 技术应用内容与要求：要求乙方应用 BIM 技术提高专业服务水平、提升项目品质，实现勘察工作的沟通与协调，完成勘察三维数字地形模型和地下管线 BIM 模型的建立，并考虑与设计阶段的对接要求和交付标准。

2.2.8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的其他内容详见勘察任务书。

2.3 其他技术要求

2.3.1 在工程设计及施工阶段，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或周边范围存在特殊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和技术论证，并提出适合工程的基础选型及地基处理方案和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措施建议，同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2.3.2 在勘察阶段，需收集本项目涉及建筑地块及勘察范围周边 100m 范围内的勘察资料。如周边范围内存在不良地质基础或其它对本项目存在影响的特殊情况，勘察单位应在勘察成果中明确指出、提出合理的分析评价并及时告知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

2.3.3 勘察项目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地铁、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地铁运营保护区、地铁建设规划控制区、广深港高铁及铁路、城际建设规划控制区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时，乙方应当与相关单位签订管道及设施保护协议，制订相应的专项安全保护方案及应急预案，征得相关单位及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在上述区域钻探前，应与相关单位联系，由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全保护指导。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上述区域内勘察手续报批工作，并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勘察单位进行勘察安全评估工作及检测工作，乙方编制的勘察方案待通过甲方、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勘察单位审核及相关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2.3.4 勘探钻孔（井、槽等）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有关规范要求选用合适的材料回填封闭，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若初勘与详勘单位不一致，根据初勘成果估算的详勘工程量与详勘实际工程量有较大出入时，详勘单位应分析原因，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2.3.5 项目设计单位完成初步设计后，如基础形式为桩基础，乙方须配合初步设计进行试桩试

验,并根据试验结果对原勘察报告中提供的技术参数进行调整,保证乙方提供的参数数据准确性,由设计单位根据新的技术参数对初步设计进行优化。

2.3.6 整合前期初步勘察的成果与本合同的详细勘察成果,形成全片区完整的勘察报告。

2.4 BIM/CIM 技术要求

要求乙方整合前期初步勘察资料及成果完成勘察BIM模型的建立,并考虑与设计阶段的对接要求和交付标准,BIM应用内容要求如下:

2.4.1 三维数字地形模型

基于地形测量数据,创建三维数字地形模型,包含三维地形、地理信息等信息,模型精度不低于地形测量精度,坐标系应符合深圳市有关要求。

2.4.2 地下管线BIM模型

基于地下管线勘测数据,创建地下管线BIM模型,包含管线埋深、方位走向、管线形状及尺寸、管线名称、类型及勘测获得的其他属性信息。

2.4.3 BIM成果交付要求

乙方应执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发布的有关BIM技术应用规范与标准,执行深圳市建筑工程务署关于政府公共工程BIM实施要求,以及合同中的有关BIM技术应用要求,根据合同范围提交勘察BIM成果。

2.5 BIM/CIM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第15.10条专项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3.1 本合同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投标书、投标书附件
- 3.4 招标文件及补遗、答疑、补充文件等
- 3.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3.6 国家现行勘察标准、规范及规程等有关技术文件
- 3.7 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有效文件,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优先次序判断。

第四条 勘察工作的依据

4.1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复印件)、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4.2 城乡规划;

4.3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4.4 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

- 4.5 本工程设计和施工需求;
- 4.6 本勘察服务合同、补充合同与合同性文件;
- 4.7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4.8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 4.9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4.10 其他勘察依据。

第五条 勘察成果

5.1 勘察成果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物探成果报告、地形测绘报告、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如有）、相关图纸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5.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十六份，电子文件六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按成本价另行收费。

5.3 勘察作业过程录像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5.4 BIM 成果文件

第六条 工期及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

6.1 乙方在收到勘察任务书后50个日历天内，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2 以上要求工期，如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项目不具备开展勘察工作条件，则以项目实际开展勘察工作之日起计算；甲方委托的其他勘察任务，乙方提交勘察成果时间根据勘察任务书确定或另行协商确定。

第七条 合同价

7.1 合同总价暂定为628.2252万元，其中：横断面测量费用为5.7792万元，岩土工程勘察费为588.9100万元，施工控制点测量费用为28.4160万元，红线点测放费用为5.1200万元，水文地质勘察费用为 万元。

7.2 岩土工程勘察不考虑初勘、详勘，不考虑土层、岩层的分类，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岩土工程勘察服务费综合单价为179元/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7.3 工程勘察总进尺长度应满足国家、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勘察任务书的要求，按现场实际钻探深度计量。

7.4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设计要求或甲方要求，增加钻探孔数量、深度时，甲方将不考虑地质情况的影响，仍采用本合同规定的综合单价计算。7.5 其他费用：

①横断面测量费用2064元/千米；施工控制点费用2368元/点；红线点测放费用1280元/件作为项目的固定综合单价。

②水文地质勘察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的计算价下浮30%作

第九条 合同结算

9.1 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完成对乙方工作质量的最终履约评价,并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及实际工程量核算服务费。

9.2 最终勘察费用根据本合同规定按实结算,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结论或甲方指定的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定(审核)结论作为最终的费用结算金额和支付依据。

9.3 勘察服务费均以人民币支付,包含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费。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1 甲方委托任务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地质灾害评估(如有)的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根据项目的具体需求提供完成勘察任务所必需的资料。

10.1.2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勘察、地质灾害评估(如有)、科研成果拥有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署名权除外)。

10.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2.1 乙方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勘察业务。乙方对工程勘察的质量安全管理承担主体责任。

10.2.2 乙方接受勘察任务时,指派以下人员作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 龚旭亚职务: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勘察公司总经理 联系方式: 13823716537。

本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负责工程项目全过程勘察质量和安全管理,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和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因勘察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终身责任。

10.2.3 乙方应基于前期初步勘察的地下管线探测等基础工作,审查初步探测成果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岩土工程勘察或超前钻业务的工作。

10.2.4 乙方应在开展勘察工作前,提交勘察方案、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验证甲方提供的资料/材料;乙方应在勘察工作开始前,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开工告知,勘察工作开始后配合甲方聘请的勘察文件审查单位(如果有)开展勘察过程核查和勘察文件审查工作,负责修改、落实审查机构提出的意见,直至审查合格。

10.2.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并对其负责。

10.2.6 乙方应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及时提出修改钻探孔数量、深度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当甲方要求增加探测范围、测量范围或钻孔数量、深度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价格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

10.2.7 乙方在进场时应通知甲方,并按甲方的要求购买当天的报纸(晶报、南都、商报等皆

(以下无合同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乙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0874Y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8 号深铁置
业大厦 8 楼

地址: 深圳市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 5 楼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8375535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纳税识别号:

传真: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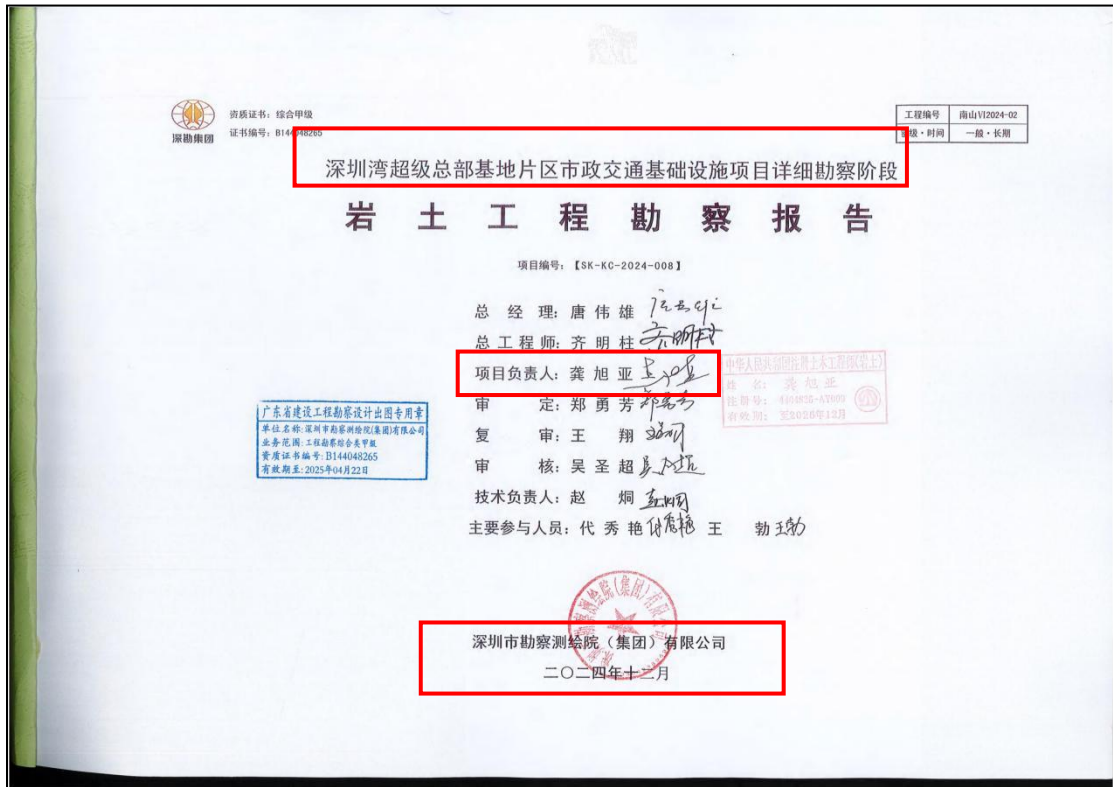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华润城支行

账号

账号: 8183 8004 9210 001

日期: 2021年 1月 26日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详细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024.12

1 前言

受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委托，并按设计单位提供的详细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地质勘察任务书，遵照《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 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版）等相关规范，我司于 2024 年 4 月~6 月对拟建的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进行了详细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工作。

本工程设计单位为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曾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了本项目的初步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工作。

1.1 工程概况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后续简称超总）位于深圳市华侨城南部滨海地区，是塘朗山-华侨城-深圳湾城市功能空间轴的核心区段之一。该片区南接深圳湾，与香港隔海相望，北倚华侨城内陆湿地，西邻沙河高尔夫球场，东至华侨城欢乐海岸。

项目北至白石路、南至滨海大道、西至沙河东路、东至深湾五路，由以上四条路所围区域，不含中央绿轴，占地面积约 102 公顷，工程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市政道路及管线、综合管廊、空中慢行系统（二层连廊）、地下车行道路、地下连通道、西侧带状公园及西侧地下空间、箱涵迁改等部分。（见图 1.1-1）

图 1.1-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1) 市政道路及管线

本项目范围内地面道路新建和改建道路约 9.56km。新建支路 13 条，设计速度 $v=20\text{km/h}$ ，双向 2 车道，规划红线 12m~20m。新建道路总长约 2.84km；改建次干路 5 条，设计速度 $v=40\text{km/h}$ ，双向 4 车道（深湾四路、白石四路部分路段双向 6 车道），规划红线 32~39m；改建支路 1 条，设计速度 $v=20\text{km/h}$ ，双向 4 车道，规划红线 22m；改建道路总长约 5.70km。超总地面道路范围示意图见图 1.1-2。

图 1.1-2 超总地面道路范围示意图

工作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景观绿化、智慧交通、管线综合、深湾支二街综合管廊（白石三道至白石四道）、给水、雨水、污水、再生水、电力、通信、照明、燃气及其附属设施、交通疏解、管线迁改、海绵城市、水土保持等。

白石支一街（红树湾一街-深湾二路）、白石支三街（深湾支二街-深湾四路）、白石支四街（深湾支一街-深湾支二街）、白石支四街（深湾四路-深湾支三街）、白石支五街（深湾支二街-深湾支三街）、洲湾一街（白石三道-白石四道）不属于本项目范围。本项目范围内的道路设计指标详见下表 1.1-1。

第 1 页，共 48 页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Surveying and Mapping Institute (Group) Co., Ltd.

表 1.1-1 超总地面道路设计指标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类型	红线宽	设计速度	车道	道路长度
1	白石支一街	支路	新建	12m	20 km/h	双2	155m
2	白石支二街			20m	20 km/h	双2	488m
3	白石支三街			12m	20 km/h	双2	199m
4	白石支四街			12m	20 km/h	双2	266m
5	白石支五街			12m	20 km/h	双2	109m
6	红树湾一街			12m	20 km/h	双2	267m
7	红树湾二街			12m	20 km/h	双2	267m
8	深湾支一街			12m	20 km/h	双2	348m
9	深湾支二街			12m	20 km/h	双2	256m
10	深湾支三街			12m	20 km/h	双2	267m
11	洲湾一街			12m	20 km/h	双2	129m
12	白石二道 (深湾二路-洲湾二街)	次干路	改造	12m	20 km/h	双2	73m
13	白石二道 (沙河东路-深湾二路)			22m	20 km/h	双4	605m
14	白石三道			37m	40 km/h	双4	1106m
15	白石四道			37m	40 km/h	双4	1539m
16	深湾一路			32m	40 km/h	双4	1144m
17	深湾二路			32m	40 km/h	双4	899m
18	深湾四路			32.9m	40 km/h	双4/双6	409m

(2) 综合管廊

深湾一路综合管廊，南起滨海大道，北至白石路，长度约 1144m (桩号 JK0+018-JK1+162)，拟采用明挖法施工。全线与雨水管合建，其它入廊管线有高压电力电缆、中压电力电缆、通信线缆、给水管道、再生水管道及相关自用管线。根据入廊管线的数量，分别采用两舱、三舱和四舱断面。北侧与白石路管廊进行衔接，南侧对接滨海大道市政管廊。超总综合管廊平面位置示意图见图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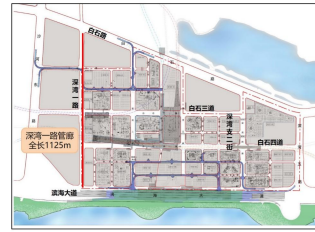


图 1.1-3 综合管廊平面位置示意图

(3) 空中慢行系统 (二层连廊)

工程可行性研究范围包括跨市政道路的空中二层连廊 9 座，连廊总长度约 630 米，面积约 5812 平米。由于概念方案未定，初步设计尚未开展，故本次暂未布置勘察工作量。二层连廊平面位置见图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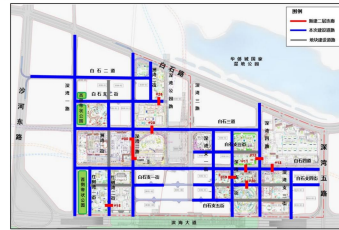


图 1.1-4 二层连廊平面位置示意图

(4) 地下车行道路工程：南区地下道路方案

南区地下道路衔接地块较多且界面条件复杂，规划方案隧道结构宽度 9.8m-13.5m，拟采

通道长度 12m，道路红线内面积 120 m²。

①深湾四路 2 号 (CT3)：位于深湾四路连接京东地块与联泰地块，东西走向，连通道长度 39m，道路红线内面积 586 m²。

②深湾支三街 3 号 (CT4)：位于深湾支三街连接中兴地块与 04-04 地块，东西走向，连通道长度 12m，道路红线内面积 126 m²。

③白石支四街 1 号 (CT5)：位于白石支四街连接 04-04 地块与 04-05 地块，连通道长度 12m，道路红线内面积 126 m²。

④深湾支三街 2 号 (CT6)：位于深湾支三街连接中兴地块与 04-05 地块，连通道长度 12m，道路红线内面积 120 m²。

⑤深湾四路 1 号 (CT7)：位于深湾四路连接京东地块与联泰地块，东西走向，连通道长度 39m，道路红线内面积 587 m²。

⑥深湾支三街 1 号 (CT8)：位于深湾支三街连接中兴通讯地块与 04-05 地块，东西走向，连通道长度 12m，道路红线内面积 120 m²。

(6) 西侧带状公园及地下空间开发工程

西侧带状公园地块位于深超总部基地西侧，北至白石二道，东接红树湾一街，南至滨海大道，西临深湾一路，工程面积约 3.06 公顷。

地下空间开发工程位于深超总部基地西南角 DU03-01 地块内，滨海大道以北、白石四道以南、深湾一路以东、红树湾一街以西地块，项目用地面积为 19306.27 m²，总建筑面积为 34976.63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84.10 m²，地下建筑面积 34592.53 m²。本工程地上为公园绿地，有局部地面楼梯间。地下共三层，均为机动车库，基坑长 180.40m，宽 70m，基坑开挖深度为 16.85-17.65m。



图 1.1-8 西侧带状公园工程范围图

(7) 箱涵迁改

工程以北湖湿地公园 A 水闸为起点，现状 2 座尺寸 2.0×1.8m 的水闸拆除重建，重建尺寸 2 孔 2.0×4.0m。新建箱涵以 A 水闸为起点，沿白石路向东新建 3.5m×3m 箱涵，到深湾五路路口 B 闸处。北湖湿地处新建 B 水闸，新建 B 水闸尺寸为 2 孔 2.0×4.0m，过 B 闸后新建 4m×3m 箱涵，经深湾五路人行道后与欢乐海岸现状 3×3.5×2.2m 箱涵即 2#箱涵连通。考虑末端与既有箱涵衔接的问题，末端改为 5×2.2 箱涵，全程共 1530m，渠底标高为 0.35~-0.5m。



图 1.1-9 新建箱涵平面位置示意图

1.2 勘察范围和勘察等级

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本项目设计工作分为 3 个标段，即 I 标 (EPC 总承包)、I 标段、II 标段，本次勘察范围为设计 I 标和 II 标段。设计标段划分平面示意图见图 1.2-1。

9 道路工程分析与评价

9.1 岩土工程特征

拟建线路揭露地层自上而下依次为第四系人工填土层(Q^{ml})、第四系全新统洪积层(Q^{al})、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层(Q^{alpl})、第四系中更新统残积层(Q^{el})。场地下伏基岩为燕山四期花岗岩(η⁴K₁)。线路内各土层工程地质性质差异较大,其岩土工程性质自上而下评述如下:

(1) 人工填土层(Q^{ml})

本线路揭露的人工填土层为素填土、填石、填砂、杂填土。该层为人工填海造地回填而成,组成成分复杂,主要由黏性土、砂土、碎石、块石及部分建筑、生活垃圾等组成,且混有淤泥、碎块、混凝土碎块等。上述填筑物多呈混合填入,无分选、无明显层理。不同地段各组分的含量不一,密实度及均匀性各处均有较大差异,其分布在水平向及竖向不均匀性均很明显,尤其是黏性土与硬杂土(碎、块石等)不均匀混杂,作为基坑开挖围护土体时为软弱土体,易坍塌。作为路基持力层时,在既有道路范围内的填土可直接利用作为路基持力层,在新建路段(既有路基范围外—人行道、绿化带、其他扩宽地段等)的填土未经处理一般不宜直接作为路基持力层。

(2) 第四系全新统洪积层(Q^{al})

淤泥③₁: 拟建线路的主要土层,呈流塑~软塑状,具有高含水量、高触变性、高压缩性及强度低、低渗透性的特征,属不稳定土体。在基坑开挖时极易坍塌,桩基施工中易产生颈缩和断桩。未经处理不宜作为路基持力层。

含淤泥中砂③₂: 该层呈松散~稍密状态,属软弱土,土的工程性质差,局部分布,厚度较小。开挖揭露时易发生流砂现象,对基坑稳定影响较大。

(3) 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层(Q^{alpl})

黏土④₁: 该层以可塑状为主,中等压缩性,性质相对较好,土质较均匀,力学性能一般,水理性质差,遇水易崩解,承载力降低。可作为一般路基持力层。

砂砾④₂: 该层呈稍密~中密状态,中等压缩性,物理力学性质一般,强度一般,可作为一般路基持力层。其为可液化砂土,液化等级为轻微,富水性好,渗透性较强,为主要的含水地层。开挖揭露时易发生流砂现象,对基坑稳定影响较大。当采用该层时应部分消除其液化影响,基槽、基坑开挖时应防止其扰动。

(4) 第四系中更新统残积层(Q^{el})

砾质黏性土⑤₁: 该层呈可塑~硬塑状,属中等压缩性,强度较高,适合作为拟建道路路基持力层。但其遇水易崩解,承载力随之降低,出现砂土性质,容易出现流沙、管涌现象,在无支撑开挖时可能出现坍塌、塌落的现象,开挖时应做好支护、支撑措施。

(5) 燕山四期花岗岩(η⁴K₁)

花岗岩风化带(Ⅱ₁, 2, 3, 4) 其地基承载力高,压缩变形小,工程力学性质好。是良好的路基及构筑物基础持力层。

全、强风化岩: 强度较高,力学性质好,适宜作为路基持力层。该层遇水浸泡易扰动,承载力降低,开挖时可能出现塌落、掉块现象,应做好支护、支撑措施。

中、微风化岩: 强度高,力学性质好,适宜作为基础持力层。埋深起伏较大,应注意其岩面起伏对工程造成不利影响。

9.2 地基稳定性和均匀性评价

拟建线路原始地貌为滨海滩涂地貌,后经填海造陆建成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区等,地形整体较平坦。本次勘察场地内未发现地下河道、墓穴及空洞等地下不利埋藏物,场地地下障碍物主要有施工围护结构、各类地下管线、风化球(孤石)等。场地内的特殊性岩土主要有填土、软土、残积土和全、强风化岩,除此之外未发现湿陷性土、膨胀土、盐渍土、污染土等其它特殊性岩土。场地下伏基岩为花岗岩,岩面起伏较大,未见临空面、破碎带、空洞及软弱夹层,基岩岩体相对较稳定。综上,场地上部土层(填土、淤泥等)性质较差,均匀性差,稳定性差。下部岩土层分布较稳定,工程力学性质较好,地基稳定性较好。建议设计根据建(构)筑物荷载特征选用合适的基礎持力层。基础开挖时严禁超挖超载,防止地基失稳。

本场地质土种类型较多,揭露地层主要为人工填土、海积淤泥、含淤泥中砂、冲洪积黏土、砾砂、残积砾质黏性土、全~强风化花岗岩,属于复杂地基。设计路面下岩土层分布厚度及范围不一,岩土体物理力学性质差异较大,岩土层层面变化较大。场地花岗岩残积土、全~强风化层中发育有风化球(孤石),且下伏基岩起伏较大,风化不均。压缩层的抗变形刚度差异大,极易产生不均匀沉降。根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年版),综合判定本场地质属不均匀地基。

9.3 路基干湿类型

新建道路多数路段设计路面高程与现状地面基本一致,挖方段设计路面高程与周边区域现状地面基本一致。勘察期间属枯水期,本次详勘测得场地稳定地下水埋深为2.00~15.00m,稳定地下水高程为9.08~4.19m。根据深圳市工程经验,地下水年水位变幅在1~3m。

根据沿线工程地质情况划分其路基干湿类型如表 9.3-1。

表 9.3-1 路基干湿类型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路基本情况说明, 路基相对高度, 一般特征, 干湿类型. The table indicates that for H < Hs, the soil is generally moist (过湿).

注: 1、路基相对高度 H: 路基边缘高出地下水或地表长期水位的高度。

2、深圳市属中国公路自然区划 IV7 华南沿海台风区。对于黏性土, H₁=1.7~1.8m, H₂=1.4~1.5m, H₃=1.1~1.2m。

对快速路和主干路,路基应处于干燥或中湿状态;对次干路和支路,路基宜处于干燥或中湿状态。否则,应采取翻晒、换填、改良或设置隔水层、降低地下水位等措施。

9.4 路基岩土工程评价与建议

9.4.1 路基持力层建议

本工程地面道路基底分布的土层主要为素填土①₁、填石①₂,局部分布有杂填土①₃,厚度普遍较大。改造道路现状行车道范围内的人工填土已完成固结,性质较好,不需处理,建议直接以该层作为路基持力层时应进行必要的检测;行车道范围外及新建道路范围的人工填土层,性质不均匀,未全部完成固结,未经处理不得直接以该层作为路基持力层。

场地内分布有淤泥层③₁,层面埋深一般在 5m 以下,厚度较小。本工程道路土方一般较小,路面荷载诱发的地面沉降变形较小,但淤泥层③₁属高压缩性土,局部埋藏较浅段会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均匀沉降变形,设计时应予以注意。场地揭露填砂、砾砂层局部液化,液化等级轻微。当采用该层作为持力层时应部分消除其液化影响,基槽、基坑开挖时应防止对砂层的扰动。

9.4.2 路基处理建议

拟建场地全线分布软黏土层,其中素填土①₁层厚 0.5m~21.4m(平均厚 4.49m)、填石①₂层厚 0.5m~12.7m(平均厚 5.36m)、淤泥③₁层厚 0.40m~6.20m(平均厚 2.54m)、含淤泥中砂③₂一般层厚 0.60m~4.00m(平均厚 1.57m)。针对各路段软黏土层的成份、厚度差异,可采用换(翻)填法、振动碾压法、碎石桩、管桩、水泥土搅拌法、高压喷射注浆法等对路基进行处理,满足设计承载力和变形要求后,方可作为路基持力层。当采用高压旋喷桩、水泥土搅拌桩处理软弱地基时,应进行适宜性试验。

不管采用何种处理方法,均要考虑对道路周边运营地铁、建筑物、市政道路及既有管线的保护。

(5) 全球创新及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勘察、设计、
监理、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42025110300201Y001

标段名称： 全球创新及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勘察、
设计、监理、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
限公司//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
限公司//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 5143.1054万元

中标工期（天）： 以招标文件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11-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
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
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12-03

查验码：JY2025112805046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附件 2：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致：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全球创新及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

2、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工作 1. 工程项目管理；2. 工程监理；

(2)联合体成员 1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工作 工程勘察；

(3)联合体成员 2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主办单位），承担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前期绿化迁改和所有管线迁改的施工图设计及有关手续办理、防洪评价、水土保持设计和评价、海绵城市设计、建筑节能评估、绿色建筑评估、环境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涉铁安全影响评估、燃气管道专项安全评估、电力迁改及电缆保护方案、晚近墓葬考古调查或安置方案、路口设计（开设出入口）、超限评审（超高层）等其他专项设计和评估；

(3)联合体成员 3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承担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审查）、设计变更、各种专项（深化）设计、BIM（设计阶段）、幕墙深化设计、设备设计、编制竣工图及相关的报批手续配合、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并承担深化设计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以及因各种原因而造成的增补缺漏项和因需求调整导致的多次调整工作；

(4)联合体成员 4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工作 工程造价。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招标人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米语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栋27楼2711、2712、2713、2715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3252238 传真：∕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王新林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6号深圳大厦B座 邮编：518028
联系电话：0755-83755699 传真：∕
签订日期：2025年 11月 10日

成员 2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番禺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主办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南中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3006号国际创新中心B座五楼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3949689 传真：∕
签订日期：2025年 11月 10日

成员 3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李洪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之窗花园A栋办公楼第六层 邮编：518054
联系电话：0755-86126888 传真：0755-86126000
签订日期：2025年 11月 10日

成员 4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李洪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栋2713、2715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3252238 传真：∕
签订日期：2025年 11月 10日

工程编号: 4403942025110300201Y001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全球创新及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
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人: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 (全称):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 (全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 (集团) 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等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全球创新及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项目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

2.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3. 项目规模: 总用地面积: 26863.91 m², 新建规定计容建筑面积 139298.00 m², 地下室暂定 3 层, 其中: 研发用房: 59230.00 m²; 厂房(无污染生产): 38000.00 m²; 食堂: 9000.00 m²; 商业: 2786.00 m²; 宿舍: 30003.00 m²; 物业服务用房: 279.00 m²。

4. 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 暂定建安费约 90000 万元。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为:

1. 工程项目管理: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工作管理、设计管理、勘察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项目组织协调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BIM 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风险管理等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 工程勘察: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后续服务等 3 个阶段。勘察测量成果不限于: 工程勘察报告、1: 500 数字化地形图、地下管线探测成果、工程物探、施工控制点、地上障碍物查丈及苗木清点、勘察审查、地质灾害评估 (如有)、土壤氡浓度检测 (如有)、噪声检测 (如有)、工程水文地质基本勘察、施工配合等相关服务内容, 并按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

3 工程设计: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审查)、设计变更、各种专项 (深化) 设计、编制竣工图及相关的报批手续配合、

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并承担深化设计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以及因各种原因而造成的增补缺漏项和因需求调整导致的多次调整工作。同时包含上述设计工作需要邀请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的评审的费用等。

前期绿化迁改和所有管线迁改的施工图设计及有关手续办理。

涉及本项目专项（深化）设计和评估（如有）：不限于防洪评价、水土保持设计和评价、海绵城市设计、建筑节能评估、绿色建筑评估、环境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涉铁安全影响评估、燃气管道专项安全评估、电力迁改及电缆保护方案、晚近墓葬考古调查或安置方案、路口设计（开设出入口）、超限评审（超高层）、BIM（设计阶段）、幕墙深化设计、设备设计等其他专项设计和评估。

☑ 4 工程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监理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 5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概算复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等全过程造价咨询。

受托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受托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受托人必须完成以下管理目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委托人要求

质量控制目标：合格

安全控制目标：无死亡事故

进度控制目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委托人要求

投资控制目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委托人要求

其他控制目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委托人要求

四、服务期限

1.工程咨询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审核完成。

2.保修阶段服务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合同费用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签约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肆拾叁万壹仟零伍拾肆元整（¥51431054.00元）。上述费用已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相关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吴勇，身份证号码：411223196709217013，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1：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44000961；2：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建【造】11064400019331；3：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粤 1442007200914297，职称：高级工程师。

☑工程勘察负责人：龚旭亚，身份证号码：420111197910225730，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AY20142300250，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工程设计负责人：文亮，身份证号码：433101198408200550，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一级注册建筑师、20201105724，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谢凯敏，身份证号码：430511198410222518，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44014824，职称：高级工程师。

☑造价咨询负责人：李银华，身份证号码：440621196510123208，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建【造】11024400019361，职称：/。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变更、洽商等文件内容；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及其附件；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投标文件；
- 8.招标文件；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词语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设施和条件，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

十、合同订立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2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本合同一式20份，自各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5份，受托人执15份。

委托人：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7777727F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吉大道 66 号康利城 6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755-89619576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龙岗支行

账号：79070154740040502

受托人（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0874Y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 5 楼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755-8375569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08600001334

受托人（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08650U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之窗花园八栋办公楼第六层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755-861268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蛇口支行

账号：44201502800051018910

受托人（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6911H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B 栋 27 楼 2711、2712、2713、2715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755-83252238

开户银行：建行莲花北支行

账号：44201567100050002067

受托人（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4803555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C 座二十一楼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755-8394968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755914687610201

受托人（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6656296Y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B 栋 2713、2715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75583252238

开户银行：建行莲花北支行

账号：44201567100052506422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

受托人发出通知的时间： ___ / ___ / ___;

委托人书面答复的时间： ___ / ___ / ___。

5. 服务费用和支付

5.1 服务费用的计取

本合同服务费用计取及调整的约定如下：

5.1.1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服务费用：合同金额为 5143.1054 万元，各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专项服务费用	中标金额（万元）	下浮率	取费依据
1	项目管理费	688.0000	20.00%	财建[2016]504号
2	工程勘察费	600.7830	20.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计价格[2002]10号 按设计基本收费的比例 30%
3	工程设计费	2002.6100	20.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计价格[2002]10号
4	工程监理费	1334.4324	20.00%	发改价格【2007】670号
5	工程造价咨询费	517.2800	20.00%	粤价函[2011]742号
6	合计	5143.1054	20.00%	

注：上述各咨询费用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的计费依据以实际建安费作为计费基数，计算相应的费用。

5.3 附加工作酬金

5.3.1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以外另行委托受托人的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的酬金。

5.3.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原因导致服务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委托人应当支付相应的费用。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附加工作酬金 = 总包施工合同工期延长时间（天）×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工作酬金÷总包施工合同工期（天）。

5.4 费用

5.4.1 外出考察费用

委托人不另行支付外出考察相应费用，委托人或受托人自行组织外出考察工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5.5 支付货币

全球创新及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初步勘察阶段)

报告编号：【SKZX-KC-2026-002】

总 经 理：齐明柱
总 工 程 师：齐明柱
项 目 负 责：龚旭亚
审 定：贾海鹏
审 核：李根强
技 术 负 责：谌威
李俊珏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龚旭亚
注册号：4404826-A1009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B144048265
有效期至：2030年01月07日



1 前言

1.1 任务由来

本工程项目勘察的任务依据是：

- 1)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乙方)签定的《全球创新及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合同》；
- 2)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出的《全球创新及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中标通知书》；
- 3) 建设单位及项目管理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全球创新及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地质勘察任务书》。

受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按其提供的勘探点平面布置图及勘察技术要求，我司对拟建全球创新及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工程场地进行了岩土工程初步勘察工作。野外勘探工作于2026年1月10日至2026年2月2日完成。

1.2 场地位置、工程概况

拟建勘察场地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岗大道与爱南路交汇处东南角，拟建场地位置详见下图 1.2-1；



图 1.2-1 勘察场地位置交通图

项目总用地面积 26863.91m²，新建规定计容总建筑面积 139298.00m² (不包括地下车库、人防工程及部分设备用房面积)，其中：研发用房：59230.00m²；厂房(无污染生产)：38000.00m²；食堂：9000.00m²；商业：2786.00m²；宿舍：30003.00m²；物业服务用房：279.00m²。

根据设计资料，本项目 14-02 地块布置研发用房、酒店、商业、食堂等功能；14-03 地块布置厂房及宿舍等功能。各拟建建筑物的相关情况详见表 1.2-1。

拟建建筑物情况表 表 1.2-1

栋号	建(构)筑物名称	层数	高度(m)	结构类型	结构建筑安全等级	建筑物安全等级	对差异沉降敏感程度	材料	地下室层数
1#	研发用房	30F超高层	137	框架核心筒	二级	二级	是	钢筋混凝土	三层
2#	研发用房	23F高层	97.5	框架核心筒	二级	二级	是	钢筋混凝土	三层
3#	厂房	13F高层	65	框架核心筒	二级	二级	是	钢筋混凝土	三层
4#	宿舍	27F高层	98	剪力墙	二级	二级	是	钢筋混凝土	三层
/	食堂	2F多层	9	框架	一级	一级	是	钢筋混凝土	三层
/	商业	2F多层	9	框架	一级	一级	是	钢筋混凝土	三层

拟建建筑物整体结构允许值、最终沉降允许值、地基允许变形需满足《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表 5.3.4 中有关规定。拟建建筑物抗震需满足《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09-2012)表 5.1.1 中规定。



图 1.2-2 项目建成效果图

建筑底部顺应场地高差，布置架空车库；14-03 地块布置三层车库，含两层架空车库及一层地下车库；14-02 地块布置三层车库，两层地下车库及一层地上架空车库。项目基坑概况见表 1.2-2。

位置	地下室形状	基坑周长 (m)	基坑面积 (m ²)	坑底标高 (m)	基坑深度 (m)
14-02 地块	倒“L”形	419	9616	42.9	6-14
14-03 地块	近似长方形	456	11461	44.2	12-14

场地周边环境：拟建场地周边环境条件较为复杂，场地西侧为龙岗大道及地铁大运会枢纽，北侧为爱南路，南侧为大运软件小镇，南侧局部上跨深大城际大坪区间左线隧道（里程桩号 DK52+421.02-HY+850.705，地下埋深 38-65m），沿龙岗大道、爱南路及大运软件小镇地下管网较多，管线种类主要有给水、污水、雨水、电力、燃气、通信等，埋深和尺寸不一。场地北侧存在一箱涵，为爱联河 ALH10 暗涵，该暗涵近东西向展布，暗涵埋深约 6-35m，西北侧埋深较深，东北侧埋深较浅，距场地红线最近仅 5.3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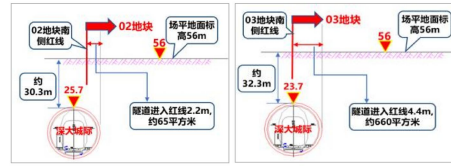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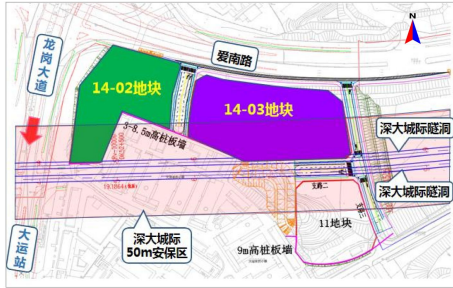


图 1.2-3-5 勘察场地与深大城际隧道位置关系

场地完成场平工作后，靠近大运软件小镇一侧将形成直立边坡（永久边坡），边坡高度 8-12m，采用桩板墙+锚索进行支护（目前正在施工人工挖孔桩）；场地东南侧及东侧环境条件相对简单，拟建场地场平时将切割自然山体形成人工边坡（半永久边坡，周边规划市政道路修建后，对本场地不再有影响），边坡高度 10-27m，场平设计按 1:1.25-1:1.40 分 2-3 级进行放坡处理，拟建场地设计场平标高为 56.00-58.00m，设计室外地坪标高约为 53.0-60.0m。本项目场平边坡及周边道路标高详见图 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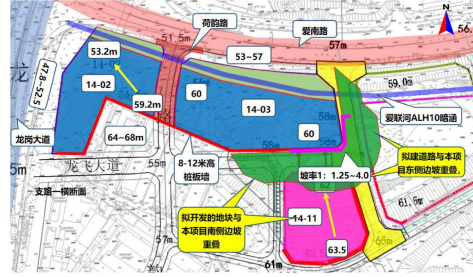


图 1.2-6 场平边坡情况及周边道路标高示意图

1.3 勘察等级

根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高层建筑岩

1.9 勘察工作量布置情况

1.9.1 勘察工作量布置

本次初步勘察主要工作量的布置及要求按建设单位单位 2025 年 12 月 25 日版《全球创新及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地质勘察任务书》（附件 1）执行。勘探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在取得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同意后实施。

具体钻孔数量及性质详见表 1.9.1：

钻孔数量及性质一览表 表 1.9.1

序号	勘察阶段	布孔情况	钻孔编号	终孔要求	备注
1	初步勘察	46 个 16 个控制孔 30 个一般孔	ZK1~ZK46	入坑底标高以下不少于 40m，或入中、微风化岩面不少于 8m 入坑底标高以下不少于 30m，或入中、微风化岩面不少于 6m	

备注：在钻孔施工过程中，我司同项目管理及设计单位针对场地钻探揭露实际情况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进行了一次技术要求调整，上表中的终孔要求为调整后的终孔要求。

1.9.2 勘探钻孔移位施工说明

本次初步勘察过程中因部分钻孔与人工挖孔桩及场平出土路线交叉，钻机无作业施工面，经与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确认并同意后，部分钻孔的位置作了适当的移位，具体详见表 1.9.2。

钻孔移位原因及情况说明表 表 1.9.2

序号	钻孔编号	钻孔移位原因及情况说明	备注
1	ZK1、ZK2、ZK4、ZK9、ZK12、ZK13、ZK26	钻孔靠近人工挖孔桩，钻机无作业施工面，经建设单位单位同意，对钻孔作了适当的移位	移位
2	ZK32、ZK37、ZK38、ZK43、ZK46	钻孔与场平出土路线交叉或场地条件限制无法施工，经建设单位单位同意，对钻孔作了适当的移位	移位

1.10 勘察工作概况

1.10.1 勘察工作概况

根据本工程特点及地铁安保区办证的限制，勘察工作我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起，采用 GPS 进行全线放线，并与有关责任单位和相关部门联系钻机进场事宜，同时开展地铁安保区办证工作。从 2026 年 1 月 10 日起，我公司组织 3 台钻机进行野外钻探施工，野外钻探施工及相关的测试工作于 2026 年 2 月 2 日结束。

本项目勘察我司以“深圳速度”标准化、高效率和高质量的完成了本次勘察任务，得到了建设单位和相关单位高度赞扬。

1.10.2 勘察工作质量评估

项目部严格执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版）等一系列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施工中严格执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半成品和成品资料实行三级审核制度，以确保产品的质量。勘察质量达到优良标准。

勘察外业实施过程中认真贯彻落实我司的质量体系文件和勘察技术要求，做好勘察过程控制和质量记录，做到事前指导、中间检查、事后验收，严格按国家有关强制性规范条文、钻探作业任务书、质量管理系列标准程序施工，确保野外工作质量。同时，在施工过程中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到少占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在勘察实施过程中，我方严格自检的同时自觉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监督和检查。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代表也多次指导工作，为项目的顺利推进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对勘察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图 1.10.2-1-2 我院“三合一”管理体系检查



图 1.10.2-3-4 项目顾问专家、总监现场指导检查工作

在本次勘察野外施工过程中，特别感谢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及人员的大力支持，在我公司勘察作业过程中给与各种帮助和支持，确保工期顺利完成。

1.10.3 勘察安全生产措施评述

为保障本工程项目的安全顺利完成，我司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编制了“勘察工作健康、安全、环保细则”等一套完整的规章制度。现场勘探进行危险源识别，场地内及周边地下管线（构筑物）复杂等，特此制定勘探作业安全保证措施。勘察现场作业采取保护环境、预防场地污染的措施，严禁遗弃泥浆、油污、塑料、电池及其他废弃物。



图 1.10.3-1-2 勘察施工之前进行专项安全、技术交底

野外作业前，详细收集施工场地的地下管线图及资料。组织技术人员、施工人员、工程部生产安全管理员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现场工程师对钻机设备逐一进行验收检查。施工人员定期按维护要求对设备检修保养、润滑，确保机器正常

运转。

本次勘察满足我公司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和健康安全事故。勘察施工未给当地造成任何不良影响，做到了零投诉、零伤亡，勘察工作顺利圆满完成。

1.10.4 勘察工作验收

在勘察实施过程中，我方严格自检的同时自觉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监督和检查。每个钻孔勘察工作全部结束后，由现场工程师测量孔深，并进行验收。本次勘察从钻机进场就严格按照我司标准化施工标准执行，勘察工作从现场的质量控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岩芯采取率、岩芯的整齐摆放及钻孔封孔等满足相关规范规程要求。

本次勘察通过采用多种测试方法与手段相互验证，取得了完整的岩土工程地质第一手资料，成果报告实行了一校二审制度，确保了勘察质量，圆满地完成了岩土工程勘察的目的与任务，报告的结论正确、可信，相关建议合理、可行。

综合评定本次勘察各项工作质量和成果报告质量优良。

1.11 勘察完成工作量

完成工作量一览表 表 1.11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工作量	备注	
1	工程测量	孔位定点测量及复测	孔组日	46/2	
2	工程钻探	施工钻探进尺	m/孔	2307.5/46	
3	原位测试	标准贯入试验	次/孔	74/26	
		重型动力触探	m/孔	11.1/6	
		剪切波速测试	m/孔	69/2	
5	试样采取	土样	件/孔	16/9	
		水样	瓶/件	2/1	1件2瓶 各500ml
		岩石单轴抗压	件	13	
		土的常规试验	件	16	
7	室内试验	水质筒分析	件/组	2/1	
		易溶盐分析	件	2	
		直接剪切试验	快剪	组	11
		三轴试验(CU)	组	2	
		8	照片	平铺验收及岩芯照片	张/页

4、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

4.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龚旭亚	出生年月	1979年 10月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2001年6月
毕业院校和专业	中国地质大学 勘察工程专业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21年
注册证书编号	AY142300250		技术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聘任时间	2015年2月	
<p>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p> <p>2004.03-2013.10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从事岩土工程勘察工作 技术负责人</p> <p>2013.11-2015.01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从事岩土工程勘察工作 项目负责人兼审核</p> <p>2015.02-2016.02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从事岩土工程勘察工作 经理助理兼技术部长</p> <p>2016.03-2018.0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从事岩土工程勘察工作 副经理兼主任工程师</p> <p>2018.07-至今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从事岩土工程勘察工作 勘察公司总经理兼专业总工</p>							
主要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项目类型	本人在该项目中主要完成的工作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工点项目勘察设计 I 标段	8899.0374 万元，其中 勘察费 2347.45 万元	2024 年 12 月	勘察	勘察项目负责人		
2	龙田街道金竹水环境提升工程（原工程名称：集成电路基地污水资源化示范项目（二期））勘察设计	3871.87 万元，其中 勘察费 814.28 万元	2025 年 8 月	勘察	勘察项目负责人		
3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详细勘察	628.2252 万元	2024 年 12 月	勘察	项目负责人		
4	全球创新及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勘察、设计、监理、	5143.1054 万元，其中 勘察费	2026 年 2 月	勘察	勘察项目负责人		

	造价咨询)	600.783 万元			
5	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勘察 II 标段工程勘察	457.53 万元	2024 年 11 月	勘察	项目负责人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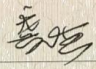
1.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负责人须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2. 提供身份证、毕业证书、注册证书（如有）、职称证书（若有），在投标单位连续工作时间证明，提供社保局盖章证明。

姓名	龚旭亚	职称	岩土正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身份证	 <p>姓名 龚旭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10 月 2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111197910225730</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07.12.03-2027.12.03</p>																	
毕业证书	 <p>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p> <p>学生 龚旭亚 性别 男 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生，于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〇〇一年六月在本校 勘察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p> <p>校(院)长: [Signature] 校 名: 中国地质大学 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学校编号: 10491120010500527</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345243</p> <p>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CHSI 教育部学历查询网站、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指定网站、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和调剂指定网站</p> <p>首页 学籍查询 学历查询 学位查询 在线验证 出国教育背景信息服务 图像校对 学信档案 高考 研招 港澳台</p> <p>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申请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姓名: 龚旭亚</td> <td>性别: 男</td> <td row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暂无照片数据 </td> </tr> <tr> <td>出生日期: 1979年10月22日</td> <td>入学日期: *</td> </tr> <tr> <td>毕(结)业日期: 2001年06月30日</td> <td>学校名称: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td> </tr> <tr> <td>专业: 勘察工程</td> <td>学历类别: 普通高等教育</td> </tr> <tr> <td>学制: *</td> <td>学习形式: 普通全日制</td> </tr> <tr> <td>层次: 本科</td> <td>毕(结)业: 毕业</td> </tr> <tr> <td>校(院)长姓名: *</td> <td>证书编号: 10491120010500527</td> </tr> </table>			姓名: 龚旭亚	性别: 男	 暂无照片数据	出生日期: 1979年10月22日	入学日期: *	毕(结)业日期: 2001年06月30日	学校名称: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专业: 勘察工程	学历类别: 普通高等教育	学制: *	学习形式: 普通全日制	层次: 本科	毕(结)业: 毕业	校(院)长姓名: *	证书编号: 10491120010500527
姓名: 龚旭亚	性别: 男	 暂无照片数据																
出生日期: 1979年10月22日	入学日期: *																	
毕(结)业日期: 2001年06月30日	学校名称: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专业: 勘察工程	学历类别: 普通高等教育																	
学制: *	学习形式: 普通全日制																	
层次: 本科	毕(结)业: 毕业																	
校(院)长姓名: *	证书编号: 10491120010500527																	


执业资格
证书



姓名: 龚旭亚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79年10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3年09月08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3008440082013449914002185
File No.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3月03日
Issued on _____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MY 00016401
No. _____

 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系统
证书查验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证书

姓名: 龚旭亚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11197910225730
批准日期: 2013年09月08日
管理号: 2013008440082013449914002185



声明:
1、未经证书持有人同意，不得将本材料用于违背持有人意愿之用途。

注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龚旭亚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11*****30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14230025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4826-AY009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6年12月31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06日
- 2026年07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龚旭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10月22日

注册编号: AY20142300250

聘用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10月11日-2026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龚旭亚
2026.1.6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龚旭亚
身份证号：420111197910225730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0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勘察）

证书编号：200300104374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龚旭亚 社保电话号：604576630 身份证号码：4201111979102257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5	02	705076	7200.0	1008.0	576.0	1	7200	446.4	144.0	2	7200	36.0	7200	46.08	1808	28.93	18.08
2015	03	705076	7200.0	1008.0	576.0	1	7200	446.4	144.0	1	7200	72.0	7200	46.08	2030	32.48	20.3
2015	04	705076	7200.0	1008.0	576.0	1	7200	446.4	144.0	1	7200	72.0	7200	46.08	2030	32.48	20.3
2015	05	705076	7200.0	1008.0	576.0	1	7200	446.4	144.0	1	7200	72.0	7200	46.08	2030	32.48	20.3
2015	06	705076	7200.0	1008.0	576.0	1	7200	446.4	144.0	1	7200	72.0	7200	46.08	2030	32.48	20.3
2015	07	705076	7200.0	1008.0	576.0	1	7200	446.4	144.0	1	7200	72.0	7200	46.08	2030	32.48	20.3
2015	08	705076	7200.0	1008.0	576.0	1	7200	446.4	144.0	1	7200	72.0	7200	46.08	2030	32.48	20.3
2015	09	705076	7200.0	1008.0	576.0	1	7200	446.4	144.0	1	7200	72.0	7200	46.08	2030	32.48	20.3
2015	10	705076	7200.0	1008.0	576.0	1	7200	446.4	144.0	1	7200	36.0	7200	46.08	2030	32.48	20.3
2015	11	705076	7200.0	1008.0	576.0	1	7200	446.4	144.0	1	7200	36.0	7200	46.08	2030	32.48	20.3
2015	12	705076	7200.0	1008.0	576.0	1	7200	446.4	144.0	1	7200	36.0	7200	23.04	2030	16.24	10.15
2016	01	705076	7200.0	1008.0	576.0	1	7200	446.4	144.0	1	7200	36.0	7200	23.04	2030	16.24	10.15
2016	02	705076	7200.0	1008.0	576.0	1	7200	446.4	144.0	1	7200	36.0	7200	43.2	2030	18.27	10.15
2016	03	705076	7686.0	1076.04	614.88	1	7686	476.5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46.12	2030	18.27	10.15
2016	04	705076	7686.0	1076.04	614.88	1	7686	476.5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46.12	2030	18.27	10.15
2016	05	705076	7686.0	1076.04	614.88	1	7686	476.5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46.12	2030	18.27	10.15
2016	06	705076	7686.0	1076.04	614.88	1	7686	476.5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46.12	2030	18.27	10.15
2016	07	705076	7686.0	1076.04	614.88	1	7686	476.5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21.52	2030	18.27	10.15
2016	08	705076	7686.0	1076.04	614.88	1	7686	476.5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21.52	2030	18.27	10.15
2016	09	705076	7686.0	1076.04	614.88	1	7686	476.5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21.52	2030	18.27	10.15
2016	10	705076	7686.0	1076.04	614.88	1	7686	476.5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21.52	2030	18.27	10.15
2016	11	705076	7686.0	1076.04	614.88	1	7686	476.5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21.52	2030	18.27	10.15
2016	12	705076	7686.0	1076.04	614.88	1	7686	476.5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21.52	2030	18.27	10.15
2017	01	705076	7686.0	1076.04	614.88	1	7686	476.5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21.52	2030	18.27	10.15
2017	02	705076	7686.0	1076.04	614.88	1	7686	476.5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21.52	2030	20.3	10.15
2017	03	705076	7686.0	1076.04	614.88	1	7686	476.5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21.52	2030	20.3	10.15
2017	04	705076	7686.0	1076.04	614.88	1	7686	476.5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21.52	2030	20.3	10.15
2017	05	705076	7686.0	1076.04	614.88	1	7686	476.5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21.52	2030	20.3	10.15
2017	06	705076	7686.0	1076.04	614.88	1	7686	476.5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21.52	2130	21.3	10.65
2017	07	705076	7686.0	1076.04	614.88	1	7686	476.5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21.52	2130	21.3	10.65
2017	08	705076	7686.0	1076.04	614.88	1	7686	476.5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21.52	2130	21.3	10.65
2017	09	705076	7686.0	1076.04	614.88	1	7686	476.5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21.52	2130	21.3	10.65
2017	10	705076	7686.0	1076.04	614.88	1	7686	476.5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21.52	2130	21.3	10.65
2017	11	705076	7686.0	1076.04	614.88	1	7686	476.5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21.52	2130	21.3	10.65
2017	12	705076	7686.0	1076.04	614.88	1	7686	476.5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21.52	2130	21.3	10.65
2018	01	705076	8190.0	1146.6	655.2	1	8190	507.78	163.8	1	8190	36.86	8190	22.93	2130	21.3	10.65
2018	02	705076	8190.0	1146.6	655.2	1	8190	507.78	163.8	1	8190	36.86	8190	22.93	2130	19.17	10.65
2018	03	705076	8190.0	1146.6	655.2	1	8190	507.78	163.8	1	8190	36.86	8190	18.35	2130	19.17	10.65
2018	04	705076	8190.0	1146.6	655.2	1	8190	507.78	163.8	1	8190	36.86	8190	18.35	2130	19.17	10.65
2018	05	705076	8190.0	1146.6	655.2	1	8190	507.78	163.8	1	8190	36.86	8190	18.35	2130	19.17	10.65
2018	06	705076	8190.0	1146.6	655.2	1	8190	507.78	163.8	1	8190	36.86	8190	18.35	2130	19.17	10.65
2018	07	705076	9162.0	1282.68	732.96	1	9162	568.04	183.24	1	9162	41.23	9162	20.52	2130	19.17	10.65
2018	08	705076	9162.0	1282.68	732.96	1	9162	568.04	183.24	1	9162	41.23	9162	20.52	2200	19.8	11.0
2018	09	705076	9162.0	1282.68	732.96	1	9162	568.04	183.24	1	9162	41.23	9162	20.52	2200	19.8	11.0
2018	10	705076	9162.0	1282.68	732.96	1	9162	568.04	183.24	1	9162	41.23	9162	20.52	2200	19.8	11.0
2018	11	705076	9162.0	1282.68	732.96	1	9162	568.04	183.24	1	9162	41.23	9162	20.52	2200	19.8	11.0
2018	12	705076	9162.0	1282.68	732.96	1	9162	476.42	183.24	1	9162	41.23	9162	20.52	2200	13.86	6.6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龚旭亚 社保电脑号：604576630 身份证号码：420111197910225730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01	705076	9162.0	1282.68	732.96	1	9162	476.42	183.24	1	9162	41.23	9162	14.37	2200	12.32	6.6
2019	02	705076	9162.0	1282.68	732.96	1	9162	476.42	183.24	1	9162	41.23	9162	14.37	2200	12.32	6.6
2019	03	705076	9162.0	1282.68	732.96	1	9162	476.42	183.24	1	9162	41.23	9162	14.37	2200	12.32	6.6
2019	04	705076	9648.0	1350.72	771.84	1	9648	501.7	192.96	1	9648	43.42	9648	15.13	2200	12.32	6.6
2019	05	705076	9648.0	1350.72	771.84	1	9648	501.7	192.96	1	9648	43.42	9648	10.81	2200	12.32	6.6
2019	06	705076	9648.0	1350.72	771.84	1	9648	501.7	192.96	1	9648	43.42	9648	10.81	2200	12.32	6.6
2019	07	705076	9648.0	1350.72	771.84	1	9648	501.7	192.96	1	9648	43.42	9648	10.81	2200	12.32	6.6
2019	08	705076	9648.0	1350.72	771.84	1	9648	501.7	192.96	1	9648	43.42	9648	10.81	2200	12.32	6.6
2019	09	705076	9648.0	1350.72	771.84	1	9648	501.7	192.96	1	9648	43.42	9648	10.81	2200	12.32	6.6
2019	10	705076	9648.0	1350.72	771.84	1	9648	501.7	192.96	1	9648	43.42	9648	10.81	2200	12.32	6.6
2019	11	705076	9648.0	1350.72	771.84	1	9648	501.7	192.96	1	9648	43.42	9648	10.81	2200	12.32	6.6
2019	12	705076	9648.0	1350.72	771.84	1	9648	501.7	192.96	1	9648	43.42	9648	10.81	2200	12.32	6.6
2020	01	705076	9648.0	1350.72	771.84	1	9648	501.7	192.96	1	9648	43.42	9648	10.81	2200	12.32	6.6
2020	02	705076	9648.0	627.12	771.84	1	9648	289.44	192.96	1	9648	43.42	9648	5.4	2200	6.16	6.6
2020	03	705076	9648.0	627.12	771.84	1	9648	289.44	192.96	1	9648	43.42	9648	3.37	2200	6.16	6.6
2020	04	705076	9648.0	627.12	771.84	1	9648	289.44	192.96	1	9648	43.42	9648	3.37	2200	6.16	6.6
2020	05	705076	9648.0	627.12	771.84	1	9648	289.44	192.96	1	9648	43.42	9648	3.37	2200	6.16	6.6
2020	06	705076	9648.0	627.12	771.84	1	9648	289.44	192.96	1	9648	43.42	9648	3.37	2200	6.16	6.6
2020	07	705076	9648.0	1350.72	771.84	1	9648	501.7	192.96	1	9648	43.42	9648	6.75	2200	12.32	6.6
2020	08	705076	9648.0	1350.72	771.84	1	9648	501.7	192.96	1	9648	43.42	9648	6.75	2200	12.32	6.6
2020	09	705076	9648.0	1350.72	771.84	1	9648	501.7	192.96	1	9648	43.42	9648	6.75	2200	12.32	6.6
2020	10	705076	9648.0	1350.72	771.84	1	9648	501.7	192.96	1	9648	43.42	9648	6.75	2200	12.32	6.6
2020	11	705076	9648.0	1350.72	771.84	1	9648	501.7	192.96	1	9648	43.42	9648	6.75	2200	12.32	6.6
2020	12	705076	9648.0	1350.72	771.84	1	9648	501.7	192.96	1	9648	43.42	9648	6.75	2200	12.32	6.6
2021	01	705076	9648.0	1447.2	771.84	1	9648	501.7	192.96	1	9648	43.42	9648	6.75	2200	12.32	6.6
2021	02	705076	9648.0	1447.2	771.84	1	9648	501.7	192.96	1	9648	43.42	9648	6.75	2200	15.4	6.6
2021	03	705076	9648.0	1447.2	771.84	1	9648	501.7	192.96	1	9648	43.42	9648	6.75	2200	15.4	6.6
2021	04	705076	9648.0	1447.2	771.84	1	9648	501.7	192.96	1	9648	43.42	9648	6.75	2200	15.4	6.6
2021	05	705076	9648.0	1447.2	771.84	1	9648	501.7	192.96	1	9648	43.42	9648	6.75	2200	15.4	6.6
2021	06	705076	9648.0	1447.2	771.84	1	9648	501.7	192.96	1	9648	43.42	9648	6.75	2200	15.4	6.6
2021	07	705076	9648.0	1447.2	771.84	1	9648	501.7	192.96	1	9648	43.42	9648	6.75	2200	15.4	6.6
2021	08	705076	9648.0	1447.2	771.84	1	9648	501.7	192.96	1	9648	43.42	9648	6.75	2200	15.4	6.6
2021	09	705076	9648.0	1447.2	771.84	1	9648	501.7	192.96	1	9648	43.42	9648	6.75	2200	15.4	6.6
2021	10	705076	9648.0	1447.2	771.84	1	9648	501.7	192.96	1	9648	43.42	9648	6.75	2200	15.4	6.6
2021	11	705076	9648.0	1447.2	771.84	1	9648	501.7	192.96	1	9648	43.42	9648	6.75	2200	15.4	6.6
2021	12	705076	9648.0	1447.2	771.84	1	9648	501.7	192.96	1	9648	43.42	9648	6.75	2200	15.4	6.6
2022	01	705076	9648.0	1447.2	771.84	1	9648	598.18	192.96	1	9648	43.42	9648	6.75	2360	16.52	7.08
2022	02	705076	9648.0	1447.2	771.84	1	9648	598.18	192.96	1	9648	43.42	9648	6.75	2360	16.52	7.08
2022	03	705076	9648.0	1447.2	771.84	1	9648	598.18	192.96	1	9648	43.42	9648	16.21	2360	16.52	7.08
2022	04	705076	9648.0	1447.2	771.84	1	9648	578.88	192.96	1	9648	43.42	9648	16.21	2360	16.52	7.08
2022	05	705076	9648.0	1447.2	771.84	1	9648	578.88	192.96	1	9648	43.42	9648	25.93	2360	16.52	7.08
2022	06	705076	9648.0	1447.2	771.84	1	9648	578.88	192.96	1	9648	43.42	9648	25.93	2360	16.52	7.08
2022	07	705076	9648.0	1447.2	771.84	1	9648	578.88	192.96	1	9648	43.42	9648	25.93	2360	16.52	7.08
2022	08	705076	9648.0	1447.2	771.84	1	9648	578.88	192.96	1	9648	43.42	9648	25.93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5076	9648.0	1447.2	771.84	1	9648	578.88	192.96	1	9648	43.42	9648	25.93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076	9648.0	1447.2	771.84	1	9648	598.18	192.96	1	9648	43.42	9648	25.93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076	9648.0	1447.2	771.84	1	9648	598.18	192.96	1	9648	43.42	9648	25.93	2360	16.52	7.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龚旭亚 社保电脑号：604576630 身份证号码：42011197910225730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705076	9648.0	1447.2	771.84	1	9648	598.18	192.96	1	9648	43.42	9648	25.93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076	9648.0	1447.2	771.84	1	9648	598.18	192.96	1	9648	48.24	9648	25.93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076	9648.0	1447.2	771.84	1	9648	598.18	192.96	1	9648	48.24	9648	25.93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076	9648.0	1447.2	771.84	1	9648	598.18	192.96	1	9648	48.24	9648	25.93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076	9648.0	1447.2	771.84	1	9648	598.18	192.96	1	9648	48.24	9648	25.93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076	9648.0	1447.2	771.84	1	9648	598.18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2.42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76	9648.0	1447.2	771.84	1	9648	598.18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2.42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76	9648.0	1447.2	771.84	1	9648	598.18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2.42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76	9648.0	1447.2	771.84	1	9648	598.18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2.42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76	9648.0	1447.2	771.84	1	9648	598.18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2.42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76	9648.0	1447.2	771.84	1	9648	578.88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2.42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76	9648.0	1447.2	771.84	1	9648	578.88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2.4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76	9648.0	1447.2	771.84	1	9648	578.88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2.4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76	9648.0	1447.2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2.42	9648	77.18	19.3
2024	02	705076	9648.0	1447.2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2.42	9648	77.18	19.3
2024	03	705076	9648.0	1447.2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27.01	9648	77.18	19.3
2024	04	705076	9648.0	1543.68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27.01	9648	77.18	19.3
2024	05	705076	9648.0	1543.68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27.01	9648	77.18	19.3
2024	06	705076	9648.0	1543.68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27.01	9648	77.18	19.3
2024	07	705076	9648.0	1543.68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77.18	19.3
2024	08	705076	9648.0	1543.68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77.18	19.3
2024	09	705076	9648.0	1543.68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77.18	19.3
2024	10	705076	9648.0	1543.68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77.18	19.3
2024	11	705076	9648.0	1543.68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77.18	19.3
2024	12	705076	9648.0	1543.68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77.18	19.3
2025	01	705076	9648.0	1640.16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77.18	19.3
2025	02	705076	9648.0	1640.16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77.18	19.3
2025	03	705076	9648.0	1640.16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77.18	19.3
2025	04	705076	9648.0	1640.16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77.18	19.3
2025	05	705076	9648.0	1640.16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77.18	19.3
2025	06	705076	9648.0	1640.16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77.18	19.3
2025	07	705076	9648.0	1640.16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77.18	19.3
2025	08	705076	9648.0	1640.16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77.18	19.3
2025	09	705076	9648.0	1640.16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77.18	19.3
2025	10	705076	9648.0	1640.16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77.18	19.3
2025	11	705076	9648.0	1640.16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77.18	19.3
2025	12	705076	9648.0	1640.16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77.18	19.3
2026	01	705076	9648.0	1640.16	771.84	1	9648	578.88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77.18	19.3
2026	02	705076	9648.0	1640.16	771.84	1	9648	578.88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77.18	19.3
2026	03	705076	9648.0	1640.16	771.84	1	9648	578.88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77.18	19.3
合计			174884.04	96377.76			67071.08	24094.44			5992.95				3901.12	1511.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a29d8d475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间。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4.2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请在备注栏填写具体项目负责人姓名)
1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工点项目勘察设计 I 标段	深圳市	/	2023 年 11 月 27 日	8899.0374 万元, 其中 勘察费 2347.45 万元	龚旭亚
2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龙田街道金竹水环境提升工程（原工程名称：集成电路基地污水资源化示范项目（二期））勘察设计	深圳市	新建一座全地下式集成电路基地废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50000m ³ /d。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下土建工程、地上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厂外配套工程等。项目总投资匡算为 151090.37 万元, 其中, 建安工程费 126748.40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 12094.72 万元, 预备费 11107.45 万元, 项目建设管理费 1139.80 万元。	2025 年 6 月 10 日	3871.87 万元, 其中 勘察费 814.28 万元	龚旭亚
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详细勘察	深圳市	面积 102 公顷(不含中央绿轴范围)。建设内容包括空中慢行系统（二层连廊）、西侧带状公园、西侧带状公园地下空间开发、市政道路及管线、深湾一路综合管廊、地下连通道工程、	2024 年 1 月 26 日	628.2252 万元	龚旭亚

				地下车行道路工程、其他工程(雨水箱涵迁改工程、供冷管网工程)等。根据可研批复,项目总投资约 71.6 亿元。			
4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创新及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	深圳市	总用地面积: 26863.91 m ² , 新建规定计容建筑面积 139298.00m, 地下室暂定 3 层, 其中: 研发用房: 59230.00 m ² ; 厂房(无污染生产): 38000.00 m ² ; 食堂: 9000.00 m ² ; 商业: 2786.00 m ² ; 宿舍: 30003.00 m ² ; 物业服务用房: 279.00 m ² 。暂定建安费约 90000 万元。	2025 年 12 月 15 日	5143.1054 万元, 其中 勘察费 600.783 万元	龚旭亚
5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勘察 II 标段工程勘察	深圳市	项目选址为地块一至六, 占地总计 28 万 m ² , 其中地块一 3.04 万 m ² , 地块二 5.42 万 m ² , 地块三 4.75 万 m ² , 地块四 5.24 万 m ² , 地块五 4.69 万 m ² , 地块六 5.69 万 m ² 。可研批复总规模 75.37 万 m ² , 项目总投资 85 亿元。本次招标不含地块二 (GIC002-11), 招标建筑面积约 67.1 万平方米。	2023 年 8 月 10 日	457.53 万元	龚旭亚

注: 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工点项目勘察设计 I 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所递交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工点项目勘察设计 I 标段的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工点项目勘察设计 I 标段

中标总价：大写：人民币捌仟捌佰玖拾玖万零叁佰柒拾肆元整
小写：¥88,990,374.00 元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30 天内，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办理签订合同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2023 年 8 月 25 日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17 层

合同编号: STJS-0444/202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工点项目
勘察设计 I 标段合同**

甲 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联合体牵头单位):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三方就下述工程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
- 2.建设地点：深圳市
- 3.建设内容：详见任务大纲
- 4.建设投资额：详见任务大纲
- 5.建设规模及特征：最终以政府批复的初步设计为准。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乙方应当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本合同约定，对本工程实施勘察设计服务。

1. 服务范围包括：

(1) 勘察服务：石龙站（含）～创意城站～石凹站～华昌站～华富站～龙华公园站～龙华站（不含）共 6 站 6 区间相对应的岩土工程勘察及勘察 BIM 建模等勘察相关工作等，具体详见本合同任务大纲。

(2) 设计服务：石龙站（含）～创意城站～石凹站～华昌站（不含）共 3 站 3 区间的土建及常规设备初步设计、施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配合对外协调及报批报建；BIM 和 CIM 技术应用等。具体详见合同任务大纲。

(3) 总体技术： \

(4) 总包管理： \

2. 服务内容包括：完成上述服务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内容，详见本合同任务大纲要求。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所设计的工程通过验收为止。

暂定服务期限为：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及任务大纲要求）。

五、项目指挥长、项目经理

1.项目指挥长姓名：杜建军，身份证号码： / 。

注册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

2.项目经理姓名：周勇，身份证号码： / 。

注册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

六、签约合同价

1. 本合同勘察部分价格形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设计部分（包括 BIM 及 CIM 应用）价格形式采用综合费率。（具体详见专用条款“8.2 限额设计”）。

2. 本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签约合同价为：大写金额：捌仟捌佰玖拾玖万零叁佰柒拾肆元整，小写金额：88,990,374.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83,953,183.02 元；增值税税额 5,037,190.98 元；增值税税率 6 %。最终的勘察设计费不超过政府部门批复概算的相应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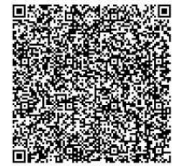
3. 签约合同价含税价组成明细见“价格清单”。

4.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合同约定的评审机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我方同意：如因国家审批或政策环境、深圳市规划等因素或者由于甲方或丙方原因、工程建设管理模式改变、以及其他乙方原因造成 25 号线一期工程 工程的各相关项目的工期及设计期限的延长、或暂停或终止，甲方及丙方不对设计单位进行经济赔偿、补偿。

我方同意：鉴于 25 号线一期工程 工程范围目前尚未稳定，不论何种原因，导致该项目被取消、部分取消或无法实施，甲方及丙方不承担乙方任何损失及违约责任。

十二、风险理解与提示

1. 甲方及丙方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合同三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提请乙方注意是否存在免除或者减轻甲方及丙方责任等与乙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如在存在上述条款，提请乙方注意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与甲方及丙方进行沟通，甲方及丙方将给予说明。

2. 乙方如在上述规定时间之前，未对合同条款提出异议，视为甲方及丙方已经履行对合同条款的提示和说明义务；合同履行期间或争议解决时，乙方不得以此理由主张合同任一条款不属于合同的组成内容。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 肆 份、副本一式 叁拾贰 份，其中甲方执正本 壹 份、副本 拾肆 份，乙方各执正本 壹 份、副本 陆 份；丙方执正本 壹 份、副本 陆 份。正本、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正本、副本之间不一致时，以甲方持有的正本为准。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00
项目主管部 门经办人及 电话:	付永煜 13826510124	项目主管部 门审核人:	刘永祥
合约部门经 办人及电话:	李宇潇 0755-23991698	合约部门审 核人:	李江



乙方联合体
牵头单位 (盖章):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扈森

住 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通锦路 3 号

统一信用代
码: 915101007302071266 电 话: 0755-82998413

邮 箱: 307979513@qq.com 传 真: 028-86445381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四川省成都市青龙 开户全名: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
支行营业室 责任公司

账 号: 4402210009005700714 邮政编码: 610031

乙方经办人: 曾令辉 乙方经办人电
话: 18028790033

乙方联合体
成员单位 (盖章):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 法定代表人或
限公司 授权代表: 雄唐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统一信用代
码: 91440300192200874Y 电 话: 0755-83467839

邮 箱: shenkan@shenkan.com.cn 传 真: 0755-8375558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全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
深圳景苑支行 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 0100 0086 0000 1334 邮政编码: 518028

乙方经办人: 赵冬 乙方经办人电
话: 15889425852

丙方 (盖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 法定代表人或
公司 授权代表: 亚刘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统一信用代
码: 91440300665690108N 电 话: 0755-83265011

邮 箱: szmedi@szmedi.com.cn 传 真: 0755-83324659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57831 邮政编码: 518029



丙方经办人： 陈敏泽

丙方经办人电
话： 13798512930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

时 间： 2023 年 11 月 27 日



6、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牵头人名称：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扈森
法定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通锦路三号

成员一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伟雄
法定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联合体各方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共同参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工点项目勘察设计 I 标段（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并争取获得本项目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授权委托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签字（或盖章），（但只适用联合体成员自身的文件除外）；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盖章之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担保，投标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投标和中标相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实施、验收和清算的组织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相应义务和责任；若发生联合体牵头人违约，由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责任。若发生联合体成员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联合体牵头人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内部职责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联合体牵头人须承担本项目总体管理工作，若联合体成员不能胜任合同项下工作，经发包人要求，可将相关工作交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实施。联合体牵头人责任的增加与承担，并不构成联合体其他成员责任的减少或免责，发包人仍有权选择联合体中的任何一方或多方要求其承担连带责任。

4. 为全面履行合同，联合体各成员就该合同实施做如下职责分工：

（1）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承担石龙站（含）~创意城站~石凹站~华昌站（不含）共 3 站 3 区间的土建及常规设备初步设计、施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配合对外协调及报批报建；BIM 和 CIM 技

6.

术应用等。

(2)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一, 承担石龙站(含)~创意城站~石凹站~华昌站~华富站~龙华公园站~龙华站(不含)共6站6区间相对应的岩土工程勘察及勘察 BIM 建模等勘察相关工作等。工作量对应的合同额为总合同额的 26.76%。

(约定的其他事项)如中标, 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履约保函。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如联合体中标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 联合体确定由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 接受招标人支付的合同价款, 并由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 按招标人规定提供相应发票。
7.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8. 本联合体协议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合同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 本协议书一式 叁份, 联合体 叁 份, 招标人各持一份。

牵头人名称: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新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世华 (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7 月 23 日

备注:

1. 如果投标人不采用以上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 拟采用的联合体协议书格式须经招标人确认。
2.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价格清单

表 1: 勘察设计费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元)	修正后金额 (元)	差额 (元)	备注
1	勘察费	23764500	23474500	-290000	
2	设计费	57135840	57135840	0	
3	暂列金额	8090034	8380034	+290000	
4	合计	88990374	88990374	0	1+2+3

说明: 以上报价均为含税价, 增值税税率 6 %。



附录 3 本工程人员一览表

6、拟投入的人员组织架构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执（职）业证书及注册编号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杜建军	男	52	正高级工程师	线路、路线、道路	/	工点项目指挥长
周勇	男	57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隧道	/	工点项目经理
陈永江	男	49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暖通	/	工点项目总体技术负责人
王敏	男	37	高级工程师	隧道	/	专业负责人（土建结构工程）
赵莉	女	36	高级工程师	建筑	/	专业负责人（建筑工程）
龚波	男	43	正高级工程师	暖通、燃气	/	专业负责人（通风空调）
唐辉	男	52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	/	专业负责人（给排水及消防）
周超	男	44	高级工程师	电力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DG125100460	专业负责人（动力照明）
潘峥	女	52	高级工程师	暖通	/	专业负责人（综合管线）
秦岑	女	33	工程师	施预	/	专业负责人（工程经济）
李昕	男	32	高级工程师	电力、电气化	/	专业负责人（BIM 设计和 CIM）
谢文军	男	41	高级工程师	测绘	/	专业负责人（物探和工程测绘）
龚旭亚	男	43	正高级工程师	岩土	/	专业负责人（岩土勘察）
陈卓	男	31	工程师	结构	/	专业技术人员（土建结构工程）
孙双祥	男	36	高级工程师	隧道	/	专业技术人员（土建结构工程）
彭文博	男	31	工程师	土建	/	专业技术人员（土建结构工程）
王宝峰	男	32	工程师	隧道	/	专业技术人员（土建结构工程）
高东晓	女	30	工程师	建筑	/	专业技术人员（建筑工程）
吴蔚蓝	男	35	工程师	建筑	/	专业技术人员（建筑工程）
王经权	男	41	高级工程师	建筑	/	专业技术人员（建筑工程）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石龙站~龙华站）

初步勘察阶段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项目编号：【SK-KC-2023-077】

总 经 理：唐伟雄

总 工 程 师：齐明柱

项目 负责人：龚旭亚

审 定：郑勇芳

复 审：王 翔

审 核：路必恩

技术 负责人：赵 冬

何沛阳 邹志维 孙震鑫

肖远荣 肖远荣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证书编号：B144048265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2日

1 概述

1.1 编制依据

- (1) 国家、行业及深圳市有关规程规范；
- (2) 深圳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会议纪要；
- (3) 设计资料参照总体设计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放的电子版资料 20231021 版，主要包括：25 号线一期工程-工可评审终稿-线路开放资料 20231020、25 号线一期工程-招标图(初步设计方案图纸)-车站建筑总图 20231021、初步设计-站场专业开放资料 20231009。

1.2 工程概况

1.2.1 25 号线一期工程概况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起自宝安区石岩汽车站，终至罗湖区文锦渡站，规划线路全长约 36.7km，是深圳市中部地区的一条东西向普速线路。线路途经宝安区、龙华区、龙岗区、罗湖区，承担都市核心区辐射带动作用，加强原关外区域轨道盲区覆盖，促进全市域平衡发展。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起自石龙站，终至吉华医院站。线路先后沿德政路、石龙仔路、大浪北路、华盛路、龙华人民路、工业路、贝尔路、吉华路敷设，途经大浪、龙华中心、坂田等片区。一期工程线路全长约 16.5km，设车站 14 座，其中换乘站 4 座，平均站间距约 1.18km；采用全地下敷设方式，系统规模为 A 型车 6 辆编组，列车设计速度为 80km/h。一期工程建设车辆段 1 处，为石环路车辆段，位于德政路以北、石岩外环路以东地块内；新建主所 1 座，位于石环路车辆段内；共享既有主所 1 座，为既有 10 号线雪象北主所；牵引供电系统采用 DC1500V 架空接触网供电、专用轨回流方式，控制中心设于全网 NOCC。

我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工点勘察单位，负责龙华站（不含）~石龙站（含）共 6 站 6 区间的岩土工程勘察工作。

本报告编制范围为我司负责的 6 站 6 区间。各工点的概况见表 1.2-1，各工点大致位置见图 1.2-1。



图 1.2-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示意图

表 1.2-1 25 号线一期工程工点一览表

序号	工点名称	工点代码	里程(中心里程)	底板高程 (m)	埋深 (m)	工点类型	工法	备注
1	石龙站	SSL	YCK5+725.274	72.819	21.4~22.7m	地下两层岛式车站	明挖法+局部盖板+暗挖法	
2	创意城站-石龙站区间	TCS	YCK5+873.674	25.33~70.08m	地下区间	盾构+矿山法	明挖法	现状森林公园, 侧穿 500KV 高压电塔 1 处, 220KV 高压电塔 3 处
			YCK7+599.420					
3	创意城站	SCY	YCK7+790.570	67.611	20.1~26.1m	地下两层岛式车站	明挖法	
4	石龙站-创意城站区间	TSC	YCK7+879.969	13.42~23.71m	地下区间	盾构	明挖法	下穿大浪河箱涵 (4x2.5m 箱涵) 及其明渠
			YCK9+065.649					
5	石龙站	SSA	YCK9+149.649	57.603	15.8~17.3m	地下两层岛式车站	明挖法	
6	华昌站-石龙站区间	THSA	YCK9+232.950	15.19~58.77m	地下区间	盾构	明挖法	下穿及侧穿石涌大避综合管廊, DNS13 高压燃气、沈海高速; 下穿大
			YCK10+167.449					

序号	工点名称	工点代码	里程(中心里程)	底板高程(m)	埋深(m)	工点类型	工法	备注
7	华昌站	SHC	YCK10+280.448	61.024	18.6-21.1m	地下两层岛式车站	明挖法	沿河。
8	华富站-华昌站区间	THH	YCK10+363.648~ YCK11+349.657		12.92-20.09m	地下区间	盾构	下穿英泰工业城市更新地块铺素群, 区间多处下穿重要污水水管及箱涵。
9	华富站	SHF	YCK11+429.057	61.909	17.3-20.4m	地下两层岛式车站	明挖法	
10	龙华公园站-华富站区间	TLH	YCK11+548.857~ YCK13+176.800		17.23-30.64m	地下区间	盾构	下穿军事区。
11	龙华公园站	SLG	YCK13+255.100	40.088	18.6-18.8m	地下两层岛式车站	明挖法	
12	龙华站-龙华公园站区间	TLL	YCK13+387.000~ YCK14+012.752		16.44-23.96m	地下区间	盾构+明挖	下穿人民路桥、龙华河。

1.3 岩土工程勘察等级

1.3.1 本工程重要性等级划分

根据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241-2022)对工程重要性等级划分的表 3.0.14 规定, 拟建 25 号线建筑类型为车站主体和地下区间, 工程破坏后后果严重, 本工程工程重要性等级为一级。

1.3.2 本工程场地复杂程度划分

根据收集的区内地质、沿线工程建(构)筑物勘察资料及本工程可勘察阶段勘察报告, 并根据《城市轨道交通结构抗震设计规范》(GB50909-2014) 4.2.1 条款和《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 15-241-2022)3.0.15 条款的规定, 拟建地龙华站-龙华公园站区间、龙华公园站-华富站区间、华富站、华富站-华昌站区间、华昌站、华昌站-石凹站区间、石凹站-创意城站区间等地段揭露冲洪积软土层和砂土层, 全线零星分布有风化孤石, 其中软土、人工填土等特殊土层需要处理, 而地下水位较浅, 对本工程影响较大, 为建筑抗震不利地段, 属一级场地(复杂场地), 其他地段揭露地层较简单, 地基土的工程性质较好, 属建筑抗震一般地段, 除局部地段(龙华河、大浪河、观澜森林公园等地)地形高差变化较大, 其余地段相对较平坦, 属二级场地(中等复杂场地)。

1.3.3 本工程周边环境风险等级划分

依据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241-2022) 3.0.16 条款的规定, 本工程主要影响区内存在既有轨道交通设施、重要建(构)筑物、重要桥梁与隧道、河流的地段环境风险等级为一级; 本工程主要影响区内存在一般建(构)筑物、一般桥梁与铁路, 高速公路或重要地下管线, 次要影响区内存在重要建(构)筑物的地段环境风险等级为二级; 其余地段环境风险等级为三级。

表 1.3.3-1 25 号线一期工程沿线环境风险等级划分表

序号	工点名称	工法	里程	周边环境	工程周边环境等级
1	石龙站	明挖法+局部盖挖+暗挖法	YCK5+585.274~ YCK5+873.674	车站周边为厂房及居民楼(8~18层)	一级
2	创意城站-石凹站区间	盾构+矿山法	YCK5+873.674~ YCK7+599.420	隧道临近道路两侧主要为多层工业园及写字楼(7~20层), 隧道下穿观澜森林公园、侧穿 800KV 高压电塔 1 处、220KV 高压电塔 3 处	一级~二级
3	创意城站	明挖法	YCK7+599.420~ YCK7+879.960	目前为石凹村宅基地, 为荒地	二级
4	石凹站-创意城站区间	盾构	YCK7+879.960~ YCK9+085.649	隧道临近道路两侧主要为多层工业园及写字楼(7~20层), 隧道下穿大浪河涌(宽 2.5m 左右)及其明渠、侧穿石凹水渠(宽约 1.0m), 车站东侧为厂房(1~4层), 东侧为大浪涌路	一级~二级
5	石凹站	明挖法	YCK9+085.649~ YCK9+232.950	车站东侧为厂房(1~4层), 东侧为大浪涌路	二级
6	华昌站-石凹站区间	盾构	YCK9+232.950~ YCK10+167.449	下穿及侧穿石凹大涌综合管渠、DN813 高压燃气、沈海高速; 下穿大浪河, 部分区域下(侧)穿低层建筑 1~5 层	一级~二级
7	华昌站	明挖法	YCK10+167.449~ YCK10+363.648	车站周边主要为居民小区及厂房, 3~11 层	二级
8	华富站-华昌站区间	盾构	YCK10+363.648~ YCK11+349.657	下穿英泰工业城市更新地块铺素群, 隧道临近道路两侧主要为 3~17 层建筑, 隧道存在较多重要管线	一级~二级
9	华富站	明挖法	YCK11+349.657~ YCK11+548.857	车站周边主要为居民小区及厂房, 3~6 层, 东侧为英泰工业城市更新地块, 基坑支护桩基群可能侵入车站范围内	一级
10	龙华公园站-华富站区间	盾构	YCK11+548.857~ YCK13+176.800	下穿人民路、军事区、龙澜天渠, 周边部分区域存在居民区及厂房, 层高 6~17 层	二级
11	龙华公园站	明挖法	YCK13+176.800~ YCK13+387.000	车站周边主要为居民小区, 4~13 层	二级
12	龙华站-龙华公园站区间	盾构+明挖	YCK13+387.000~ YCK14+012.752	下穿人民路桥、龙华河, 隧道临近道路两侧主要为低层建筑, 隧道存在较多重要管线	一级~二级

资质证书: 综合甲级
深勘 证书编号: B144048265

工程编号: T2023-16-C
密级/时间: 一般/长期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创意城站)

详细勘察阶段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项目编号: 【SK-KC-2023-077-2303】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机构名称: 深圳华夏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 岩土 资质证书编号: 19086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
有效期至: 2026年08月01日

总 经 理: 唐伟雄
总 工 程 师: 齐明桂
项目 负责 人: 龚旭亚
审 定: 郑勇芳
复 审: 王 翔
审 核: 路必恩

000149-0020019
000149-0020019
000149-0020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刘南昌
注册号: 19086-AY008
有效期至: 至2024年6月

孙震鑫 赵冬
何沛阳 邹志维 李炜
胡振舒 门春树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1 概述

1.1 编制依据

- (1) 国家、行业及深圳市有关规程规范;
-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会议纪要;
-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初步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大纲》;
- (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详细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大纲》;
- (5) 总体设计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电子版资料 20240117 版, 主要包括: 25 号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第四版-线路开放资料 20240117 (含创意城站建筑总平面图)。

1.2 工程概况

1.2.125 号线一期工程概况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起自宝安区石岩汽车站, 终至罗湖区文锦渡站, 规划线路全长约 36.7km, 是深圳市中部地区的一条东西向普速线路。线路途经宝安区、龙华区、龙岗区、罗湖区, 承担都市核心区辐射带动作用, 加强原关外区域轨道交通覆盖, 促进全城市域平衡发展。

25 号线一期工程起自石龙站, 终至吉华医院站。线路先后沿德政路、石龙仔路、大浪北路、华盛路、龙华人民路、工业路、贝尔路、吉华路敷设, 途经大浪、龙华中心、坂田等片区。线路长约 16.5km, 设车站 14 座, 其中换乘站 4 座, 平均站间距约 1.18km; 全线采用地下敷设方式, 系统规模为 A 型车 6 辆编组, 列车设计速度为 80km/h。建设车辆段 1 处, 为石环路车辆段, 位于德政路以北、石岩外环路以东地块内; 新建主所 1 座, 位于石环路车辆段内; 共享既有主所 1 座, 为既有 10 号线雪象北主所; 牵引供电系统采用 DC1500V 架空接触网供电、专用轨回流方式, 控制中心设于全网 NOCC。

我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工点勘察单位, 负责龙华站(不含)~石龙站(含)共 6 站 6 区间的岩土工程勘察工作, 各工点大致位置见图 1.2-1。



图 1.2-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示意图

1.2.2 工点概况

本报告为创意城站工点勘察报告。创意城站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大浪街道, 位于深圳市中心区北部, 龙华区西部, 东接福城、龙华街道, 南抵民治街道与南山区桃源街道, 西靠宝安区石岩街道, 北邻光明区光明街道, 辖区面积 37.84 平方公里, 建成区 17.8 平方公里。

创意城站石龙仔路与浪宁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内, 于地块内东西向布置。车站北侧现状为默根工业园及在建地块, 南侧为创意城第二工业园, 西南侧为奔竞诗工业园, 东侧约 50m 处为大浪河暗渠, 东北侧约 200m 处为石凹水库。所在地块内, 车站北侧规划为商业用地, 南侧规划为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 西侧规划为居住用地, 东侧规划为公园绿地。如图 1.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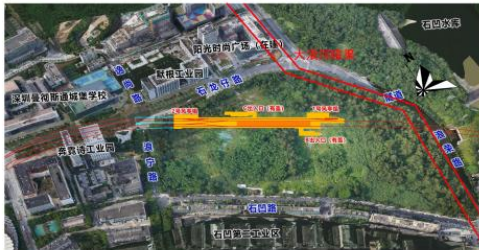


图 1.2-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创意城站示意图

创意城站为地下二层局部三层 10.5m 岛式车站, 车站总长 325.75m, 标准段宽 25.0m, 工程概况如表 1.2-1 所示。

表 1.2-1 创意城站工程概况一览表

工点名称	车站规模	工点类型	里程范围	中心里程	底板高程(m)	埋深(m)	工法	附属结构布置	备注
创意城站(SCY)	车站总长 325.75m 标准段宽 25m	地下二层局部三层岛式车站	YDK7+599.420 ~ YDK7+925.170	YDK7+762.295	64.530 ~ 65.215	21.6~30.1m	明挖法	2 个出入口, 2 组风亭	

1.2.3 勘察范围

本次详细勘察的岩土工程勘察里程范围为右 YDK7+599.420~YDK7+925.170段, 包含车站主体及附属结构。

1.3 岩土工程勘察等级

1.3.1 本工程重要性等级划分

按照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241-2022)对工程重要性等级划分的表 3.0.14 规定, 拟建 25 号线创意城站建筑类型为车站主体, 工程破坏后果很严重, 本工程工程重要性等级为一。

1.3.2 本工程场地复杂程度划分

根据收集的区域地质、场地工程(构)建筑物勘察资料及本工程工可、初步勘察阶段勘察报告, 并按照《城市轨道交通结构抗震设计规范》(GB50909-2014) 4.2.1 条款和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 15-241-2022) 3.0.15 条款的规定, 拟建创意城站场地位于规划地块内, 揭露冲洪积软土层和砂土层, 其中软土、人工填土等特殊土需要处理, 而地下水较浅, 对本工程影响较大, 为建筑抗震一般地段, 属一级场地(复杂场地)。

1.3.3 本工程周边环境风险等级划分

按照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241-2022) 3.0.16 条款的规定, 创意城站位于规划地块内, 场地内植被发育, 车站北侧现状为默根工业园及在建地块, 南侧为创意城第二工业园, 西南侧为奔竞诗工业园。工程周边环境风险等级为三级。

1.3.4 本工程岩土工程勘察等级划分

拟建场地工程重要性等级为一, 场地复杂程度等级为一级场地(复杂场地), 周边环境风险等级为三级, 根据广东省标准《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15-241-2022) 3.0.13 条款关于岩土工程勘察等级划分的的规定, 25 号线一期工程创意城站的岩土工程勘察等级为甲级。

1.4 执行规范及标准

1.4.1 主要规范及标准

- 1) 国家标准《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
- 2) 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 3) 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 4) 国家标准《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307-2012);
- 5) 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 年版);
- 6) 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T50585-2019);
- 7) 国家标准《城市轨道交通结构抗震设计规范》(GB50909-2014);
- 8) 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9) 国家标准《复合地基技术规范》(GB/T50783-2012);
- 10) 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2016 年版);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华昌站）

详细勘察阶段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项目编号：【SK-KC-2023-077-2307】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审查专家库
姓名：齐明柱
执业类别：岩土工程
执业证书编号：191885
工作单位：深圳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08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名：刘尚磊
执业类别：岩土工程
执业证书编号：190806-A370
工作单位：深圳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07月01日

总 经 理：唐伟雄

总 工 程 师：齐明柱

项 目 负 责 人：龚旭亚

审 定：郑勇芳

复 审：张波

审 核：陈安平

技术负责人：何沛阳

参 与 人 员：孙震鑫 胡振钰 胡振钰 赵 炯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单位名称：深圳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B1144048265
有效期至：2026年01月07日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1 概述

1.1 编制依据

- (1) 国家、行业及深圳市有关规程规范；
-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会议纪要；
- (3) 25 号线一期详细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大纲（设计图版本 20230810）；
- (4) 参照的设计资料主要为总体设计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 25 号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线路平纵资料第五版 20240304（电子版资料）、工点设计单位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 25 号线一期工程-建筑专业开放车站建筑方案 20240118（电子版资料）；

1.2 工程概况

1.2.1 25 号线一期工程概况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起自宝安区石岩汽车站，终至罗湖区文锦渡站，规划线路全长约 36.7km，是深圳市中部地区的一条东西向普速线路。线路途经宝安区、龙华区、龙岗区、罗湖区，承担都市核心区辐射带动作用，加强原关外区域轨道交通覆盖，促进全市域平衡发展。

25 号线一期工程起自石龙站，终至吉华医院站。线路先后沿德政路、石龙仔路、大浪北路、华盛路、龙华人民路、工业路、贝尔路、吉华路敷设，途经大浪、龙华中心、坂田等片区。线路长约 16.5km，设车站 14 座，其中换乘站 4 座，平均站间距约 1.18km。全线采用地下敷设方式，系统规模为 A 型车 6 辆编组，列车设计速度为 80km/h；建设车辆段 1 处，为石环路车辆段，位于德政路以北、石岩外环路以东地块内；新建主所 1 座，位于石环路车辆段内；共享既有主所 1 座，为既有 10 号线雪象北主所；牵引供电系统采用 DC1500V 架空接触网供电、专用轨回流方式，控制中心设于全网 NOCC。

我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工点勘察单位，负责龙华站（不含）~石龙站（含）共 6 站 6 区间的岩土工程勘察工作，各工点大致位置见图 1.2-1。



图 1.2-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示意图

1.2.2 工点概况

本报告为华昌站工点详勘报告。华昌站位于华盛路与华兴路交叉路口，沿华盛路南北向敷设，车站西侧现状为臻嘉工业园、大浪街道华盛工业区，东侧为大浪水围新村小区、鸿邦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华昌站为地下两层岛式车站。附属结构包括 A 号出入口及 1 号风亭、B 号出入口及 2 号风亭、C 号出入口。

本次勘察范围主要为车站主体结构范围内。

如图 1.2-2 所示。



图 1.2-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华富站周边环境示意图

华富站为地下二层岛式站台，总长 197m，标准段宽 19.9m，站台宽度 10.5m。工程概况如表 1.2-1 所示。

表 1.2-1 25 号线一期工程华富站点概况一览表

工点代码	起点里程	中心里程	终点里程	顶板高程 (m)	埋深 (m)	车站总长 (m)	宽度 (m)	工点类型	附属结构	工法
SK1	YDK10+167.448	YDK10+280.448	YDK10+364.448	61.024	18.6-21.1	197	19.9	地下 两层 岛式 车站	3 个出入口、2 个风亭	明挖法

1.3 岩土工程勘察等级

1.3.1 本工程重要性等级划分

按照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241-2022)对工程重要性等级划分的表 3.0.14 规定，拟建 25 号线华富站建筑类型为车站主体，工程破坏后果很严重，本工程工程重要性等级为一级。

1.3.2 本工程场地复杂程度划分

根据收集的区地质、沿线工程建(构)筑物勘察资料及本工程可、初步勘

察阶段勘察报告，并按照《城市轨道交通结构抗震设计规范》(GB50909-2014) 4.2.1 条款和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 15-241-2022) 3.0.15 条款的规定，拟建华富站场地为建筑抗震一般地段，属二级场地(中等复杂场地)。

1.3.3 本工程周边环境风险等级划分

依据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241-2022) 3.0.16 条款的规定，华富站位于华盛路与华兴路交叉口，沿华盛路南北向敷设，车站西侧现状为臻嘉工业园、大浪街道华盛工业区，东侧为大浪水围新村小区、鸿邦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工程周边环境风险等级为二级。

1.3.4 本工程岩土工程勘察等级划分

拟建场地重要性等级为一级、场地复杂程度等级为二级场地(中等复杂场地)、工程周边环境风险等级为二级。根据广东省标准《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15-241-2022)关于岩土工程勘察等级划分的 3.0.13 条的规定，25 号线一期工程华富站的岩土工程勘察等级为甲级。

1.4 执行规范及标准

1.4.1 主要规范及标准

- 1) 国家标准《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
- 2) 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 3) 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 4) 国家标准《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307-2012)；
- 5) 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 年版)；
- 6) 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50585-2019)；
- 7) 国家标准《城市轨道交通结构抗震设计规范》(GB50909-2014)；
- 8) 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9) 国家标准《复合地基技术规范》(GB/T50783-2012)；
- 10) 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2016 年版)；
- 11) 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18)；
- 12) 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036-2015)；

资质证书：综合甲级
深圳 证书编号：B144048265

工程编号	T2023-16-1
勘察时间	一般-长期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华富站)

详细勘察阶段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项目编号：【SK-KC-2023-077-2309】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注册名称：深圳华富岩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类别：岩土工程
证书编号：19086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01日

总 经 理：唐伟雄

总工程师：齐明柱

项目负责人：龚旭亚

审 定：郑勇芳

审：张波

核：吴圣超

技术负责人：何沛阳 何坤阳 赵冬

参与人员：邹志维 孙震 胡振钰

赵焯 门春树 王勃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魏贤敏
注册号：19086-AY003
有效期至：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龚旭亚
注册号：4404826-AY009
有效期至：至2026年12月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华富岩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工程勘察
资质证书编号：B144048265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2日

1 概述

1.1 编制依据

- (1) 国家、行业及深圳市有关规范;
-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5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会议纪要;
- (3) 25号线一期详细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大纲(设计图版本20230810);
- (4) 设计资料为设计单位开放的电子版资料主要包括:25号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线路平纵资料第五版20240304(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5号线一期工程-建筑专业开放车站建筑方案20240118(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2 工程概况

1.2.1 25号线一期工程概况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5号线起自宝安区石岩汽车站,终至罗湖区文锦渡站,规划线路全长约36.7km,是深圳市中部地区的一条东西向普速线路。线路途经宝安区、龙华区、龙岗区、罗湖区,承担都市核心区辐射带动作用,加强原关外区域轨道盲区覆盖,促进全市域均衡发展。

25号线一期工程起自石岩站,终至吉华医院站。线路先后沿德政路、石龙仔路、大浪北路、华盛路、龙华人民路、工业路、贝尔路、吉华路敷设,途经大浪、龙华中心、坂田等片区。线路全长约16.5km,设车站14座,其中换乘站4座,平均站间距约1.18km;沿线采用地下敷设方式,系统规模为A型车6辆编组,列车设计速度为80km/h。建设车辆段1处,为石环路车辆段,位于德政路以北、石岩外环路以东地块内;新建主所1座,位于石环路车辆段内;共享既有主所1座,为既有10号线雪象北主所;牵引供电系统采用DC1500V架空接触网供电、专用轨回流方式,控制中心设于全网NOCC。

我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工点勘察单位,负责龙华站(不含)~石岩站(含)共6站6区间的岩土工程勘察工作,各工点大致位置见图1.2.1-1。



图 1.2-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5号线一期工程示意图

1.2.2 工点概况

本报告为华富站工点详细报告,华富站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华盛路与龙澜大道交口北侧,沿华盛路南北向敷设。东侧现状为英泰工业城市更新(在建),南方明珠科技园,西侧现状为宏升隔离变压器厂,兴宝五金制品,光瑞科技有限公司,华盛路道路红线宽度30m,为双向六车道。英泰路道路红线宽18m,为双向两车道。龙澜大道道路红线宽70m,为主路双向6车道+辅路双向4车道。附属结构包括A号出入口及1号风亭、2号风亭、B号出入口,如图1.2-1所示。



图 1.2-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5号线一期工程示意图(华富站)

华富站工程概况如表1.2-1所示。

表 1.2-1 25号线一期工程华富站工点概况一览表

工点代码	起点里程	中心里程	终点里程	段长(m)	埋深(m)	车站总长(m)	宽度(m)	工点类型	附属结构	工法
SHF	YDK11+48.857	YDK11+429.057	YDK11+548.857	61.909	17.8~20.4	200	19.9	地下两层岛式车站	2个出入口、2组风亭	明挖法

1.3 岩土工程勘察等级

1.3.1 本工程重要性等级划分

按照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241-2022)对工程重要性等级划分的表3.0.14规定,拟建25号线建筑类型为车站主体和地下区间,工程破坏后果很严重,本工程工程重要性等级为一级。

1.3.2 本工程场地复杂程度划分

根据收集的区内地质、沿线工程建(构)筑物勘察资料及本工程工可勘察阶段勘察报告,并按照《城市轨道交通结构抗震设计规范》(GB50909-2014)4.2.1条款和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 15-241-2022)3.0.15条款

的规定,拟建场地华富站地段揭露冲积软土层和砂土层,全线零星分布有风化孤石,其中软土、人工填土等特殊土土层需要处理,而地下水较浅,对本工程影响较大,为建筑抗震一般地段,属二级场地(中等复杂场地)。

1.3.3 本工程周边环境风险等级划分

按照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241-2022)3.0.16条款的规定,华富站东侧主要为居民小区及厂房,3~6层,东侧为在建泰工业城市更新地块基坑,基坑支护锚索群可能侵入车站范围内,工程周边环境风险等级为一级。

1.3.4 本工程岩土工程勘察等级划分

拟建工程场地重要性等级为一级、场地复杂程度等级为二级场地(中等复杂场地)、工程周边环境风险等级为一级,根据广东省标准《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15-241-2022)3.0.13条款关于岩土工程勘察等级划分的规定,25号线一期工程华富站的岩土工程勘察等级为甲级。

1.4 执行规范及标准

1.4.1 主要规范及标准

- 1) 国家标准《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
- 2) 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 3) 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 4) 国家标准《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307-2012);
- 5) 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年版);
- 6) 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50585-2019);
- 7) 国家标准《城市轨道交通结构抗震设计规范》(GB50909-2014);
- 8) 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9) 国家标准《复合地基技术规范》(GB/T50783-2012);
- 10) 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
- 11) 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18);
- 12) 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036-201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龙华公园站）

详细勘察阶段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项目编号：【SK-KC-2023-077-2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刘尚昂
注册号：10086-AY003
有效期至：至2027年6月

总经理：唐伟雄
总工程师：齐明柱

项目负责人：龚旭亚

审定：郑勇芳

复审：王翔

审核：路必恩

技术负责人：赵冬

参与人员：何沛阳 邹志维 李佳耿 邓汉洋 杨军 席毅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龚旭亚
注册号：440420-AY050
有效期至：至2026年12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单位名称：深圳市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执业类别：岩土工程
资质证书：J1223-0121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魏贤敏
注册号：10086-AY003
有效期至：至2026年12月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
资质证书编号：B144048265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22日

1 概述

1.1 编制依据

- (1) 国家、行业及深圳市有关规程规范；
- (2) 深圳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会议纪要；
- (3) 25 号线一期详细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大纲（设计图版本 20230810）；
- (4) 设计资料参照总体设计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放的电子版资料 20240117 版，主要包括：25 号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第四版-线路开放资料入 20240117（含吉华医院站建筑总平面图）。

1.2 工程概况

1.2.1 25 号线一期工程概况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起自宝安区石岩汽车站，终至罗湖区文锦渡站，规划线路全长约 38.5km，是深圳市中部地区的一条东西向普速线路。线路途经宝安区、龙华区、龙岗区、罗湖区，承担都市核心区辐射带动作用，加强原关外区域轨道首区覆盖，促进全区域平衡发展。

25 号线一期工程起自石岩站，终至吉华医院站。线路先后沿德政路、石龙仔路、大浪北路、华盛路、龙华人民路、工业路、贝尔路、吉华路敷设，途经大浪、龙华中心、坂田等片区。线路长约 16.5km，设车站 14 座，其中换乘站 5 座，平均站间距约 1.22km。全线采用地下敷设方式，系统规模为 A 型车 6 辆编组，列车设计速度为 80km/h；建设车辆段 1 处，为石环路车辆段，位于德政路以北、石岩外环路以东地块内；新建主所 1 座，位于石环路车辆段内；共享既有主所 1 座，为既有 10 号线雪象北主所；牵引供电系统采用 DC1500V 架空接触网供电、专用轨回流方式，控制中心设于全网 NOCC。

我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工点勘察单位，负责龙华站（不含）~石岩站（含）共 6 站 6 区间的岩土工程勘察工作，各工点大致位置见图 1.2-1。



图 1.2-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示意图

1.2.2 工点概况

龙华公园站位于龙观大道与龙华人民路交叉口南侧，沿龙华人民路南北向敷设。车站东侧现状为亿康文体城、花园大厦，西侧为梅苑新村、龙华市场，南侧为龙华河及人民路桥。龙华公园车站设计起点（永久结构结构外侧）里程：YDK13+176.800，车站设计终点（永久结构结构外侧）里程：YDK13+387.800，车站主体长度 211m。现状场地地面高程起伏不大，地面标高 56.4~57m，本站站台中心里程处轨面埋深为 16.56m，车站覆土为 4.2~4.4m。

车站东侧为现状为亿康文体城（地上 2-8 层框架结构，桩基础），最近距离附属外墙 3.1m；花园大厦（综合楼地上 8 层，无地下室，灌注桩；民房，地上 4~5 层砖混结构，推测浅基础），最近距离附属外墙 8m；西侧为梅苑新村（2 层建筑+1 层搭建，砖混结构，无地下室，浅基础），最近距离附属外墙 5.8m；龙华市场（地

上2层结构,无地下室,浅基础,最近距离附属外墙5.6m;南侧为龙华河(河堤为重力式挡墙,最近距离主体外墙52m;人民路桥(沿道路方向设置两排桥桩,每排8根,桥面宽约30m,桥跨23.5m)。如图1.2-2所示。

龙华人民路目前为双向4(局部6)车道,道路红线52m。



图 1.2-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5号线一期工程龙华公园站周边环境示意图

龙华公园站为地下两层岛式站台车站,总长211m,标准段宽19.9m,站台宽度10.5m,工程概况如表1.2-1所示。

表 1.2-1 25 号线一期工程龙华公园站工程概况一览表

工点代码	起点里程	中心里程	终点里程	底板高程 (m)	埋深 (m)	车站总长 (m)	宽度 (m)	工点类型	工法
SLG	YDK13+176.8	YDK13+255.1	YDK13+387.8	38.4	18.6-18.8	211	19.9	地下两层岛式车站	明挖法

1.3 岩土工程勘察等级

1.3.1 本工程重要性等级划分

按照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241-2022)对工程重要性等级划分的表3.0.14规定,拟建25号线龙华公园站建筑类型为车站主体,工

程破坏后果很严重,本工程工程重要性等级为一级。

1.3.2 本工程场地复杂程度划分

根据收集的区地质、沿线工程(构)建筑物勘察资料及本工程初步勘察阶段勘察报告,并按照《城市轨道交通结构抗震设计规范》(GB50909-2014)4.2.1条款和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 15-241-2022)3.0.15条款的规定,拟建龙华公园站场地为建筑抗震一般地段,属二级场地(中等复杂场地)。

1.3.3 本工程周边环境风险等级划分

依据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241-2022)3.0.16条款的规定,龙华公园站位于龙观大道与龙华人民路交叉口南侧,沿龙华人民路南北向敷设,车站东侧现状为亿康文体城、花园大厦,西侧为梅苑新村、龙华市场,南侧为龙华河及人民路桥。工程周边环境风险等级为二级。

1.3.4 本工程岩土工程勘察等级划分

拟建工程场地重要性等级为一级,场地复杂程度等级为二级场地(中等复杂场地)、工程周边环境风险等级为二级。根据广东省标准《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15-241-2022)关于岩土工程勘察等级划分的3.0.13条款的规定,25号线一期工程龙华公园站的岩土工程勘察等级为甲级。

1.4 执行规范及标准

1.4.1 主要规范及标准

- 1) 国家标准《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
- 2) 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 3) 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 4) 国家标准《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307-2012);
- 5) 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年版);
- 6) 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50585-2019);
- 7) 国家标准《城市轨道交通结构抗震设计规范》(GB50909-2014);
- 8) 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9) 国家标准《复合地基技术规范》(GB/T50783-2012);

资质证书:综合甲级
深勘 证书编号: B144048265

工程编号: T2023-16-E
密级/时间: 一般/长期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5号线一期工程(石凹站)

详细勘察阶段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项目编号:【SK-KC-2023-077-2305】

广东省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机构名称: 深圳市勘察岩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 一类 证书编号: 1Y008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
有效期至: 2026年08月01日

总 经 理: 唐伟雄

总 工 程 师: 齐明柱

项目 负 责 人: 龚旭亚

审 定: 郑勇芳

复 审: 王 翔

审 核: 吴圣超 陈安平 曹其平

技术 负 责 人: 孙震鑫 赵冬

参 与 人 员: 何沛阳 邹志维 李 炜

邓汉洋 胡振钰 赖用喜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龚旭亚
注册号: 4404836-AY008
有效期: 至2026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魏贤敏
注册号: 10098-AY003
有效期: 至2026年12月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B144048265
有效期至: 2024年三月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石龙站）

详细勘察阶段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项目编号：【SK-KC-2023-077-2301】

总经理：唐伟雄
总工程师：齐明柱

项目负责人：龚旭亚

审定：郑勇芳

复审：王翔

审核：路必恩

技术负责人：赵冬

参与人员：邹志维

吴相君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邓文龙
注册号：19086-AY004
有效期至：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龚旭亚
注册号：4404820-AY009
有效期至：至2025年12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委员会
勘察类别：深圳华南岩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类别：一类
注册编号：19086
注册日期：2018年08月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证书编号：A144048265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2日

1 概述

1.1 编制依据

- 1.1 编制依据
(1) 国家、行业及深圳市有关规程规范；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会议纪要；
(3) 设计资料参照总体设计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放的电子版资料 20240117 版，主要包括：25 号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第四版-线路开放资料 20240117（含石龙站建筑总平面图）。

1.2 工程概况

1.2.1 25 号线一期工程概况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起自宝安区石岩汽车站，终至罗湖区文锦渡站，规划线路全长约 36.7km，是深圳市中部地区的一条东西向普速线路。线路途经宝安区、龙华区、龙岗区、罗湖区，承担都市核心区辐射带动作用，加强原关外区域轨道交通覆盖，促进全城市域平衡发展。

25 号线一期工程起自石龙站，终至吉华医院站。线路先后沿德政路、石龙仔路、大浪北路、华盛路、龙华人民路、工业路、贝尔路、吉华路敷设，途经大浪、龙华中心、坂田等片区。线路长约 16.5km，设车站 14 座，其中换乘站 4 座，平均站间距约 1.18km；全线采用地下敷设方式，系统规模为 A 型车 6 辆编组，列车设计速度为 80km/h。建设车辆段 1 处，为石环路车辆段，位于德政路以北、石岩外环路以东地块内；新建主所 1 座，位于石环路车辆段内；共享既有主所 1 座，为既有 10 号线雪象北主所；牵引供电系统采用 DC1500V 架空接触网供电、专用轨回流方式，控制中心设于全网 NOCC。

我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工点勘察单位，负责龙华站（不含）~石龙站（含）共 6 站 6 区间间的岩土工程勘察工作，各工点大致位置见图 1.2-1。



图 1.2-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示意图

本报告为石龙站工点详勘报告，由于设计变更导致车站整体前移，石龙站站前区间未包括在本次勘察范围内，需下一次进场补勘。石龙站位于德政路与民普路交叉口，沿德政路东西向敷设。车站北侧现状为海天蓝宇科技工业园（9F，与主体基坑水平距离约 3.9m）、中泰信息技术产业园（13F，与主体基坑水平距离约 17.3m）、恒昌荣高科产业园（6/7F，与主体基坑水平距离约 34.3m），南侧为龙湾花园（8/12/16F，与主体基坑水平距离约 10.8m）、春晖苑（18F，与主体基坑水平距离约 13.9m）。如图 1.2-2 所示。



图 1.2-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石龙站示意图

石龙站为地下两层(局部三层)岛式站台,车站站台中心里程为 YDK5+725.274, 起点里程右 YDK5+627.074, 终点里程右 YDK5+873.674, 总长 230.6m, 标准段宽 20.2m, 工程概况如表 1.2-1 所示。

表 1.2-1 25 号线一期工程石龙站工点概况一览表

工点名称	工点代码	里程(中心里程)	底板高程(m)	埋深(m)	工点类型	附属结构布置	工法
石龙站	SSL	YDK5+725.274	72.879	21.1~22.7m	地下两层岛式车站	3个出入口、2组风亭	明挖法+局部盖板+暗挖法

1.3 岩土工程勘察等级

1.3.1 本工程重要性等级划分

按照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241-2022)对工程重要性等级划分的表 3.0.14 规定,拟建 25 号线石龙站建筑类型为车站主体,工程破坏后果很严重,本工程工程重要性等级为一级。

1.3.2 本工程场地复杂程度划分

根据收集的区地质、工程(构)建筑物勘察资料及本工程工可、初步勘察阶

段勘察报告,并按照《城市轨道交通结构抗震设计规范》(GB50909-2014) 4.2.1 条款和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 15-241-2022) 3.0.15 条款的规定,拟建场地石龙站区间地段揭露地层较简单,地基土的工程性质较好,属建筑抗震一般地段,本工程场地复杂程度等级为二级(中等复杂场地)。

1.3.3 本工程周边环境风险等级划分

按照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241-2022) 3.0.16 条款的规定,石龙站车站北侧为厂房(8~16层),南侧为居民房(8~18层),工程周边环境风险等级为二级。

1.3.4 本工程岩土工程勘察等级划分

拟建场地重要性等级为一级、场地复杂程度等级为二级场地(中等复杂场地)、工程周边环境风险等级为二级。根据广东省标准《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15-241-2022)关于岩土工程勘察等级划分的 3.0.13 条款的规定,25 号线一期工程石龙站的岩土工程勘察等级为甲级。

1.4 执行规范及标准

1.4.1 主要规范及标准

- 1) 国家标准《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
- 2) 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 3) 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 4) 国家标准《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307-2012);
- 5) 国家标准《城市轨道交通结构抗震设计规范》(GB50909-2014);
- 6) 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 年版);
- 7) 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T50585-2019);
- 8) 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9) 国家标准《复合地基技术规范》(GB/T50783-2012);
- 10) 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
- 11) 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12) 国家标准《铁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 50111-2006, 2009 年版);
- 13) 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036-2015);

资质证书: 综合甲级
深勘 证书编号: B144048265

工程编号: T2023-16-B
勘察时间: 一般 长期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石龙站~创意城站区间)
详细勘察阶段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项目编号:【SK-KC-2023-077-2302】

总 经 理: 唐伟雄

总 工 程 师: 齐明柱

项目 负责人: 龚旭亚

审 定: 郑勇芳

复 审: 王 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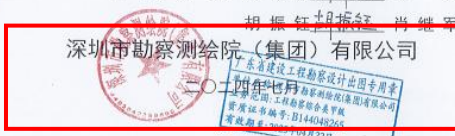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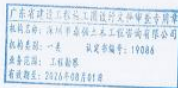
审 核: 路必恩

技术 负责人: 孙震鑫 孙震鑫 赵 冬

参 与 人 员: 何沛阳 何沛阳 李 炜 李炜 邹志维 邹志维

胡振钰 胡振钰 肖继平 肖继平 门春树 门春树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1 概述

1.1 编制依据

- (1) 国家、行业及深圳市有关规程规范；
 -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会议纪要；
 -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初步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大纲》；
 -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详细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大纲》；
- 总体设计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电子版资料 20240304 版，主要包括：25 号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第五版-线路开放资料 20240304、25 号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方案图纸-车站建筑总图 20231105。

1.2 工程概况

1.2.1 25 号线一期工程概况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起自宝安区石岩汽车站，终至罗湖区文锦渡站，规划线路全长约 38.5km，是深圳市中部地区的一条东西向普速线路。线路途经宝安区、龙华区、龙岗区、罗湖区，承担都市核心区辐射带动作用，加强原关外区域轨道交通覆盖，促进全市域均衡发展。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起自石龙站，终至吉华医院站。线路先后沿德政路、石龙仔路、大浪北路、华盛路、龙华人民路、工业路、贝尔路、吉华路敷设途经大浪、龙华中心、返田等片区。一期工程线路全长约 16.5km，设车站 14 座，其中换乘站 5 座，平均站间距约 1.22km；采用全地下敷设方式，系统规模为 A 型车 6 辆编组，列车设计速度为 80km/h。一期工程建设车辆段 1 处，为石环路车辆段，位于德政路以北、石岩外环路以东地块内；新建主所 1 座，位于石环路车辆段内；共享既有主所 1 座，为既有 10 号线雪象北主所；牵引供电系统采用 DC1500V 架空接触网供电、专用轨回流方式，控制中心设于全网 NOCC。

我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工点勘察单位，负责龙华站（不含）~石龙站（含）共 6 站 6 区间的岩土工程勘察工作，各工点大致位置见图 1.2-1。



图 1.2-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示意图

1.2.2 工点概况

本报告为石龙站~创新城站区间详细勘察报告。石龙站~创新城站区间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与龙华区大浪街道。区间线路大体呈西南至东北走向，起点位于宝安区石岩街道德政路石龙站，沿德政路以约 500m 半径进入山地，向北穿越山地后，以约 560m 半径向北进入石龙仔路，最终进入龙华区大浪街道创新城站。

区间线路大体呈西南至东北走向，南起于石龙站，北终于创新城站，本区间右线设计起点里程为 YDK5+885.126，设计终点里程为 YDK7+593.645，右线长 1708.519m；左线设计起点里程为 ZDK5+885.164，设计终点里程为 ZDK7+593.670，左线长 1741.73m（长链 33.224m）。区间线间距为 12m~38.56m，隧道顶埋深为 15.5~68.8m。本区间采用地下敷设，区间 ZDK5+885.164~ZDK5+949.182 为单渡线段，长约 64.018m；其他部分采用盾构法施工，双洞双圆隧道，外径 6.2m。盾构从创新城站小里程端始发，石龙站吊出，因石龙站采用半盖挖法施工，故左线

隧道到达矿山法收到后，步进至石龙站大里程端，平移至右线侧吊出。区间共设置 3 座联络通道，1#联络通道里程为 YDK6+380.000，2#联络通道里程为 YDK6+730.000，3#联络通道兼废水泵房里程为 YDK7+142.543，3 座联络通道均采用矿山法施工。

区间沿线现状建（构）物较多，主要为侧穿 2 处 500KV 高压电塔、2 处 220KV 高压电塔、侧穿玛丝菲尔大厦、艺之卉时尚博物馆、美宝和产业园、奔竞诗产业园、曼彻斯特城堡学校、墨根服装有限公司，如图 1.2-2 所示。



图 1.2-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创新城站示意图

1.2.3 勘察范围

本次详细勘察的岩土工程勘察里程范围为右线 YDK5+883.137~YDK7+593.645、左线 ZDK5+883.237~ZDK7+593.670 段，包含区间左右线隧道。

1.3 岩土工程勘察等级

1.3.1 本工程重要性等级划分

按照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241-2022）对工程重要性等级划分的表 3.0.14 规定，拟建 25 号线石龙站~创新城站区间类型为地下区间，工程破坏后果很严重，本工程工程重要性等级为一级。

1.3.2 本工程场地复杂程度划分

根据收集的地质、场地工程（构）筑物勘察资料及本工程工可、初步勘察阶段勘察报告，并按照《城市轨道交通结构抗震设计规范》（GB50909-2014）4.2.1 条款和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 15-241-2022）3.0.15

条款的规定，石龙站~创新城站区间，揭露冲洪积软土层、砂土层及风化球，局部地段风化球已侵入洞身范围，特殊性土层需要处理，而地下水水位较浅，对本工程影响较大，为建筑抗震一般地段，属一级场地（复杂场地）。

1.3.3 本工程周边环境风险等级划分

按照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241-2022）3.0.16 条款的规定，石龙站~创新城站区间侧穿 2 处 500KV 高压电塔、2 处 220KV 高压电塔、侧穿玛丝菲尔大厦、艺之卉时尚博物馆、美宝和产业园、奔竞诗产业园、曼彻斯特城堡学校、墨根服装有限公司，其中区间右线下穿玛丝菲尔大厦，竖向距离基础约 4.38m。周边环境与工程相互影响很大，破坏后果很严重，工程周边环境风险等级为二级。

1.3.4 本工程岩土工程勘察等级划分

拟建场地工程重要性等级为一级、场地复杂程度等级为一级场地（复杂场地）、周边环境风险等级为二级，根据广东省标准《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15-241-2022）3.0.13 条款关于岩土工程勘察等级划分的规定。25 号线一期工程石龙站~创新城站区间的岩土工程勘察等级为甲级。

1.4 执行规范及标准

1.4.1 主要规范及标准

- 1) 国家标准《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
- 2) 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 3) 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 4) 国家标准《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307-2012）；
- 5) 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
- 6) 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T50585-2019）；
- 7) 国家标准《城市轨道交通结构抗震设计规范》（GB50909-2014）；
- 8) 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9) 国家标准《复合地基技术规范》（GB/T50783-2012）；
- 10) 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
- 11) 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18）；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创意城站~石凹站区间 YDK7+879.970~ YDK8+121.000、
YDK8+218.000~ YDK8+691.000、YDK9+005.000~ YDK9+065.649 段）详细勘察阶段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项目编号：【SK-KC-2023-077-2304】

总 经 理：唐伟雄 *唐伟雄*

总 工 程 师：齐明柱 *齐明柱*

项目 负 责 人：龚旭亚 *龚旭亚*

审 定：郑明芳 *郑明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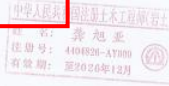
复 审：王 翔 *王翔*

审 核：路必恩 *路必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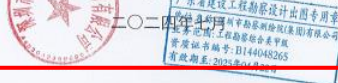
技术 负 责 人：孙震鑫 *孙震鑫* 赵 冬 *赵冬*

参 与 人 员：何沛阳 *何沛阳* 李 炜 *李炜* 邹志维 *邹志维*

胡振钰 *胡振钰* 肖继军 *肖继军* 门春树 *门春树*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1 概述

1.1 编制依据

- (1) 国家、行业及深圳市有关规程规范；
-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会议纪要；
- (3) 设计资料参照总体设计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放的电子版资料，主要包括：25 号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第五版-线路开放资料 20240304、25 号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方案图纸-创意城站~石凹站区间总平面图 202403；
- (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详细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大纲 20230803 版。

1.2 工程概况

1.2.1 25 号线一期工程概况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起自宝安区石岩汽车站，终至罗湖区文锦渡站，规划线路全长约 38.5km，是深圳市中部地区的一条东西向普速线路。线路途经宝安区、龙华区、龙岗区、罗湖区，承担都市核心区辐射带动作用，加强原关外区域轨道交通覆盖，促进全市域平衡发展。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起自石岩站，终至吉华医院站。线路先后沿德政路、石龙仔路、大浪北路、华盛路、龙华人民路、工业路、贝尔路、吉华路敷设途经大浪、龙华中心、返田等片区。一期工程线路全长约 16.5km，设车站 14 座，其中换乘站 5 座，平均站间距约 1.22km；采用全地下敷设方式，系统规模为 A 型车 6 辆编组，列车设计速度为 80km/h。一期工程建设车辆段 1 处，为石环路车辆段，位于德政路以北、石岩外环路以东地块内，新建主所 1 座，位于石环路车辆段内，共享既有主所 1 座，为既有 10 号线雪象北主所；牵引供电系统采用 DC1500V 架空接触网供电、专用轨回流方式，控制中心设于全网 NOCC。

我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工点勘察单位，负责龙华站（不含）~石岩站（含）共 6 站 6 区间的岩土工程勘察工作，各工点大致位置见图 1.2-1。



图 1.2-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示意图

1.2.2 工点概况

本报告为创意城站~石凹站区间工点详细报告。创意城站~石凹站区间为本线的第 3 个区间，区间线路大体呈西南至东北走向，北起于创意城站，南终于石凹站。本区间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区间线路大体呈西北至东南走向，起点位于创意城站，沿浪荣路，穿过大浪北路市政工程项目部后，沿大浪北路往东南方向前进到达石凹站。

本区间右线设计起点里程为 YDK7+879.970，设计终点里程为 YDK9+065.649，右线长 1185.679m；左线设计起点里程为 ZDK7+925.169，设计终点里程为 ZDK9+073.220，左线长 1148.051m。区间线间距为 12.14m~13.70m，隧道顶埋深为 9.0~29.65m。本区间采用地下敷设，双洞双线圆隧道，外径 6.2m，拟采用盾构工法施工。盾构从创意城站始发，石凹站接收。区间共设置 2 座联络通道，其中 2#联络

通道兼废水泵房, 2 座联络通道均采用矿山法施工。1#联络通道里程为 YDK8+200.000 (ZDK8+202.000)。2#联络通道里程为 YDK8+537.450 (ZDK8+546.900)。1#联络通道长约 4.80m。2#联络通道长约 5.85m。

区间线路出创世纪站, 先后下穿深南大道雨水箱涵、市政箱涵、石凹村民房(砼)、大浪北路市政工程项目部、洁奥科技有限公司、万联购物广场, 以 450m 半径沿大浪北路往东南方向前进, 侧穿及下穿大浪河支渠暗涵后, 先后侧穿龙华联丰坊业并线厂(砼 3)、鸿盛御景桩基、星河时代大厦桩基, 以 400m 半径向东南方向到达石凹站。如图 1.2-2 所示。



图 1.2-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创世纪站-石凹站区间总平面图

1.2.3 勘察范围

本次详细勘察的岩土工程勘察里程范围为右线 YDK7+879.970~YDK8+121.000、YDK8+218.000~YDK8+691.000、YDK9+005.000~YDK9+065.649 左线 ZDK7+925.169~ZDK8+123.000、ZDK8+220.000~ZDK8+698.000、ZDK9+003.000~ZDK9+073.220 段。

1.3 岩土工程勘察等级

1.3.1 本工程重要性等级划分

按照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241-2022)对工程重要性等级划分的表 3.0.14 规定, 拟建 25 号线石凹站工程破坏后果很严重, 本工程

工程重要性等级为一级。

1.3.2 本工程场地复杂程度划分

根据收集的地质、沿线工程(构)筑物勘察资料及本工程工可、初步勘察阶段勘察报告, 并按照《城市轨道交通结构抗震设计规范》(GB50909-2014) 4.2.1 条款和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 15-241-2022) 3.0.15 条款的规定, 拟建场地特殊性岩土需要专门处理, 属一级场地(复杂场地)。

1.3.3 本工程周边环境风险等级划分

依据《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 15-241-2022) 3.0.16 条款的规定, 本工程主要影响区内存在既有轨道交通设施、重要建(构)筑物、重要桥梁与隧道、河流的地段环境风险等级为一级; 本工程主要影响区内存在一般建(构)筑物、一般桥梁与铁路、高速公路或重要地下管线, 次要影响区内存在重要建(构)筑物的地段环境风险等级为二级; 其余地段环境风险等级为三级。

表 1.3.3-1 沿线周边环境风险等级划分表

工点名称	工法	里程段	周边环境	工程周边环境等级
创世纪站-石凹站区间	盾构	YDK8+043~YDK8+073	区间隧道下穿 4m×2.5m 雨水箱涵, 具体资料不详, 隧道与箱涵净距 6.614m	二级
		YDK8+109~YDK8+185	区间隧道下穿大浪北路市政箱涵, 隧道与箱涵净距 9.708m, 箱涵的支护桩和桩基与隧道结构冲突。	二级
		YDK8+436~YDK8+500	区间隧道侧穿大浪河支渠, 明渠宽度 4.2m, 平均高度 3.4m, 河渠与区间隧道侧穿段长度约为 250m, 隧道与河底净距 4.74m。	二级
		YDK8+500~YDK8+800	区间隧道下穿大浪河支渠箱涵及其明渠, 箱涵长度 22m, 隧道与河底净距约 7.34m。	二级
		YDK8+202~YDK8+273	区间隧道下穿石凹村民房, 建筑最高为 19 层, 其他资料不详, 地质资料不详, 隧道埋深约 19.805m, 水平净距 7.51m。	一级
		YDK8+350~YDK8+370	区间下穿洁奥科技有限公司, 隧道埋深约 12.4m, 主要为 3 层混凝土框架结构, 建筑物具体资料不详。	二级
		YDK8+380~YDK8+410	区间下穿万联购物广场, 隧道埋深约 11.9m, 主要为 3 层混凝土框架结构, 建筑物具体资料不详。	一级
		YDK8+415~YDK8+465	区间隧道侧穿层高为 18 层的鸿盛御景, 基础形式为桩基础, 桩长不详, 隧道埋深约 11.77m, 与桩基水平净距约 2.98m。	一级
		YDK8+800~YDK8+900	区间隧道侧穿星河时代大厦, 大厦的办公区域采用机械成孔灌注桩基础, 桩长不小于 20m, 侧入熟风化岩层, 商业区和地下室采用筏板基础, 持力层为砾质黏土, 隧道埋深约 11.095m 桩基水平净距约 16.26m。	一级
		YDK8+835~YDK8+953		一级

资质证书: 综合甲级
深勘 证书编号: B1440482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注册岩土工程师
姓名: 魏贤敏
注册号: 19086-AY003
有效期至: 至2026年12月

工程编号: T2023-16-F
勘察时间: 一般-长期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 (石凹站-华昌站区间)

详细勘察阶段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项目编号: 【SK-KC-2023-077-2306】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审查专用章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岩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 王 强 执业证书编号: 19086
审核人: 王强
注册日期: 2023年04月22日

总经理: 唐伟雄
总工程师: 齐明柱
项目负责人: 龚旭亚
审 定: 郑勇芳
复 审: 王 翔
审 核: 路必恩 张昌盛
技术负责人: 赵 冬 何沛阳
参与人员: 孙震鑫 邹志维 杨军贤 常青箐 李佳耿 许柏煊 许柏妮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审查专用章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岩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 王强
注册日期: 2023年04月22日

1 概述

1.1 编制依据

- (1) 国家、行业及深圳市有关规程规范;
- (2) 深圳市轨道交通25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会议纪要;
- (3) 参照设计资料主要包括:25号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线路平纵开放资料第五版 20240304(总体设计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5号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方圈图-石凹站~华昌站区间总平面图 202403(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5号线一期工程详细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大纲 20230803版。

1.2 工程概况

1.2.1 25号线一期工程概况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5号线起自宝安区石岩汽车站,终至罗湖区文锦渡站,规划线路全长约38.5km,是深圳市中部地区的一条东西向普速线路。线路途经宝安区、龙华区、龙岗区、罗湖区,承担都市核心区辐射带动作用,加强原关外区域轨道交通覆盖,促进全城市域均衡发展。

25号线一期工程起自石岩站,终至吉华医院站,线路先后沿德政路、石龙仔路、大浪南路、华盛路、龙华人民路、工业路、贝尔路、吉华路敷设,途经大浪、龙华中心、坂田等片区。线路长约16.5km,设车站14座,其中换乘站5座,平均站间距约1.22km。全线采用地下敷设方式,系统规模为A型车6辆编组,列车设计速度为80km/h;建设车辆段1处,为石环路车辆段,位于德政路以北、石岩外环路以东地块内;新建主所1座,位于石环路车辆段内;共享既有主所1座,为既有10号线雪象北主所;牵引供电系统采用DC1500V架空接触网供电、专用轨回流方式,控制中心设于全网NOCC。

我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工点勘察单位,负责龙华站(不含)~石岩站(含)共6站6区间的岩土工程勘察工作,各工点大致位置见图1.2-1。



图 1.2-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5号线一期工程示意图

1.2.1 工点概况

本报告为石凹站~华昌站区间工点详细报告。石凹站~华昌站区间为本线的第3个区间,区间线路大体呈西北至东南走向,北起于石凹站,南终于华昌站,左线起止里程为:ZDK9+233.650~ZDK10+167.449(短链0.009),长933.790m;右线起止里程为:YDK9+233.650~YDK10+167.449,长933.799m。区间线间距为13.7m~40.5m,隧道埋深为8.7~46.7m。区间共设置1座联络通道,1#联络通道里程为YDK9+740.000(ZDK9+740.000)。本区间采用地下敷设,双洞双线圆隧道,外径6.2m,拟采用盾构工法施工。

区间线路自石凹站出发后,下穿一层民房、大浪南路、大浪河、大浪北路、侧穿沈海高速扩建桥桩(未施作)、下穿沈海高速、DN813高压燃气、石清大道综合管廊、华盛路后到达华昌站。区间沿线现状建(构)筑物较多,主要为下穿砖房、

大浪河、沈海高速、DN813高压燃气、石清大道综合管廊。如图1.2-2所示。



图 1.2-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5号线一期工程石凹站~华昌站区间总平面图

石凹站~华昌站区间纵断面为“V”型坡,区间隧道覆土深度为7.3~47.1m(按现状地面),竖曲线半径为3000m两处,5000m两处。线路从石凹站出站后以250m长2%下坡、200m长21.385%下坡、320m长4%下坡、340m长28%上坡、270m长2%下坡接至华昌站。

1.3 岩土工程勘察等级

1.3.1 本工程重要性等级划分

按照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15-241-2022)对工程重要性等级划分的表3.0.14规定,拟建25号线石凹站~华昌站区间为地下区间,工程破坏后果很严重,本工程工程重要性等级为一级。

1.3.2 本工程场地复杂程度划分

根据收集的地质、沿线工程建(构)筑物勘察资料及本工程工可、初步勘察阶段勘察报告,并按照《城市轨道交通结构抗震设计规范》(GB50909-2014)

4.2.1条款和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15-241-2022)3.0.15条款的规定,拟建场地特殊性岩土(人工填土、软土、风化孤石等)需要专门处理,属一级场地(复杂场地)。

1.3.3 本工程周边环境风险等级划分

依据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15-241-2022)3.0.16条款的规定,主要影响区内存在既有轨道交通设施、重要建(构)筑物、重要桥梁与隧道、河流的地段环境风险等级为一级;主要影响区内存在一般建(构)筑物、一

般桥梁与铁路,高速公路或重要地下管线,次要影响区内存在重要建(构)筑物的地段环境风险等级为二级;其余地段环境风险等级为三级。根据本工程隧道埋深及沿线周边环境情况,该区间工程周边环境风险等级划分如下:

表 1.3.3-1 沿线周边环境风险等级划分表

工点名称	工段	里程段	周边环境	工程周边环境等级
石凹站~华昌站区间	盾构	ZDK9+272~ZDK9+352	区间隧道下穿民房(CF),具体资料不详,盾构隧道顶距地面约10.75m;穿越的地层为含砾粉质黏土、全风化粗粒花岗岩。	二级
		ZDK9+400~ZDK9+500	区间隧道下穿民房(C2F)、盾构隧道顶距地面约28.86m;区间穿越的地层为含砾粉质黏土、全风化粗粒花岗岩。	二级
		ZDK9+500~ZDK9+530 YDK9+465~YDK9+505	区间隧道区间隧道下穿大浪河,大浪河勘察期间水深水深约0.5~1.0m;宽约10.0m~13.0m;盾构隧道顶距大浪河河底约6.7m;穿越大浪河所在的地层为砾质黏土全风化粗粒花岗岩。	一级
		YDK9+465~YDK9+495	区间隧道侧穿沈海高速扩建桥桩,盾构隧道覆土约32.025m;穿越沈海高速所在的地层为全、强、微风化粗粒花岗岩。	一级
		ZDK9+535~ZDK9+590 YDK9+515~YDK9+570	区间隧道下穿沈海高速覆土约24.85m;穿越沈海高速所在的地层为全、强、微风化粗粒花岗岩。	二级
		ZDK9+640~ZDK9+650	区间隧道下穿DN813高压燃气管,盾构隧道顶距高压燃气管约35.087m;穿越DN813高压燃气管所在的地层为中风化粗粒花岗岩。	二级
		ZDK9+680~ZDK9+740 YDK9+655~ZDK9+715	区间下穿石清大道及其综合管廊,盾构隧道顶距综合管廊约22.65m;穿越的地层为中风化粗粒花岗岩。	二级
		其余区段	除上述条件外	三级

1.3.4 本工程岩土工程勘察等级划分

拟建场地重要性等级为一级、场地复杂程度等级为一级场地(复杂场地)、工程周边环境风险等级为一级~三级,根据广东省标准《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15-241-2022)关于岩土工程勘察等级划分的3.0.13条的规定,25号线一期工程创意城~石凹站区间间的岩土工程勘察等级为甲级。

表 1.3.4-1 勘察等级一览表

工点名称	工点代码	工点类型	工法	工程重要性等级	场地复杂程度	工程周边环境等级	勘察等级
石凹站~华昌站区间	TSH	地下区间	盾构	一级	复杂	一级~三级	甲级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华昌站至华富站区间）

详细勘察阶段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项目编号：【SK-KC-2023-077-2308】



总 经 理：唐伟雄

总 工 程 师：齐明柱

项目 负 责 人：龚旭亚

审 定：郑男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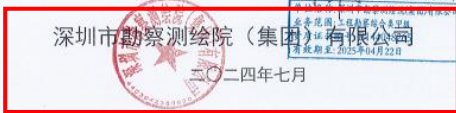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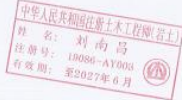
复 审：张波

审 核：吴圣超

技术 负 责 人：何沛阳 赵冬

参 与 人 员：邹志维 孙震鑫 胡振钰

杨军 赵炯



1 概述

1.1 编制依据

- (1) 国家、行业、广东省及深圳市有关法规规范；
-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会议纪要；
-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STJS-0411/2023）；
- (4) 参照的设计资料主要为总体设计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 25 号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线路纵断面资料第五版 20240304（电子版资料）、工点设计单位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 25 号线一期工程-建筑专业开放车站建筑方案 20240118（电子版资料）；
- (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详细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大纲 20230803 版。

1.2 工程概况

1.2.1 25 号线一期工程概况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起自宝安区石岩汽车站，终至罗湖区文锦渡站，规划线路全长约 38.5km，设站 30 座，是深圳市中部地区的一条东西向普速线路，线路途经宝安区、龙华区、龙岗区、罗湖区，承担都市核心区辐射带动作用，加强原关外区域轨道首区覆盖，促进全城市域平衡发展。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起自石岩站，终至吉华医院站。线路先后沿德政路、石龙仔路、大浪北路、华盛路、龙华人民路、工业路、贝尔路、吉华路敷设，途经大浪、龙华中心、坂田等片区。一期工程线路全长约 16.5km，设车站 14 座，其中换乘站 5 座，平均站间距约 1.22km；采用全地下敷设方式，系统规模为 A 型车 6 辆编组，列车设计速度为 80km/h。一期工程建设车辆段 1 处，为石环路车辆段，位于德政路以北、石岩外环路以东地块内；新建主所 1 座，位于石环路车辆段内；共享既有主所 1 座，为既有 10 号线雪象北主所；牵引供电系统采用 DC1500V 架空接触网供电、专用轨回流方式，控制中心设于全网 NOCC。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总体设计单位为深圳市市政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本工程设计单位为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总体勘察单位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监理单位为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我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工点勘察单位，承担龙华站（不含）~石岩站共 6 站 6 区间的岩土工程勘察工作。

本报告编制范围为我司所负责的 6 站 6 区间的勘察工作（图 1.2-1）。各工点的概况见表 1.2-1，各工点大致位置见图 1.2-1。



图 1.2-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示意图

1.2.2 工点概况

本详勘报告为华昌站至华富站区间工点报告，华昌站至华富站区间位于深圳市龙华区，线路自华盛路与华兴路交叉口的华昌站出发后沿华盛路，左线以 600m、450m、400m 转弯半径，右线线路依次以 650m、450m、400m 转弯半径向东南方向敷设，穿越英泰工业城市更新 01-01 地块围护桩锚索群后到达华盛路与龙澜大道交口北侧的华富站。华昌站至华富站区间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的第 4 个区间，区间右线设计起迄里程为 YDK10+364.448~YDK11+348.857，长 984.409m；左线设计起迄里程为 ZDK10+364.448~ZDK11+348.856（长链 4.985m），长 989.393m。本区间采用地下敷设，双洞双线圆隧道。区间左右线隧道均采用盾构法施工，盾构隧道外径 6.2m，左右线外轮廓间距为 5.07~7.66m，左右线隧道埋深一

致, 顶板埋深 7.64~10.93m, 底板埋深 13.84~17.13m, 覆盖土层厚度 7.64~10.93m。本区间设置1座联络通道兼废水泵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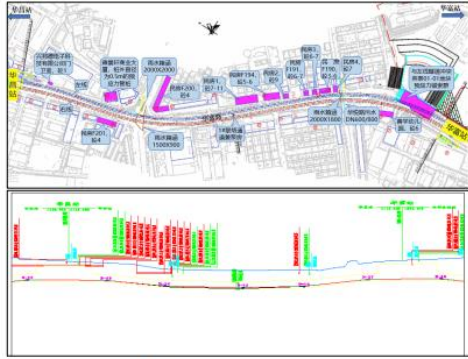


图 1.3.2 华富站至华富站区间横、纵断面示意图

1.3 岩土工程勘察等级

1.3.1 本工程重要性等级划分

按照《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307-2012)对工程重要性等级划分的表 3.0.7 规定, 本工程为地下区间, 工程破坏后果很严重, 工程重要性等级为一级。

1.3.2 本工程场地复杂程度划分

根据收集的区域地质、周边工程建(构)筑物勘察资料及本工程初步勘察阶段勘察报告, 并按照《城市轨道交通结构抗震设计规范》(GB50909-2014) 4.2.1 条款和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 15-241-2022) 3.0.15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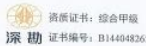
款的规定, 拟建场地球状风化体发育, 局部地段已侵入洞身范围, 特殊性岩土(人工填土、软土、球状风化体等)需要专门处理, 属一级场地(复杂场地)。

1.3.3 本工程周边环境风险等级划分

按照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 15-241-2022)3.0.16 条款的规定, 主要影响区内存在既有轨道交通设施、重要建(构)筑物、重要桥梁与隧道、河流的地段环境风险等级为一级; 主要影响区内存在一般建(构)筑物、一般桥梁与铁路, 高速公路或重要地下管线, 次要影响区内存在重要建(构)筑物的地段环境风险等级为二级; 其余地段环境风险等级为三级。根据本工程结构底板埋深及沿线环境情况, 该区间工程周边环境风险等级分段划分如下:

表 1.3-1 沿线环境风险等级划分表

工点名称	工法	里程段	周边环境	工程周边环境等级
华富站至华富站区间	盾构	YDK10+400附近	区间侧穿民房 F207; 地面三层无地下室, 浅基础。区间右线隧道侧穿民房 F207, 水平距离与约 15.14m, 区间隧道埋深约 10.7m。	二级
		ZDK10-410附近	区间侧穿外海电子科技分公司门卫室; 地上 1 层, 排架浅基础。区间左线隧道侧穿兴邦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门卫室, 水平距离与约 5.63m, 区间隧道埋深约 10.93m。	二级
		ZDK10-460附近	区间侧穿外海电子科技分公司; 地面 6 层, 无地下室, 框架结构, 独立柱基础。区间左线隧道侧穿兴邦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水平距离与约 27.53m, 区间隧道埋深约 11.14m。	二级
		YDK10+464附近	区间侧穿民房 F205; 地面 3 层无地下室, 浅基础, 深约 3 米。区间右线隧道侧穿民房 F205, 水平距离与约 17.33m, 区间隧道埋深约 10.91m。	二级
		YDK10+500附近	区间侧穿厂房厂房舍一; 地上 4 层, 无地下室, 柱基础, 梁冲净长大于 35m。区间右线隧道侧穿民房 F205 厂房舍一, 水平距离与约 14.95m, 区间隧道埋深约 10.74m。	二级
		ZDK10-570附近	区间侧穿侧穿轩商业大厦; 地上 17 层, 无地下室, 剪力墙框架结构, 柱距 0.5m, 有连廊不小于 12 米。地面起土埋深约 24-31 米。区间左线隧道侧穿侧穿轩商业大厦, 盾构埋深约 9.83m, 与桩水平净距约 5.7m。	二级
		YDK10+570附近	区间侧穿民房 F201; 地上 4 层, 无地下室, 浅基础, 盾构埋深约 9.57m, 与民房水平净距约 11.42m。	二级
		ZDK10-614附近	区间侧穿侧穿国际公寓; 地下 1 层, 16 层框架结构。区间右线隧道侧穿侧穿国际公寓, 水平距离与约 15.71m, 区间隧道埋深约 9.89m。	二级
		YDK10+630附近	区间侧穿侧穿民房; 地面 24 层, 地下 1 层, 框架结构, 剪力墙框架+管桩, 柱距 0.5m, 裙楼入基坑的不低于 1m。区间右线隧道侧穿侧穿民房, 水平距离与约 25.67m, 区间隧道埋深约 10.02m。	二级
		ZDK10-680附近	区间侧穿民房 F209; 地面 4 层无地下室, 框架结构, 深埋浅基础, 盾构埋深约 9.80m, 与民房水平净距约 10.64m。	二级
		YDK10+731附近	区间侧穿大洲小商品市场; 地面 7 层无地下室, 框架结构, 深埋浅基础。区间右线隧道侧穿大洲小商品市场。	二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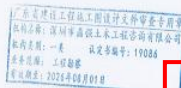
工程编号	T2023-16-L
带级时间	一般-长期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龙华公园站至龙华站区间)

详细勘察阶段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项目编号:【SK-KC-2023-077-2312】



总 经 理: 唐伟雄 *唐伟雄*

总 工 程 师: 齐明柱 *齐明柱*

项目 负责人: 龚旭亚 *龚旭亚*

审 定: 郑勇芳 *郑勇芳*

复 审: 张 波 *张波*

审 核: 吴圣超 *吴圣超*

技术 负责人: 何沛阳 *何沛阳*

参 与 人 员: 孙震鑫 *孙震鑫* 邹志维 *邹志维* 胡振钰 *胡振钰*

喻世明 *喻世明* 张绍林 *张绍林* 李仕佳 *李仕佳* 黄成伟 *黄成伟* 董成伟 *董成伟*



1 概述

1.1 编制依据

- (1) 国家、行业、广东省及深圳市有关规范;
-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5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会议纪要;
-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5号线一期工程勘察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 STJS-0411/2023);
- (4) 参照的设计资料主要为总体设计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25号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线路纵断面资料第五版 20240304(电子版资料)、工点设计单位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25号线一期工程-建筑专业开放车站建筑方案 20240118(电子版资料);
- (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5号线一期工程详细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大纲 20230803版。

1.2 工程概况

1.2.1 25号线一期工程概况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5号线起自宝安区石岩汽车站,终至罗湖区文锦渡站,规划线路全长约38.5km,设站30座,是深圳市中部地区的一条东西向普速线路,线路途经宝安区、龙华区、龙岗区、罗湖区,承担都市核心区辐射带动作用,加强原关外区域轨道交通覆盖,促进全市域平衡发展。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5号线一期工程起自石岩站,终至吉华医院站。线路先后沿德政路、石龙仔路、大浪北路、华盛路、龙华人民路、工业路、贝尔路、吉华路敷设,途经大浪、龙华中心、坂田等片区。一期工程线路全长约16.5km,设车站14座,其中换乘站5座,平均站间距约1.22km;采用全地下敷设方式,系统规模为A型车6辆编组,列车设计速度为80km/h。一期工程设车辆段1处,为石环路车辆段,位于德政路以北、石岩外环路以东地块内;新建主所1座,位于石环路车辆段内;共享既有主所1座,为既有10号线雪象北主所;牵引供电系统采用DC1500V架空接触网供电、专用轨回流方式,控制中心设于全网NOCC。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总体设计单位为深圳市市政设计

院集团有限公司

院集团有限公司,本工程设计单位为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总体勘察单位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监理单位为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我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工点勘察单位,承担龙华站(不含)~石岩站共6站6区间的岩土工程勘察工作。

本报告编制范围为我司所负责的6站6区间的勘察工作(图1.2-1)。各工点的概况见表1.2-1,各工点大致位置见图1.2-1。



图 1.2-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5号线一期工程示意图

1.2.2 工点概况

本详勘报告为龙华公园站至龙华站区间工点报告,龙华公园站~龙华站区间为本线的第6个区间,区间右线设计起迄里程为YDK13+387.800~YDK14+012.052,长624.252m;左线设计起迄里程为ZDK13+387.800~ZDK14+012.041(长链0.759m),长625.000m;龙华站前设一处停车线,起迄里程为YDK13+800.026~YDK14+012.052,长212.026m。本区间采用地下敷设,双洞双线隧道。区间左线隧道采用盾构法施工;右线隧道里程段YDK13+760.2~YDK13+865.8采用明挖法施工,其余采用盾构法施工,明挖区间单延米长105.6m,盾构隧道单延米长1295.98m,盾构隧道外径6.2m,左右线外轮廓间距为7.50~14.41m,左右线隧道埋深一致,顶板埋深9.98~15.35m,底板埋深16.18~21.55m,覆盖土层厚度

9.98~15.35m。

区间线路自龙华公园站出发后沿龙华人民路,左线以2500m转弯半径,右线线路以2000m转弯半径向东南方向敷设,穿过丰益路后到达龙华站。本区间在YDK13+514.800线路最低点处设置1座联络通道兼废水泵房。



图 1.2-2 龙华公园站至龙华站区间平、纵断面示意图

1.3 岩土工程勘察等级

1.3.1 本工程重要性等级划分

按照《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307-2012)对工程重要性等级划分的表3.0.7规定,本工程为地下区间,工程破坏后果很严重,工程重要性等级为一级。

1.3.2 本工程场地复杂程度划分

根据收集的地质、周边工程(构)建筑物勘察资料及本工程初步勘察阶

段勘察报告,并按照《城市轨道交通结构抗震设计规范》(GB50909-2014)4.2.1

条款和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 15-241-2022)3.0.15条款的规定,拟建场地球体发育,局部地段已侵入洞身范围,特殊性岩土(人工填土、软土、球状风化物等)需要专门处理,属一级场地(复杂场地)。

1.3.3 本工程周边环境风险等级划分

按照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 15-241-2022)3.0.16条款的规定,主要影响区内存在既有轨道交通设施、重要建(构)筑物、重要桥梁与隧道、河流的地段环境风险等级为一级;主要影响区内存在一般建(构)筑物、一般桥梁与铁路、高速公路或重要地下管线,次要影响区内存在重要建(构)筑物的地段环境风险等级为二级;其余地段环境风险等级为三级。根据本工程结构底板埋深及沿线环境情况,该区间工程周边环境风险等级分段划分如下:

表 1.3-1 沿线环境风险等级划分表

工点名称	工法	里程段	周边环境	工程周边环境等级
龙华公园站至龙华站区间	盾构	YZJDK13+442~YZJDK13+470	区间下穿龙华河及人民路: 1. 区间隧道下穿龙华河,隧道顶至河底埋深约6.88m,与河底净距约2.78m。 2. 人民路桥墩与区间隧道冲突。 3. 区间盾构穿越地层为全风化花岗岩,土体属风化花岗岩。	一级
		YDK13+900附近	区间侧穿龙华市场: 1. 龙华市场属2层,无地下室,天然基础。 2. 区间右线隧道侧穿龙华市场,盾构覆土约12.36m,与龙华市场水平净距约8.13m。 3. 区间盾构穿越地层为弱胶结性土、全风化花岗岩,土体属风化花岗岩。	二级
		YZJDK13+400附近	区间下穿雨污管: 1. 区间下穿 DN1600 雨水管/DN800 污水管等雨污水管道。 2. 管道埋深较浅,区间下穿覆土约13.81m,隧道管顶至管底净距约8.13m。 3. 区间盾构穿越地层为全风化花岗岩,土体属风化花岗岩。	二级
		ZDK13+421附近	区间侧穿花园大厦: 1. 花园大厦,地库8层,无地下室,框架结构,桩基础。 2. 区间左线隧道侧穿花园大厦,盾构覆土约12.69m,与龙华市场水平净距约20.99m。 3. 区间盾构穿越地层为全风化花岗岩,土体属风化花岗岩。	二级
		ZDK13+503附近	区间侧穿民房 F142: 1. 民房 F142,地库 7-8 层无地下室,框架结构,桩基础。 2. 区间左线隧道侧穿民房,盾构覆土约 12.36m,与其水平净距约 17.17m。	二级

段勘察报告

(2) 龙田街道金竹水环境提升工程（原工程名称：集成电路基地污水资源化示范项目(二期)）勘察设计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10-440310-04-01-467468001001

标段名称：集成电路基地污水资源化示范项目(二期)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3871.87万元

中标工期（天）：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2024-12-04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5-20



查验码：JY2025051369821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1) 由招标人根据“深府[2015]73号”文依法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7名。

(2) 定标时间及地点：招标人将在评标结束后，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坪山服务点举行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和地点详见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会议安排。

9. 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供4份与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相同的纸质标书。

10. 本项目的评标专家费、交通费和餐费等（前述列举的费用均无发票）由中标人支付，签约合同价已包含该部分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上述服务费用，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评标专家费、交通费和餐费等先由招标代理机构垫支，中标人应在中标公示结束后3天内，并在签发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1. 本项目的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先行垫付，招标人再根据中标人提供的交易服务费发票及缴费凭证，将交易服务费支付给中标人。

12. 项目由坪山区水务局作为招标人组织招标、评标及定标等工作，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作为项目法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负责后续合同管理与执行。

13. 本工程招标文件参考版本是设计类招标文件，采用自定义招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的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设计类电子招投标系统”相关说明内容相应修改。投标人应使用最新版的《深圳市建设工程自定义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投标文件

14. 若为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外，凡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字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进行相应的盖章或签字即可。

15. 招标完成后，招标人与中标人就本项目签订合同，合同采用本招标文件格式，招标人有权就具体条款进行调整与修订。

16. 中标人在定标后5天内提供书面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业绩文件）一式两份，投标文件经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并保证投标文件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以下空白。

招 标 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1)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均须签字盖章，提供原件扫描件）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_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集成电路基地污水资源化示范项目(二期)勘察设计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编：200092

联系电话：021-55000000 传真：021-55008888

分工内容：承担集成电路基地污水资源化示范项目(二期)勘察设计的設計工作，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技术参数论证）、BIM 设计（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施工过程服务及后续等相关工作，并承担完善设计报告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 邮编：518028

联系电话：0755-83467839

传真：0755-83755809

分工内容：承担集成电路基地污水资源化示范项目(二期)勘察设计的勘察工作，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地下管线(涵)探测、地形测量等及其他需后续配合的服务，勘察成果须满足相关阶段设计的要求，具体以经招标人同意的勘察任务书为准。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分工内容：/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2日



正 本

合同编号：JCDLEQ-KCSJHT-01

集成电路基地污水资源化示范项目(二期)
勘察设计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牵头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集成电路基地污水资源化示范项目(二期)勘察设计

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位于坪山区锦绣西路与荔景北路交叉口东北角，新建一座全地下式集成电路基地废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50000m³/d。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下土建工程、地上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厂外配套工程等。项目总投资匡算为 151090.3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26748.4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2094.72 万元，预备费 11107.45 万元，项目建设管理费 1139.80 万元。

二、合同范围

本次合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为集成电路基地污水资源化示范项目(二期)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工作、设计工作。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地下管线（涵）探测、地形测量等及其他需后续配合的服务，勘察成果须满足相关阶段设计的要求，具体以经招标人同意的勘察任务书为准；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技术参数论证）、BIM 设计（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施工过程服务及后续相关等工作，并承担完善设计报告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

三、工期要求

自签订合同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其中设计工作工期为 90 日历天，勘察工作工期为 30 日历天。

四、签约合同价（依据具体项目填写）：

1.签约合同价为 3871.87 万元，计算说明：

1.1 费用组成为：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勘察费、BIM 技术应用费。

1.2 设计费用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中规定计费标准计取。其中：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暂以立项批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及联合试运转费之和 127068.46 万元计算，工程设计的专业调整系数按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15，附加调整系数为 1.0，下浮率 20%，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设计费收费基价=2393.4 + (4450.8-2393.4) ÷ (200000-100000) × (127068.46-100000) =2950.30 万元

基本设计收费=2950.30 万元 × 1.0 × 1.15 × 1.0=3392.84 万元

本项目设计费（下浮 20%后）=3392.84 万元 × (1-20%) =2714.27 万元

1.3 竣工图编制费暂以基本设计收费的 8%计取，即竣工图编制费=3392.84 万元 × 8%=271.42 万元

本项目竣工图编制费（下浮 20%后）=271.42 万元 × (1-20%) =217.13 万元

1.4 勘察费暂以基本设计收费的 30%计取，即勘察费=3392.84 万元 × 30%=1017.85 万元

本项目勘察费（下浮 20%后）=1017.85 万元 × (1-20%) =814.28 万元

1.5 根据现行《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 年修正版）》（粤建科〔2019〕12 号）计费标准计取，设计及施工两阶段 BIM 技术应用费暂以建筑面积为 50494.79 平方米为基数进行计价，下浮率 20%。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设计及施工两阶段 BIM 技术应用费=50494.79 平方米 × 31.24 元/平方米=157.74 万元；

本项目设计及施工两阶段 BIM 技术应用费（下浮 20%后）=157.74 万元 × (1-20%) =126.19 万元

1.6 本项目勘察设计服务费：2714.27+217.13+814.28+126.19=3871.87 万元。

1.7 综上，本项目勘察设计服务签约合同价为 3871.87 万元。

五、结算原则：

1.受托人根据实际下达的任务书及合同约定的勘察费、工程设计费、设计及施工两阶

联合体牵头单位应对各联合体成员单位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工程质量、违约行为等负责。就各联合体成员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联合体牵头单位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委托人既可以向联合体牵头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单位索赔,亦可以向联合体牵头单位和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索赔,本合同违约金上限为不超过总合同金额的 20%。

本项目所有费用将统一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筹处理各联合体成员的款项事宜,项目资金来源是财政资金,本合同中的付款时间指委托人内部审批时限,付款前,受托人提交付款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委托人及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因财政支付程序拖延的,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者垫付责任。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

- ①协议书;
- ②中标通知书;
- ③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④勘察合同条款;
- ⑤设计合同条款;
- ⑥BIM 合同条款;
- ⑦通用规范;
- ⑧招标文件及补遗。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 06月 10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壹拾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伍份,受托人双方各执伍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盖章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邮编: 518118

联系人:

电话: 0755-85209939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受托人2(盖章):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齐明柱

地址: 深圳市上步中路 1043 号深湛大厦

邮编: 518028

联系人:

电话: 0755-83467839

传真: 0755-83755809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受托人1(盖章):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
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编: 200092

联系人:

电话: 021-55000000

传真: 021-55008888

开户银行: 工行深圳坪山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4000022019201784045



附件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拟投入本项目机构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联系电话	备注
1	杜炯	男	49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	13816657590	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2	龚旭亚	男	46	正高级工程师	岩土专业	13823716537	勘察负责人
3	鄢卫东	男	45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	13316056351	工艺负责人
4	何嘉辉	男	37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	13450466220	
5	黄剑峰	男	54	工程师	建筑专业	13640786636	
6	杨丽丽	女	42	高级工程师	景观专业	18926977335	
7	章萍	女	48	高级工程师	结构专业	15026850407	
8	徐涛	男	43	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	13316056371	
9	张琦	女	41	高级工程师	BIM 专业	13819590767	
10	何嘉仪	女	35	高级工程师	造价专业	13590667194	
11	齐明柱	男	54	正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勘察专业	13602605091	
12	郑勇芳	女	50	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勘察专业	13714397855	
13	张波	男	43	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勘察专业	13823715504	
14	陈安平	男	60	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勘察专业	13902921053	
15	王翔	男	40	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勘察专业	13828760546	
16	吴圣超	男	38	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勘察专业	15818616055	
17	唐志成	男	34	中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勘察专业	18797411480	
18	席毅武	男	29	中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勘察专业	13927426164	
19	赵炯	男	30	中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勘察专业	19807619789	
20	周貽港	男	55	正高级工程师	测绘专业	13602606232	
21	路武生	男	53	高级工程师	测绘专业	13823109129	
22	罗凌燕	女	43	高级工程师	测绘专业	15989452664	
23	郭旭	男	40	中级工程师	测绘专业	18926506960	
24	尹志超	男	36	中级工程师	测绘专业	15112612061	

编号: JCDLEQ-KCSJHT-01-补 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补充协议

工程名称: 龙田街道金竹水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甲 方: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 方: 深圳市坪山区环水集成电路废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丙 方: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
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设计补充协议

甲 方：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 方：深圳市坪山区环水集成电路废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丙 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背景：

甲方与丙方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签订了编号为 JCDLEQ-KCSJHT-01 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由丙方（联合体）承担龙田街道金竹水环境提升工程（原工程名称：集成电路基地污水资源化示范项目（二期））的勘察设计工作。2025 年 12 月 12 日，乙方竞得本项目土地并负责龙田街道金竹水环境提升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工作，并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乙方承接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在原合同中有关本项目的权利与义务，具体以甲、乙、丙三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补充协议条款：

为了明确各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三方友好协商，本着诚实信用、自愿、平等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一、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将原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转让给乙方，由乙方承继甲方在原合同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及责任等。丙方不得就原合同及本协议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责任。

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执行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合同条款需修改调整的，由乙丙双方自行协商并由乙丙双方自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协议一式八份，由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四份、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盖章签署页）

甲方：（公章）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0755-85209939

传 真：

地 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公章）深圳市坪山区环水集成电路废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田心社区上洋污水处理厂第十八栋 1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银行账号：755975767110001

丙方一：（公章）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

郑志



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021-55000000

传 真：021-55008888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开户银行：工行深圳坪山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000022019201784045

丙方二：（公章）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

李



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0755-83467839

传 真：0755-83755809

地 址：深圳市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8600001334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竹水环境提升工程详细勘察阶段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集成电路基地污水资源化示范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SK-KC-2025-022】

总经理:齐明柱

总工程师:齐明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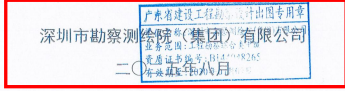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龚旭亚

审定:郑勇芳

复审:王翔

审核:路必恩

技术负责人:何沛



1 前言

受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我司承担了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竹水环境提升工程详细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工作。根据设计单位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勘察任务书,遵照《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版)等相关规范,我司于2025年7月下旬至8月上旬对拟建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竹水环境提升工程场地开展了详细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工作。

1.1 工程概况

坪山区围绕市委市政府在坪山布局的半导体与集成电路等“20+8”产业集群,集聚了PST企业等一批重大产业项目。为满足PST企业的发展和废水达标排放需要,为PST企业配套建设污水资源化处理设施,拟新建一座地下式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4.0万m³/d,包括新建污水厂的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设施、绿化景观、进水管线、尾水排放管、排出口以及生产辅助设施等。

拟建项目场地位于兰竹东路和兰景中路交叉口西南侧,总用地面积4.25公顷,现状场地由北向南依次为市公安局坪山分局临时扣车场、国有土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坪山大队第一扣车场。地块北高南低,北侧高程约45.5m,南侧高程约39m,呈长条形布置,用地红线北端距兰景中路人行道边线约25m,南端约28m。场地交通位置图如下图1.1-1。



图 1.1-1 项目区交通位置示意图(摘自腾讯地图)



图 1.1-2 拟建场地位置航拍图

本项目为集成电路基地污水资源化示范项目二期工程,基础信息如下:建设规模4.0万m³/d的地下式污水处理厂,建设用地面积25083.61m²,总建筑面积30173.81m²,地上建筑面积17473.81m²,地下建筑面积12700m²。本工程为地下式污水处理工程,废水主要处理设施采用集约一体化箱体的形式布置于地下,地下构筑物为A箱体和B箱体,A箱体位于北侧,B箱体位于南侧。A箱体上部的地上建筑物为1#处理车间、2#处理车间,B箱体上部的地上建筑物为3#处理车间,以上为生产区。生产区上部覆盖绿地公园,景观综合办公楼布置于顶层公园,作为管理区。

A箱体为先期施工段,建成后先投入使用,主体平面尺寸长×宽=193.8m×61.1m,B箱体为后施工段,主体平面尺寸长×宽=120.8m×61.1m,结构底板标高34.0~37.1m(底板顶),基坑底标高约33.0~39.1m,基坑深度约5.8~10.6m。拟建建筑物主要设计参数如下表1.1-1
设计效果图如下1.1-3。

表 1.1-1 拟建建筑物主要设计参数表

序号	建筑物	地上/地下层数 F	地上/地下高度 (m)	设计室外地坪高程/地下室完成高程 (m)	基础底高程 (m)	基础长度 (m)	基础宽度 (m)	基础底开孔面积 (m ²)	荷载 (转换柱柱底)	结构形式
1	A 箱体	1/1	8.5/9.0	43~45/34~36	34.00~39.10	195.80	67.10	12202.82	1000~4000kN	剪力墙+框架
3	B 箱体	1/1	8.5/9.0	43~45/34~36	33.00~37.10	22.85	67.10	7905.44	1000~4000kN	剪力墙+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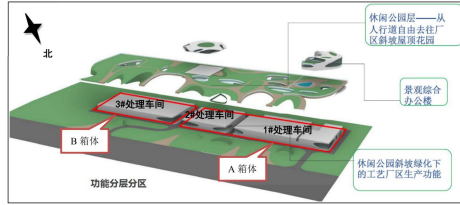


图 1.1-3 拟建项目建筑设计分区图



图 1.1-3 拟建项目建筑设计效果图

1.2 勘察范围

本次勘察范围为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竹水环境提升工程红线范围内场地。

1.3 岩土工程勘察等级

本项目的工程重要性等级为一级（大型地理式给排水水厂站工程），场地复杂程度为二级场地（中等复杂场地），岩土条件复杂程度为二级（中等复杂）。根据广东省标准《市政工程勘察规范》DBJ/T 15-255-2023 判定，本项目岩土工程勘察等级为甲级。

1.4 勘察目的及任务要求

1.4.1 勘察目的

本次勘察的目的是详细查明拟建建筑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为岩土工程施工图设计等工作提供相应的岩土工程勘察资料。

1.4.2 勘察任务要求：

本次勘察的技术要求如下：

- (1) 详细查明场地所在地貌单元、地层时代、成因、地层结构及其水平、垂直方向分布规律；
- (2) 详细查明场地地下水埋藏、补给与排泄条件，各含水层的埋深、厚度和分布以及土层的渗透性等，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判定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 (3) 详细查明岩溶等场地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发育情况，详细查明埋藏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并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 (4) 提供详细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对建筑地基做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等提出建议；
- (5) 采用天然地基的可能性，地基稳定性、均匀性评价，复合地基和桩基的桩型和桩端持力层选择的建议；
- (6) 详细查明基岩的岩性、构造、岩面变化、风化程度，确定其坚硬程度、完整程度和基本质量等级，判定有无空洞、临空面、破碎岩体或软弱岩层；
- (7) 评价不良地质作用、可液化土层和特殊性岩土对桩基的危害程度，并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
- (8) 评价成桩可能性，论证桩的施工条件及其对环境的影响；
- (9) 评价地下水对桩基设计和施工的影响，提出设计使用年限内抗浮设计水位的建议值；
- (10) 评价工程开挖引起的坑壁侧向位移和坑底土体回弹对场地基础、基坑支护施工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并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
- (11) 评价长时间的基坑降水活动引起的大面积土体沉降，进而引起周边环境差异沉降，对场地基础、基坑支护施工及周边环境，尤其对地铁隧道的影响，并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
- (12) 评价在工程活动作用时，周边环境自身结构的变形响应对场地基础、基坑支护施工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并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
- (13) 评价在工程活动作用时，周边环境自身结构的变形响应对场地基础、基坑支护施工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并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
- (14) 以上未尽事宜和内容均严格按照《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年版）



1.7 勘察工作概述

根据我司与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签订的合同，本项目中标时段名称为：集成电路基地污水资源化示范项目（二期）勘察设计；本项目合同名称为：集成电路基地污水资源化示范项目（二期）；本项目可研批复的项目名称为：龙田街道金竹水环境提升工程。本报告根据项目需要和业主要求，定名为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竹水环境提升工程详细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025年7月，我司收到本项目的详细任务书后，立即组织现场踏勘、调查，并结合既往工程经验编制勘察纲要。2025年7月29日起，我司陆续组织8台XY-1型液压钻机进场施工，并于2025年8月29日结束场地内的野外钻探并清理退场。勘察外业期间，2025年8月5日、2025年8月14日，因台风、暴雨等极端恶劣天气，深圳市发布红色、橙色暴雨预警，本项目外业暂停，共停工3日，项目工期共计27日。

1.8 完成工作量

本次勘察采用了套管和泥浆护壁钻进，回转取芯、取样（土样、岩样、水样）进行室内试验、现场原位测试等工作方法。终孔24小时后对钻孔地下水稳定水位进行观测，并对钻孔采用原土回填、水泥封孔。

本次勘察完成工作量如下表 1.7-1 所示。

表 1.7-1 完成工作量一览表

工作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工程地质测绘	工程地质调查与测绘	km ²	0.18
工程测量	勘探点测放/复测	个	144/144 共4组日
钻探	陆域	m/孔	6307.50/144
	标准贯入试验	次/孔	758/144
	重型动力触探试验	m/孔	40.70/10
	剪切波速测试	m/孔	236.00/6
	旁压试验	点/孔	16/4
取样	原状土样	件/孔	235/69
	扰动土样	件/孔	3/2
	岩 样	件/孔	143/61
	水 样	件/孔	6/4
室内试验	常规土工试验	组	235
	水质分析	组	9
	土的易溶盐分析	组	6
	饱和单轴抗压	组	69
	点荷载	组	74
抽水试验	抽水试验	台班	11.25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为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详细勘察以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捌万贰仟贰佰伍拾贰元整（小写：RMB 628.2252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郭春光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日期：2024 年 1 月 16 日

副本



合同编号: SCZSZ-005-2024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详细勘察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勘 察 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1月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详细勘察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注：由项目组根据实际委托内容不同，选择合适的合同名称。）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南山区，实施范围是南山区滨海大道、白石路、深湾一路、深湾五路围合的区域。

1.3 工程规模、特征：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位于南山区，实施范围是南山区滨海大道、白石路、深湾一路、深湾五路围合的区域，面积102公顷（不含中央绿轴范围）。建设内容包括空中慢行系统（二层连廊）、西侧带状公园、西侧带状公园地下空间开发、市政道路及管线、深湾一路综合管廊、地下连通道工程、地下车行道路工程、其他工程（雨水箱涵迁改工程、供冷管网工程）等。根据可研批复，项目总投资约71.6亿元。资金来源为深圳市财政资金。

第二条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2.1 勘察工作内容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总进尺暂定为32900米；施工控制点测量120点；红线点测放40件；水文地质专项勘察实际工作内容及工程量以甲方指令及确认为准；横断面测量28千米。

2.2 一般技术要求

2.2.1 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握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变形性状；提供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建议；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对于抗震设防烈度大于等于6度的场地，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具体工作要求需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2.2 横断面测量：根据要求进行中桩放线及中桩横断面测量。地形变化处、路线交叉处、桥涵处、隧道等构造物处注意加桩，在道路平面图中桥梁墩柱的位置处必须加桩测量道路横断面。

当相交道路为现状道路时，在横断面测量中应反映出现状道路路幅的划分，并示出各分幅功能。横断面测量宽度应满足道路设计的需要，并交付电子版文件，横断面电子版文件中数据格式应满足设计需求。

2.2.3 施工控制点放点：施工控制点放点、点位保护及移交等相关配合工作。

2.2.4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2.2.5 水文地质勘察：探明对工程有影响的地下水位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各含水层的水头、渗流情况及准确测定各类水文地质参数，并判定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阶段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影响，并提出防治措施，如深基坑降水、排水等。

2.2.6 数字化勘察应用：根据深圳市相关政策要求与发包人要求开展 CIM 数字化勘察应用，包括配合数字化勘察管理、开展虚拟勘察工作等。

2.2.7 BIM 技术应用内容与要求：要求乙方应用 BIM 技术提高专业服务水平、提升项目品质，实现勘察工作的沟通与协调，完成勘察三维数字地形模型和地下管线 BIM 模型的建立，并考虑与设计阶段的对接要求和交付标准。

2.2.8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的其他内容详见勘察任务书。

2.3 其他技术要求

2.3.1 在工程设计及施工阶段，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或周边范围存在特殊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和技术论证，并提出适合工程的基础选型及地基处理方案和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措施建议，同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2.3.2 在勘察阶段，需收集本项目涉及建筑地块及勘察范围周边 100m 范围内的勘察资料。如周边范围内存在不良地质基础或其它对本项目存在影响的特殊情况，勘察单位应在勘察成果中明确指出、提出合理的分析评价并及时告知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

2.3.3 勘察项目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地铁、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地铁运营保护区、地铁建设规划控制区、广深港高铁及铁路、城际建设规划控制区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时，乙方应当与相关单位签订管道及设施保护协议，制订相应的专项安全保护方案及应急预案，征得相关单位及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在上述区域钻探前，应与相关单位联系，由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全保护指导。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上述区域内勘察手续报批工作，并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勘察单位进行勘察安全评估工作及检测工作，乙方编制的勘察方案待通过甲方、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勘察单位审核及相关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2.3.4 勘探钻孔（井、槽等）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有关规范要求选用合适的材料回填封闭，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若初勘与详勘单位不一致，根据初勘成果估算的详勘工程量与详勘实际工程量有较大出入时，详勘单位应分析原因，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2.3.5 项目设计单位完成初步设计后，如基础形式为桩基础，乙方须配合初步设计进行试桩试

验,并根据试验结果对原勘察报告中提供的技术参数进行调整,保证乙方提供的参数数据准确性,由设计单位根据新的技术参数对初步设计进行优化。

2.3.6 整合前期初步勘察的成果与本合同的详细勘察成果,形成全片区完整的勘察报告。

2.4 BIM/CIM 技术要求

要求乙方整合前期初步勘察资料及成果完成勘察BIM模型的建立,并考虑与设计阶段的对接要求和交付标准,BIM应用内容要求如下:

2.4.1 三维数字地形模型

基于地形测量数据,创建三维数字地形模型,包含三维地形、地理信息等信息,模型精度不低于地形测量精度,坐标系应符合深圳市有关要求。

2.4.2 地下管线BIM模型

基于地下管线勘测数据,创建地下管线BIM模型,包含管线埋深、方位走向、管线形状及尺寸、管线名称、类型及勘测获得的其他属性信息。

2.4.3 BIM成果交付要求

乙方应执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发布的有关BIM技术应用规范与标准,执行深圳市建筑工程务署关于政府公共工程BIM实施要求,以及合同中的有关BIM技术应用要求,根据合同范围提交勘察BIM成果。

2.5 BIM/CIM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第15.10条专项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3.1 本合同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书、投标书附件

3.4 招标文件及补遗、答疑、补充文件等

3.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3.6 国家现行勘察标准、规范及规程等有关技术文件

3.7 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有效文件,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优先次序判断。

第四条 勘察工作的依据

4.1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复印件)、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4.2 城乡规划;

4.3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4.4 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

- 4.5 本工程设计和施工需求;
- 4.6 本勘察服务合同、补充合同与合同性文件;
- 4.7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4.8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 4.9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4.10 其他勘察依据。

第五条 勘察成果

5.1 勘察成果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物探成果报告、地形测绘报告、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如有）、相关图纸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5.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十六份，电子文件六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按成本价另行收费。

5.3 勘察作业过程录像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5.4 BIM 成果文件

第六条 工期及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

6.1 乙方在收到勘察任务书后50个日历天内，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2 以上要求工期，如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项目不具备开展勘察工作条件，则以项目实际开展勘察工作之日起计算；甲方委托的其他勘察任务，乙方提交勘察成果时间根据勘察任务书确定或另行协商确定。

第七条 合同价

7.1 合同总价暂定为628.2252万元，其中：横断面测量费用为5.7792万元，岩土工程勘察费为588.9100万元，施工控制点测量费用为28.4160万元，红线点测放费用为5.1200万元，水文地质勘察费用为 万元。

7.2 岩土工程勘察不考虑初勘、详勘，不考虑土层、岩层的分类，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岩土工程勘察服务费综合单价为179元/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7.3 工程勘察总进尺长度应满足国家、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勘察任务书的要求，按现场实际钻探深度计量。

7.4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设计要求或甲方要求，增加钻探孔数量、深度时，甲方将不考虑地质情况的影响，仍采用本合同规定的综合单价计算。7.5 其他费用：

①横断面测量费用2064元/千米；施工控制点费用2368元/点；红线点测放费用1280元/件作为项目的固定综合单价。

②水文地质勘察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的计算价下浮30%作

第九条 合同结算

9.1 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完成对乙方工作质量的最终履约评价，并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及实际工程量核算服务费。

9.2 最终勘察费用根据本合同规定按实结算，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结论或甲方指定的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定（审核）结论作为最终的费用结算金额和支付依据。

9.3 勘察服务费均以人民币支付，包含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费。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1 甲方委托任务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地质灾害评估（如有）的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根据项目的具体需求提供完成勘察任务所必需的资料。

10.1.2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勘察、地质灾害评估（如有）、科研成果拥有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署名权除外）。

10.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2.1 乙方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勘察业务。乙方对工程勘察的质量安全管理承担主体责任。

10.2.2 乙方接受勘察任务时，指派以下人员作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龚旭亚职务：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勘察公司总经理 联系方式：13823716537。

本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负责工程项目全过程勘察质量和安全管理，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和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因勘察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终身责任。

10.2.3 乙方应基于前期初步勘察的地下管线探测等基础工作，审查初步探测成果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岩土工程勘察或超前钻业务的工作。

10.2.4 乙方应在开展勘察工作前，提交勘察方案、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验证甲方提供的资料/材料；乙方应在勘察工作开始前，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开工告知，勘察工作开始后配合甲方聘请的勘察文件审查单位（如果有）开展勘察过程核查和勘察文件审查工作，负责修改、落实审查机构提出的意见，直至审查合格。

10.2.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并对其负责。

10.2.6 乙方应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及时提出修改钻探孔数量、深度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当甲方要求增加探测范围、测量范围或钻孔数量、深度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价格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

10.2.7 乙方在进场时应通知甲方，并按甲方的要求购买当天的报纸（晶报、南都、商报等皆

(以下无合同正文，为本合同签订盖章页)



甲方：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乙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0874Y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8 号深铁置
业大厦 8 楼

地址: 深圳市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 5 楼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8375535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纳税识别号:

传真: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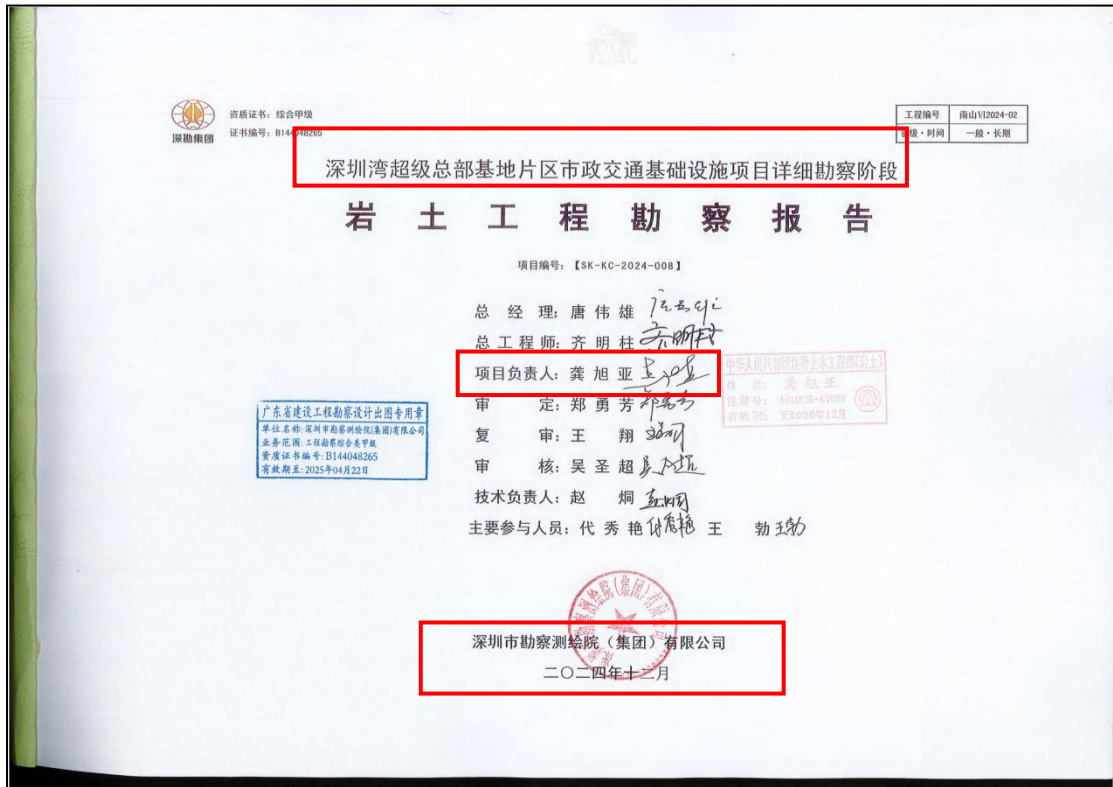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华润城支行

账号

账号: 8183 8004 9210 001

日期: 2024年1月26日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详细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024.12

1 前言

受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委托，并按设计单位提供的详细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地质勘察任务书，遵照《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 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版）等相关规范，我司于2024年4月~6月对拟建的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进行了详细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工作。

本工程设计单位为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曾于2023年10月完成了本项目的初步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工作。

1.1 工程概况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后续简称超总）位于深圳市华侨城南部滨海地区，是塘朗山-华侨城-深圳湾城市功能空间轴的核心区段之一。该片区南接深圳湾，与香港隔海相望，北倚华侨城内陆湿地，西邻沙河高尔夫球场，东至华侨城欢乐海岸。

项目北至白石路、南至滨海大道、西至沙河东路、东至深湾五路，由以上四条路所围区域，不含中央绿轴，占地面积约102公顷，工程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市政道路及管线、综合管廊、空中慢行系统（二层连廊）、地下车行道路、地下连通道、西侧带状公园及西侧地下空间、箱涵迁改等部分。（见图 1.1-1）

图 1.1-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1) 市政道路及管线

本项目范围内地面道路工程新建和改建道路约 9.56km。新建支路 13 条，设计速度 $v=20\text{km/h}$ ，双向 2 车道，规划红线 12m~20m，新建道路总长约 2.84km；改建次干路 5 条，设计速度 $v=40\text{km/h}$ ，双向 4 车道（深湾四路、白石四路部分路段双向 6 车道），规划红线 32~39m；改建支路 1 条，设计速度 $v=20\text{km/h}$ ，双向 4 车道，规划红线 22m；改建道路总长约 5.70km。超总地面道路范围示意图见图 1.1-2。

图 1.1-2 超总地面道路范围示意图

工作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景观绿化、智慧交通、管线综合、深湾支二街综合管廊（白石三道至白石四道）、给水、雨水、污水、再生水、电力、通信、照明、燃气及其附属设施、交通疏解、管线迁改、海绵城市、水土保持等。

白石支一街（红树湾一街-深湾二路）、白石支三街（深湾支二街-深湾四路）、白石支四街（深湾支一街-深湾支二街）、白石支四街（深湾四路-深湾支三街）、白石支五街（深湾支二街-深湾支三街）、洲湾一街（白石三道-白石四道）不属于本项目范围。本项目范围内的道路设计指标详见下表 1.1-1。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Surveying and Mapping Institute (Group) Co., Ltd.

表 1.1-1 超总地面道路设计指标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类型	红线宽	设计速度	车道	道路长度
1	白石支一街	支路	新建	12m	20 km/h	双2	155m
2	白石支二街			20m	20 km/h	双2	488m
3	白石支三街			12m	20 km/h	双2	199m
4	白石支四街			12m	20 km/h	双2	266m
5	白石支五街			12m	20 km/h	双2	109m
6	红树湾一街			12m	20 km/h	双2	267m
7	红树湾二街			12m	20 km/h	双2	267m
8	深湾支一街			12m	20 km/h	双2	348m
9	深湾支二街			12m	20 km/h	双2	256m
10	深湾支三街			12m	20 km/h	双2	267m
11	洲湾一街			12m	20 km/h	双2	129m
12	白石二道 (深湾二路-洲湾二街)	次干路	改造	12m	20 km/h	双2	73m
13	白石二道 (沙河东路-深湾二路)			22m	20 km/h	双4	605m
14	白石三道			37m	40 km/h	双4	1106m
15	白石四道			37m	40 km/h	双4	1539m
16	深湾一路			32m	40 km/h	双4	1144m
17	深湾二路			32m	40 km/h	双4	899m
18	深湾四路			32/39m	40 km/h	双4/双6	409m

(2) 综合管廊

深湾一路综合管廊，南起滨海大道，北至白石路，长度约 1144m (桩号 JK0+018-JK1+162)，拟采用明挖法施工。全线与雨水管合建，其它入廊管线有高压电力电缆、中压电力电缆、通信线缆、给水管道、再生水管道及相关自用管线。根据入廊管线的数量，分别采用两舱、三舱和四舱断面。北侧与白石路管廊进行衔接，南侧对接滨海大道市政管廊。超总综合管廊平面位置示意图见图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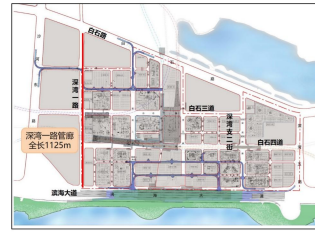


图 1.1-3 综合管廊平面位置示意图

(3) 空中慢行系统 (二层连廊)

工程可行性研究范围包括跨市政道路的空中二层连廊 9 座，连廊总长度约 630 米，面积约 5812 平米。由于概念方案未定，初步设计尚未开展，故本次暂未布置勘察工作量。二层连廊平面位置图见图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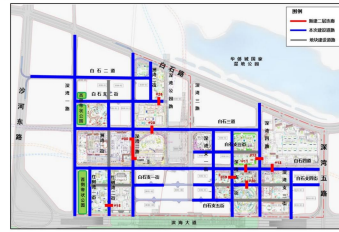


图 1.1-4 二层连廊平面位置示意图

(4) 地下车行道路工程：南区地下道路方案

南区地下道路衔接地块较多且界面条件复杂，规划方案隧道结构宽度 9.8m-13.5m，拟采

通道长度 12m，道路红线内面积 120 m²。

①深湾四路 2 号 (CT3)：位于深湾四路连接京东地块与联泰地块，东西走向，连通道长度 39m，道路红线内面积 586 m²。

②深湾支三街 3 号 (CT4)：位于深湾支三街连接中兴地块与 04-04 地块，东西走向，连通道长度 12m，道路红线内面积 126 m²。

③白石支四街 1 号 (CT5)：位于白石支四街连接 04-04 地块与 04-05 地块，连通道长度 12m，道路红线内面积 126 m²。

④深湾支三街 2 号 (CT6)：位于深湾支三街连接中兴地块与 04-05 地块，连通道长度 12m，道路红线内面积 120 m²。

⑤深湾四路 1 号 (CT7)：位于深湾四路连接京东地块与联泰地块，东西走向，连通道长度 39m，道路红线内面积 587 m²。

⑥深湾支三街 1 号 (CT8)：位于深湾支三街连接中兴通讯地块与 04-05 地块，东西走向，连通道长度 12m，道路红线内面积 120 m²。

(6) 西侧带状公园及地下空间开发工程

西侧带状公园地块位于深超总部基地西侧，北至白石二道，东接红树湾一街，南至滨海大道，西临深湾一路，工程面积约 3.06 公顷。

地下空间开发工程位于深超总部基地西南角 DU03-01 地块内，滨海大道以北、白石四道以南、深湾一路以东、红树湾一街以西地块，项目用地面积为 19306.27 m²，总建筑面积为 34976.63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84.10 m²，地下建筑面积 34592.53 m²。本工程地上为公园绿地，有局部出地面楼梯间。地下共三层，均为机动车库，基坑长 180.40m，宽 70m，基坑开挖深度为 16.85-17.65m。



图 1.1-8 西侧带状公园工程范围图

(7) 箱涵迁改

工程以北湖湿地公园 A 水闸为起点，现状 2 座尺寸 2.0×1.8m 的水闸拆除重建，重建尺寸 2 孔 2.0×4.0m。新建箱涵以 A 水闸为起点，沿白石路向东新建 3.5m×3m 箱涵，到深湾五路路口 B 闸处。北湖湿地处新建 B 水闸，新建 B 水闸尺寸为 2 孔 2.0×4.0m，过 B 闸后新建 4m×3m 箱涵，经深湾五路人行道后与欢乐海岸现状 3×3.5×2.2m 箱涵即 2#箱涵连通。考虑末端与既有箱涵衔接的问题，末端改为 5×2.2 箱涵，全程共 1530m，渠底标高为 0.35~-0.5m。



图 1.1-9 新建箱涵平面位置示意图

1.2 勘察范围和勘察等级

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本项目设计工作分为 3 个标段，即 I 标 (EPC 总承包)、I 标段、II 标段，本次勘察范围为设计 I 标和 II 标段。设计标段划分平面示意图见图 1.2-1。

9 道路工程分析与评价

9.1 岩土工程特征

拟建线路揭露地层自上而下依次为第四系人工填土层(Q^{ml})、第四系全新统洪积层(Q^{al})、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层(Q^{alpl})、第四系中更新统残积层(Q^{el})。场地下伏基岩为燕山四期花岗岩(η⁴K₁)。线路内各土层工程地质性质差异较大,其岩土工程性质自上而下评述如下:

(1) 人工填土层(Q^{ml})

本线路揭露的人工填土层为素填土、填石、填砂、杂填土。该层为人工填海造地回填而成,组成成分复杂,主要由黏性土、砂土、碎石、块石及部分建筑、生活垃圾等组成,且混有淤泥、砖块、混凝土碎块等。上述填筑物多呈混合填入,无分选、无明显层理。不同地段各组分含量不一,密实度及均匀性各处均有较大差异,其分布在水平向及竖向不均匀性均很明显,尤其是黏性土与硬杂土(碎、块石等)不均匀混杂,作为基坑开挖围护土体时为软弱土体,易坍塌。作为路基持力层时,在既有道路范围内的填土可直接利用作为路基持力层,在新建路段(既有路基范围外—人行道、绿化带、其他扩宽地段等)的填土未经处理一般不宜直接作为路基持力层。

(2) 第四系全新统洪积层(Q^{al})

淤泥③₁: 拟建线路的主要土层,呈流塑~软塑状,具有高含水量、高触变性、高压缩性及强度低、低渗透性的特征,属不稳定土体。在基坑开挖时极易坍塌,桩基施工中易产生颈缩和断桩,未经处理不宜作为路基持力层。

含淤泥中砂③₂: 该层呈松散~稍密状态,属软弱土体,土的工程性质差,局部分布,厚度较小。开挖揭露时易发生流砂现象,对基坑稳定影响较大。

(3) 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层(Q^{alpl})

黏土④₁: 该层以可塑状为主,中等压缩性,性质相对较好,土质较均匀,力学性能一般,水理性质差,遇水易崩解,承载力降低。可作为一般路基持力层。

砂砾④₂: 该层呈稍密~中密状态,中等压缩性,物理力学性质一般,强度一般,可作为一般路基持力层。其为可液化砂土,液化等级为轻微,富水性好,渗透性较强,为主要的含水地层。开挖揭露时易发生流砂现象,对基坑稳定影响较大。当采用该层时应部分消除其液化影响,基槽、基坑开挖时应防止其扰动。

(4) 第四系中更新统残积层(Q^{el})

砾质黏性土⑤₁: 该层呈稍硬~硬塑状,属中等压缩性,强度较高,适合作为拟建道路路基持力层。但其遇水易崩解,承载力随之降低,出现砂土性质,容易出现流沙、管涌现象,在无支撑开挖时可能出现坍塌、塌落的现象,开挖时应做好支护、支撑措施。

(5) 燕山四期花岗岩(η⁴K₁)

花岗岩风化带(Ⅱ₁)_{2,3,4} 其地基承载力高,压缩变形小,工程力学性质好。是良好的路基及构筑物基础持力层。

全、强风化岩: 强度较高,力学性质好,适宜作为路基持力层。该层遇水浸泡易扰动,承载力降低,开挖时可能出现塌落、掉块现象,应做好支护、支撑措施。

中、微风化岩: 强度高,力学性质好,适宜作为基础持力层。埋深起伏较大,应注意其岩面起伏对工程造成不利影响。

9.2 地基稳定性和均匀性评价

拟建线路原始地貌为滨海滩涂地貌,后经填海造陆建设成为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区等,地形整体较平坦。本次勘察场地内未发现地下河道、墓穴及空洞等地下不利埋藏物,场地地下障碍物主要有施工围护结构、各类地下管线、风化球(孤石)等。场地内的特殊性岩土主要有填土、软土、残积土和全、强风化岩,除此之外未发现湿陷性土、膨胀土、盐渍土、污染土等其它特殊性岩土。场地下伏基岩为花岗岩,岩面起伏较大,未见临空面、破碎带、空洞及软弱夹层,基岩体相对较稳定。综上,场地上部土层(填土、淤泥等)性质较差,均匀性差,稳定性差。下部岩土层分布较稳定,工程力学性质较好,地基稳定性较好。建议设计根据建(构)筑物荷载特征选用合适的基礎持力层。基础开挖时严禁超挖超载,防止地基失稳。

本场地岩土种类较多,揭露地层主要为人工填土、海积淤泥、含淤泥中砂、冲洪积黏土、砾砂、残积砾质黏性土、全~强风化花岗岩,属于复杂地基。设计路面下岩土层分布厚度及范围不一,岩土体物理力学性质差异较大,岩土层层面变化较大。场地花岗岩残积土、全~强风化层中发育有风化球(孤石),且下伏基岩起伏较大,风化不均。压缩层的抗变形刚度差异大,极易产生不均匀沉降。根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121-2001(2009年版),综合判定本场地地基属不均匀地基。

9.3 路基干湿类型

新建道路多数路段设计路面高程与现状地面基本一致,挖方段设计路面高程与周边区域现状地面基本一致。勘察期间属枯水期,本次详勘测得场地稳定地下水埋深为2.00~15.00m,稳定地下水高程为9.08~4.19m。根据深圳市工程经验,地下水位年变幅在1~3m。

根据沿线工程地质情况划分其路基干湿类型如表 9.3-1。

表 9.3-1 路基干湿类型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路槽情况说明, 路基相对高度, 一般特征, 干湿类型. The table indicates that for H < Hs, the soil is over-saturated (过湿).

注: 1、路基相对高度 H: 路基边缘高出地下水或地表长期积水的高度。

2、深圳市属中国公路自然区划 IV7 华南沿海台风区。对于黏性土, H₁=1.7~1.8m, H₂=1.4~1.5m, H₃=1.1~1.2m。

对快速路和主干路,路基应处于干燥或中湿状态;对次干路和支路,路基宜处于干燥或中湿状态。否则,应采取翻晒、换填、改良或设置隔水层、降低地下水位等措施。

9.4 路基岩土工程评价与建议

9.4.1 路基持力层建议

本工程地面道路基底分布的土层主要为素填土①₁、填石①₂,局部分布有杂填土①₃,厚度普遍较大。改造道路现状行车道范围内的人工填土已完成固结,性质较好,不需处理,建议直接以该层作为路基持力层时应进行必要的检测;行车道范围外及新建道路范围的人工填土层,性质不均匀,未全部完成固结,未经处理不得直接以该层作为路基持力层。

场地内分布有淤泥层③₁,层面埋深一般在 5m 以下,厚度较小。本工程道路土方一般较小,路面荷载诱发的地面沉降变形较小,但淤泥层③₁属高压缩性土,局部埋藏较浅段会产生一定不均匀沉降变形,设计时应予以注意。场地揭露填砂、砾砂层局部液化,液化等级轻微。当采用该层作为持力层时应部分消除其液化影响,基槽、基坑开挖时应防止对砂层的扰动。

9.4.2 路基处理建议

拟建场地全线分布软黏土层,其中素填土①₁层厚 0.5m~21.4m(平均厚 4.49m)、填石①₂层厚 0.5m~12.7m(平均厚 5.36m)、淤泥③₁层厚 0.40m~6.20m(平均厚 2.54m)、含淤泥中砂③₂一般层厚 0.60m~4.00m(平均厚 1.57m)。针对各路段软黏土层的成份、厚度差异,可采用换(翻)填法、振动碾压法、碎石桩、管桩、水泥土搅拌法、高压喷射注浆法等对路基进行处理,满足设计承载力和变形要求后,方可作为路基持力层。当采用高压旋喷桩、水泥土搅拌桩处理软弱地基时,应进行适宜性试验。

不管采用何种处理方法,均要考虑对道路周边运营地铁、建筑物、市政道路及既有管线的保护。

(4) 全球创新及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勘察、设计、
监理、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42025110300201Y001

标段名称： 全球创新及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勘察、
设计、监理、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
限公司//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
限公司//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 5143.1054万元

中标工期（天）： 以招标文件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11-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
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
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12-03

查验码：JY2025112805046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附件 2：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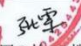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致：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全球创新及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
 - 2、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 (1) 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工作 1. 工程项目管理；2. 工程监理；
 - (2) 联合体成员 1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工作工程勘察；
 - (3) 联合体成员 2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主办单位），承担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前期绿化迁改和所有管线迁改的施工图设计及有关手续办理、防洪评价、水土保持设计和评价、海绵城市设计、建筑节能评估、绿色建筑评估、环境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涉铁安全影响评估、燃气管道专项安全评估、电力迁改及电缆保护方案、晚近墓葬考古调查或安置方案、路口设计（开设出入口）、超限评审（超高层）等其他专项设计和评估；
 - (3) 联合体成员 3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承担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审查）、设计变更、各种专项（深化）设计、BIM（设计阶段）、幕墙深化设计、设备设计、编制竣工图及相关的报批手续配合、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并承担深化设计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以及因各种原因而造成的增补缺漏项和因需求调整导致的多次调整工作；
 - (4) 联合体成员 4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工作工程造价。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招标人执一份。
-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单位

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栋27楼2711、2712、2713、2715 邮编: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83252238 传真: /

成员 1

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6号深圳大厦5楼 邮编: 518028
联系电话: 0755-83755699 传真: /
签订日期: 2025年 11月 10日


成员 2

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深圳市普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主办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国际创新中心C座五楼 邮编: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83949689 传真: /
签订日期: 2025年 11月 10日

成员 3

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之窗花园人栋办公楼第六层 邮编: 518051
联系电话: 0755-86126888 传真: 0755-86126000
签订日期: 2025年 11月 10日

成员 4

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栋2713、2715 邮编: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83252238 传真: /
签订日期: 2025年 11月 10日

工程编号： 4403942025110300201Y001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全球创新及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
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人：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
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 (全称):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 (全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 (集团) 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等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全球创新及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项目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

2.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3. 项目规模: 总用地面积: 26863.91 m², 新建规定计容建筑面积 139298.00 m², 地下室暂定 3 层, 其中: 研发用房: 59230.00 m²; 厂房(无污染生产): 38000.00 m²; 食堂: 9000.00 m²; 商业: 2786.00 m²; 宿舍: 30003.00 m²; 物业服务用房: 279.00 m²。

4. 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 暂定建安费约 90000 万元。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为:

1. 工程项目管理: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工作管理、设计管理、勘察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项目组织协调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BIM 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风险管理等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 工程勘察: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后续服务等 3 个阶段。勘察测量成果不限于: 工程勘察报告、1: 500 数字化地形图、地下管线探测成果、工程物探、施工控制点、地上障碍物查丈及苗木清点、勘察审查、地质灾害评估 (如有)、土壤氡浓度检测 (如有)、噪声检测 (如有)、工程水文地质基本勘察、施工配合等相关服务内容, 并按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

3. 工程设计: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 (含施工图审查)、设计变更、各种专项 (深化) 设计、编制竣工图及相关的报批手续配合、

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并承担深化设计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以及因各种原因而造成的增补缺漏项和因需求调整导致的多次调整工作。同时包含上述设计工作需要邀请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的评审的费用等。

前期绿化迁改和所有管线迁改的施工图设计及有关手续办理。

涉及本项目专项（深化）设计和评估（如有）：不限于防洪评价、水土保持设计和评价、海绵城市设计、建筑节能评估、绿色建筑评估、环境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涉铁安全影响评估、燃气管道专项安全评估、电力迁改及电缆保护方案、晚近墓葬考古调查或安置方案、路口设计（开设出入口）、超限评审（超高层）、BIM（设计阶段）、幕墙深化设计、设备设计等其他专项设计和评估。

4 工程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监理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5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概算复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等全过程造价咨询。

受托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受托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受托人必须完成以下管理目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委托人要求

质量控制目标：合格

安全控制目标：无死亡事故

进度控制目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委托人要求

投资控制目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委托人要求

其他控制目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委托人要求

四、服务期限

1.工程咨询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审核完成。

2.保修阶段服务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合同费用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签约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肆拾叁万壹仟零伍拾肆元整（¥51431054.00元）。上述费用已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相关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吴勇，身份证号码：411223196709217013，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1：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44000961；2：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建【造】11064400019331；3：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粤1442007200914297，职称：高级工程师。

工程勘察负责人：龚旭亚，身份证号码：420111197910225730，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AY20142300250，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工程设计负责人：文亮，身份证号码：433101198408200550，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一级注册建筑师、20201105724，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谢凯敏，身份证号码：430511198410222518，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44014824，职称：高级工程师。

造价咨询负责人：李银华，身份证号码：440621196510123208，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建【造】11024400019361，职称：/。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变更、洽商等文件内容；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及其附件；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投标文件；
- 8.招标文件；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词语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设施和条件，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

十、合同订立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2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本合同一式20份，自各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5份，受托人执15份。

委托人：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777727F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吉大道 66 号康利城 6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755-89619576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龙岗支行

账号：79070154740040502



受托人（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恒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6911H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B 栋 27 楼 2711、2712、2713、2715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755-83252238

开户银行：建行莲花北支行

账号：44201567100050002067



受托人（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0874Y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 5 楼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755-8375569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08600001334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Ping.

受托人（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4803555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C 座二十一楼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755-8394968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755914687610201



受托人（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08650U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之窗花园八栋办公楼第六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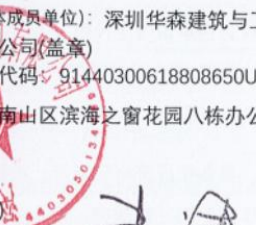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755-861268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蛇口支行

账号：44201502800051018910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Hai Fu.

受托人（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恒浩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6656296Y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B 栋 2713、2715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75583252238

开户银行：建行莲花北支行

账号：44201567100052506422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

受托人发出通知的时间: ___/___/___;

委托人书面答复的时间: ___/___/___。

5. 服务费用 and 支付

5.1 服务费用的计取

本合同服务费用计取及调整的约定如下:

5.1.1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服务费用: 合同金额为 5143.1054 万元, 各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专项服务费用	中标金额 (万元)	下浮率	取费依据
1	项目管理费	688.0000	20.00%	财建[2016]504号
2	工程勘察费	600.7830	20.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计价格[2002]10号 按设计基本收费的比例 30%
3	工程设计费	2002.6100	20.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计价格[2002]10号
4	工程监理费	1334.4324	20.00%	发改价格【2007】670号
5	工程造价咨询费	517.2800	20.00%	粤价函[2011]742号
6	合计	5143.1054	20.00%	

注: 上述各咨询费用结算时, 按合同约定的计费依据以实际建安费作为计费基数, 计算相应的费用。

5.3 附加工作酬金

5.3.1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以外另行委托受托人的工作, 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的酬金。

5.3.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原因导致服务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 委托人应当支付相应的费用。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附加工作酬金 = 总包施工合同工期延长时间 (天) × 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工作酬金 ÷ 总包施工合同工期 (天)。

5.4 费用

5.4.1 外出考察费用

委托人不另行支付外出考察相应费用, 委托人或受托人自行组织外出考察工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5.5 支付货币

全球创新及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初步勘察阶段)

报告编号：【SKZX-KC-2026-002】

总 经 理：齐明柱
总 工 程 师：齐明柱
项 目 负 责：龚旭亚
审 定：贾海鹏
审 核：李根强
技 术 负 责：谌威
李俊珏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龚旭亚
注册号：4404826-A1009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B144048265
有效期至：2030年01月07日



1 前言

1.1 任务由来

本工程项目勘察的任务依据是：

- 1)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乙方)签定的《全球创新及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合同》；
- 2)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出的《全球创新及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中标通知书》；
- 3) 建设单位及项目管理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全球创新及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地质勘察任务书》。

受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按其提供的勘探点平面布置图及勘察技术要求，我司对拟建全球创新及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工程场地进行了岩土工程初步勘察工作。野外勘探工作于2026年1月10日至2026年2月2日完成。

1.2 场地位置、工程概况

拟建勘察场地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岗大道与爱南路交汇处东南角，拟建场地位置详见下图 1.2-1；



图 1.2-1 勘察场地位置交通图

项目总用地面积 26863.91m²，新建规定计容总建筑面积 139298.00m² (不包括地下车库、人防工程及部分设备用房面积)，其中：研发用房：59230.00m²；厂房(无污染生产)：38000.00m²；食堂：9000.00m²；商业：2786.00m²；宿舍：30003.00m²；物业服务用房：279.00m²。

根据设计资料，本项目 14-02 地块布置研发用房、酒店、商业、食堂等功能；14-03 地块布置厂房及宿舍等功能。各拟建建筑物的相关情况详见表 1.2-1。

表 1.2-1 拟建建筑物情况表

栋号	建(构)筑物名称	层数	高度(m)	结构类型	结构建筑安全等级	建筑物安全等级	对差异沉降敏感程度	材料	地下室层数
1#	研发用房	30F超高层	137	框架核心筒	二级	二级	是	钢筋混凝土	三层
2#	研发用房	23F高层	97.5	框架核心筒	二级	二级	是	钢筋混凝土	三层
3#	厂房	13F高层	65	框架核心筒	二级	二级	是	钢筋混凝土	三层
4#	宿舍	27F高层	98	剪力墙	二级	二级	是	钢筋混凝土	三层
/	食堂	2F多层	9	框架	一级	一级	是	钢筋混凝土	三层
/	商业	2F多层	9	框架	一级	一级	是	钢筋混凝土	三层

注：拟建建筑物整体结构允许值、最终沉降允许值、地基允许变形需满足《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表 5.3.4 中有关规定。拟建建筑物抗震需满足《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09-2012)表 5.1.1 中规定。



图 1.2-2 项目建成效果图

建筑底部顺应场地高差，布置架空车库：14-03 地块布置三层车库，含两层架空车库及一层地下车库，14-02 地块布置三层车库，两层地下车库及一层地上架空车库。项目基坑概况见表 1.2-2。

位置	地下室形状	基坑周长 (m)	基坑面积 (m ²)	坑底标高 (m)	基坑深度 (m)
14-02 地块	倒“L”形	419	9616	42.9	6-14
14-03 地块	近似长方形	456	11461	44.2	12-14

场地周边环境：拟建场地周边环境条件较为复杂，场地西侧为龙岗大道及地铁大运会枢纽，北侧为爱南路，南侧为大运软件小镇，南侧局部上跨深大城际大坪区间左线隧道（里程桩号 DK52+421.02-HY+850.705，地下埋深 38-65m），沿龙岗大道、爱南路及大运软件小镇地下管网较多，管线种类主要有给水、污水、雨水、电力、燃气、通信等，埋深和尺寸不一。场地北侧存在一箱涵，为爱联河 ALH10 暗涵，该暗涵近东西向展布，暗涵埋深约 6-35m，西北侧埋深较浅，东北侧埋深较深，距场地红线最近仅 5.3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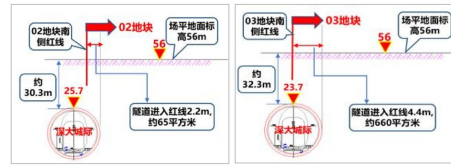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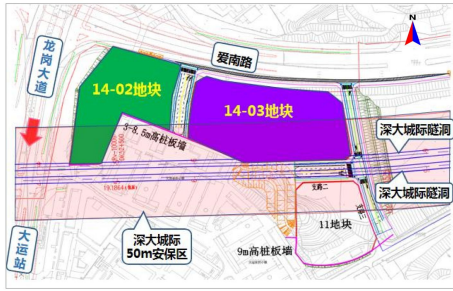


图 1.2-3-5 勘察场地与深大城际隧道位置关系

场地完成场平工作后，靠近大运软件小镇一侧将形成直立边坡（永久边坡），边坡高度 8-12m，采用桩板墙+锚索进行支护（目前正在施工人工挖孔桩）；场地东南侧及东侧环境条件相对简单，拟建场地场平时将切割自然山体形成人工边坡（半永久边坡，周边规划市政道路修建后，对本场地不再有影响），边坡高度 10-27m，场平设计按 1:1.25-1:1.40 分 2-3 级进行放坡处理，拟建场地设计场平标高为 56.00-58.00m，设计室外地坪标高约为 53.0-60.0m。本项目场平边坡及周边道路标高详见图 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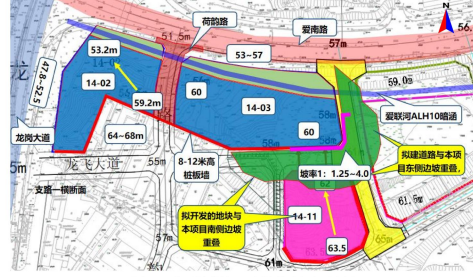


图 1.2-6 场平边坡情况及周边道路标高示意图

1.3 勘察等级

根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高层建筑岩

1.9 勘察工作量布置情况

1.9.1 勘察工作量布置

本次初步勘察主要工作量的布置及要求按建设单位单位 2025 年 12 月 25 日版《全球创新及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地质勘察任务书》（附件 1）执行。勘察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在取得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同意后实施。

具体钻孔数量及性质详见表 1.9.1；

钻孔数量及性质一览表 表 1.9.1

序号	勘察阶段	布孔情况	钻孔编号	终孔要求	备注
1	初步勘察	16 个控制孔	ZK1~ZK46	入坑或标高以下不少于 40m，或入中、微风化岩面不少于 8m	
		30 个一般孔		入坑或标高以下不少于 30m，或入中、微风化岩面不少于 6m	

备注：在钻孔施工过程中，我司同项目管理及设计单位针对场地钻探揭露实际情况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进行了一次技术要求调整，上表中的终孔要求为调整后的终孔要求。

1.9.2 勘探钻孔移位施工说明

本次初步勘察过程中因部分钻孔与人工挖孔桩及场平出土路线交叉，钻机无作业施工面，经与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确认并同意后，部分钻孔的位置作了适当的移位，具体详见表 1.9.2。

钻孔移位原因及情况说明表 表 1.9.2

序号	钻孔编号	钻孔移位原因及情况说明	备注
1	ZK1、ZK2、ZK4、ZK9、ZK12、ZK13、ZK26	钻孔靠近人工挖孔桩，钻机无作业施工面，经建设单位单位同意，对钻孔作了适当的移位	移位
2	ZK32、ZK37、ZK38、ZK43、ZK46	钻孔与场平出土路线交叉或场地条件限制无法施工，经建设单位单位同意，对钻孔作了适当的移位	移位

1.10 勘察工作概况

1.10.1 勘察工作概况

根据本工程特点及地铁安保办证的限制，勘察工作我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起，采用 GPS 进行全线放线，并与有关责任单位和相关部门联系钻机进场事宜，同时开展地铁安保办证工作。从 2026 年 1 月 10 日起，我司组织 3 台钻机进行野外钻探施工，野外钻探施工及相关的测试工作于 2026 年 2 月 2 日结束。

本项目勘察我司以“深圳速度”标准化、高效率和高质量的完成了本次勘察任务，得到了建设单位和相关单位高度评价。

1.10.2 勘察工作质量评述

项目部严格执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版）等一系列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施工中严格执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半成品和成品资料实行三级审核制度，以确保产品的质量。勘察质量达到优良标准。

勘察外业实施过程中认真贯彻实施我司的质量体系文件和勘察技术要求，做好勘察过程控制和质量记录，做到事前指导、中间检查、事后验收，严格按国家有关强制性规范条文、钻探作业任务书、质量管理系列标准程序施工，确保野外工作质量。同时，在施工过程中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到少占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在勘察实施过程中，我方严格自检的同时自觉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监督和检查。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代表也多次指导工作，为项目的顺利推进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对勘察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图 1.10.2-1-2 我院“三合一”管理体系检查



图 1.10.2-3-4 项目顾问专家、总监现场指导检查工作

在本次勘察野外施工过程中，特别感谢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及人员的大力支持，在我公司勘察作业过程中给与各种帮助和支持，确保工期顺利完成。

1.10.3 勘察安全生产措施评述

为保障本工程项目的安全顺利完成，我司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编制了“勘察工作健康、安全、环保细则”等一套完整的规章制度。现场勘探进行危险源识别，场内地及周边地下管线（构筑物）复杂等，特此制定勘探作业安全保证措施。勘察现场作业采取保护环境、预防场地污染的措施，严禁遗弃泥浆、油污、塑料、电池及其他废弃物。



图 1.10.3-1-2 勘察施工之前进行专项安全、技术交底

野外作业前，详细收集施工场地的地下管线图及资料。组织技术人员、施工人员、工程部生产安全管理员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现场工程师对钻机设备逐一进行验收检查。施工人员定期按维护要求对设备检修保养、润滑，确保机器正常

运转。

本次勘察满足我公司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和健康安全事故。勘察施工未给当地造成任何不良影响，做到了零投诉、零伤亡，勘察工作顺利圆满完成。

1.10.4 勘察工作验收

在勘察实施过程中，我方严格自检的同时自觉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监督和检查。每个钻孔勘察工作全部结束后，由现场工程师测量孔深，并进行验收。本次勘察从钻机进场就严格按照我司标准化施工标准执行，勘察工作从现场的质量控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岩芯采取率、岩芯的整齐摆放及钻孔封口等满足相关规范规程要求。

本次勘察通过采用多种测试方法与手段相互验证，取得了完整的岩土工程地质第一手资料，成果报告实行了一校二审制度，确保了勘察质量，圆满地完成了岩土工程勘察的目的与任务，报告的结论正确、可信，相关建议合理、可行。

综合评定本次勘察各项工作质量和成果报告质量优良。

1.11 勘察完成工作量

完成工作量一览表 表 1.11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工作量	备注	
1	工程测量	孔/组日	46/2		
2	工程钻探	m/孔	2307.5/46		
3	原位测试	标准贯入试验	次/孔	74/26	
		重型动力触探	m/孔	11.1/6	
		剪切波速测试	m/孔	69/2	
5	试样采取	土样	件/孔	16/9	
		水样	瓶/件	2/1	1件2瓶 各500ml
		岩石单轴抗压	件	13	
		土的常规试验	件	16	
7	室内试验	水质筒分析	件/组	2/1	
		易溶盐分析	件	2	
		直接剪切试验	快剪组	11	
		三轴试验(CU)	组	2	
8	照片	举牌验收及岩芯照片	张/页	92/8	

(5) 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勘察Ⅱ标段
工程勘察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年7月4日 为 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勘察Ⅱ标段

以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柒万伍仟叁佰元整（小写：

RMB 457.53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郭晨光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日期：2023年7月26日

合同编号:SYSWYT-009-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
一体化建设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
一体化建设项目勘察II标段工程勘察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勘 察 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年8月10日

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

勘察 II 标段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勘察 II 标段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东北部光明科学城区域内，紧邻中山大学深圳校区、深圳理工大学，北侧紧邻东莞市人工智能小镇产业园。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选址为地块一至六，占地总计 28 万 m^2 ，其中地块一 3.04 万 m^2 ，地块二 5.42 万 m^2 ，地块三 4.75 万 m^2 ，地块四 5.24 万 m^2 ，地块五 4.69 万 m^2 ，地块六 5.69 万 m^2 。可研批复总规模 75.37 万 m^2 ，项目总投资 85 亿元。本次招标不含地块二（GIC0 02-11），招标建筑面积约 67.1 万平方米。

第二条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2.1 勘察工作内容

☑工程测图面积为 25.79 万平方米，比例尺 1:500，2 幅；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75 千米（单位为暂定管线长度）；岩土工程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21945 米；施工控制点测量 15 点；红线点测放 30 件；

水文地质勘察、树木测量等实际工作内容及工程量以甲方指令及确认为准。

2.2 一般技术要求

2.2.1 岩土工程勘察：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卧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为工程设计、施工提供所需的岩土参数，并提出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与施工方案的建议。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对于抗震设防烈度大于等于 6 度的场地，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具体要求需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2.2 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查明地下管线（如给排水、电力、通信、热力、燃气及其他市政管线等）、构筑物 and 障碍物等埋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接市政管线接口坐标、标高、管径；管井坐标、标高等内容。

2.2.3 施工控制点放点：施工控制点放点、点位保护及移交等相关配合工作。

2.2.4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2.2.5 工程图幅测量：根据勘察任务书测绘建设工程场地范围数字化地形图，包括各地物点、地形点的平面位置和高程数据，按照一定的比例尺，用规定的符号表示地物、地貌平面位置和高程的正投影图以及建筑物（房屋建筑和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2.2.6 树木测量：在工程图幅测量的基础上，根据勘察任务要求进行树木的现场调查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准确位置及形态尺寸的测量，包含测量树木的类别、坐标、高程、树高、树冠直径和胸径等。

2.2.7 水文地质勘察：探明对工程有影响的地下水位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各含水层的水头、渗流情况及准确测定各类水文地质参数，并判定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阶段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影响，并提出防治措施，如深基坑降水、排水等。

2.2.8 数字化勘察应用：根据深圳市相关政策要求与发包人要求开展 CIM 数字化勘察应用，包括配合数字化勘察管理、开展虚拟勘察工作等。

2.2.9 BIM 技术应用内容与要求：要求乙方应用 BIM 技术提高专业服务水平、提升项目品质，实现勘察工作的沟通与协调，完成勘察三维数字地形模型和地下管线 BIM 模型的建立，并考虑与设计阶段的对接要求和交付标准。

2.3 其他技术要求

2.3.1 在工程设计及施工阶段，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或周边范围存在特殊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和技术论证，并提出适合工程的基础选型及地基处理方案和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措施建议，同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2.3.2 在勘察阶段，需提供勘察项目用地周边 100m 范围内有现状构筑物的历史勘察数据和桩基验收记录。如周边范围内存在不良地质基础或其它对本项目存在影响的特殊情况，勘察单位应在勘察成果中明确指出、提出合理的分析评价并及时告知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

2.3.3 勘察项目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地铁、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地铁运营保护区、地铁建设规划控制区、广深港高铁及铁路建设规划控制区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时，乙方应当与相关单位签订管道及设施保护协议，制订相应的专项安全保护方案及应急预案，征得相关单位及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在上述区域钻探前，应与相关单位联系，由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全保护指导。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上述区域内勘察手续报批工作，并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勘察单位进行勘察安全评估工作及检测工作，乙方编制的勘察方案待通过甲方、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勘察单位审核及相关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2.3.4 勘探钻孔（井、槽等）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有关规范要求选用合适的材料回填封闭，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若初勘与详勘单位不一致，根据初勘成果估算的详勘工程量与详勘实际工程量有较大出入时，详勘单位应分析原因，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2.3.5 项目设计单位完成初步设计后，如基础形式为桩基础，乙方须配合初步设计进行试桩

4.7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4.8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4.9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4.10 其他勘察依据。

第五条 勘察成果

5.1 勘察成果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物探成果报告、地形测绘报告、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如有）、相关图纸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5.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十六份，电子文件六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按成本价另行收费。

5.3 勘察作业过程录像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5.4 BIM 成果文件

第六条 工期及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

6.1 乙方应在接到任务书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 个日历天内，提供初步勘察报告；乙方在收到勘察任务书后 60 个日历天内，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2 以上要求工期，如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项目不具备开展勘察工作条件，则以项目实际开展勘察工作之日起计算；甲方委托的其他勘察任务，乙方提交勘察成果时间根据勘察任务书确定或另行协商确定。

第七条 合同价

7.1 合同总价暂定为 457.53 万元，其中：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费用为 45 万元，地形测量费用为 1.08 万元，岩土工程勘察费为 395.01 万元，施工控制点测量费用为 6.84 万元，红线点测放费用为 9.6 万元。

7.2 岩土工程勘察不考虑初勘、详勘，不考虑土层、岩层的分类，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房建类项目勘察服务费综合单价为 180 元/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7.3 工程勘察总进尺长度应满足国家、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勘察任务书的要求，按现场实际钻探深度计量。

7.4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设计要求或甲方要求，增加钻探孔数量、深度时，甲方将不考虑地质情况的影响，仍采用本合同规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7.5 其他费用：

①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费用 6000 元/千米；施工控制点费用 4560 元/点；红线点测放费用 3200 元/件作为项目的固定综合单价。。

②工程测图费用：（1:500）图幅 5400 元/幅，其它比例工程测图费用按照《工程勘察设计

8.1.2 绩效勘察费的支付

履约绩效奖金的支付：甲方按照《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勘察合同履约评价细则》的规定对乙方履约情况分阶段进行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分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五档，对应的绩效勘察费支付比例分别为100%、100%、80%、60%、0%。

序号	履约评价阶段	支付时间	占绩效勘察费的比例 (%)
1	勘察阶段	提供完整的委托成果且甲方履约评价之后	35
2	施工服务阶段	完成施工服务阶段所有工作经甲方履约评价后	55
		总计	90

第九条 合同结算

9.1 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完成对乙方工作质量的最终履约评价，并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及实际工程量核算服务费。

9.2 最终勘察费用根据本合同规定按实结算，以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结论作为最终的费用结算金额和支付依据。

9.3 勘察服务费均以人民币支付，包含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费。

9.4 上述费用均须相关政府部门划拨款项到位后支付，甲方不承担因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或拨款延迟造成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1 甲方委托任务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地质灾害评估（如有）的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根据项目的具体需求提供完成勘察任务所必需的资料。

10.1.2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勘察、地质灾害评估（如有）、科研成果拥有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署名权除外）。

10.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2.1 乙方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勘察业务。乙方对工程勘察的质量安全管理承担主体责任。

10.2.2 乙方接受勘察任务时，指派以下人员作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龚旭亚 职务：勘察经理 联系方式：13823716537。

本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负责工程项目全过程勘察质量和安全管理，对建设工程中和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因勘察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终身责任。


10.2.3 乙方应先完成地下管线探测等基础工作，并提供初步探测成果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岩

甲方名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8 号深铁置业大厦

8 楼

电话：

传真：

纳税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 5 楼

电话：837553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华润城支行

银行账号：8183 8004 9210 001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日期：2023年 8 月 10 日



资质证书：综合甲级
证书编号：B144048265

工程编号 光明 2024-07
密级·时间 一般·长期

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勘察 II 标段工程

地块一详细勘察阶段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项目编号：【SK-KC-2023-069-2401】

总经理：唐伟雄

总工程师：齐明柱

项目负责人：龚旭亚

姓名：龚旭亚
注册号：44048265
有效期至：至2028年12月

审 定：郑勇芳

复 审：王翔

审 核：吴圣超

技术负责人：何沛阳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中勘岩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工程勘察专业类 岩土工程
资质证书编号：B144048265
深圳中勘岩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1 前言

受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委托，我司承担了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勘察 II 标段工程地块一详细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工作。根据全咨单位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设计单位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勘察任务书，遵照《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版）等相关规范，我司于 2023 年 9 月、2024 年 10 月对拟建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勘察 II 标段地块一场地分批次开展了详细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工作。

1.1 工程概况

本项目地处深莞交界，位于光明科学城东北部科教融合集群，布局大科学装置和高水平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设施集群，是光明科学城国际生物医药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地。

本项目勘察 II 标段共 3 个地块，项目区位于深圳市光明区东北部光明科学城区域内，紧邻中山大学深圳校区、深圳理工大学，北侧紧邻东莞市人工智能小镇产业园，交通便利。其中本次勘察的地块一总占地面积约 3.04 万 m²，位于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启动区西北部。场地交通位置图如下图 1.1-1。



图 1.1-1 项目区交通位置示意图（摘自百度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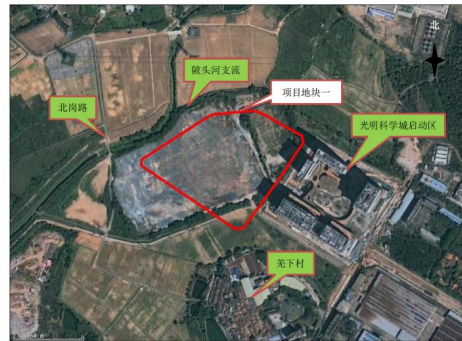


图 1.1-2 拟建地块一场地位置航拍图

本项目拟建地块一用地面积 43989m²，总建筑面积 52323m²，计容建筑面积 45043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7280m²，建筑基底面积 4772m²，建筑密度 10.85%，容积率 1.02%，绿地率 30%。拟新建 3 栋建筑，1N 宿舍、1W 宿舍、1S 值班用房。拟建建筑物平面分布图如图 1.1-3，设计效果图如下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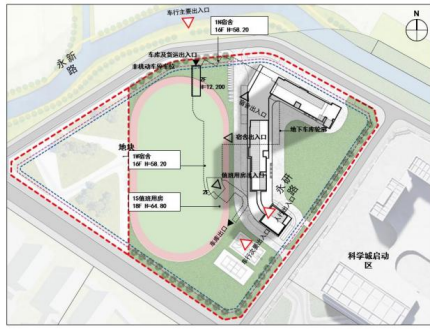


图 1.1-3 地块一拟建建筑物平面分布图



图 1.1-4 拟建建筑物效果图

拟建(构)建筑物主要设计参数如下表 1.1-1。

表 1.1-1 拟建建筑物主要设计参数表

序号	建(构)物	地下层数 F	高度 (m)	±0 地坪高程 (m)	设计室外地坪高程/地下室底高程 (m)	基础长度 (m)	基础宽度 (m)	基底面积 (m ²)	荷载 (转换柱柱底)	结构形式
1	1N 宿舍	16/1	58.2	21.2	21.0/15.2	14.85	104.04	87.50	5000~14000kN	剪力墙结构
2	1W 宿舍	16/1	58.2	21.2	21.0/15.2	14.85	104.04	87.50	5000~14000kN	剪力墙结构
3	IS 值班用房	1/1	64.8	21.2	21.0/15.2	14.85	104.04	87.50	5000~14000kN	剪力墙结构

1.2 勘察范围

本报告勘察范围为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内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 II 标段的地块一红线范围内场地。

1.3 岩土工程勘察等级

根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 (2009 年版) 的划分标准, 本工程的工程重要性等级为一级(重要工程, 后果很严重), 场地复杂程度等级为二级(中等复杂场地, 抗震不利地段), 地基的复杂程度等级为二级(中等复杂地基, 岩土种类较多, 不均匀, 性质变化较大)。综合判定本项目岩土工程勘察等级为甲级。

1.4 勘察目的及任务要求

1.4.1 勘察目的

本次勘察目的是查明场地地质条件, 为建筑物提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所需的岩土参数; 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 并对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出建议。

1.4.2 勘察任务要求: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勘察任务书, 本次勘察的技术要求如下:

- (1) 对本场地建设本工程的可行性及适宜性做出评价。
- (2) 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和变化规律, 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 (3) 查明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 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 (4) 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地下管线等对基础不利的埋藏物。
- (5) 查明地下水埋藏条件, 提供地下水水位及其变化幅度, 判定水质和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 (6) 查明有无可液化土层和特殊土层的分布, 对液化土层和特殊土对基础的危害程度做出评价, 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 (7) 对将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 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 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 (8) 在设防烈度等于或大于六度的地区进行勘察时, 划分场地类别, 划分对地震有利、不



图 1.6-4 钻孔波速测试



图 1.6-5 审核、审定现场技术指导

1.6.6 勘察工作量布置

(1) 第一批钻孔

2023 年 9 月, 设计方案未稳定, 但亟需地块一场地勘察中间资料用以项目推进, 第一批钻孔由全资单位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沿地块一区域用地红线结合网格法共布设勘探点 43 个, 勘探点间距 40~50m, 钻孔编号 CK001~CK043, 根据勘察任务书要求, 结合相关规范, 第一批钻孔深度要求如下:

控制性钻孔入完整连续中、微风化岩不小于 8m;

一般性钻孔入完整连续中、微风化岩不小于 5m。

(2) 第二批钻孔

2024 年 10 月, 设计方案初步稳定, 第二批钻孔由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地块一拟建建筑物及基坑边线和角点布设勘探点 47 个, 勘探点间距 15~25m, 钻孔编号 XK01~XK36、XKJ37~XKJ47。根据勘察任务书要求, 结合相关规范, 第二批钻孔深度要求如下:

塔楼范围内控制性钻孔 12 个; 进入中微风化岩不小于 12m 或进入微风化岩不小于 8m;

塔楼范围内一般性钻孔 17 个; 进入中微风化岩不小于 10m 或进入微风化岩不小于 6m。

塔楼范围外基坑控制孔 6 个; 不小于 2.5 倍基坑深度;

塔楼范围外基坑一般孔 5 个; 不小于 2 倍基坑深度;

塔楼范围外非基坑钻孔 7 个; 进入中微风化岩不小于 6m。

勘探点布置详见附图“勘探点平面布置图”。现场每个钻孔均由岩土工程师进行技术交底后施工, 并及时对当天的外业资料进行整理, 录入理正勘察软件数据库。室内试验的土、岩、水试样均及时送样进行试验。

1.7 完成工作量

因本项目整体工期紧张, 为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各专业深度配合, 经建设单位协调在全咨单位、设计单位配合下, 我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9 月 22 日、2024 年 10 月 8 日~10 月 21 日陆续组织共计 8 台次 XY-1 型液压钻机进场施工, 分批完成钻孔 90 个并清理现场。

本次勘察采用了套管和泥浆护壁钻进, 回转取芯、取样(土样、岩样、水样)进行室内试验、现场进行原位测试等工作方法, 终孔 24 小时后对钻孔内地下水稳定水位进行观测, 并对钻孔采用原土回填、水泥石封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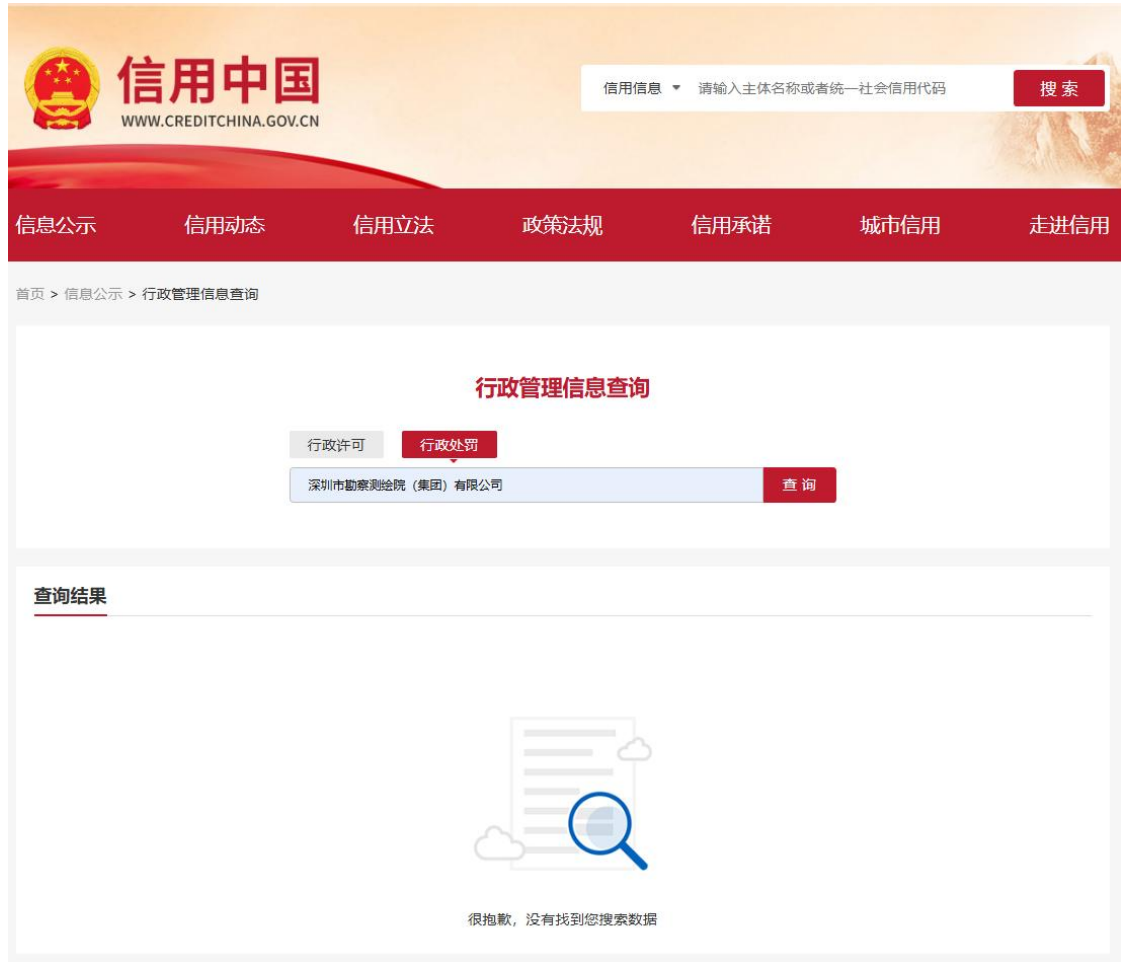
本次勘察完成工作量如下表 1.7-1 所示。

表 1.7-1 完成工作量一览表

工作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工程地质测绘	工程地质调查与测绘	km ²	0.11
工程测量	勘探点测放/复测	个	9090 4 个工日
钻探	陆域	m/孔	2644.1690
	标准贯入试验	次/孔	176/38
原位测试	重型动力触探试验	m/孔	37.0/10
	剪切波速测试	m/孔	2539
取样	原状土样	件/孔	7747
	扰动土样	件/孔	3724
	岩样	件/孔	127/48
	水样	件/孔	96
	常规土工试验	组	114
室内试验	水质筒分析	组	9
	土的液限塑限分析	组	6
	饱和单轴抗压	组	91
	点荷载	组	36



5、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Credit China' (信用中国)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left is the logo and the text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A search bar on the top right contains the text '信用信息' and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with a '搜索' button. A red navigation bar below the header lists categories: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and '走进信用'. The breadcrumb path is '首页 > 信息公示 > 行政管理信息查询'.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行政管理信息查询' and features two tabs: '行政许可' and '行政处罚', with the latter selected. Below the tabs is a search input field containing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and a '查询' button. Underneath, the '查询结果' section is empty, showing a magnifying glass icon over a document and the message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 (集团) 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经营 (活动) 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经营 (活动) 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 (集团) 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高频失信经营主体信息公示专栏

高频失信市场主体信息公示专栏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精神，要加大力度开展重点领域突出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当前，一些市场主体存在“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等反复失信行为，严重损害法律法规的权威性，严重破坏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必须坚决治理规范。

本次专项治理对象为存在高频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近期重点集中治理失信记录超过10次以上的市场主体，特别是以下两类：一是近3年内被有关部门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10次以上，且相关失信行为没有完全纠正、失信信息仍在公示的市场主体；二是近3年内受到10次以上行政处罚，且相关失信行为尚未完全纠正、失信信息仍在公示的市场主体。

高频失信市场主体信息公示专栏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0874Y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齐明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1-05-23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行政管理 58

诚实守信 7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14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无损放大 AI消除 AI抠图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 (集团) 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0874Y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齐明柱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1年05月2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1	深南公(深圳湾)行罚决字〔2026〕1333号	行政处罚	决定给予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更多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2026年2月4日		详情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末页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 (集团) 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0874Y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齐明柱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1年05月2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0874Y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齐明柱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91年05月23日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 上一页](#) |
 [下一页 →](#) |
 [末页](#)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0874Y	企业法定代表人	齐明柱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0874Y	企业法定代表人	齐明柱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黑名单记录主体及编号

黑名单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暂无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0874Y	企业法定代表人	齐明柱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失信记录编号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主体

法人姓名

列入名单事由

认定部门

列入日期



暂无数据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红色警示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 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梁刚	1326281962****1079
高显君	2310831957****4434
刘海云	1326231962****5814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云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凯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962733-5
安徽江淮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5371204-1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185041-X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林春霞	2302221967****4343
姜长满	1326231965****0618
许福军	1326231967****2510
郑晓军	1326231968****4533
梁刚	1326281962****1079
高显君	2310831957****4434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豫安辛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溢思得瑞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MA005UR8-3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120104197112126311 齐明柱相关的结果.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梁刚	1326281962****1079
高显碧	2310831957****4434
刘海云	1326231962****5814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重庆市厦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北京凯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962733-5
安徽江淮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5371204-1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185041-X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420111197910225730 龚旭亚 相关的结果.

6、其他证明投标人综合实力的资料扫描件

目录

6.1 企业简介	198
6.2 企业资信、信用等级及诚信证书	199
6.3 行业荣誉	201
6.4 科学技术奖	207
6.5 大师专家团队	216
6.6 履约评价	223
6.7 企业专利发明、企业主编或参编的行业规范、行业标准	251
6.8 拟投入项目人员	275

6.1 企业简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深勘）成立于 1981 年 1 月，为全国勘察设计百强单位、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注册资本金 2.1 亿元，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测绘甲级，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乙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设计（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全过程工程咨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丙级、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一类等资质。

集团在广州、东莞、珠海、海南、福建等地设有分支机构。下设勘察公司、测绘公司、设计公司、基础公司、市政公司、环境地质公司、检测中心、丘建金大师工作室、深勘环境岩土研究中心、深圳市深勘城建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勘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众联衡科技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东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珠海分公司、海南深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现有员工 494 余人，其中中国勘察设计大师 1 人，广东省勘察设计大师 1 人，地方领军人才 1 人，后备级人才 2 人，教授 1 人，博士 8 人，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24 人，一级建造师 50 人，注册测绘师 27 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5 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7 人，高级工程师 67 人，工程师 90 人，助理工程师 97 人。

深勘成立以来，完成各类工程三万余项，荣获国家、省（部）、市级优秀工程奖 500 余项，其中国家级金奖 17 项、银（质）奖 39 项、铜奖 29 项。集团主编参编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手册共 40 余册，拥有 57 项实用新型专利、19 个发明专利和 51 项软件著作权。2009 年被授予“全国工程勘察与岩土行业国庆 60 周年十佳技术自主创新企业奖”和“全国工程勘察与岩土行业国庆 60 周年十佳企业文化建设先进奖”；2011 年被评为深圳市优秀勘察设计企业和“十一五”深圳市建设科技先进单位。2016 年-2023 年连续八年被评为中国地理信息产业百强企业。

6.2 企业资信、信用等级及诚信证书

(1) 资信证书



(2) 信用等级证书



(3) 诚信证书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文件

中设协字〔2025〕21号

关于延长“全国建筑设计行业诚信单位”“全国工程勘察与岩土行业诚信单位”证书有效期的通知

各地方、各部门勘察设计同业协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各分支机构，各有关会员单位：

第一批“全国建筑设计行业诚信单位”、第一批和第二批“全国工程勘察与岩土行业诚信单位”证书有效期均已于2025年4月12日到期。近期，我会建筑设计分会和工程勘察分会分别对188家“全国建筑设计行业诚信单位”、338家“全国工程勘察与岩土行业诚信单位”的企业存续和更名情况、会员单位身份、企业信用情况等进行检查。其中，企业信用情况核查的信息来源为“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地方诚信管理平台等。

根据核查情况，对符合诚信单位要求的181家“全国建筑设计行业诚信单位”和335家“全国工程勘察与岩土行业诚信单位”（详细名单见附件）的“诚信单位”证书有效期延长一年，至2026年4月15日止。对存在已注销工商登记或勘察设计资质、近3年内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被签发限制消费令等情形的10家单位的“诚信单位”证书有效期不予延长。

准予延长有效期的诚信单位，原证书不再办理换证、盖章等手续，

本通知和原证书同时使用视同有效；如单位名称有变更，可以书面形式提供陈述材料、证明文件等（附联系人、地址和电话），加盖本单位印章，以扫描件形式，于本通知发布日期起 15 个工作日内，发送至我会行业发展部作统一变更处理。

行业发展部联系方式：

邮 箱：zsxhyfzb@126.com

联系电话：010-88023049

传 真：010-88023042

附件：1.第一批“全国建筑设计行业诚信单位”名单（181 家）

2.第一批“全国工程勘察与岩土行业诚信单位”名单（261 家）

3.第二批“全国工程勘察与岩土行业诚信单位”名单（74 家）



(原名：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总院)

7.湖南化工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原名：湖南化工地质工程勘察院)

8.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原名：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院)

9.湖南省资源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名：湖南省水工环地质工程勘察院)

10.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名：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

11.长沙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二十、广东省（14家单位）

1.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3.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4.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原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5.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原名：建材广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6.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测设计研究所)

7.广东省粤东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原名：汕头市粤东工程勘察院)

8.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9.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6.3 行业荣誉







6.4 科学技术奖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项目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
1	科学技术奖	工程水文地质状况综合勘察关键技术	2024年8月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广东省一等奖
2	科学技术奖	广东省标准《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15-241-2022 编制	2024年8月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广东省一等奖
3	科学技术奖	复杂场地条件下滨海软土深基坑变形控制关键技术	2023年10月	广东省地质学会	广东省一等奖
4	科学技术奖	地下水监测数智化技术对城市地下空间建设安全性防治应用研究	2024年7月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广东省一等奖
5	科学技术奖	城市地下空间数字化及智能化赋能系统平台应用研究	2023年7月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广东省一等奖
6	科学技术奖	复杂典型场地勘察技术集成应用研究	2024年7月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广东省二等奖
7	科学技术奖	工程地质钻探机器人控制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2025年5月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广东省一等奖
8	科学技术奖	不同风化程度花岗岩混合料绿色填筑关键技术研究	2025年5月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广东省二等奖
9	科学技术奖	基于绿色减碳的疏排水减浮智能化控制关键技术	2025年5月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广东省二等奖

项目名称	工程水文地质状况综合勘察关键技术
发证单位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获奖证书	

项目名称	广东省标准《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15-241-2022 编制
发证单位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获奖证书	

项目名称	复杂场地条件下滨海软土深基坑变形控制关键技术
发证单位	广东省地质学会
获奖证书	 <p>The image shows a formal award certificate template with a decorative border. It includes the following text:</p> <p>广东省地质科学技术奖 获奖证书</p> <p>为表彰在地质科学技术研究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特颁发此证书。</p> <p>获奖项目：复杂场地条件下滨海软土深基坑变形控制关键技术</p> <p>获奖级别：一等奖</p> <p>获奖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质局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p> <p>证书号：DZXHKJ231-7</p> <p>广东省地质学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p> <p>A QR code is located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of the certificate area.</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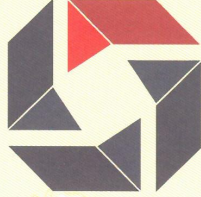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地下水监测数智化技术对城市地下空间建设安全性防治应用研究
发证单位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获奖证书	<div data-bbox="389 376 1342 1727"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p style="font-size: 24px; font-weight: bold;">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证 书</p> <p>为表彰2024年度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 协会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特颁发此证书。</p> <p>项目名称：地下水监测数智化技术对城市地下空间 建设安全性防治应用研究</p> <p>奖励等级：一等奖</p> <p>获 奖 者：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 有限公司</p> <p>粤勘设协字：[2024] 14号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证书号：2024-101-1-D10-04 2024年7月</p> </div>

项目名称	城市地下空间数字化及智能化赋能系统平台应用研究
发证单位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获奖证书	 <p>The image shows a formal award certificate with a red border and a yellow background. At the top center is a logo consisting of a blue and red geometric shape. Below the logo, the text reads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ward of the Guangdong Association of Engineering and Designing) and '证书' (Certificate). The main body of the certificate contains the following text: '为表彰2023年度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特颁发此证书。' (To commend the award winners of the 2023 Guangdong Association of Engineering and Design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ward, this certificate is hereby issued.); '项目名称：城市地下空间数字化及智能化赋能系统平台应用研究' (Project Name: Research on Digitalization and Intelligent Empowerment System Platform Application of Urban Underground Space); '奖励等级：一等奖' (Award Grade: First Prize); '获奖者：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Award Winner: Shenzhen Surveying and Mapping Institute (Group) Co., Ltd.); '粤勘设协字：[2023] 10号' (Guangdong Association of Engineering and Designing Word: [2023] 10); '证书号：2023-101-1-D7-04' (Certificate Number: 2023-101-1-D7-04); and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7月' (Guangdong Association of Engineering and Designing 2023 July). A red circular seal is located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certificate.</p>

项目名称	复杂典型场地勘察技术集成应用研究
发证单位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获奖证书	 <p>The image shows a formal award certificate from the Guangdong Association of Engineering Geology and Design Industry. It features a central logo with a stylized 'G' and 'D' in purple and red. The text is in Chinese, announcing a 2024 award for the project 'Complex Typical Site Investigation Technology Integration Application Research'. The award is a second prize, given to Shenzhen Surveying and Mapping Institute (Group) Co., Ltd. The certificate includes the association's name, the award details, and a red circular seal with the date July 2024. The background has a decorative border and faint 'GDMS' watermarks.</p> <p>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p> <p>证 书</p> <p>为表彰2024年度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特颁发此证书。</p> <p>项目名称：复杂典型场地勘察技术集成应用研究</p> <p>奖励等级：二等奖</p> <p>获 奖 者：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p> <p>粤勘设协字：[2024] 14号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证书号：2024-101-2-D21-02 2024年7月</p>

项目名称	工程地质钻探机器人控制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发证单位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获奖证书	<div data-bbox="379 367 1337 1720"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h2 style="margin: 10px 0;">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证 书</h2> <p style="margin: 10px 0;">为表彰2025年度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 协会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特颁发此证书。</p> <p style="margin: 10px 0;">项目名称：工程地质钻探机器人控制关键技术研究 与应用</p> <p style="margin: 10px 0;">奖励等级：一等奖</p> <p style="margin: 10px 0;">获 奖 者：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20px;"> <p>粤勘设协字：[2025] 12号</p> <p>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p> </div> <p>证书号：2025-101-1-D3-02</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div>

项目名称	不同风化程度花岗岩混合料绿色填筑关键技术研究
发证单位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获奖证书	<div data-bbox="384 371 1342 1720"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p style="font-size: 24px; font-weight: bold;">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p> <p style="font-size: 48px; font-weight: bold;">证 书</p> <p>为表彰2025年度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特颁发此证书。</p> <p>项目名称：不同风化程度花岗岩混合料绿色填筑 关键技术研究</p> <p>奖励等级：二等奖</p> <p>获 奖 者：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p> <p>粤勘设协字：[2025] 12号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证书号：2025-101-2-D1-04 2025年5月</p>  </div>

项目名称	基于绿色减碳的疏排水减浮智能化控制关键技术
发证单位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获奖证书	<div data-bbox="384 371 1342 1722"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p style="font-size: 24px; font-weight: bold;">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证 书</p> <p>为表彰2025年度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 协会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特颁发此证书。</p> <p>项目名称：基于绿色减碳的疏排水减浮智能化控制 关键技术</p> <p>奖励等级：二等奖</p> <p>获 奖 者：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p> <p>粤勘设协字：[2025] 12号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证书号：2025-101-2-D4-02 2025年5月</p>  </div>



从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工作时间

甲、乙双方协商选择以下第 1 种工时制。

- 1、标准工时制，即乙方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
- 2、实行计件工时制即完成某项工作任务为一工作周期。

四、薪酬待遇

实行以下第 1 种薪酬待遇。

- 1、实行标准工时制人员执行年度薪酬：

人民币肆拾万元（¥：400000元）；

- 2、实行计件工时制人员执行项目包干工资：

人民币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_____元）；

- 3、甲方每月25日为发薪日；项目包干工资制人员在项目验收合格后2天内计发工资。因行业特点和生产需要，乙方上述包干薪酬包括各类补贴及加班补助费用。

五、保险及福利

鉴于乙方属于已经退休并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退休金的人员，
双方特别约定如下：

- 1、乙方同意：聘用期间甲方不承担乙方的医疗费用，乙方患病的其离岗治疗期内甲方不支付乙方薪酬。

2、乙方受聘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由乙方自行负责，即：乙方同意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工作原因所发生的人身伤害不作为工伤处理，甲方为乙方提供购买一份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业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报销额度作为工伤保险的替代，以此方式帮助乙方补偿风险。由乙方以个人名义购买后凭发票甲方报销，用于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劳动过程中发生意外伤害的补偿，（保险公司不予赔偿的部分，由乙方

自理)。乙方的保险待遇按照《保险法》和所参加的商业保险合同约
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3、鉴于乙方已达到退休年龄，并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退休金和其
他待遇，不具备劳动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乙方同意甲方不需为乙方
缴纳社会保险。双方解除、终止本协议时，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经
济补偿，不按劳动关系处理。

4、原则上乙方不享受本协议规定外的其他福利。

六、劳动纪律

- 1、乙方需遵守甲方的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
- 2、乙方需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任务。
- 3、乙方不得泄漏甲方的经营战略、专利技术等商业秘密。

七、本协议期满，双方可以协商续聘事宜。

八、聘用协议的变更、解除

1、因本协议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
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任何一方提前一个月书面提出单方面解除协
议的，本协议可以解除。

九、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终止。

- 1、本协议期满。
- 2、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3、乙方由于身体健康等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的。
- 4、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管理制度的。
- 5、乙方未能按时按质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任务。

十、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乙方应在一周(五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工作
向甲方移交完毕，交还由乙方保管的属于甲方的财物，乙方不得保留涉



及甲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

十一、乙方电话号码、居住地址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及时告知甲方，保证正常联系。

十二、乙方将本协议内容告知其家属并签名确认。

十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乙方家(亲)属（签名）：

用人部门领导(签名)：

签订时间：2020年12月20日

荣誉证书

Certificate of Honor

授予

李爱国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Conferred on Li Ai Guo Guangdong Provincial Master of
Engineering Design and Geotechnique Investigation.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2018年2月

February 2018

6.6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履约评价时间	履约评价情况
1	深圳市华嵘投资有限公司	盐田区盐田街道鸿基出口监管仓库城市更新单元规划项目场地勘察	783	2023.1.5	优秀
2	深圳市光明特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特区建工集团光明区公明地块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勘察	27.72	2023.6.10	优秀
3	深圳市龙华安居有限公司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1地块)超前钻工程	62.0775	2024.12.19	优良
4	深圳市龙华安居有限公司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2地块)超前钻工程	106.3605	2024.12.20	优良
5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勘察	59.475	2024.11.29	优秀

供应商年度履约评价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2 年承接了我公司盐田区盐田街道鸿基出口监管仓库城市更新单元规划项目场地勘察项目。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作业，成果提交及时、可靠，并不断优化和提升技术服务水平。

在 2022 年度供应商履约评价中，履约评价等级为 优。

深圳市华嵘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05 日



盐田区盐田街道鸿基出口监管仓库城市更新单元规

划项目场地勘察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盐田区盐田街道鸿基出口监管仓库城市更新单元规划项目场地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华嵘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B144048265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12月8日



工程委托方(以下简称“发包人”): 深圳市华嵘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受托方(以下简称“勘察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深盐田区盐田街道鸿基出口监管仓库城市更新单元规划项目场地勘察(以下简称:本项目)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内容及范围

工作内容: 深盐田区盐田街道鸿基出口监管仓库城市更新单元规划项目场地勘察工作。

具体但不限于: 建设工程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超前钻,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编制及评审(如有)、土壤氡浓度检测、工程测量(1:500地形图测量或地形图补测、地下管线探测);物探报告等。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委托人的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勘察报告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以及做好与设计单位的协调、配合等相关工作,勘察的最终任务书以招标人、使用单位和设计单位提出的最终要求为准。

工作范围: 具体范围以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工作量: 以勘察任务书及勘察成果为准。

第二条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2009版)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标

4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范	CJ61-2017	部标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工程勘察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上述规范、规程或标准如有更新，则应以最新规定为准。

具体勘探按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及勘探点位图为准。

第三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3.1 勘察人应自具备进场条件（办理好相关钻探施工许可证件等）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勘察工作，并提交3.3条所约定的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原因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3.2 勘察工作期限以钻探施工许可证下达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时，工期方可顺延。否则，勘察人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3.3 勘察人所提交的成果资料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单位	数量（份）
1	勘察报告	套	1×4
2	测量、物探技术报告	套	1×4
3	相关图纸	套	1×4
4	周边建筑基础资料收集、近点拍摄 周边建筑物现状的成果	套	1×4
5	以上1, 2, 3项的电子数据光盘	套	1

第四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收费标准

本项目勘察费用合同暂定价（含税）人民币 783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佰捌拾叁万元整），最终本合同勘察费用结算价根据实际完成的勘察测绘成果文件计量，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以下简称“02标准”）计算并下

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及有关本合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除外）。

9.2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勘察工作应照常进行。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勘察人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深圳市华蝶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人名称(盖章): 深圳市勘察测

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12月8日

(2) 特区建工集团光明区公明地块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勘察

履约证明

项目名称	特区建工集团光明区公明地块 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
项目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特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接时间	2023年3月4日---2023年4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侯刘锁
主要技术人员	马佳
履约评价	优秀
备注	本项目合同终止日期为2023年5月25日，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按时、按质完成合同内所有约定工作，成果质量可靠，通过最终验收。验收后，一直积极履行售后服务，对我司提出的要求积极响应，及时完成，总体评价为优秀。

深圳市光明特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0日



合同编号：GMCF-GL-GC-001

特区建工集团光明区公明地块优质产业 空间试点项目勘察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特区建工集团光明区公明地块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勘察

委 托 人：深圳市光明特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3.4

特区建工集团光明区公明地块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 勘察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特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受托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特区建工集团光明区公明地块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勘察技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委托人、受托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特区建工集团光明区公明地块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勘察技术服务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服务范围：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 24000 m²，岩土勘察（初勘、详勘）暂定钻孔数 50 个，每个钻孔暂定为 50 米，总进尺暂定为 2500 米，最终按实际进尺数计量。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受托人按照委托人认可的工作方案完成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作，勘察及测量应满足国家和广东省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提交合格的勘察报告和测量成果资料，结算工程量按经委托人验收确认的实际工程量计算。（2）地形测量即对本场地用地红线及外围地形地貌标高进行测绘；（3）地下室管线探测即对场地内及周边道路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管网走向及地质情况进行勘察；（4）形成场地用地红线及外围地形地貌标高图；场地内及周边道路范围内地下管线走向图，报告需公章；以及图纸和勘探资料相对应的可读写的电子文件，相应报告资料应保证通过深圳市有关部门的报建、报审。

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1. 岩土勘察技术服务（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及管线探测工程、地震剪切波速检测：该含税综合包干单价为已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包工、包料、城建控制点购买费、测量放线费、标志桩的制安费及保护费、机械设备工作面平整费、包设备及机械设备进退场费、人工费、机械费、损耗费、

技术成果费、清除障碍物、管理费、利润、临时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加班费、赶工措施费各项规费、施工水电费和不可预见费、税金，包办理政府部门的相关一切手续所需费用等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目的全部勘察技术服务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一切相关任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27720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柒仟贰佰元整），该综合单价为包干单价，不会因为投标考虑不足、材料及人工价格上涨、结构类洽商、政府性规定、外部环境影响、钻探工艺改变、地质条件改变或其它任何因素而调整。

项目类型	计算原则	计算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
初勘、详勘	按钻孔深度	m	2500	94.5	236250
地震剪切波速检测	按点计算	点	2	1995	3990
地形测量	按面积	m ²	24000	0.34	8160
物探	按面积	m ²	24000	1.20	28800
合计	277200.00 元				

2. 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无预付款；
- (2) 完成委托人要求的初步勘察、出具合格报告且委托人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初步勘察已完工程产值的 70%；
- (3) 完成委托人要求的详细勘察、出具合格报告且委托人验收通过后，支付至详细勘察已完工程产值的 70%；
- (4) 测绘及物探工作完成且出具完整合格的测绘成果资料后，委托人向乙方支付至测绘及物探已完工程产值的 70%；
- (5) 本合同结算完毕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85%；
- (6) 项目基础竣工验收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勘察总结算价的 95%；
- (7) 结算余款待一年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如受托人在服务期内不能向

附件4: 纪检监察信访举报指南

附件5: 勘察任务书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特区建工产
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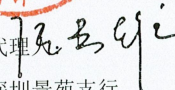
通讯地址: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受托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
限公司 (公章)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邮编: 518028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帐号: 4425010000860000133

电话: 0755-83755355

传真: 0755-83755586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号



**(3)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1 地块)超前
钻工程**

履约评价表

深圳市龙华安居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担的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
统筹项目(01 地块)超前钻工程工作已按委托要求完成,为促进和完善本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运作,确保工程质量及服务质量不断提高,持续满足您
的要求,现发送《履约评价表》,征询对我公司工程质量和服务的满意程度,
希望给予支持,填写调查内容并及时反馈。真诚希望您能提出宝贵意见。对
您提出的意见,我们将会尽快传达到责任部门进行整改,以达到您满意的要
求。

致谢!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9日

履约评价表

满意程度	很满意 (81-100分)	较满意 (61-80分)	不太满意 (41-60分)	很不满意 (0-40分)
工程质量(A)	92			
工程进度(B)	90			
服务情况(C)	91			
履约能力(D)	93			

加权总分 = (A+B+C+D) / 4 得分: 91.5

履约评价等级	优良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评分区间	81-100	61-80	41-60	0-40

履约评价总评: 优良

顾客意见和建议

签名(盖章):

日期: 2024.12.19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1 地块）
超前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龙华区新丹路与观兴东路交汇处东南侧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01 地块灌注桩超前钻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01 地块灌注桩超前钻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3. 项目规模、特征：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01 地块灌注桩超前钻位于龙华区福城街道，周边为已入住的住宅小区和未开发居住用地。西侧临观兴东路，北侧邻新丹路，东侧紧临 03 地块，南侧为规划福花路。本项目可经梅观高速、梅观高速快速通达光明、龙岗、福田等地。本项目用地面积约 32707.3 m²，规划容积率 7.5，计容建筑面积约 243814 m²，暂定总建筑面积 369811 m²，拟规划建设 1 栋超高层写字楼，5 栋超高层住宅及相关配套工程。

二、工作内容及范围

1. 工作内容

(1) 查明超前钻孔下各土层岩土类别、结构、厚度、工程特性。

(2) 如场地有不良地质现象，应结合详勘资料，查明不良地质现象的成因，类型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并提出评价与整治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和整治方案建议。

(3) 查明埋藏的旧基础、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4) 查明超前钻孔内基岩的岩性、构造、岩面变化、风化程度，确定其坚硬程度、完整程度和基本质量等级，判定有无洞穴、临空面、破碎岩体或软弱岩层。

(5) 当有软弱下卧层时，验算软弱下卧层强度。

(6) 持力层为倾斜地层，基岩面凹凸不平或岩土中有洞穴时，应评价基础的稳定性，并提出处理措施的建议。

(7) 超前钻钻孔应进入连续完整持力层，深度为入桩端以下不小于3倍桩径且不小于5m。钻孔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具体是否加孔、加深，数量及位置应结合现场钻孔的实际情况协同勘察、设计、监理、建设等单位协商确定。

(8) 根据超前钻施工确认相应桩位的地质情况，和地勘报告做深度比较来指导桩基础施工，以确定桩底标高、保证桩长及入岩情况。

(9) 桩基础施工时，勘探技术人员提供全天候服务，对桩基施工的持力层进行核实、验证和评价。

2. 工作范围

具体范围以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甲方可对勘察孔的最终平面布置及数量、深度进行调整，乙方不得拒绝。

3. 技术要求：详见勘察任务书

4. 工作量：超前钻施工约7000米（以实际为准）。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24年7月30日（暂定，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2. 勘察成果提交日期：2024年8月20日（暂定）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超前钻施工期：20天；施工完成后，还应根据发包人通知配合工程桩施工，配合期（后续技术服务期）：直至工程桩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时，工期顺延，但不增加合同金额。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创优 其他 _____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暂定为620775元（含税），其中不含税价为585636.79元，增值税率为6%。全费用综合单价为89元/延米，最终结算价=全费用综合单价89元/延米×实际完成的延米数。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所需要的所有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含水电接驳费）、设备费、措施费、调查测试费、试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发包人、勘察人各执1份，副本一式6份，发包人执3份，勘察人执3份，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 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54X3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0874Y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深圳北站西广场
交通枢纽 B1-a 楼一层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518027

法定代表人: 李东宁

法定代表人: 唐伟雄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755-23336898

电话: 0755-83755777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凤凰支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41033100040026345

账号: 44250100008600001334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7月29日

(4)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2 地块)超前钻工程

履约评价表

深圳市龙华安居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担的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2 地块)超前钻工程工作已按委托要求完成，为促进和完善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运作，确保工程质量及服务质量不断提高，持续满足您的要求，现发送《履约评价表》，征询对我公司工程质量和服务的满意程度，希望给予支持，填写调查内容并及时反馈。真诚希望您能提出宝贵意见。对您提出的意见，我们将会尽快传达到责任部门进行整改，以达到您满意的要求。

致谢！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9日

履约评价表

满意程度	很满意 (81-100分)	较满意 (61-80分)	不太满意 (41-60分)	很不满意 (0-40分)
工程质量(A)	92			
工程进度(B)	91			
服务情况(C)	91			
履约能力(D)	93			

加权总分= (A+B+C+D) /4 得分：91.8

履约评价等级	优良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评分区间	81-100	61-80	41-60	0-40

履约评价总评：优良

顾客意见和建议

签名（盖章）

日期：2024.12.20

合同编号：LHA-G-2024-027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2 地块）

超前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10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02 地块灌注桩超前钻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02 地块灌注桩超前钻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3. 项目规模、特征：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02 地块位于深圳龙华区景福路与观兴东路交汇处东南侧。02 地块用地面积约 36233.5 平方米，规划容积率 5.8，计容建筑面积约 211384 平方米。暂定总建筑面积 301310 平方米，拟规划建设 7 栋超高层住宅及相关配套工程（上具体规划指标以政府部门审批为准。）。

二、工作内容及范围

1. 工作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桩超前钻勘察孔位放样、钻孔及试样采集、检测，成果分析、报告编制等。查明超前钻孔下各土层岩土类别、结构、厚度、工程特性及不良地质现象，桩端持力层深度等为施工和设计提供依据的全部工作内容。根据超前钻施工确认相应桩位的地质情况，和地勘报告做深度比较来指导桩基础施工，以确定桩底标高、保证桩长及入岩情况。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对桩基施工的持力层进行核实、验证和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还包括向发包人提供必要的资料支持，向各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取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及审批等。

（1）根据地勘本项目场地高差较大，岩面起伏大，钻孔中有风化夹层，桩基础施工前，需开展超前钻施工，超前钻详细布置情况参照设计院提供的超前钻

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时,工期顺延,但不增加合同金额。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合格 创优 其他 _____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 (小写)合同总价暂定为 1063605.00 元(含税),其中不含税价为 1003400.94 元,增值税率为 6%。(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壹佰万零叁仟肆佰元玖角肆分,增值税人民币:陆万零贰佰零肆元陆分,含税价人民币:壹佰零陆万叁仟陆佰零伍元整。全费用综合单价为 97 元/延米,最终结算价=全费用综合单价 97 元/延米×实际完成的延米数。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所需要的所有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含水电接驳费)、设备费、措施费、调查测试费、试验实验费、现场勘查费、租车费、差旅费、资料费、准备费、场地准备费、进退场费、设备转场费、岩芯箱制作加工费、局部勘察作业面降水费、专家评审费、相关的评审验收费、报告编制费、税费等与本合同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且不因市场价格涨落、人员工资、福利调整以及汇率、现场场地原因等任何原因调整全费用综合单价;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全费用综合单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协议书;
- (2)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招标文件(如果有)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

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深圳市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发包人、勘察人各执 1 份，副本一式 6 份，发包人执 3 份，勘察人执 3 份，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印章) _____ 勘察人：(印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91440300MA5EC54X3K 91440300192200874Y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深圳北站西广场交通枢纽 B1-a 楼一层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邮政编码： 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 518027

电话： 0755-23336898 电话： 0755-83755777

传真： _____ /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凤凰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41033100040026345 账号： 4425010000860001334

纳税识别号： _____ 纳税识别号： _____


91440300MA5EC54X3K 91440300192200874Y

(5)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勘察

附件 6 勘察合同履约评价细则

勘察合同履约评价细则

项目名称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项目勘察合同			
履约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11.29
序号	分项内容	总分	评价标准	得分	说明
一	人员配备	20		20	
1	人员配置要求	10	优秀：人员配置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要求稳定； 良好：人员配置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比较稳定； 合格：人员配置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基本稳定； 不合格：人员配置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够稳定。	10	
2	项目人员要求	10	优秀：项目人员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项目人员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项目人员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项目人员不固定或项目人员不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10	
二	各个阶段	40		35	
3	初勘、基坑支护勘察、地形测量及地下管线探测	20	优秀：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良好：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合格：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不合格：不能够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20	
4	详勘	20	优秀：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良好：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合格：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不合格：不能够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15	
三	成本控制意识	10		10	

5	经济性控制	10	优秀：在保证勘察质量的前提下，能够控制工程成本； 良好：在保证勘察质量的前提下，较能够控制工程成本； 合格：在保证勘察质量的前提下，基本能控制工程成本； 不合格：在保证勘察质量的前提下，不能控制工程成本；	10	
四	履约配合	30		28	
8	配合情况	10	优秀：项目负责人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勘察事宜、积极配合各专业、各单位工作； 良好：项目负责人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勘察事宜、比较积极配合各专业、各单位工作； 合格：项目负责人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勘察事宜、配合各专业、各单位工作； 不合格：项目负责人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勘察事宜、不积极配合各专业、各单位工作。	8	
9	保密工作	10	优秀：委托的勘察业务有保密要求时能够严格保密； 不合格：委托的勘察业务有保密要求时不能够严格保密。	10	
10	诚信情况	10	优秀：无串通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不合格：有串通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10	
	合计	100		93	
五	评价等级	优秀	优秀：得分率 90%以上（含 90%）； 良好：得分率在 80%-90%之间（含 80%）； 中等：得分率在 70%-80%之间（含 70%）； 合格：得分率在 60%-80%之间（含 60%）； 不合格：得分率在 60%以下（不含 60%）。	93	得分率=（实际得分/本项目应得满分）*100%
六	履约总评价		1.工程目前所处阶段（已签定的合同）：施工阶段 2.评价结果：本项目因工期较紧，勘察单位在项目过程中配合积极、响应迅速，专业团队工程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及时完成项目相关勘察、测量工作。期间不时参加现场协调沟通工作、按时参加项目例会，及时解决各项技术问题。综合项目履约情况，评价为优秀。		
签字	评价小组成员： 负责人（项目主任）：				

注：合同履行期间，如委托人本履约评价表有变更且委托人认为应以变更后的履约评价表为准时，则委托人无需另行征得勘察人同意，仅需将变更后的履约评价表书面通知勘察人即可，双方按变更后的履约评价表执行。

合同编号: KC2023011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勘察合同



合同双方:	<u>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u>
	<u>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u>
工程名称:	<u>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u>
签署日期:	2023年8月4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向承包人发出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勘察 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勘察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前湾片区、宝安区

1.3 建设内容：桥下建设骑行道与健跑道，整治桥下及周边绿化景观，提供简易休憩、活动设施等。

1.4 建设规模：面积约 49.45 万 m²。

1.5 投资规模：工程总投资约为 20000 万元，建安费约 17000 万元，以实际批复为准。

1.6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00%。

第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下列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2.1 本合同协议书；
- 2.2 中标通知书；
- 2.3 合同补充条款和专用条款；
- 2.4 合同通用条款和附件；
- 2.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 2.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2.7 勘察技术标准及规范；
- 2.8 工程勘察任务书；
- 2.9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三条 承包范围和合同内容

3.1 本项目的承包范围为：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依据国家、地方相关规定、规范及设计提出的勘察任务书要求，开展局部地质勘察、地形管线测量、管线探测、现状树测量等工作。

3.2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地形测量（包括现状用地、水域测量等）；
- 2、地下管线探测及调查（含电缆、金属管道、非金属管道、下水道、地下障碍物探测）
- 3、地质勘察（可分为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和施工补充勘察三个阶段）及水文调查、水质水量调查、相关检测试验、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等；
- 4、现状树测量；
- 5、后续设计和施工配合。

第四条 工作周期安排及要求

4.1 乙方进度计划的提交时间：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历天内。

4.2 乙方工作成果及提交时间和要求：

- (1) 完成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阶段：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历天；
- (2) 完成初步勘察，详细勘察阶段：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历天；
- (3) 勘察后续配合服务工作：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第五条 双方承诺

5.1 委托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

款。

5.2 承包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及要求按期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第六条 合同价款

6.1 本工程合同金额为暂定价（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594750.00元），合同金额为含税额。本合同费用分为基本费用和履约评价费用，其中基本费用为总价款的 90%，履约评价费用为总价款的 10%。履约评价费用需根据发包人对承包人履约考评结果确定具体支付比例。

（1）本工程费用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固定综合单价已包括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工作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利润及相关税费。勘察费用固定综合单价一经确定，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开发时序的调整、二次进场费用、勘察范围的调整等）。

（2）本合同最终结算时，工作量以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现状树测量暂定 500 株，超过 500 株按 500 株结算，不足 500 株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3）综合单价按“附件一勘察报价明细表”中单价执行，未在“附件一 勘察报价明细表”列明的单价，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本》计算，计算结果按中标下浮 20.07% 作为结算单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缺项的，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2009 年印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算，计算结果按中标下浮 20.07% 作为结算单价。

（4）复杂程度按附表的规定选取，地形测量复杂程度为简单，地下管线探测、地下管线测量复杂程度为中等。

（5） $\text{中标下浮 } 20.07\%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精确至小数点后 2 位）

6.2 上述费用已包含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费、边防协调费（边防作业费）、资料购置费、障碍清除费、开挖及修复地下管线费、“四通一平费”、勘察材料及加工费、临时设施费、水上船、排、平台作业及水监费、勘察设备搬迁费、青苗、树木及水域养殖物赔偿费、现场钻探费、钻孔护壁费、复杂地质勘探调增费、测量费、物探费、设置用于施工的平面和高程控制点、原位试验费、水文观测费、样品取样费、样品包装费、样品运输费、试验费、技术工作费、成果编制费、保险费和外业验收的相关会务费用等一切与此有关的费用。

6.3 “最终以结算审核价为准，如结算勘察费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勘察费总额时，发标人将在结算中对超出发改部门审批的勘察费部分给予扣除，不予支付；如结算勘察费未超过发改

6.7 企业专利发明、企业主编或参编的行业规范、行业标准

(1) 企业专利发明

序号	专利、实用新型	取得时间	著作权人
1	岩土工程勘察大数据归档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介质	2023. 8. 25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	基于感应器及激光测量的标准贯入试验记录设备	2024. 1. 5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3	一种基于极端环境勘探作业档案数据分析方法	2023. 8. 25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4	适用岩土勘察的围挡装置	2024. 7. 1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5	圆锥动力触探试验自动采集设备	2024. 5. 17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6	适用软土区的土压力盒埋设装置	2024. 5. 17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7	勘察钻孔取水装置	2024. 2. 9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8	钻机作业自动监管设备	2024. 2. 20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9	岩土工程勘察信息化集成监管设备	2024. 4. 19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10	钻机作业自动监管方法	2023. 4. 7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11	标准贯入试验自动记录设备	2024. 1. 5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①岩土工程勘察大数据归档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介质

证书号第6267077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岩土工程勘察大数据归档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介质

发明人：杨彤;蔡衍钻;唐伟雄;李爱国;杨少红;段慧敏;吕晖
肖丽葵;赵静娜

专利号：ZL 2023 1 0190027.0

专利申请日：2023年02月21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授权公告日：2023年08月25日 授权公告号：CN 116257488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3年08月25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②基于感应器及激光测量的标准贯入试验记录设备

证书号第6604480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基于感应器及激光测量的标准贯入试验记录设备

发明人：龚旭亚;陈帝酒;吴圣超;张昌盛;熊金安;王翔;张波
路必恩

专利号：ZL 2019 1 0214855.7

专利申请日：2019年03月20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518027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授权公告日：2024年01月05日 授权公告号：CN 109914377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4年01月05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③一种基于极端环境勘探作业档案数据分析方法

证书号第6265258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基于极端环境勘探作业档案数据分析方法

发明人：杨彤;蔡衍钻;唐伟雄;李爱国;杨少红;段慧敏;吕晖
赵静娜

专利号：ZL 2023 1 0256586.7

专利申请日：2023年03月16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授权公告日：2023年08月25日 授权公告号：CN 116307385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3年08月25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④适用岩土勘察的围挡装置

证书号第7195070号



专利公告信息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适用岩土勘察的围挡装置

专利权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518027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发明人：向帅;龚旭亚;赵冬;路必恩;郑浩洲;吴圣超;王翔

专利号：ZL 2019 1 0637218.0 授权公告号：CN 110230426 B

专利申请日：2019年07月15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07月16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向帅;龚旭亚;赵冬;路必恩;郑浩洲;吴圣超;王翔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2024年07月16日

第1页(共1页)



⑤圆锥动力触探试验自动采集设备

证书号第7008982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 圆锥动力触探试验自动采集设备

发明人: 吴圣超;龚旭亚;陈帝酒;张波;王翔;李妙东;赵冬

专利号: ZL 2019 1 0508106.5

专利申请日: 2019年06月12日

专利权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518027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授权公告日: 2024年05月17日

授权公告号: CN 110095588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⑥适用软土区的土压力盒埋设装置



⑦ 勘察钻孔取水装置

证书号第6696836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 勘察钻孔取水装置

发明人: 向帅;路必恩;王翔;赵冬;龚旭亚;吴圣超;郑浩洲

专利号: ZL 2019 1 0637231.6

专利申请日: 2019年07月15日

专利权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518027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授权公告日: 2024年02月09日 授权公告号: CN 110208045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4年02月09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⑧钻机作业自动监管设备



⑨岩土工程勘察信息化集成监管设备



⑩钻机作业自动监管方法

证书号第5844323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钻机作业自动监管方法

发明人：龚旭亚;吴圣超;张昌盛;王翔;岳中琦;熊金安;张波
李爱国;路必恩

专利号：ZL 2019 1 0190394.4

专利申请日：2019年03月13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518027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授权公告日：2023年04月07日 授权公告号：CN 109989739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3年04月07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⑪标准贯入试验自动记录设备

证书号第6604034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 标准贯入试验自动记录设备

发明人: 陈帝酒; 龚旭亚; 吴圣超; 张昌盛; 熊金安; 王翔; 张波
路必恩

专利号: ZL 2019 1 0190402.5

专利申请日: 2019年03月13日

专利权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518027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授权公告日: 2024年01月05日 授权公告号: CN 109898487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4年01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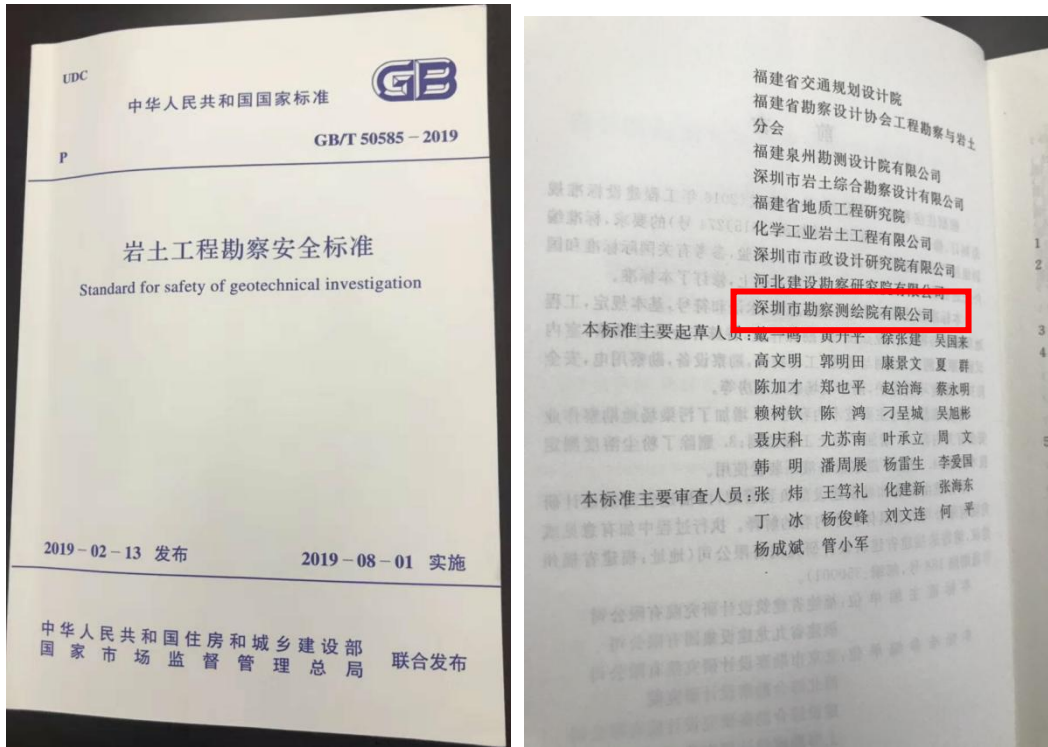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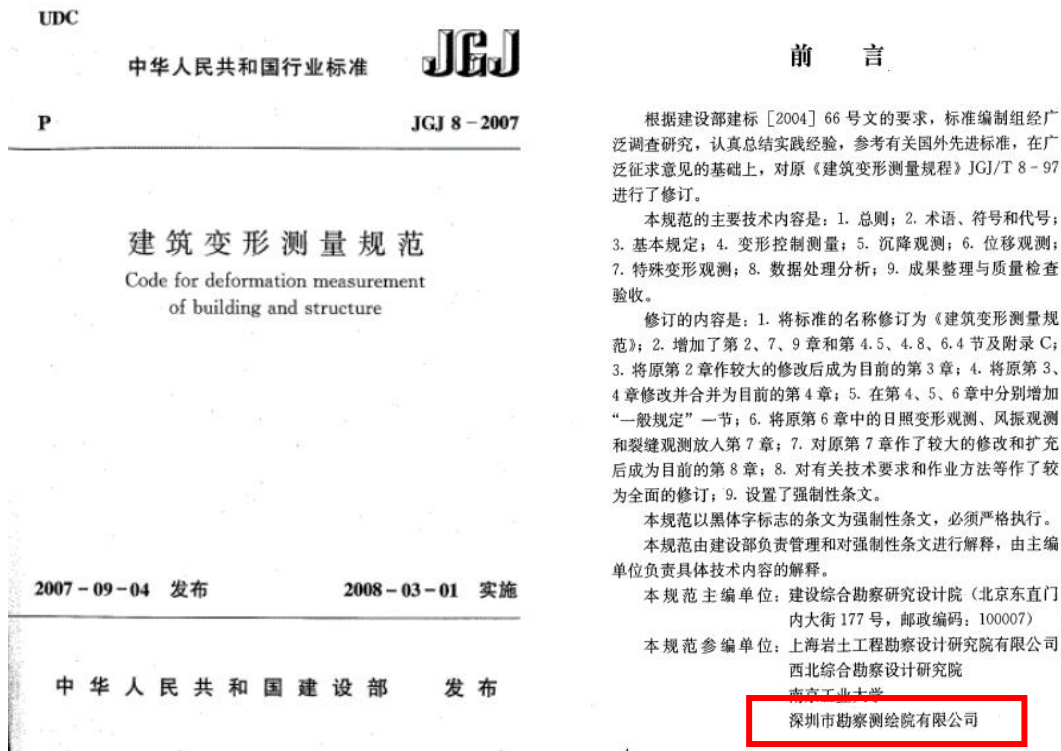
(2) 企业主编或参编的行业规范、行业标准

序号	规范名称	发布部门（机构）	类型	发布日期
1	《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	2019年2月13日
2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行业标准	2007年09月04日
3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	2007年10月25日
4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 50308-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	2008年03月10日
5	《工程测量基本术语标准》（GB/T 50228-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	2011年07月26日
6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业标准	2011年11月22日
7	《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标准》（JGJ/T72-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业标准	2017年08月23日
8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	2020年11月10日
9	《数字航天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GB/T43995-202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标准	2024年05月28日
10	《工程抗浮水文地质勘察标准》（T/CECS 1820-2025）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团体标准	2025年06月01日
11	《基于BIM的运维系统建设及交付规范》（T/CSPSTC 66-2021）	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	团体标准	2021年02月26日

① 《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



②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07）



③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07)

UDC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P

GB 50026 - 2007

工程测量规范

Code for engineering surveying

2007 - 10 - 25 发布

2008 - 05 - 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联合发布

1. 三角点选标要求；

2. 因瓦尺基线丈量及 2m 横基尺视差法测距的要求。

补充调整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将三角网、三边网、边角网测量，合并统称为三角形网测量；

2. 将灌注桩、界桩与红线测量的内容并入工业与民用建筑施工测量。

规范以电子记录、计算机成图、计算机数据处理为修编主线，并同时保留手工测量作业的方法。

本规范中以黑体字标志的条文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本规范由建设部负责管理和对强制性条文的解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执行过程中，请各单位结合工程实践，认真总结经验，如发现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建议寄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西影路 46 号，邮政编码：710054），以便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规范主编单位、参编单位和主要起草人：

主编单位：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

参编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西安长庆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国电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化学工程南京岩土工程公司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院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湖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主要起草人：王百发 牛卓立 郭渭明

(以下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吉峰 王双龙 王博 刘广盈 何军

杨雷生 张 潇 周美玉 郝埃俊 徐柏松

翁向阳 褚世仙

④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 (GB 50308-2008)

UDC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P

GB 50308 - 2008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

Code for urban rail transit engineering survey

2008 - 03 - 10 发布

2008 - 09 - 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联合发布

本规范的主编单位、参编单位和主要起草人：

主编单位：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参编单位：(按笔画排序)

上海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研究院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测绘院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同济大学

沈阳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南京测绘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

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

主要起草人：秦长利 (以下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来法 马全明 马尧成 马海志 王双龙

王荣权 王镇全 张忠良 张晓沪 李小果

陈乃权 陈大勇 孟志义 林 莉 钟金宁

凌志平 黄 勇 潘国荣

① 主要内容：测量工程、工程测量

⑤ 《工程测量基本术语标准》 (GB/T 50228-2011)

UDC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P

GB/T 50228 - 2011

工程测量基本术语标准

Standard for foundational terminology
of engineering survey

2011 - 07 - 26 发布

2012 - 06 - 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联合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本标准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和主要审查人:

主编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

参编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西安长庆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科创岩土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国电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

主要起草人: 郭渭明 牛卓立 王百发 何 军 王双龙

丁晓利 康 鑫 郝宝诚 丁吉锋 王季宁

那埃俊 史华林 陈亚明

主要审查人: 严伯铎 陆学智 王长进 王占宏 王守彬

孙现申 过静珺 裴灼炎 花向红 鹿 昱

⑥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UDC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CJJ/T 8-2011

P

备案号 J 1330-2011

城市测量规范

Code for urban survey

2011 - 11 - 22 发布

2012 - 06 - 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

本规范主编单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本规范参编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天津市测绘院

上海市测绘院

重庆市勘察院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家测绘局测绘标准化研究所

国家测绘局第一大地测量队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宁波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沈阳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武汉市测绘研究院

西安市勘察测绘院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信息中心

成都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济南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昆明市测绘研究院

北京勤业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员: 陈 倬 王 丹 洪立波 于建成

郭容寰 谢征海 贾光军 李宗华

王双龙 李 勇 孙乐兵 金善焜

肖学年 方 锋 岳建利 黄 勇

施宝湘 刘 政 黄 河 陈声勇

高 磊 牛守明 侯至群 严小平

张周平 董 明 蔡振来 焦永达

储征伟

本规范主要审查人员: 宁津生 严伯铎 张 远 过静珺

蒋景曠 陈绍光 秦长利 张志华

程效军 李维功 许长胜

5

⑦ 《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标准》（JGJ/T72-2017）

UDC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JGJ**

P **JGJ/T 72-2017**
备案号 J 366-2017

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标准
Standard for geotechnical investigation
of tall buildings

2017-08-23 发布 2018-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

本标准主编单位：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编单位：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济大学
上海长凯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张 炜 张旷成 沈小克 顾国荣
丘建金 周宏磊 张继文 杨石飞
陈 晖 郭明田 高文生 高广运
高术孝 张文华 侯东利 张 武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龚晓南 戴一鸣 王步云 顾晓鲁
徐张建 梁金国 化建新 康景文
王卫东 王笃礼 崔鼎九

5

⑧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UDC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P **GB 50026-2020**

工程测量标准
Standard for engineering surveying

2020-11-10 发布 2021-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联合发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本标准中以黑体字标志的条文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管理和对强制性条文的解释，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负责日常管理，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西影路46号，邮编：710054）。
本标准主编单位：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编单位：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长江空间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武汉）
武汉大学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化学工业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西安长庆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王百发 王双龙 张 潇 林 鸿
徐亚明 胡大为 郝埃俊 刘广盈
洪 剑 丁吉峰 杨雷生 石成岗
曹玉明 曾德培 常君锋 王树东
傅晓珊 史阿亭 何 军 褚世仙

· 2 ·

⑨ 《数字航天摄影测量 空中三角测量规范》（GB/T43995-2024）

ICS 07.040
CCS A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3995—2024

数字航天摄影测量 空中三角测量规范

Digital space photogrammetry—Specifications for aerial triangulation

2024-05-28 发布

2024-09-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地理信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30)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自然资源部测绘标准化研究所、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自然资源部第二地形测量队、浙江合信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然资源部第一航测遥感院、**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自然资源部四川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武汉大学、自然资源部第一地形测量队、天津市测绘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马聪丽、张力、赵文普、张静、王西萍、张莹、傅晓珊、刘念、彭飞宇、王志豪、黄献智、张过、朱正荣、陈骏、任超龙、张志军、黄琛、姚娜、段怡红。

⑩ 《工程抗浮水文地质勘察标准》（T/CECS 1820-2025）



T/CECS 1820-2025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工程抗浮水文地质勘察标准

Standard for hydrogeological investigation for
engineering anti-floating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工程抗浮水文地质勘察标准

Standard for hydrogeological investigation for
engineering anti-floating

T/CECS 1820 - 2025

主编单位：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单位：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施行日期：2 0 2 5 年 6 月 1 日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25 北 京

前 言

《工程抗浮水文地质勘察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是根据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关于印发〈2021年第二批协会标准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协字〔2021〕20号)的要求进行编制。标准编制组经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内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共分6章和3个附录,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和符号、基本规定、资料搜集与调查、勘探与试验、抗浮分析评价等。

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直接或间接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勘测专业委员会归口管理,由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反馈给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航天路33号,邮编:610052,邮箱:zjxkyjsbz@cscec.com)。

主编单位: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浙江大学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冶武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南理工大学
南京工业大学
成都理工大学

⑪ 《基于 BIM 的运维系统建设及交付规范》（T/CSPSTC 66-2021）

ICS 35.140
CCS P 01

CSPSTC

团 体 标 准

T/CSPSTC 66—2021

基于 BIM 的运维系统建设及交付规范

Specifications of a BIM-based construction and delivery system for facility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2021-02-26 发布

2021-05-01 实施



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青岛平建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蓝色星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建筑有限公司、上海赛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鑫龙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中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君道住宅工业有限公司、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泽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双龙软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华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筑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泰安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都中德绿色建筑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标准联合咨询中心股份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金元、郭戈、黄新、门大庆、季文君、谌进、蒯鹏、李军波、陈根宝、耿琳苑、张铭、周贻港、孙旭军、杨靖、凌耀忠、孙洪磊、常海军、马红亮、张维胜、郑忠顺、秦少秋、宋培、饶丹、肖广斌、王金卿、廖小烽、亓玉政、彭德、杨晓毅、杨莅宇、林云志、唐俊、韩冰、陆庆丰、赵姗姗、郭晓岩、王志豪、褚继栋、廖祥君、彭志强、窦安华、孙益河、叶忠贤、贺辉、周安宏、陈异、张东宁、陈蕾、胡俊海、赛茜、代亚勇、刘海洋、都书巍、冯利兵、郑泽伟、吴松、翟昌骏、史红良、肖川、谢文军、房海波、李标、刘国举、周湘东、封剑森、黄友耐、朱文芹、王玉进、刘伯鹏、张军、周凤中、孙慧颖、李楠、王继行、张诚、赵宏俊、张益萍、朱渊喆、曾伟、鲁敏、潘玲、卢成绪。

6.8 拟投入项目人员

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表

序号	拟担任职务	人数	姓名	职称与执业资格
1	项目负责人	1	龚旭亚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岩土正高级工程师
2	工程勘察负责人	1	郑勇芳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岩土高级工程师
3	工程测量负责人	1	周贻港	注册测绘师、测绘正高级工程师
4	质量主任	1	李根强	建筑信息模型化正高级工程师、岩土高级工程师、水工环地质高级工程师
5	安全主任	1	焉春明	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岩土工程师
6	实验室主任	1	刘秀军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测绘师、岩土正高级工程师
7	工程勘察专业团队成员	5	张波	岩土高级工程师
			王翔	岩土高级工程师
			路必恩	岩土高级工程师
			张昌盛	岩土高级工程师
			吴圣超	岩土高级工程师
8	测量专业团队成员	3	罗凌燕	注册测绘师、测绘高级工程师
			孙罗庆	注册测绘师、测绘高级工程师
			周兵兵	测绘工程师
9	实验工程师	2	邢子刚	土木工程师
			董天明	岩土助理工程师
10	报告编制人员及资料员	4	赵冬	岩土高级工程师
			唐志成	岩土工程师

			李俊珏	岩土工程师
			常菁菁	建筑岩土工程师
11	顾问专家	2	齐明柱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岩土正高级工程师
			李爱国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岩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合计	22		

7、承诺书

承诺书

深圳市龙岗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参与 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地区]05-25-01 地块项目超前钻勘察服务（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年04月20日



8、投标合规承诺函

投标合规承诺函

我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企业全称），在参与贵司组织的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地区]05-25-01 地块项目超前钻勘察服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506-440307-04-01-305980005）招标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合规承诺：

一、资质合规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表、业绩证明等所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

二、投标行为合规承诺

（一）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不进行围标、串标、陪标、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不出借资质给第三方，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报价或协商报价。

（三）不以恶意低价谋取中标，中标后不以“报价过低无法履约”为由放弃中标资格。

三、履约与项目执行承诺

（一）若中标，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

（二）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确保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无其他在建项目。

（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符合合同约定，主动配合招标方及监管部门开展重点验收及监管工作。

四、信用与廉洁承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二）杜绝商业贿赂行为，不向招标方相关人员提供礼品、礼金、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保密承诺

对招标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项目数据严格保密，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六、责任承担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列入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后果，并赔偿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并承担相关刑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招标方与投标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企业（盖章）：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04月20日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深勘大厦409

联系电话：83755699

